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Flariant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34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预计发行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34 万股
<p>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百春和李春卫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p> <p>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公司控股股东福莱蒾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宁波百灵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本企业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p> <p>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等渠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p>	

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关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4、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30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予以处罚。

5、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6、在本次发行中，本人在发行前所持股份不进行公开发售。”

其他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1 年 9 月 24 日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和特定情况下锁定期延长承诺

1、实际控制人李百春和李春卫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百春和李春卫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

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福莱蒽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宁波百灵

公司控股股东福莱蒽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宁波百灵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公司/本企业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等渠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4、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30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予以处罚。

5、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6、在本次发行中，本人在发行前所持股份不进行公开发售。”

4、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

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全体股东不参与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声明如下：

“一、持股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参与老股转让。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公司/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二、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1、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主体、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触发增持股票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持股比例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增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主体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在触发增持股票义务后，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虽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 500 万元止。

2、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

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增持股票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履行增持义务，个人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税后工资总额的 30%。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如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公司将中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均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支付的分红。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承诺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针对其面临的环境保护风险、安全生产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原材料波动及供应等风险，制定了完善的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以合理控制风险。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上述措施有助于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 “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

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及承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五）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

公司就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不符合发行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的，对于已发行的新股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公司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相关退款程序，及时筹备资金，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4、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本公司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相关回购程序，及时筹备资金，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依法回购已发行的新股本，回购

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不足 30 个交易日，则以回购公告前实际交易日为准）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根据前述规则确定的回购价格低于投资者买入股票时的价格，则按照买入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价格，如回购价格高于买入价格的，则按照回购价格进行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将及时就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5）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就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不符合发行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的，对于已发行的新股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促使公司启动相关退款程序，及时筹备资金，在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4、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促使公司启动相关回购程序，及时筹备资金，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已发行的新股本，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不足 30 个交易日，则以回购公告前实际交易日为准）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根据前述规则确定的回购价格低于投资者买入股票时的价格，则按照买入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价格，如回购价格高于买入价格的，则按照回购价格进行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向公司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5、如上述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本人/本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责令购回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相关购回程序。具体要求购回价格及购回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本人/本公司承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并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人承诺以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六）承诺履行约束机制

1、公司

公司承诺：“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前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定、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定、决定。

4、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承诺：“上市后，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市前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人/公司/合伙企业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人/公司/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人/公司/合伙企业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市后，本人将严格履行上市前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发行人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就发行前股东相关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为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灵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五名自然人股东李百春、李春卫、方秀宝、方东晖、赵磊。上述主

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给予前述主体本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或类似权益向其他方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

(八)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和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国浩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承诺：“因本所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较为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与程序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公司内部建立并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制度，并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公司处理相关废弃物。但公司所属染料行业属于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行业，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社会各界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公司环保治理成本有可能逐步增加，进而提高公司的营业成本；甚至可能出现公司短期内无法满足环保监管要求而需停产改进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原材料中，包含甲醇、硫酸、盐酸等危险化学品，以及氰化钠等剧毒化学品原料。上述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在其运输、存放和化学反应过程中如果操作或控制不当，将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虽然公司已建立并严

格执行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但如果公司因运输、保管和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甚至非公司原因导致的生产基地周边区域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可能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三）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包括还原物、2,4-二硝基-6-氯苯胺、2,4-二硝基-6-溴苯胺、液体扩散剂 MF 等化工原材料，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结构变化、石油价格变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公司生产成本中物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75%左右。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86%、42.93%和 30.04%，占比较低。随着上游行业的逐步整合，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产能集中度可能进一步提升，也可能提升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虽然公司可根据上游原料价格波动相应调整产品结构和产品售价，但仍存在上游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从而影响公司当期盈利水平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或部分供应商因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事故等因素影响其原材料生产供应能力，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商誉减值风险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福莱蒽特科技 100%的股权，形成商誉账面价值 5,392.71 万元。收购完成后，福莱蒽特科技 2019 年及 2020 年经营稳定；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商誉未出现减值损失。但不排除受下游需求波动、竞争加剧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和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福莱蒽特科技业绩下滑，并使得公司需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

（五）“新冠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引发的境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境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特别是“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引发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且不排除境内外疫情情况恶化、持续时间较长导致公司业绩因此产生下滑的可能。

公司生产的分散染料及其滤饼，主要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下游纺织行业密切相关。公司外销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但我国纺织品行

业对外依存度较高，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如果“新冠疫情”恶化、持续时间较长，导致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下游纺织品行业需求降低、订单减少进而导致我国印染行业的市场需求下滑，则可能影响染料行业的销售情况，也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020年初，国内爆发新冠疫情，多地政府采取了延期复工、人口流动管制、隔离相关人员等措施予以防控。生产方面，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陆续复工，并于3月基本实现复工复产，平稳有序进行公司经营生产；采购方面，公司可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从公司主要供应商处正常采购，疫情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影响较小；销售方面，公司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有序安排生产任务，在手订单正常供应，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未出现违约情况，疫情因素对履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99,794.18万元，受疫情影响，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如“新冠疫情”持续恶化、下游纺织行业等需求进一步萎缩，可能产生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且不排除业绩下滑幅度超50%甚至亏损的可能。

（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染料行业属于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随着行业内中小产能和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染料行业龙头企业通过新建生产线和对外收购等手段，不断提升自身生产经营规模和研发创新能力，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为中高端分散染料及其滤饼，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境内外染料行业龙头企业大规模进入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与公司形成正面竞争的可能。

随着行业整体竞争程度加剧，公司可能因规模优势不足而处于不利竞争地位。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已经天健会计

师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9082号）。

根据上述审阅报告，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579.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58%，实现净利润10,352.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0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16.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39%，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良好。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影响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供应商的构成、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1年1-9月经营情况预计

基于公司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2021年1-9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8.20-8.50亿元，较2020年同期增加9.25%-13.25%；预计实现净利润约1.38-1.45亿元，较2020年同期增加0.90%-6.02%；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6-1.43亿元，较2020年同期增加1.26%-6.47%。上述2021年1-9月预计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与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4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7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20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2
目 录	24
第一节 释义	29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3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4
四、本次发行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基本情况	37
二、有关当事人	3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0
四、有关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环境保护风险	41
二、安全生产风险	41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41
四、“新冠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引发的境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42
五、下游客户区域集中的风险	42
六、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供应风险	42
七、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43

八、商誉减值风险	43
九、未申报债权被主张清偿的风险	43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44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44
十二、技术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44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5
十四、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公司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49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02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03
七、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07
八、发起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12
九、公司股本情况	119
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1
十一、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2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8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28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2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60
五、主要资产情况	231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246
七、研发情况	246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54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254

二、同业竞争	255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56
四、关联交易	26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8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8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8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9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9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9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9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情况	29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9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9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1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1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3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5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6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7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运行情况	307
七、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309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310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31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7
一、财务报表	317
二、审计意见	32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33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1

五、税项.....	362
六、分部信息.....	363
七、最近一年内的收购及兼并情况.....	363
八、非经常性损益.....	364
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情况.....	365
十、主要债项.....	366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367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67
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368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69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370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37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1
一、财务状况分析.....	371
二、盈利能力分析.....	397
三、现金流量分析.....	47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75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475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75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476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479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48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85
一、公司总体战略及发展目标.....	485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的实现路径.....	486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88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489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8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49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91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9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49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52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21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21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2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23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服务	523
二、重要合同	523
三、对外担保情况	52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26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2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2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2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2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31
四、审计机构声明	53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33
六、验资机构声明	534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3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36
一、备查文件	536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53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福莱萸特	指	杭州福莱萸特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萸特有限	指	杭州福莱萸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杭州萧山德高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萧山德高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福莱萸特控股	指	浙江福莱萸特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富莱萸特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百灵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灵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雨投资	指	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灵源投资	指	宁波灵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莱萸特科技	指	杭州福莱萸特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杭州富莱萸特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苍春科技有限公司”
福莱萸特新材料	指	杭州福莱萸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莱萸特贸易	指	杭州福莱萸特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杭州富莱萸特贸易有限公司”
昌邑福莱萸特	指	昌邑福莱萸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福莱萸特	指	福莱萸特（香港）有限公司
福莱萸特材料科学	指	福莱萸特（杭州）材料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善成富莱贸易	指	善成富莱贸易（杭州）有限公司
宝丽凯科技	指	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
博雳钜	指	杭州博雳钜贸易有限公司
天垣投资	指	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垣资产	指	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萧海长需投资	指	杭州萧海长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易福	指	科易福贸易（杭州）有限公司
染泰投资	指	杭州染泰投资有限公司
亮点进出口	指	杭州亮点进出口有限公司
DOS	指	Dos International Ltd.
TFC	指	Together for Chem（TFC） Corporation
宇田科技	指	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
宇田工贸	指	杭州宇田工贸有限公司
宇田化工	指	杭州宇田化工有限公司
宇田系公司	指	宇田科技、宇田工贸及宇田化工
申航新材料	指	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恒新材料	指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龙盛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	指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吉华集团	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股份	指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锦鸡股份	指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诺其	指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昂高	指	昂高集团，为美国 SKCapitalPartners 旗下的纺织特种化学品公司
亨斯迈	指	HUNTSMAN CORPORATION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使用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业术语		
染料	指	能使其他物质获得鲜明而牢固色泽的一类物质
分散染料	指	分散染料属于非离子型染料，颗粒细，溶解度很低，在染液中呈现分散状态，涤纶及其混纺面料的染色和印花
活性染料	指	活性染料分子结构中含有活性基团，在适当条件下，能够与纤维发生化学反应、形成共价键结合，主要用于棉为主的纤维素纤维及其各类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
硫化染料	指	硫化染料，指以硫化碱溶解的染料。硫化染料色谱较齐，价格低廉，色牢度好，但色光不鲜艳，主要用于棉、麻等植物纤维制造的纺织材料
还原染料	指	该类染料需要在碱性条件下被还原而使纤维着色，再经氧化，在纤维上恢复成原来不溶性的染料而染色。由于其碱性较强，一般不适宜于羊毛、蚕丝等蛋白质纤维的染色。该染料色牢度好，但不易均匀染色，主要应用于棉、涤棉混纺及丝绸等
酸性染料	指	该类染料含有硫酸基等水溶性基团，故可在酸性、弱碱性或中性介质中直接染上蛋白质纤维，但湿处理牢度相对较差。该类染料主要应用于羊毛、蚕丝、尼龙纤维及其纺织品得染色和印花
直接染料	指	该类染料直接溶于水，无需化学反应即可使纤维及纺织材料着色。该种染料水洗牢度及日晒牢度不够理想，但是价格低廉、色谱齐全。该种染料可用于棉、麻、人造丝、人造棉的染色

阳离子染料	指	该类染料可溶于水，溶于水后呈阳离子状态，在水溶液中电离生成带正电荷的有色离子的染料。该类染料具有强度高、耐光度好等特点。染料的阳离子能与织物中第三单体的酸性基团结合而使纤维染色，是腈纶纤维染色的专用染料
滤饼	指	染料生产时，在过滤过程中，由被截留下来颗粒垒积而成的规定床层，即原染料
助剂	指	染料合成或后处理过程中为了改善染料表面物理化学性质而加入的辅助化学品，主要分为分散剂、填充剂、乳化剂、匀染剂、消泡剂、防尘剂、金属络合剂等
染料中间体	指	染料中间体，又称中间体，泛指用于生产染料和有机颜料的各种芳烃衍生物
液体木质素	指	木质素磺酸钠分散剂
还原物	指	3-氨基-4-甲氧基乙酰苯胺，一种分散染料中间体
蒽醌	指	一种醌类化合物。蒽醌类化合物的基本母核为蒽醌，母核上常有羟基、羟甲基、甲基、甲氧基和羧基等取代基。有机合成中高级染料中间体，如阴丹士林类还原染料、分散染料、酸性染料、部份活性染料重要原料
超细纤维	指	一般把纤度 0.3 旦（直径 5 微米）以下的纤维称为超细纤维
家纺	指	家用纺织品又叫装饰用纺织品，与服装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共同构成纺织业的三分天下，是纺织品中重要的一个类别
偶合	指	染料生产工艺中，重氮化合物与酚类、胺类相互作用，形成带偶氮基化合物的一类反应
重氮	指	芳香族伯胺与亚硝酸硫酸或亚硝酸钠作用生成重氮盐的反应
复配	指	将不同化学结构的染料按一定比例进行拼混、加工，使之具有特定使用性能的过程
酰化反应	指	或称酰基化反应，为有机化学中，氢或者其它基团被酰基取代的反应
酯化反应	指	是一类有机化学反应，是醇跟羧酸或含氧无机酸生成酯和水的反应
化学需氧量	指	称化学耗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简称 COD，指水样在一定条件下，以氧化 1 升水样中还原性物质所消耗的氧化剂的量为指标，折算成每升水样全部被氧化后，需要的氧的毫克数，以 mg/L 或 ppm 表示。它反映了水中受还原性物质污染的程度，数值越小，水质污染程度越轻。该指标也作为有机物相对含量的综合指标之一
SS	指	SS，即“suspended solids”的缩写，指悬浮在水中的固体物质，包括不溶于水中的无机物、有机物及泥砂、黏土、微生物等。水中悬浮物含量是衡量水污染程度的指标之一。其常用单位为 mg/L，该指标越低，意味着水中固体悬浮物含量越低
RTO	指	RTO 即蓄热式热力焚化炉，是一种高效有机废气治理设备。其原理是在高温下将废气中的有机物氧化成对应的二氧化碳和水，从而净化废气，并回收废气分解时所释放出来的热量
MVR	指	机械式蒸汽再压缩技术
固着率	指	染色物洗去浮色后测得的染料着固的量
匀染性	指	染料在染色过程中在织物上均匀上色的能力
提升性	指	随着染料用量增加,纤维上染料浓度递增的性能

牢度	指	染色纺织品在物理和化学作用下颜色保持坚牢的程度，即染色纺织品色泽受外界影响坚牢程度称为染色牢度。一般包括摩擦牢度、日晒牢度、水洗牢度等
REACH 法规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Oeko-TexStandard 100	指	该认证由 OEKO-TEX 国际环保纺织协会制定的，是现在使用最为广泛的纺织品生态标志。产品如悬挂有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签，即表明其通过了全球世界范围内的十几个国家的知名纺织检定机构（都隶属于国际环保纺织协会）的测试和认证
Bluesign 认证	指	蓝标认证，是极为严格的纺织品环保标准认证，具有全球影响力。通过该认证的品牌与产品，代表着其制程与产品都符合生态环保、健康、安全（Environment、Health、Safety; EHS）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适用于任何组织。通过该认证的组织，在环境管理方面达到了国际水平，能够确保对企业各过程、产品及活动中的各类污染物控制达到相关要求，有助于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指	由英国标准协会（BSI）、挪威船级社（DNV）等 13 个组织联合推。出的国际性标准，是一个适用于任何组织的职业健康及安全的管理体系标准。通过该认证，表明组织拥有优秀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关于企业质量管理模式的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通过认证的企业，在各项管理系统整合上已达到了国际标准
L/C	指	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的英文缩写，指开证银行应申请人（买方）的要求并按其指示向受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的、在一定的期限内凭符合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
T/T	指	电汇（Telegraphic Transfer）的英文缩写，汇出行应汇款人申请，拍发加押电报\电传或 SWIFT 给在另一国家的分行或代理行（即汇入行）指示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方式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百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分散染料，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为高水洗牢度、高日晒牢度和环保型分散染料。

公司始终以生产和经营中高端分散染料产品为核心，同时不断开发该领域的新产品以拓展产品线的深度和广度，可提供包括高水洗、高日晒、环保品和常规品等系列的数百个分散染料产品。公司生产的中高端分散染料具有色谱全、牢度高、符合 Oeko Tex Standard 100 及 Bluesign 环保认证等产品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构建覆盖境内外重点市场的营销网络。在境内市场，公司客户已覆盖至浙江、江苏、广东、上海、福建和山东等纺织产业较为发达的省市；在境外市场，公司客户覆盖中国台湾、日本、韩国和东南亚等印染企业较为集中的国家及地区。公司分散染料产品立足于中高端市场，目前已在运动服饰、家纺和汽车等多个行业领域得到了应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福莱蒽特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8,964,016 股，持股比例为 38.97%。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福莱茵特控股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福莱茵特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3899号709-53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李百春和李春卫姐弟分别持有80%和2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服务；实业投资。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百春及李春卫姐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4.67%和3.67%的股权，并通过福莱茵特控股和宁波百灵间接持有公司38.97%和13.75%的股权。李百春还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灵源投资38.34%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3.07%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74.12%的股份。

同时，李百春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春卫女士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综上，李百春及李春卫姐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70,011.51	60,845.86	66,885.63
总资产	127,084.30	113,655.71	83,547.27
流动负债	37,788.69	35,277.41	33,886.99
总负债	38,069.74	43,965.24	33,981.13
股东权益	89,014.56	69,690.47	49,566.14

（二）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99,794.18	110,226.85	73,647.70
营业利润	22,853.01	30,855.18	26,271.85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润总额	22,725.36	30,508.27	26,217.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50.82	25,830.58	22,58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83.10	29,314.63	22,187.6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0.15	12,447.02	18,52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1.87	853.41	-33,09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5.22	-5,381.21	4,460.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01	57.58	445.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8.96	7,976.81	-9,661.4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流动比率（倍）	1.85	1.72	1.97
速动比率（倍）	1.18	0.95	1.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24%	27.32%	40.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96%	38.68%	40.6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80%	1.15%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59	9.84	6.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9	3.37	3.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799.19	36,195.89	28,16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53	22.57	36.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	1.67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1.0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6%	40.94%	57.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3	3.46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34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公众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注]	58,581.11	58,581.11
2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22,784.25	22,784.25
3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61.55	6,761.55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9,278.16
合计		138,126.91	97,405.07

注：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将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 58,581.1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期项目建设。

若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投入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34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90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公众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为净额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9,983.07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5,500.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2,188.00 万元，律师费用 1,702.83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50.00 万元，发

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2.24 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百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

电话：0571-22819003

传真：0571-22819003

联系人：笪良宽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0571-85783757

联系传真：0571-85783771

保荐代表人：徐峰、董超

项目协办人：郭阳

经办人：张宁、徐舟、洪陈旻豪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颜华荣、沈志峰、卢丽莎、代其云

(四)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国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缪志坚、赵辉

(五) 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潘文夫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潘华锋、方晗

(六)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国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缪志坚、尉建清

(七) 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国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缪志坚、赵辉

(八) 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院中信证券大厦 1 层

电话：010-6083701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公司内部建立并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制度，并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公司处理相关废弃物。但公司所属染料行业属于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行业，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社会各界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公司环保治理成本有可能逐步增加，进而提高公司的营业成本；甚至可能出现公司短期内无法满足环保监管要求而需停产改进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原材料中，包含甲醇、硫酸、盐酸等危险化学品，以及氰化钠等剧毒化学品原料。上述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在其运输、存放和化学反应过程中如果操作或控制不当，将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虽然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但如果公司因运输、保管和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甚至非公司原因导致的生产基地周边区域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可能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染料行业属于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随着行业内中小产能和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染料行业龙头企业通过新建生产线和对外收购等手段，不断提升自身生产经营规模和研发创新能力，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为中高端分散染料及其滤饼，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境内外染料行业龙头企业大规模进入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与公司形成正面竞争的可能。

随着行业整体竞争程度加剧，公司可能因规模优势不足而处于不利竞争地位。

四、“新冠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引发的境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境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特别是“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引发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且不排除境内外疫情情况恶化、持续时间较长导致公司业绩因此产生下滑的可能。

公司生产的分散染料及其滤饼，主要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下游纺织行业密切相关。公司外销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但我国纺织行业对外依存度较高，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如果“新冠疫情”恶化、持续时间较长，导致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下游纺织行业需求降低、订单减少进而导致我国印染行业的市场需求下滑，则可能影响染料行业的销售情况，也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020年初，国内爆发新冠疫情，多地政府采取了延期复工、人口流动管制、隔离相关人员等措施予以防控。生产方面，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陆续复工，并于3月基本实现复工复产，平稳有序进行公司经营生产；采购方面，公司可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从公司主要供应商处正常采购，疫情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影响较小；销售方面，公司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有序安排生产任务，在手订单正常供应，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未出现违约情况，疫情因素对履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99,794.18万元，受疫情影响，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如“新冠疫情”持续恶化、下游纺织行业等需求进一步萎缩，可能产生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且不排除业绩下滑幅度超50%甚至亏损的可能。

五、下游客户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占比在80%以上。其中，公司境内销售又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上海、广东等东部沿海地区，与公司的地理区位以及国内分散染料客户的地理区位分布基本相符。如果公司客户所在地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当地政府出台限制纺织印染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将对公司在该区域的下游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六、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包括还原物、2,4-

二硝基-6-氯苯胺、2,4-二硝基-6-溴苯胺、液体扩散剂 MF 等化工原材料，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结构变化、石油价格变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公司生产成本中物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75%左右。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86%、42.93%和 30.04%，占比较低。随着上游行业的逐步整合，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产能集中度可能进一步提升，也可能提升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虽然公司可根据上游原料价格波动相应调整产品结构和产品售价，但仍存在上游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从而影响公司当期盈利水平；同时，如果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或部分供应商因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事故等因素影响其原材料生产供应能力，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期限到期后公司无法继续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商誉减值风险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福莱萸特科技 100%的股权，形成商誉账面价值 5,392.71 万元。收购完成后，福莱萸特科技 2019 年及 2020 年经营稳定；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商誉未出现减值损失。但不排除受下游需求波动、竞争加剧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和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福莱萸特科技业绩下滑，并使得公司需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

九、未申报债权被主张清偿的风险

2020 年 3 月，萧山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18）浙 0109 破 11 号之六、12 号之六、19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萧山区人民法院认为，宇田系公司重整计划在规定的监督期限内已执行完毕，并依照《破产法》及《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裁定：终结宇田科技、宇田化工、宇田工贸重整程序；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

宇田科技、宇田化工、宇田工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2018年12月，宇田科技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分立完成后，除分立划归至福莱茵特科技的3.25亿元债务外，其余债务均由分立后存续的宇田科技继续负责偿还。尽管如此，福莱茵特科技作为宇田科技派生分立的公司，在宇田科技按照重整计划对已申报债权清偿完毕后，若存在未申报的债权人申请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要求宇田科技清偿，不排除福莱茵特科技进一步承担相关责任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一期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大幅提升分散染料的生产能力。公司在分散染料领域积累了较强的研发实力、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较多的客户资源。但如果下游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下游客户开拓成果不及预期，“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一期项目新增产能将存在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32,573吨分散染料中间体的生产能力。“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主要作为“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的配套项目，为后者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配套中间体。如果“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的效益不及预期，“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新增产能将面临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包括“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和“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前两项为生产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增加较多，项目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较大折旧费用等固定成本。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施工建设及产能释放需要一段时间，且项目预期收益实现情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二、技术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主打产品为高水洗、高日晒牢度及环保型的差异化偶氮类分散染料产品，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获得了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59%、39.12%

和 31.57%，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差异化中高端染料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应用研究。公司建立了一支高素质、复合型的技术人才团队，从事中高端染料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应用研究，以巩固公司现有技术优势。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支持力度，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公司技术人才出现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研发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为自主拥有的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并建立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李百春及李春卫姐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4.67% 和 3.67% 的股权，并通过福莱蒽特控股和宁波百灵间接持有公司 38.97% 和 13.75% 的股权。李百春还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灵源投资 38.34%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3.07% 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4.12% 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李百春及李春卫姐弟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比仍超半数。

虽然发行人通过采取制定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等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但公司仍无法排除其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四、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见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如果不利因素的影响达到一定程度，如因环保或安全生产事故影响生产，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下游需求减弱，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由于各种原因大幅降价，或核心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过快，或上游供应商供应能力不足，或因质量问题流失客户，或因业绩原因计提商誉减值等，公司经营业绩都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Flariant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24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	0571-22819003
传真:	0571-2281900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lariant.com/
电子邮箱:	flariant@flariant.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前身福莱蒽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福莱蒽特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天健为改制审计机构,坤元为改制评估机构。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9498 号《审计报告》、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 621 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意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 10,000 万元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 10,000 万股,每股 1 元,剩余净资产的人民币 458,118,181.18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12,265,251.90 元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继续留存。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94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70,383,433.08 元,扣除专项储备 12,265,251.90 元后为

558,118,181.18 元。其中：实收资本 87,260,000.00 元，资本公积 124,680,111.00 元，盈余公积 42,559,487.91 元，未分配利润 303,618,582.27 元。

公司对 2019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计量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570,383,433.08 元，其中：实收资本 87,260,000.00 元，资本公积 124,680,111.00 元，专项储备 12,265,251.90 元，盈余公积 42,410,152.42 元，未分配利润 303,767,917.76 元。

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变更设立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19 年 12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9]44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改制后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备案手续。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莱蒽特控股	38,964,016	38.97
2.	李百春	14,668,806	14.67
3.	李春卫	3,667,201	3.67
4.	宁波百灵	13,752,005	13.75
5.	灵源投资	7,999,083	8.00
6.	维雨投资	7,196,883	7.20
7.	方秀宝	4,584,002	4.58
8.	方东晖	4,584,002	4.58
9.	赵磊	4,584,002	4.58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发起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福莱蒽特控股、李百春、李春卫、宁波百灵、灵源投资和维雨投

资。福莱蒽特控股、李百春、李春卫、宁波百灵、灵源投资和维雨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福莱蒽特控股、李百春、李春卫、宁波百灵、灵源投资和维雨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所持有的福莱蒽特的股份，以及对其他公司的股权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请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成立时和成立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福莱蒽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原企业的所有资产和业务全部进入公司。改制前原企业、改制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分散染料及滤饼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涵盖高牢度、环保型及常规型分散染料，改制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变化联系

公司由福莱蒽特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公司整体承继了福莱蒽特有限的所有业务，改制设立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福莱蒽特控股、李百春、李春卫、宁波百灵、灵源投资和维雨投资。公司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福莱蒽特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福莱蒽特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整体承继。除个别权属证书尚在办理由福莱蒽特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其余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1998年7月福莱蒽特有限设立

1998年7月5日，俞万茂、俞永明、俞亦兴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章程，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998年7月22日，萧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8)萧会内验字第39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8年7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1998年7月24日，公司经萧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萧山德高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后于2004年8月2日更名为“杭州福莱蒽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俞万茂	30.00	60.00%
2	俞永明	10.00	20.00%
	俞亦兴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4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22日，原股东俞万茂、俞亦兴、俞永明召开股东会，同意俞万茂在公司的出资30万元转让给李百春，俞亦兴在公司的出资10万元转让给李海鹰，俞永明在公司的出资10万元转让给李海鹰。

2004年8月22日，原股东俞万茂、俞亦兴、俞永明与新股东李百春、李海鹰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同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8月23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百春	30.00	60.00%
2	李海鹰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3、2004年10月第一次增资至300万元

2004年9月20日，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新增的250万元注册资本由李百春认缴210万元，李海鹰认缴4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9月23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萧会验字（2004）第13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9月23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李百春、李海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4年10月19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百春	240.00	80.00%
2	李海鹰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4、2006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20日，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李海鹰将其所持20%的股权转让给李春卫，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李海鹰与李春卫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李海鹰将其持有的公司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春卫。

2006年7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百春	240.00	80.00%
2	李春卫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5、2008年3月第二次增资至600万元

2008年3月15日，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0万元，新增的300万元注册资本由李百春、李春卫同比例认缴，其中李百春认缴240万元，李春卫认缴6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3月26日，杭州萧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萧审变验字(2008)第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3月25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李百春、李春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8年3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百春	480.00	80.00%
2	李春卫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00%

6、2010年3月第三次增资至1,600万元

2010年3月9日，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6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李百春、李春卫同比例认缴，其中李百春认缴800万元，李春卫认缴2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3月11日，杭州萧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萧审变验字(2010)第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3月10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李百春、李春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3月15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百春	1,280.00	80.00%
2	李春卫	320.00	20.00%
合计		1,600.00	100.00%

7、2017年4月第四次增资至4,000万元

2017年4月12日，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新增的

2,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宁波百灵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4 月 28 日，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中际会验（2017）第 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宁波百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上述验资情况已由天健出具天健验[2020]165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复核。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百春	1,280.00	32.00%
2	李春卫	320.00	8.00%
3	宁波百灵	2,400.00	60.00%
	合计	4,000.00	100.00%

8、2017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宁波百灵将其所持 30%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维雨投资。

同日，李百春、李春卫、宁波百灵与维雨投资签署《投资协议》及《附属协议》，约定宁波百灵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维雨投资，转让价格为 3.9 亿元。《附属协议》约定，公司及李百春、李春卫及和宁波百灵承诺：（1）公司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 IPO 申请并获得受理，或者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与拟收购公司股权的上市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2）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公司在境内 A 股上市，或者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与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实施完毕并购重组；（3）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1.2 亿元和 1.44 亿元。如未实现条件，则投资人维雨投资有权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述各方签署《解除协议》，解除上述《附属协议》，并确认各方均已按约履约，不存在违约事项，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百春	1,280.00	32.00%
2	李春卫	320.00	8.00%
3	宁波百灵	1,200.00	30.00%
4	维雨投资	1,200.00	30.00%
合计		4,000.00	100.00%

9、2019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9日，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李春卫将其所持8%的公司股权对应320万元的出资额按平价转让给李百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李春卫和李百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2019年5月16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百春	1,600.00	40.00%
2	宁波百灵	1,200.00	30.00%
3	维雨投资	1,200.00	30.00%
合计		4,000.00	100.00%

10、2019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因当时维雨投资上层合伙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维雨投资74.79%的出资额，鉴于该资产管理计划系“三类股东”，为清理维雨投资上层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控制人李百春和李春卫姐弟与维雨投资协商受让该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2019年5月14日，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维雨投资将其所持15%的股权转让给李春卫，将7.5%的股权转让给福莱蒽特控股。同日，维雨投资和李春卫、福莱蒽特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21,547.33万元和10,773.66万元。上述价格系转让各方参考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成本及公司整体估值情况协商确定。2019年5月，福莱蒽特控股及李春卫已经向维雨投资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9年5月17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百春	1,600.00	40.00%
2	李春卫	600.00	15.00%
3	福莱蒽特控股	300.00	7.50%
4	宁波百灵	1,200.00	30.00%
5	维雨投资	300.00	7.50%
合计		4,000.00	100.00%

维雨投资历史上上层合伙人中资管计划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河汇达 23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合同编号为金汇资管（2017）第 149 号《银河汇达 23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上述资管计划合同签署时间为 2017 年 5 月，委托人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管理人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5 日，银河汇达 23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完成了备案。该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7 年 6 月对维雨投资出资，出资金额 29,250.00 万元，资金来源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2017 年 9 月 13 日，维雨投资签署全体合伙人决议，一致同意增加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人。

2019 年 5 月 15 日，维雨投资向银河汇达 23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支付了退出的资金。2019 年 6 月，维雨投资签署全体合伙人决议，一致同意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伙。

综上，历史上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出资 29,250.00 万元，2019 年 6 月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经退出。之后，维雨投资上层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银河汇达 23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系依法设立，且已依照《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将其资管合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未在发行人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11、2019年5月第五次增资至8,000万元

2019年5月23日,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的4,000万元注册资本中,福莱蒽特控股认缴3,100万元,维雨投资认缴300万元,李春卫认缴600万元。

本次增资已由天健出具天健验[2019]4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5月24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出资合计4,000万元。

2019年5月23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福莱蒽特控股	3,400.00	42.50%
2.	李百春	1,600.00	20.00%
3.	李春卫	1,200.00	15.00%
4.	宁波百灵	1,200.00	15.00%
5.	维雨投资	600.00	7.50%
合计		8,000.00	100.00%

12、2019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1日,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李春卫将其所持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外部自然人股东方东晖5%、方秀宝5%和赵磊各5%,转让价格均为7,500万元。

2019年9月1日,李春卫分别与方东晖、方秀宝和赵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转让进行了约定。

2019年9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福莱蒽特控股	3,400.00	42.50%
2.	李百春	1,600.00	20.00%
3.	宁波百灵	1,200.00	15.00%
4.	维雨投资	600.00	7.50%
5.	方东晖	400.00	5.00%
6.	方秀宝	400.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7.	赵磊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100.00%

方秀宝、方东晖系父子关系，两人为原上市公司东音泵业（股票代码为 002793）的实际控制人，东音泵业主营业务为井用潜水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0 年 4 月东音泵业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更名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音泵业井用潜水泵相关资产置出，方秀宝、方东晖仍为上述资产实际控制人。赵磊为上市公司五洲特纸（股票代码为 605007）的实际控制人，兼任董事长及总经理，五洲特纸主营业务为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核查，方秀宝、方东晖、赵磊与公司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系实际控制人朋友。公司为优化股权结构，同时增加企业活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清理维雨投资上层合伙人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后收回了部分股权，愿意出让该部分股权。三股东通过正常途径了解行业及公司情况，以一般市场参与者的角度做出投资决策。公司通过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认为估值水平相当，价格公允。

方秀宝、方东晖、赵磊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潜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关联人入股情况。

13、2019 年 9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李百春将其所持 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20 万元以 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春卫，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李春卫和李百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福莱蒽特控股	3,400.00	42.50%
2.	李百春	1,280.00	16.00%
3.	李春卫	320.00	4.00%
4.	宁波百灵	1,200.00	15.00%
5.	维雨投资	600.00	7.50%
6.	方东晖	400.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7.	方秀宝	400.00	5.00%
8.	赵磊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100.00%

14、2019年9月第六次增资至8,726万元

2019年9月，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灵源投资及维雨投资增资726万元；其中，灵源投资认缴698万元，维雨投资新增认缴28万元，增资对价分别为8,725万元和350万元。

2019年9月27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已由天健出具天健验[2019]4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9月29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出资合计9,075万元，其中726万元系注册资本，剩余8,3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福莱蒽特控股	3,400.00	38.97%
2.	李百春	1,280.00	14.67%
3.	李春卫	320.00	3.67%
4.	宁波百灵	1,200.00	13.75%
5.	灵源投资	698.00	8.00%
6.	维雨投资	628.00	7.20%
7.	方东晖	400.00	4.58%
8.	方秀宝	400.00	4.58%
9.	赵磊	400.00	4.58%
合计		8,726.00	100.00%

15、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福莱蒽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结构保持不变，注册资本变更至10,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过程见本节“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二）历次股本变化的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公司历史上合计发生7次增资（含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股本增加）、7次股权

转让，其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时间	股本变化	股本变化及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	资金来源
2004年8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原股东俞万茂将其持有的公司6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李百春，俞亦兴、俞永明分别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李海鹰 原因/背景：受让公司控制权	每一出资额1元	参考净资产定价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2004年10月	第一次增资至3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新增的25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李百春认缴210万元，原股东李海鹰认缴40万元 原因/背景：增加公司资金实力	每一出资额1元	参考净资产定价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2006年7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海鹰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李春卫 原因/背景：李春卫入股	每一出资额1元	参考净资产定价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2008年3月	第二次增资至6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0万元，新增的3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李百春、李春卫同比例认缴 原因/背景：增加公司资金实力	每一出资额1元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2010年3月	第三次增资至1,6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6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李百春、李春卫同比例认缴 原因/背景：增加公司资金实力	每一出资额1元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2017年4月	第四次增资至4,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新增的2,4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宁波百灵认缴 原因/背景：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实际控制人设立宁波百灵并增资	每一出资额1元	宁波百灵股东为李百春、李春卫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2017年8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宁波百灵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维雨投资 原因/背景：引入外部投资者	每一出资额32.5元	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估值13亿元	维雨投资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为合法募集资金
2019年5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李春卫将其持有的福莱蒾特8%股权（对应出资额320万元）转让给李百春 原因/背景：实际控制人为优化股本结构进行持股调整	每一出资额1元	实际控制人之间互相转让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2019年5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维雨投资将其持有的福莱蒾特7.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300万元）转让给福莱蒾特控股，将其持有的1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600万元）转让给李春卫 原因/背景：为清理维雨投资上层合伙人中的资产管理计划	每一出资额35.9元	综合考虑维雨投资的入股价格及持股资金成本的基础，协商确定，估值14.36亿元	自有资金及部分借款，借款已归还
2019年5月	第五次增资至8,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000万元，新增的4,000万元注册资本由福莱蒾特控股认缴出资3,100万元，维雨投资认缴300万元，李春卫认缴600万元 原因/背景：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及优化股权结构，由福莱蒾特控股作为控股股东	每一出资额1元	原股东增资，各股东实际权益未发生变化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时间	股本变化	股本变化及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	资金来源
2019年9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李春卫将其持有的5%股权（认缴出资额400万元）转让给方秀宝；将其持有的5%股权（认缴出资额400万元）转让给方东晖；将其持有的5%股权（认缴出资额400万元）转让给赵磊 原因/背景：引入外部投资者	每一出资额18.75元	综合考虑李春卫受让维雨投资时的价格协商确定，估值15亿	方东晖、方秀宝为自有资金，赵磊自有资金及部分个人借款
2019年9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李百春将其持有的4%股权（认缴出资额320万元）转让给李春卫 原因/背景：实际控制人之间为优化股本结构进行持股调整	每一出资额1元	实际控制人之间转让股权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2019年9月	第六次增资至8,726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726万元，新增的726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灵源投资认缴698万元，原股东维雨投资认缴28万元 原因/背景：股权激励及维雨投资为适当降低股权激励稀释的影响共同实施增资	每一出资额12.5元	灵源投资系股权激励平台，综合考虑公司估值与股权激励因素，协商确定估值10亿	灵源投资自有资金；维雨投资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增加至10,000万元 原因/背景：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定价存在差异原因系历次增资或转让的对象或原因不同引起。外部投资人受让价格定价合理、公允；股权激励价格为参考当时公司的估值及激励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具有合理性。

上述股权增资或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外，公司股东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于发行人的相关利益安排。

公司已就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办理了外部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参与方宁波百灵、维雨投资、福莱蒽特控股及灵源投资均已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历次股本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散染料及滤饼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导产品为高水洗牢度、高日晒牢度及环保型等偶氮类分散染料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百春和李春卫姐弟。历次股本变化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层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要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公司作为破产重整投资人的身份参与了宇田科技的破产重整，2019年1月4日，以1元的价格收购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福莱蒽特科技100%的股权，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福莱蒽特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莱蒽特科技成立于2018年12月27日，系宇田科技以2018年11月30日作为基准日，派生分立而来。上述分立系宇田科技破产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7年5月及10月，因原材料库存临时短缺，考虑到宇田科技与公司均生产分散染料，且厂区临近，公司临时向宇田科技采购合计222.48万元原料。除上述报告期初的零星交易及因参与宇田系公司破产重整而产生的交易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管理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宇田系公司及其原股东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8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84.00万元，较2017年的11,548.02万元增长95.57%。考虑到公司的快速发展及原厂区的产能及空间限制，公司收购福莱蒽特科技可提升公司产能，并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此外，宇田科技厂区（现为福莱蒽特科技厂区）位于福莱蒽特厂区附近1公里范围内，与公司相邻。作为相邻的同行业公司，公司管理层在参与重整前，对其生产经营情况、产能情况和财务困难情况较为了解。距离相近且便于统一管理。宇田科技其主营业务系生产分散染料及其滤饼，与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一致，参与宇田科技的重整还可进一步发挥规模优势及协同效应。尽管2018年宇田科技进入破产重整阶段而处于停产阶段，福莱蒽特科技具备生产投入及加工处理能力，主要生产资产、资质及人员、生产流程、技术等对投入转化为产出至关重要，且保留人员具备执行生产过程所需的技能、知识、经验及组织能力，福莱蒽特科技具备必要的经济资源投入，如厂房、土地、技术、资质、客户资源，进而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明确了通过宇田科技派生分立的方式，将宇田科技的土地、房产、设备、环评资质及排污权和部分负债分立至新宇田科技名下；重整投资人向宇田系公司提供重整资金后，以受让宇田系公司（包含派生分立的新宇田公司）股权的形式，取得宇田系公司的资产及相关人员、资质、资源等重整资产，并承担与该

等资产对应的债务。

公司收购福莱茵特科技可获取其持有的环评批复、排污权等许可及资质，相关厂房、机器设备及土地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保留了主要人员使得生产及经营管理团队完整，原有的客户资源可有效开展业务，相较新建厂区可尽快投入生产及运营。

分立后的福莱茵特科技承继了分立前宇田科技的厂房、土地、机器设备、排污权等生产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接收了分立前宇田科技的人员和业务，分立前后福莱茵特科技继续在上述资产上生产分散染料及其滤饼，与分立前的宇田科技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分立后的宇田科技无实质经营业务，且已注销完毕。

经与破产管理人充分沟通，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考虑采用分立模式实施重整主要考虑两方面原因：（1）因破产重整时间较为紧张，发行人未能对宇田系公司进行细致尽职调查的背景下即参与重整；为了隔离风险，避免原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原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其他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对重整后的后续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保留环保批复、排污权等资质，确保相关业务转移后公司可进一步恢复生产。采用分立模式，有利于实现破产企业的重生，同时，有利于保障破产债权人的利益。

为防范破产重整过程中宇田科技可能存在的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公司选择收购宇田科技派生分立后的福莱茵特科技，而非直接收购宇田科技。

宇田科技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分立基准日，编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中，土地、房屋、设备、排污权及相应的环保资质划给福莱茵特科技，其余留存于宇田科技；宇田科技土地、房屋、设备和排污权对应的有优先权的债务及其他相关债务合计 3.25 亿元债务由福莱茵特科技承继，其他留存于宇田科技。

1、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福莱茵特科技的基本情况

（1）福莱茵特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茵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四路 1788 号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四路 1788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持股	
主营业务	分散染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
	总资产	28,010.46
	净资产	3,693.19
	净利润	3,035.51
	审计机构	天健

（2）福莱蒽特科技的历史沿革情况

①福莱蒽特科技设立

2018 年 11 月 6 日，宇田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1）宇田科技采用派生分立的方式，设立福莱蒽特科技，原宇田科技继续存续；（2）宇田科技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减少至 50 万元，派生分立的福莱蒽特科技注册资本 1,950 万元，派生分立的公司（即后续收购的福莱蒽特科技）和继续存续的宇田科技股权结构与分立前保持一致，即宇田工贸和宇田化工分别持有 90% 的股权和 10% 的股权；（3）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分立基准日，编制资产负债表；（4）宇田科技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中：土地、房屋、设备、排污权及相应的环保资质划给福莱蒽特科技，其余留存于宇田科技；（5）宇田科技土地、房屋、设备和排污权对应的有优先权的债务及其他相关债务合计 3.25 亿元债务由福莱蒽特科技承继，其他留存于宇田科技。

2018 年 11 月 7 日，宇田科技在《青年时报》报纸刊登了分立公告。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宇田科技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根据上述说明，分立完成后，除分立划归至福莱蒽特科技的 3.25 亿元债务外，其余债务均由分立后存续的宇田科技继续负责偿还。

同日，福莱蒽特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 1,950 万元，其中宇田工贸出资额 1,7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宇田化工出资额 19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并制定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27 日，福莱蒽特科技办理完成了设立相关的登记手续。

福莱蒽特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宇田工贸	1,755.00	90.00%
2	宇田化工	195.00	10.00%
合计		1,950.00	100.00%

分立时，福莱蒽特科技承接与其后续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并以福莱蒽特出资的重整资金 3.25 亿元为限承继相应的债务；福莱蒽特于 2018 年 12 月将重整资金 3.25 亿元支付给管理人后，福莱蒽特科技分立时的负债合计 3.25 亿元替换为对福莱蒽特的负债。

为保证接受业务的完整性，收购福莱蒽特科技后尽快恢复生产经营，提升盈利能力，承接相关的资产、业务和负债等内容。

分立时，福莱蒽特科技承接的主要资产包括杭州经四路 1788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排污权在内的无形资产，上述土地使用权上的全部厂房等地上附着物以及上述不动产上的全部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52 号）中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福莱蒽特科技承接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10,068.52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9,485.70 万元、其他无形资产（排污权）582.82 万元；福莱蒽特科技承接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17,647.82 万元，其中，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技改车间、合成车间等）评估价值 7,731.81 万元、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喷塔、反应釜、储罐、车辆等）评估价值 9,916.01 万元。分立时福莱蒽特科技承接的主要债务包括土地、房屋、设备和排污权对应的有优先权的债务及其他相关债务合计 3.25 亿元债务。具有优先权的债务和其他普通债务的区别在于其在破产重整过程中，其债权人系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因而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如上述具有优先权的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则其未受偿的债权也将作为普通债权。

2018 年 12 月 15 日，福莱蒽特与宇田科技、宇田化工及宇田工贸的管理人签署了《宇田科技及关联公司重整项目交接确认书》。根据上述交接确认书，2018 年 12 月 15 日之后发生的员工人员费用由福莱蒽特负责。

福莱蒽特接收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宇田科技与当时在册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终止证明》，确认其劳动合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届满，并终止劳动合同；相关员工签署了《领取经济补偿金确认函》，确认：相关经济补偿金并连同 12 月后半月的

工资已收到，其对经济补偿金涉及的计算标准、计算依据及最终金额不持异议，其与宇田科技在此前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补偿金等）均再无纠纷，其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主张任何权利。经双向选择，可重新和福莱茵特科技签署劳动合同后，继续工作。

截至 2018 年 12 月，宇田科技在册人员合计 180 人。2019 年 1 月，经双向选择，重新和福莱茵特科技签署劳动合同后，福莱茵特科技合计接收宇田科技员工 100 人，80 人离职。以上接收的人员中大部分在宇田科技工作 2 年以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业务较为熟悉，能快速有效组织公司业务开展。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上述员工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福莱茵特科技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除为福莱茵特以外的主体实施对外担保或其他隐性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福莱茵特科技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1 日，福莱茵特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宇田工贸和宇田化工分别将其所持 90%的股权和 10%的股权转让给福莱茵特。

同日，福莱茵特与宇田工贸、宇田化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鉴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负，各方确定福莱茵特以 1 元的价格受让了上述原股东宇田工贸和宇田化工合计所持福莱茵特科技 100%的股权。

2019 年 1 月 4 日，福莱茵特科技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福莱茵特	1,950.00	100.00%
	合计	1,950.00	100.00%

上述收购完成后，福莱茵特科技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已独立于原宇田系公司，且与除原宇田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高国军留用福莱茵特科技，并继续在福莱茵特科技担任执行董事外，其余福莱茵特科技与原宇田系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福莱茵特科技增资

2020 年 1 月 6 日，福莱茵特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 万元。

2020年1月6日，福莱蒽特科技办理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福莱蒽特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上述增资完成后，福莱蒽特科技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宇田科技破产重整的相关情况

宇田科技于2018年12月实施派生分立，且其派生分立后的公司福莱蒽特科技100%股权于2019年1月转让至福莱蒽特，上述分立及转让系宇田科技破产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1）宇田系公司破产重整的相关背景

2018年8月1日，因宇田科技及宇田化工经营不善经债权人申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了（2018）浙0109破申15号、（2018）浙0109破申16号《民事裁定书》，鉴于宇田科技及其股东宇田化工资不抵债，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关于宇田科技及宇田化工破产清算的申请。同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8）浙0109破申15号和（2018）浙0109破申16号《决定书》，均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2018年9月21日，因宇田工贸经营不善债权人申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浙0109破申24号《民事裁定书》，鉴于宇田科技股东宇田工贸资不抵债，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关于宇田工贸破产清算的申请。同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109破申24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作为宇田科技及其股东宇田化工、宇田工贸（以下合称“宇田系公司”）管理人，为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合法权益，维持宇田科技的营运价值，依法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要求意向投资人最迟应于2018年10月15日17:00前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的同时缴纳保证金5,000万元。

报告期内，福莱蒽特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8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84.00万元，较2017年的11,548.02万元增长95.57%。考虑到公司的快速发展趋势及原厂区的产能及空间限制，公司参与此次重整可提升公司产能，并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公司通过本次重整一方面可获取其持有的环评批复、排污权等许可及资质，另

一方面还可取得相关厂房、机器设备及土地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较新建厂区可尽快投入生产及运营。此外，宇田科技厂区（现为福莱蒽特科技厂区）位于福莱蒽特厂区附近 1 公里范围内，便于统一管理；宇田科技的主营业务系生产分散染料及其滤饼，与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一致，参与宇田科技的重整还可进一步发挥规模优势及协同效应。

2018 年 10 月 15 日，福莱蒽特提交了相关报名材料并缴纳了保证金 5,0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19 日，福莱蒽特根据管理人出具的《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文件》参与其组织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会议室的公开遴选程序。根据以上遴选文件规定，具体重整投资人确定程序如下：（1）重整投资人的确定采取第一轮书面竞价，第二轮再次报价的方式，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和付款能力、付款进度安排、员工安置计划等确定重整投资人。（2）在递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后，管理人即召集所有的合格参选人启封并开示管理人接收的全部参选文件，如有效入围参选人仅一名，遴选继续有效。（3）第一轮书面竞价，管理人开示参与重整投资的意向书后，公布参选人在重整投资意向书中承诺的重整投资金额，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有效入围参选人。（4）第二轮再次报价，管理人和参选人逐一谈判，有效入围参选人可以增加重整投资金额并缩短付款期限，由受托人签字确认后再次提出报价。（5）首选投资人放弃重整投资人资格或管理人取消其资格后，备选投资人可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缴纳重整保证金后相应替补为重整投资人。

最终福莱蒽特及其关联方以合计出资 3.3 亿元被遴选确定为宇田系公司的破产重整投资人。2018 年 10 月 25 日，福莱蒽特与主要交易对手宇田系公司（由管理人作为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投资协议》约定：（1）福莱蒽特作为重整投资者，根据重整计划提供重整资金，帮助、配合管理人执行萧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宇田系公司的重整计划；（2）重整资金合计 3.3 亿元，其中之前支付的 5,000 万元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缴纳的保证金自重整投资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重整履约保证金；（3）重整方式包括宇田科技派生分立一家新公司，新公司承接宇田科技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环评资质及排污权等；（4）重整资产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且福莱蒽特支付完毕重整资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移交；（5）员工依据《劳动合同法》处理，福莱蒽特接收前员工之前所发生的劳动债权和破产期间聘用人员的费用，依照法律和重整计划负责清偿；（6）管理人协调宇田系公司原股东与福莱蒽特或福莱蒽特指定的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鉴于宇田科技在管理人接管后与破产重整投资人达成《重整投资协议》，并取得绝大多数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企业已经具备重整获得新生的可能，2018年11月13日，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109破11号、12号、19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宇田科技、宇田化工和宇田工贸自2018年11月13日起实施重整。

2018年11月23日，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109破11号之一、12号之一、19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宇田科技、宇田化工和宇田工贸实施合并重整。

2018年11月30日，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浙0109破11号之三、12号之三、19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批准：2018年11月2日宇田系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经债权人会议及萧山区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1）重整投资人向宇田系公司提供3.3亿元重整资金后，以受让宇田系公司（包含派生分立的新宇田公司）股权的形式，取得宇田系公司的不动产、机器设备、排污权等为主的资产。（2）重整投资人在萧山区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支付全部重整资金；（3）宇田科技分立为宇田科技及新宇田科技（现为福莱蒽特科技），其中宇田科技注册资本2,000万元分立为注册资本1,950万元的新宇田科技和注册资本50万元的宇田科技；分立前后宇田科技及派生分立的新宇田科技（宇田科技截至分立基准日资产中：土地、房屋、设备、排污权及相应的环保资质划给福莱蒽特科技，其余留存于宇田科技；宇田科技土地、房屋、设备和排污权对应的有优先权的债务及其他相关债务合计3.25亿元债务由福莱蒽特科技承继，其他留存于宇田科技）的股权比例维持不变。（4）宇田系公司的原出资人应向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转让宇田科技、宇田工贸和宇田化工100%的股权；应向重整投资人转让新宇田科技（现为福莱蒽特科技）100%的股权（该款项包含在重整资金中，用于清偿破产债务）。

本次交易的实际交易对手系宇田系公司的管理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宇田系公司的原股东穿透后系自然人徐国君及徐土根。福莱蒽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宇田系公司的管理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宇田系公司的原股东穿透后出资人徐国君及徐土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宇田系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的实施

①福莱蒽特及关联方博雳钜共同提供重整资金实施重整

博雳钜系公司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百春及李春卫姐弟之母赵秀华持有博雳钜 99% 的股权。博雳钜设立于 2018 年 11 月，为妥善实施本次重组，避免不可预见的因素给公司带来不确定的影响，经与管理人协商，福莱茵特与关联方博雳钜共同提供重整资金，实施本次重整。

公司参与本次重组主要为了获得宇田科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环保资质等，并接收分立前宇田科技的人员和业务，无意介入宇田系公司其他事项；因而最初希望管理人负责将剩余分立后的宇田科技、宇田工贸和宇田化工进行处置。但宇田系公司管理人要求重整投资人应当完整承接宇田系公司三家公司的全部股权，而当时公司参与破产重整时相关资产尚未移交。为防范宇田系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波及公司，因此由公司关联方承接分立后的宇田科技、宇田化工和宇田工贸股权；福莱茵特仅收购福莱茵特科技，进而实现发行人拟收购标的与其他事项的隔断。

其中，2018 年 12 月，博雳钜提供 500 万元重整资金给管理人，并由其分别以 1 元的价格受让分立后继续存续的宇田科技、宇田工贸和宇田化工三家 100% 的股权；福莱茵特提供 3.25 亿元重整资金给管理人，以 1 元的价格受让派生分立的新宇田科技（现为福莱茵特科技）100% 的股权。上述定价中，分立后的宇田科技资不抵债、宇田工贸和宇田化工除 2 辆汽车的价值分别为 70.83 万元和 9.08 万元外，其余为对原宇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应收款 553.96 万元，鉴于原宇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偿还能力较弱，上述资产确定折价为 5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博雳钜向管理人支付了 500 万元重整资金；福莱茵特向管理人合计支付了 3.25 亿元。博雳钜 500 万元重整资金的资金来源系赵秀华家庭积累资金，公司 3.25 亿元重整资金的来源包括：（1）2018 年 10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 5,000 万元重整履约保证金；（2）2018 年 12 月，公司支付了剩余的重整资金 2.75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 7,000 万元，新增贷款 1.3 亿元及向股东宁波百灵借款 7,5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1-5 月归还）。

综上，博雳钜与福莱茵特共同参与重整有利于本次重整顺利的实施，作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福莱茵特及关联方博雳钜受让宇田系公司及福莱茵特科技股权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宇田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其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资至

50 万元。2019 年 1 月 24 日，宇田化工、宇田工贸和博雳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分别所持 10%和 90%的宇田科技股权以合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雳钜。同日，宇田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宇田化工、宇田工贸将其所持的 10%和 90%的宇田科技股权转让给博雳钜。2019 年 1 月 24 日，宇田科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1 月 1 日，福莱蒽特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宇田工贸和宇田化工分别将其所持 90%的股权和 10%的股权转让给福莱蒽特。同日，福莱蒽特与宇田工贸、宇田化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福莱蒽特以 1 元的价格受让了上述原股东宇田工贸和宇田化工合计所持福莱蒽特科技 100%的股权。2019 年 1 月 4 日，福莱蒽特科技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1 月 11 日，宇田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宇田工贸及徐土根将其所持 63.09%和 36.91%的股权转让给博雳钜。同日，博雳钜与宇田工贸、徐土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全部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博雳钜。2019 年 1 月 22 日，宇田化工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1 月 11 日，宇田工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徐国君及徐土根其所持 90%和 10%的股权转让给博雳钜。同日，博雳钜与徐国君及徐土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全部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博雳钜。2019 年 1 月 28 日，宇田工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③重组计划终止

2020 年 3 月 17 日，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浙 0109 破 11 号之六、12 号之六、19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萧山区人民法院认为，宇田系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依照《破产法》及《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裁定：终结宇田科技、宇田化工、宇田工贸重整程序；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宇田科技、宇田化工、宇田工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3）宇田系公司后续的处置安排

博雳钜于 2019 年 1 月受让宇田工贸后，博雳钜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将其所持宇田工贸 100%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原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方杭州宇田实业有限公司。宇田工贸股权转让当时的账面实物资产仅有轿车，评估值为 70.83 万元，此外，尚存在对宇田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应收款 553.96 万元。

博雳钜于 2019 年 1 月受让宇田工贸后，博雳钜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将其所持宇田化工 100% 股权作价 1 元将股权转让给杭州宇田实业有限公司。宇田化工股权转让当时的账面实物资产仅一辆轿车，评估值为 9.08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9.08 万元。

宇田工贸及宇田化工重整后除 2 辆汽车及对其原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应收款的资产外，无其他资产。原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方杭州宇田实业有限公司有意收购以上二家公司，同时愿意代该两家公司清偿所欠债务，经杭州宇田实业有限公司与博雳钜多次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由杭州宇田实业有限公司各按照 1 元价格分别受让上述两家公司全部股权并同时代偿该两家公司的债务 500 万元。

宇田科技重整后，其原有不动产、机器设备、排污权等资产均分立至福莱蒾特科技，尚持有的安徽奥瑞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考虑到安徽奥瑞化工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且博雳钜对该公司的经营并不了解和管理半径过长，难以实施有效管理，2019 年 2 月 19 日，宇田科技将其所持安徽奥瑞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按照 1 元价格转让给第三方宁波泽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杭州宇田实业有限公司已向博雳钜支付 320 万元；宇田工贸、宇田化工转让给杭州宇田实业有限公司后，尚处于正常存续状态；宇田科技于 2020 年 5 月经工商机关核准予以注销。

综上，博雳钜与福莱蒾特共同参与重整有利于本次重整顺利的实施，作价合理、公允，且发行人与关联方各自独立根据自身利益对接收的资产进行处置，处置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 《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的法律关系及主要内容

有关《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之间的相关关系及相关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① 《重整投资协议》系《重整计划》制定的前提和基础

宇田系公司系因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致使被提起破产清算程序。宇田系公司由破产清算程序到重整程序启动的前提是形成可行的破产重整方案。因此，宇田系公司破产管理人招募投资人并与重整投资人协商重整方案并订立《重整投资协议》系宇田系公司启动重整程序的前提，否则，宇田系公司应按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② 《重整投资协议》与《重整计划》在法律效力上系不可分割的系列文件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重整计划(草案)》亦为《重整投资协议》的组成部分,对公司及宇田系公司破产管理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通过,或法院裁定未通过的,且法院终结宇田系公司重整程序的,则《重整投资协议》自动终止。因此,《重整投资协议》的有效执行,须《重整计划(草案)》经获债权人会议通过及法院裁定批准。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协议》构成《重整计划》不可分割的部分。因此,经批准的《重整计划》包含了已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的内容。

综上所述,《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系为宇田系公司能够顺利摆脱财务困境、恢复营业能力进而实现重整的目的而由破产管理人、重整投资人共同协商制定的系列文件,相互构成组成部分。

③ 《重整投资协议》与《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及二者之间不存在矛盾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与《重整计划》的具体内容,《重整计划》涉及重整相关内容与《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对比如下:

项目	《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重整方式	宇田科技派生分立出一家新公司,新公司承接宇田科技不动产、设备、环评资质及排污权等资产;重整投资人按约定向宇田系公司提供重整投资资金 3.3 亿元并受让或指定第三人受让新宇田公司全部股权,从而有条件取得新宇田公司的控制权。	重整投资人向宇田系公司提供 3.3 亿元重整资金,以受让宇田系公司(包括派生分立产生的新宇田科技)股权的形式,取得宇田系公司的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辆、排污权等资产。
重整范围	宇田系公司的不动产、机械设备、车辆、排污权以及可以由管理人处置变现的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预付账款、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宇田系公司的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辆、排污权、账面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股权投资。
重组资金及支付	重组投资人应于萧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宇田系公司重整计划后的五日内将重整投资资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重整投资人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缴纳的 5,000 万元保证金自动转为重整履约保证金。	重整投资人在萧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后五日内向管理人支付 3.3 亿元重整资金;重整投资人已经向管理人支付了 5,000 万元重整参选保证金已经转为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重整履约保证金。
资产交割安排	萧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宇田系公司重整计划,且重整投资人支付完毕重整资金后,管理人将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重整投资人移交新宇田系公司重整资产及各类印章、证照和档案。	法院裁定批准宇田系公司重整计划,且重整投资人支付完毕重整资金后,管理人将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重整投资人移交宇田系公司的重整资金,及各类印章、证照和档案。
股权交割安排	萧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宇田系公司重整计划且重整投资人已缴付全部重整资金后,破产管理人协调宇田系公司	宇田科技派生分立一家公司(新宇田科技),宇田系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原出资人在债务人处的股东权益为零,宇

项目	《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原股东与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受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税费由重整投资人承担。	田系公司原股东应向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无偿转让宇田系公司（包括派生分立的新宇田科技）的 100% 股权，税费由重整投资人承担。
人员安排	重整投资人与新宇田系公司应依据《劳动合同法》处理和员工之间的关系。但重整投资人接收员工之前所发生的劳动债权和破产期间聘用的人员的费用，由管理人依照法律和重整计划负责清偿。	重整投资人与新宇田系公司拟应依据《劳动合同法》处理和员工之间的关系。但接收重整资产之前所发生的劳动债权和破产期间聘用人员的费用，由管理人依照法律和重整计划负责清偿。
效力安排	《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遴选文件》及附件亦构成《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亦为《重整投资协议》的组成部分，对公司及宇田系公司破产管理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遴选文件》及附件、《重整投资协议》及附件亦构成《重整计划》不可分割的部分。

如上表所示，《重整计划》涉及重整投资人相应部分的权利义务安排系根据《重整投资协议》而来，《重整计划》的相应内容与《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应内容虽然表述上不尽完全一致，但是并无矛盾。

3、收购福莱蒾特科技的合并成本

福莱蒾特科技由宇田科技派生分立，分立时承继了宇田科技的土地、厂房、设备和排污权等资产以及对应的具有优先权的债务等相关债务；公司收购福莱蒾特科技，福莱蒾特科技资产总额 2.77 亿元，相关债务总额 3.31 亿元（主要系置换后应付公司的债务 3.25 亿元、职工债权 219.52 万元及预计负债 389.53 万元），净资产-5,392.71 万元（主要系对公司替换了其账上原先对破产债权人的债务合计 3.25 亿元，因而福莱蒾特科技存在对公司 3.25 亿负债，导致净资产为负）。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和《重整计划》的约定，公司购买宇田科技分立而来的福莱蒾特科技支付的重整资金分为两部分：（1）以借款形式向福莱蒾特科技提供的借款 3.25 亿元，该等资金由福莱蒾特科技用于归还原债权人债务等；（2）购买福莱蒾特科技股权的对价 1.00 元。

因福莱蒾特科技分立时重整资金 3.25 亿元已由福莱蒾特支付给重整管理人并由其向债权人偿付，福莱蒾特科技在分立设立时将原有债务置换成对福莱蒾特的债务，账列其他应付款；此后，福莱蒾特以 1 元的价格收购福莱蒾特科技 100% 股权，在购买日将

置换后的债务确认对福莱蒽特科技的债权，账列其他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一条的规定，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认合并成本：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福莱蒽特科技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福莱蒽特科技获得的 3.25 亿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转为对公司的借款并计息还款。收购完成后，福莱蒽特科技通过生产经营所得资金及银行借款的方式融入资金用于归还公司债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福莱蒽特科技已向母公司累计归还借款及利息 3.07 亿元。因此，公司支付的 3.25 亿并非交易对价，支付后实际置换宇田科技原有债务，并同时获得对福莱蒽特科技 3.25 亿元的债权，上述资金不构成合并成本。

《重整投资协议》由管理人代表宇田系公司与公司签署、《重整计划》由债权人会议审议并经法院批准。从《重整计划》的相关条款、债务重组的安排以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发行人管理层对重整资金的可回收性的预期等方面考虑，合并成本的核算、重整资金认定为债权符合《重整计划》，与《重整计划》和《重整投资协议》不存在矛盾，符合经济实质。未将 3.25 亿元重整资金计入合并成本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重整计划》有关条款已明确重整资金不属于股权转让款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根据宇田系公司的《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构成《重整计划》不可分割的部分。宇田系公司的《重整计划》（含《重整投资协议》）已经债权人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因此，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宇田系公司及其管理人、重整投资人、宇田系公司债权人均应执行《重整计划》。

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规定：（1）重整资金用于清偿破产债务、支付重整计划规定的各项费用；（2）债务人（宇田系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原出资人（宇田系公司原股东）在债务人的股东权益为 0；（3）债务人

的原出资人应向重整投资人无偿转让宇田系公司 100% 股权。

因此，福莱蒽特提供的 3.25 亿元并非股权转让的对价，而是公司向其支付的用以置换债务的财务援助款项，将该笔款项认定为股权转让款不符合《重整计划》的规定。

(2) 重整资金认定为债权性质，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债务重组安排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包括减少债务本金或债务利息等。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1) 重整情况下，普通债权的清偿率将由破产清算情况下的 0.233% 调整为约 19%；(2) 重整资金用于清偿破产债务、支付重整计划规定的各项费用；(3) 按照重整计划受偿方案受偿后，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和重整投资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因此，本次重组计划的本质系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向宇田科技提供借款，用于清偿债权人减免后的债务，实质是债务重组，非股权收购。

在宇田系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福莱蒽特提供 3.25 亿元重整资金的本意及实质上系以借款的方式向重整对象提供，并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在偿还破产债权及支付相关费用后使其他债务得以豁免，最终使重整对象彻底摆脱债务负担，能够在福莱蒽特的支持下得以恢复正常经营，然后再逐渐偿还其所欠福莱蒽特提供资金。

因此，重整资金认定为债权性质，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债务重组安排。

(3) 重整资金认定为债权并实施承债式收购系在重整执行期间发生，且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已经管理人监督并经法院确认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规定：“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的利害关系人有权查阅。”宇田系公司破产清算/重整程序于 2018 年 8 月经人民法院裁定开始，并于 2020 年 3 月经人民法院裁定终结。该期间，宇田系公司的重整过程一直由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执行或监督。

2020 年 3 月 17 日，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了 (2018) 浙 0109 破 11 号之六、12 号之六、19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萧山区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已向其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报告，宇田系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裁定终结重整程序。

因此，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均受管理人监督。根据对管理人的访谈，重整过程及重整计划的执行过程不存在违反《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的情形。

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债务人的原出资人应向重整投资人无偿转让宇田系公司100%股权。2019年1月1日，宇田工贸、宇田化工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①宇田工贸、宇田化工将其合计持有的福莱茵特科技100%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②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发行人提供重整资金即意味着发行人已经履行价款支付义务（支付1元股权转让款的义务）。

此外，2019年1月1日，福莱茵特与分立后的债务承继人福莱茵特科技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福莱茵特科技从福莱茵特处获得的3.25亿元自2019年1月1日起转为对福莱茵特的借款并计息还款，也明确了重整资金的具体性质。重整完成后，福莱茵特科技有义务也有能力履行对公司的债务。《借款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共同进一步明确了本次收购系承债式收购。

在《重整计划》的执行具体过程中：①福莱茵特科技以2018年11月30日为分立基准日自宇田科技派生分立而来，分立时按照重整计划包含部分负债，即对第三方债权人的破产债务合计3.25亿（即，土地、房屋、设备和排污权等分立资产对应的有优先权的债务及其他相关债务）；②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支付5,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并于2018年12月10日支付剩余2.75亿元资金，合计3.25亿元。因破产时相关公司账户已冻结，汇款时，福莱茵特按管理人要求支付至账户名为“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的账户；③管理人获得福莱茵特3.25亿重整资金后按《重整计划》清偿破产债务，福莱茵特替换原先破产债权人，获得对福莱茵特科技债权。

因此，福莱茵特科技股权转让款1元并将3.25亿元作为借款，系处于管理人监督下执行《重整计划》，执行过程符合《重整计划》的规定，亦表明重整资金具有债权性质。

（4）支付重整资金后公司尚未取得福莱茵特科技的股权权益，且若协议终止，公司可收回该等资金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支付5,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并于2018年12月10日支付剩余2.75亿元资金，合计3.25亿元。因破产时相关公司账户已冻结，汇款时，福莱茵特按管理人要求支付至账户名为“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的账户。

截至2018年12月10日上述重整资金支付完成后，宇田科技于2018年12月27

日方完成新宇田科技（现福莱蒽特科技）的派生分立，2019年1月4日方完成福莱蒽特科技的股权转让。公司将上述资金支付给管理人时，账列其他应收款，而非已直接取得了福莱蒽特科技的股东权益。因此，相关财务处理符合交易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此外，《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如协议终止，则重整投资人应将重整资产予以交回；管理人应当在收到重整投资人退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其他已缴纳的重整资金。

综上，公司重整资金支付完毕后尚未获得福莱蒽特科技的股东权益，而形成对宇田科技（破产期间由宇田科技管理人受托管理，宇田科技账户因破产原因按管理人要求支付至账户名为“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的账户）的其他应收款，且若《重整投资协议》终止，则可要求退还该等重整资金。

（5）借款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支持福莱蒽特科技将借款作为负债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9年1月，公司与福莱蒽特科技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根据《重整计划》，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福莱蒽特科技从公司获得的3.25亿元自2019年1月1日起转为对公司的借款，借款采用固定利息形式。借款方需按约还款付息。

如上所述，福莱蒽特科技需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归还3.25亿元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金融负债的定义，即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6）公司管理层基于该等资金的可回收性将3.25亿认定为债权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公司管理层综合福莱蒽特科技主要经营性资产状况、产能情况和分散染料市场情况评估，认为：重整完成后，福莱蒽特科技获得必要的流动资金后，将能快速恢复生产，并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假以时日，福莱蒽特科技将具备融资能力，并具有以其经营积累资金和金融机构融得资金归还公司提供的借款的能力。上述重整投资的过程，实质系公司向福莱蒽特科技提供了财务援助，让银行等主要破产债权人获得贷款部分清偿，重整完成后再由银行贷款至福莱蒽特科技，福莱蒽特科技经营所得利润及银行债务融资所得资金陆续逐步归还公司的借款。

因此，公司认为提供的重整资金具有可收回性，公司管理该笔资金是以收取本金及

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为目标，且预计可收回本金金额 3.25 亿元及相应的全部利息，符合金融工具确认的计量条件，账面将其确认为对福莱蒾特科技的债权。

公司账面对福莱蒾特科技因重整资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发生额类别	金 额	余 额
2018 年	提供借款	32,500.00	32,500.00
2019 年	收回借款及利息	12,509.17	21,500.00
2020 年	收回借款及利息	7,402.70	15,019.20
2021 年 1-6 月	收回借款及利息	10,803.00	4,540.29

结合目前福莱蒾特科技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公司预计剩余款项于 2022 年内收回。

综上所述，公司支付的重整资金，具有债权性质，且预计具有可收回性，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认定符合《重整计划》的规定以及《重整计划》项下债务重组的安排；管理人监督下《重整计划》的执行过程以及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法律性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亦明确其债权性质；且上述债权性质认定符合管理层的预期。

综上，公司购买福莱蒾特科技的合并成本需要考虑两个因素：（1）付出的重整资金 325,000,000.00 元；（2）根据协议安排未来可收回的借款 324,999,999.00 元。因此，合并成本确认为 1 元，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宇田系公司破产重整的债务情况

（1）宇田系公司之间的债务分布

2018 年 11 月 23 日，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109 破 11 号之一、12 号之一、19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宇田科技、宇田化工和宇田工贸虽然在工商登记为彼此独立的企业法人，但公司均由徐土根实际控制，公司运营、人事、财务尤其是资金等表征法人人格的要素方面高度混同，导致关联公司的各自负债无法明确区分，界限模糊，已经构成人格混同；因此在宇田系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按合并破产处理。宇田系公司三个主体内部的债权债务难以作独立区分。

结合宇田系公司的实际情况，宇田科技系宇田系公司的核心主体，主要资产和业务均系宇田科技所有，宇田工贸、宇田化工为宇田科技的股东及控股公司，除合计拥有 2 辆汽车及对原实际控制人的债权外，并无实际业务和资产。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如下：（1）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有担保权的债权 4 笔，审核金额 258,160,429.3 元；（2）税收债权 2 笔，金额 5,814,121 元；（3）普通债权 178 笔，总额 270,342,520.4 元。（4）管理人在接受其他债权申报的同时，对依法不需要申报的职工债权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债务人所欠职工工资、福利、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和经济补偿金等职工债权共 380 笔，管理人已调查并确认债权金额为 17,344,923.8 元。即，宇田系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经管理人审查并确认的债权合计约为 5.52 亿元。

按照《重整计划》，宇田系公司的债务及费用中，其中优先受偿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有担保权的债权、职工债权、税收债权优先保障全额受偿，普通债权中 20 万元以下部分债权的清偿率按 50% 清偿，20 万元以上部分债权的清偿率按约 19% 清偿。普通债权清偿率以最终实际清偿为准，其余减免。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及重整投资人不再向债权人承担偿还责任。根据《重整计划》的债权分配表，最终得以清偿的债权及费用合计为 3.36 亿元（含含管理人收到的重整资金及破产重整期间产生的收益），也即超出该金额的债务均已被减免。

（2）重整资金的支付情况

破产重整资金主要用于偿付宇田系公司的债权，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3 月（法院于 2020 年 3 月裁定《重整计划》终止）的债权分配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优先债权	22,901.56	银行、税务机关等
普通债权	7,696.50	无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
职工债权	1,981.77	企业员工
其他费用	1,008.35	管理人报酬、案件受理费及审计、评估费用等
小计[注]	33,588.18	-

注：累计债权分配金额 33,588.18 万元，其中包含管理人收到的重整资金及破产重整期间产生的收益

（3）重整资金作为福莱蒽特科技债务的合理性

①宇田系公司因经营混同合并破产，并不严格区分债务归属

2018 年 11 月 23 日，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109 破 11 号之一、12 号之

一、19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宇田科技、宇田化工和宇田工贸虽然在工商登记为彼此独立的企业法人，但公司均由徐土根实际控制，公司运营、人事、财务尤其是资金等表征法人人格的要素方面高度混同，导致关联公司的各自负债无法明确区分，界限模糊，已经构成人格混同；因此在宇田系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按合并破产处理。宇田系公司三个主体内部的债权债务难以作独立区分。

②除宇田科技外，宇田工贸及宇田化工无实质业务

结合宇田系公司的实际情况，宇田科技系宇田系公司的核心主体，主要生产性资产和业务均系宇田科技所有，宇田工贸、宇田化工作为控股公司，除合计拥有2辆汽车（79.91万元）及对原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应收款（553.96万元）外，并无实际业务和资产。

③优先债务具有可识别性，属于宇田科技

具有优先权的债权的担保资产主要为土地、厂房、设备、无形资产，该等资产也均系宇田科技所有，该等债权足以被覆盖且承担主体应是宇田科技。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债务分配表，优先权债务合计22,901.56万元。

④与关联方分割债务分摊具有合理

分立后的宇田科技资不抵债、宇田工贸和宇田化工除2辆汽车的价值分别为70.83万元和9.08万元外，其余为对原宇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应收款553.96万元，鉴于原宇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偿还能力较弱，上述资产确定折价为500万元。因此，经与管理人协商，由关联方博雳钜提供500万元重整资金给管理人。

因此，博雳钜承担部分认定500万元的定价公允、合理。

⑤宇田科技分立文件中已经明确该等债务

宇田科技于2018年11月30日作为分立基准日，分立方案实施时，管理人尚未移交破产重整资产，且原始出资人尚未转让派生分立后的福莱蒽特科技。上述分立系管理人主持下进行，分立时债务分配经管理人监督认可。

综上，3.25亿债务归入福莱蒽特科技债务合理、合规。

(4) 在母公司层面上应收福莱蒽特科技款项的可回收性

经公司管理层综合福莱蒽特科技主要经营性资产状况、产能情况和分散染料市场情

况评估，认为：重整完成后，按照福莱茵特科技获得必要的流动资金后，将能快速恢复生产，并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假以时日，福莱茵特科技将具备融资能力，并具有以其经营积累资金和金融机构融得资金归还公司提供的借款的能力。上述过程，实质系公司向福莱茵特科技提供了财务援助，让银行等主要破产债权人获得贷款回收，重整完成后再由银行贷款至福莱茵特科技，福莱茵特科技经营所得利润及银行债务融资所得资金陆续逐步归还公司的借款。

因此，公司认为提供的重整资金具有可收回性，公司管理该笔资金是以收取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为目标，且预计可收回本金金额 3.25 亿元及相应的全部利息，符合金融工具确认的计量条件，账面将其确认为对福莱茵特科技的债权。

公司账面对福莱茵特科技因重整资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发生额类别	金 额	余 额
2018 年	提供借款	32,500.00	32,500.00
2019 年	收回借款及利息	12,509.17	21,500.00
2020 年	收回借款及利息	7,402.70	15,019.20
2021 年 1-6 月	收回借款及利息	10,803.00	4,540.29

结合目前福莱茵特科技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公司预计剩余款项于 2022 年内收回。

5、被宇田系公司其他债权人要求偿还债务的潜在风险

2020 年 3 月，萧山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18）浙 0109 破 11 号之六、12 号之六、19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萧山区人民法院认为，宇田系公司重整计划在规定的监督期限内已执行完毕，并依照《破产法》及《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裁定：终结宇田科技、宇田化工、宇田工贸重整程序；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宇田科技、宇田化工、宇田工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2018 年 12 月，宇田科技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分立完成后，除分立划归至福莱茵特科技的 3.25 亿元债务外，其余债务仍由分立后存续的宇田科技继续负责偿还。2020 年 5 月，宇田科技已注销完成。

为避免福莱茵特科技可能产生的任何债务风险或纠纷，控股股东福莱茵特控股承诺：若因宇田科技破产清算申请受理前的原债权人未能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其向宇田科技主张债权且要求福莱茵特科技承担连带责任致使福莱茵特科技承担债务的，福莱茵特控股会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

的清偿条件对相关债权人进行清偿，保证福莱蒽特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此外，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九、未申报债权被主张清偿的风险”披露了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重要资产收购、处置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收购福莱蒽特科技后经营迅速恢复的原因和合理性

福莱蒽特科技由宇田科技派生分立而来。宇田科技因经营管理不善，财务状况恶化，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相关债权人申请其破产。宇田科技破产的主要原因包括：（1）宇田科技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宇田科技的资金或是通过宇田科技债务融资资金对外进行盲目投资，涉及化工、医疗、金融等大量投资，该等投资失败；（2）原实际控制人无较强的化工行业专业背景，对市场行情把握能力弱，且产品结构低端，导致价格低迷，产品无竞争力。上述多重因素影响，最终导致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被相关债权人申请其破产。

根据前述，重整完成前，宇田科技因其原实际控制人投资不当，经营管理不善，现金流短缺，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相关债权人申请其破产。在重整期间，福莱蒽特科技处于基本处于停产状态。

宇田科技 2017 年及 201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其中，2018 年因已逐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因此营业收入已有所收缩。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033.05	36,851.91
营业利润	-1,210.49	-5,043.9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宇田科技 2017 年、2018 年纳税申报数据

资产方面，分立时，福莱蒽特科技承接的主要资产包括杭州经四路 1788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排污权在内的无形资产，上述土地使用权上的全部厂房等地上附着物以及上述不动产上的全部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52 号）中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福莱蒽特科技承接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10,068.52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9,485.70 万元、其他无形资产（排污权）582.82 万元；福莱蒽特科技承接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17,647.82 万元，其中，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技改车间、合成车间等）评估价值 7,731.81 万元、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喷塔、反应釜、储罐、车辆等）评估价值 9,916.01 万元。

人员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宇田科技在册人员合计 180 人。2019 年 1 月，经双向选择，重新和福莱蒽特科技签署劳动合同后，福莱蒽特科技合计接收宇田科技员工 100 人，80 人离职。以上接收的人员中大部分在宇田科技工作 2 年以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业务较为熟悉，能快速有效组织公司业务开展。

2019 年 1 月，福莱蒽特科技合计接收宇田科技员工 100 人，人员构成主要情况如下：

所属部门	接收员工人数（人）	其中：为宇田科技服务年限超过 2 年的员工		其中：主要员工情况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生产部门	94	80	85.11%	83	88.30%
管理部门	6	5	83.33%	5	83.33%
小 计	100	85	85.00%	88	88.00%

注：主要员工判断标准，为公司服务年限超过 2 年，或处于关键岗位，如：部门副主管级别或以上、车间主任、车间班长或主操人员等

根据上表，福莱蒽特科技接收的人员当中 85.00% 以上的人员系在宇田科技服务年限超过 2 年的员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较为熟悉，尤其是生产人员，在生产工艺、设备操作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能和经验；主要员工的留存率合计为 88.00%，其中生产人员占比 88.30%，为公司有效开展生产经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人员保证此后，福莱蒽特科技于 2019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及 5 月陆续招聘相关人员 5 人、41 人、53 人、18 人及 28 人，并于 2019 年 5 月末达到 204 人。

经营管理方面，如上有关人员管理情况所述，福莱蒽特科技重整后保留了主要的生产及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较为熟悉，能在很大程度上保证福莱蒽特科技有序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因此，公司基本的经营管理流程在重整前后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销售渠道方面，重整前，宇田科技具有较大的销售规模，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尽管宇田科技在重整阶段处于暂时停产状态，其原有客户资源仍然可用，在福莱蒽特科技恢复生产后，客户资源可被有效整合。

宇田科技 2017 年实现销售收入 36,851.91 万元，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随着分立后主要业务转移至福莱蒽特科技，原有客户资源可为福莱蒽特科技所用。福莱蒽特科技恢复生产后，利用原有客户资源 51 家，2019 年对该等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12,918.47 万元，2020 年对该等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10,233.38 万元。

重整完成后,为尽快恢复福莱蒽特科技的生产,公司对其全方位进行了支持和安排,具体包括:(1)对分立后的福莱蒽特科技给予了充足的营运资金支持;(2)对原生产线和相关生产设施迅速展开全面的修复和维护;(3)结合产线的特性和母公司现有产品确定的产品策略,优化产品结构和布局;(4)将福莱蒽特自身管理团队、研发团队、营销团队的管理方法植入,优化管理流程和生产流程,使运营系统得以全面改善;(5)利用原有客户资源,同时借助母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迅速制定了有效的销售策略和政策;(6)在重整过程中除了留住了大部分老员工以外,公司重点稳定部分关键岗位的生产管理人员,并积极招聘相关经营人才。

派生分立的福莱蒽特科技得到了资金支持,并通过上述措施,依托福莱蒽特自身生产管理能力、研发实力、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优化采购和生产流程,优化产品结构,生产经营状况大为改善。由于福莱蒽特科技本身分散染料设计产能较高,注入资金后迅速恢复生产。此外,2019年整体市场价格较高,与2018年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较快实现了盈利。

综合上述,重整前后福莱蒽特科技的人员组织、经营管理及销售渠道为公司收购后迅速恢复生产、实现销售建立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收购福莱蒽特科技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核算合理、合规。

2、剔除福莱蒽特科技收入利润后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

2020年、2019年剔除福莱蒽特科技收入利润后,发行人母公司的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	变动比例	2019年	变动比例	2018年
剔除福莱蒽特科技后营业收入	59,705.44	-14.73%	70,019.34	-4.93%	73,647.70
合并口径净利润①	19,250.82	-25.47%	25,830.58	14.91%	22,479.90
其中:福莱蒽特科技②	3,342.81	-46.73%	6,275.30	-	-
股份支付金额③	-	-100.00%	4,119.01	-	-
模拟母公司净利润④ (④=①-②+③)	15,908.01	-32.80%	23,674.29	5.31%	22,479.90

注:上表福莱蒽特科技净利润已考虑合并口径的影响。

根据以上,2019年剔除福莱蒽特科技收入、利润后,模拟营业收入减少4.93%,模拟净利润增长5.31%。2020年剔除福莱蒽特科技收入、利润后,模拟营业收入减少14.73%,模拟净利润减少32.80%。剔除福莱蒽特科技收入后,发行人2019年收入及净

利润未发生明显下滑；2020年发生下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整体业绩下滑。

3、收购福莱蒽特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2019年1月，公司收购福莱蒽特科技，提升了公司在常规型染料及滤饼方面的产能。收购前后福莱蒽特母公司及福莱蒽特科技的收入、净利润、产品结构、单价及毛利润等指标变动分析如下：

(1) 收入及产品结构的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散染料	77,576.49	78.48%	87,806.62	80.48%	63,054.08	86.16%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44,578.86	45.10%	47,474.38	43.51%	46,245.81	63.19%
环保型染料	6,257.62	6.33%	6,960.97	6.38%	4,480.28	6.12%
常规型染料	26,740.01	27.05%	33,371.27	30.59%	12,327.99	16.85%
滤饼	21,275.79	21.52%	21,299.45	19.52%	10,126.09	13.84%
合计	98,852.28	100.00%	109,106.07	100.00%	73,180.17	100.00%

报告期内，高水洗、高日晒牢度和环保型等中高端分散染料商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2018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70%。2019年和2020年中高端分散染料商品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2019年1月全资收购的福莱蒽特科技主要生产、销售常规型分散染料商品和滤饼，但销售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且略有增长。

1) 收购前后，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分散染料	54,528.03	92.07%	-14.90%	64,072.29	92.58%	1.61%	63,054.08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44,267.36	74.75%	-6.50%	47,342.61	68.41%	2.37%	46,245.81
环保型染料	5,895.89	9.96%	-12.69%	6,752.47	9.76%	50.72%	4,480.28
常规型染料	4,364.78	7.37%	-56.25%	9,977.20	14.42%	-19.07%	12,327.99

产品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滤饼	4,694.38	7.93%	-8.61%	5,136.41	7.42%	-49.28%	10,126.09
合计	59,222.41	100.00%	-14.43%	69,208.70	100.00%	-5.43%	73,180.17

由上表可见，剔除福莱蒾特科技后，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产品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且更加专注生产高水洗、高日晒牢度和环保型等中高端分散染料，环保型染料2019年母公司销售金额较2018年增长50.72%，母公司常规型染料及滤饼的销售有所下降。2020年，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下降14.43%，其中常规型分散染料因同行业竞争压力较大，下降较多，降幅为56.25%。

2) 收购后，福莱蒾特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散染料	23,048.46	58.16%	23,734.33	59.49%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311.50	0.79%	131.77	0.33%
环保型染料	361.73	0.91%	208.50	0.52%
常规型染料	22,375.23	56.46%	23,394.07	58.64%
滤饼	16,581.41	41.84%	16,163.04	40.51%
合计	39,629.88	100.00%	39,897.37	100.00%

由上表可见，福莱蒾特科技主要以常规性染料及滤饼为主，产品结构较稳定。

(2) 净利润变动

收购前后，公司的利润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剔除福莱蒾特科技后营业收入	59,705.44	-14.73%	70,019.34	-4.93%	73,647.70
合并口径净利润①	19,250.82	-25.47%	25,830.58	14.91%	22,479.90
其中：福莱蒾特科技②	3,342.81	-46.73%	6,275.30	-	-
股份支付金额③	-	-100.00%	4,119.01	-	-
模拟母公司净利润④ (④=①-②+③)	15,908.01	-32.80%	23,674.29	5.31%	22,479.90

注：上表福莱蒾特科技净利润已考虑合并口径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一方面系下游行业稳步发展，中高端染料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销售持续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挖掘自身潜力以及对外收购等方式，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其中，2019 年公司对主要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4,119.01 万元；如不考虑该部分股份支付金额，且扣除福莱萸特科技的利润贡献，则模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 5.31%，基本保持稳定。福莱萸特科技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其主要生产常规型染料为主，受市场行情波动较大的影响。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下游需求走弱，染料行业，特别是常规染料行业价格走弱，导致公司整体业绩下降。

(3) 单价的变动

收购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单价波动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分散染料	36.84	-15.94%	43.82	-16.58%	52.54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52.82	-18.13%	64.52	6.37%	60.66
环保型染料	39.38	-19.48%	48.91	12.49%	43.48
常规型染料	24.24	-18.24%	29.65	-19.49%	36.83
滤饼	44.14	-29.67%	62.77	-22.47%	80.96
平均[注]	38.20	-17.97%	46.57	-15.67%	55.22

注：主营业务产品年度平均单价为当期主营业务销售金额除以当期主营业务销售数量

2019 年，公司当期收购的福莱萸特科技以生产常规型分散染料和滤饼为主，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整体平均单价有所下降。2020 年，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影响，染料产业链下游需求放缓，公司各类产品价格进一步回落。

1) 收购前后，母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具体单价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分散染料	50.35	-12.80%	57.74	9.91%	52.54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52.99	-17.95%	64.58	6.47%	60.66
环保型染料	40.08	-21.81%	51.26	17.90%	43.48
常规型染料	43.48	6.68%	40.76	10.66%	36.83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滤饼	69.84	-33.03%	104.29	28.82%	80.96
平均[注]	51.49	-13.78%	59.72	8.15%	55.22

注：主营业务产品年度平均单价为当期主营业务销售金额除以当期主营业务销售数量

剔除福莱蒽特科技后，母公司的产品的单价仍然保持了一定的增长。2020 年，受疫情的影响，公司产品的单价有一定的下降；其中，常规型染料有所上升系收购福莱蒽特科技后母公司仅保留部分小批量的少数品种的常规型染料，该等常规型染料单价较高。

2) 收购后，福莱蒽特科技主营业务分产品的具体单价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分散染料	22.53	-15.13%	26.55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36.63	-23.36%	47.79
环保型染料	30.67	55.92%	19.67
常规型染料	22.32	-15.99%	26.56
滤饼	39.98	-28.25%	55.72
平均[注]	27.57	-18.19%	33.69

注：主营业务产品年度平均单价为当期主营业务销售金额除以当期主营业务销售数量

福莱蒽特科技产品以常规性染料及滤饼为主（2019 年及 2020 年累计占比均 90% 以上），销售单价波动受行业波动影响，具有合理性。福莱蒽特科技销售的环保型产品销量较小，各年均不到其销售额的 1%，受个别品种的影响较大，因此单价较 2019 年有所上升。

(4) 毛利率的变动

收购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分散染料	34.37%	-6.22	40.60%	-6.27	46.87%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46.48%	-4.45	50.92%	1.14	49.78%
环保型染料	30.09%	-11.01	41.10%	0.16	40.94%

常规型染料	15.20%	-10.60	25.80%	-12.28	38.08%
滤饼	22.34%	-12.23	34.57%	-11.64	46.2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78%	-7.64	39.42%	-7.36	46.78%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7.36个百分点，上述四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提升1.14个百分点、提升0.16个百分点、下降12.28个百分点、下降11.64个百分点。其中常规型分散染料和滤饼的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境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趋紧背景下，染料下游需求放缓，常规型分散染料市场价格承压。2020年受疫情的影响和下游需求的放缓，各产品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1) 剔除福莱蒽特科技后，母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产品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分散染料	43.12%	-3.69	46.80%	-0.07	46.87%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46.62%	-4.44	51.06%	1.27	49.78%
环保型染料	29.98%	-11.68	41.66%	0.72	40.94%
常规型染料	25.28%	-4.81	30.08%	-8.00	38.08%
滤饼	44.75%	-9.53	54.29%	8.08	46.2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24%	-4.11	47.36%	0.58	46.78%

由上表可见，母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报告期内相对稳定，剔除福莱蒽特科技的影响后，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0.58个百分点。2020年受疫情影响，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了4.11个百分点。

2) 福莱蒽特科技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产品类别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分散染料	13.69%	-10.15	23.84%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25.59%	23.61	1.98%
环保型染料	31.91%	8.98	22.94%
常规型染料	13.23%	-10.74	23.97%
滤饼	16.00%	-12.30	28.3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66%	-10.99	25.65%

由上表可见，福莱蒽特科技的主要产品常规性染料及滤饼毛利率分别下降10.74个

百分点及 12.30 个百分点，主要受行情影响产品价格下降影响；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及环保型染料销售占比较低，其价格波动受具体产品价格影响。

综上，福莱蒽特科技的收购补充了公司的产能，特别是公司在常规型染料及其滤饼方面的产能；同时，因福莱蒽特科技的常规型染料及其滤饼与母公司的中高端分散染料存在产品的定位差异，因此福莱蒽特科技产品的毛利率相对母公司低。鉴于福莱蒽特科技上述业务模式及定位，公司收购前后收入及产品结构、利润、单价、毛利润的变化具有合理性及真实的商业背景。

4、公司上述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存在规避重大资产重组认定的情形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收购福莱蒽特科技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组。公司与福莱蒽特科技均主营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的规定：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收购福莱蒽特科技，2018 年福莱蒽特科技及福莱蒽特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1) 2018 年末总资产及净资产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福莱蒽特科技 (账面值：万元)	福莱蒽特科技 (评估值：万元)	福莱蒽特 (万元)	账面值 占比	评估值 占比
总资产	23,305.54	27,716.34	83,547.27	27.90%	33.17%
净资产	-9,803.51	-5,392.71	49,566.14	-19.78%	-10.88%

(2) 2018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福莱蒽特科技 (万元)	福莱蒽特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	73,647.70	-
利润总额	-621.56	26,217.76	-2.37%

根据以上，福莱蒽特科技收购前（即 2018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收入和利

润均未达到公司 2018 年相关财务指标的 50%，不构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019 年公司收购福莱茵特科技后，福莱茵特科技开始投入生产运营。2019 年福莱茵特科技及福莱茵特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1) 2019 年末总资产及净资产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福莱茵特科技（万元）	福莱茵特（万元）	占比
总资产	33,096.77	113,655.71	29.12%
净资产	-4,392.32	69,690.47	-6.30%

(2) 2019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福莱茵特科技（万元）	福莱茵特（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45,284.03	110,226.85	41.08%
利润总额	6,914.16	30,508.27	22.66%

福莱茵特科技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企业，且所涉资产、业务与公司的经营业务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公司通过上述股权收购，进一步集聚了产业优势，提升了其在分散染料领域的竞争力。福莱茵特科技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指标。因此，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及《关于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重组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规避重大资产重组认定的情形。

5、有关福莱茵特科技资产的评估

(1) 福莱茵特科技评估的具体方法、关键参数的选取标准

坤元评估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福莱茵特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52 号），并采用资产基础法实施评估。考虑到福莱茵特科技系破产重整企业，难以从上市场上收集到与其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或者搜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考虑到福莱茵特科技系派生分立新设企业，难以对未来收入成本费用等数据进行合理的测算，因而不宜采用收益法。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52号）显示，福莱蒽特科技资产账面价值 233,055,430.68 元，评估价值为 277,163,360.00 元，并结合负债 331,090,504.69 元（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一致，包含其他应付款 3.25 亿以及应付职工薪酬 2,195,158.57 元和预计负债 3,895,346.12 元），因此，福莱蒽特科技账面价值 -98,035,074.01 元，净资产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3,927,144.69 元，与账面价值 -98,035,074.01 元，评估增值 44,107,929.32 元，增值率为 44.99%。

上述净资产评估增值系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及排污权评估增值影响产生。具体增值项目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8,909,868.43 元，评估价值 94,857,000.00 元，评估增值 75,947,131.57 元，增值率 401.63%。鉴于被评估的土地使用权系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的工业用地，土地市场较为活跃，因此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主要通过较近时期内已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期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基准日价格。

计算公式为： $V=VB*A*B*C*D*E$

V：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

VB：比较案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期日地价指数/比较案例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限指数/比较案例使用年限指数

②无形资产-排污权

排污权账面价值 3,543,786.94 元，评估价值 5,828,160.00 元，评估增值 2,284,373.06 元，增值率 64.46%。鉴于杭州市排污权市场交易较活跃，因而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成交公告等，排污

权有偿使用金单价按拍卖成交单价乘以行业系数加计区域差价调整来确定。故本次排污权计算公式为：

排污权评估价值=（重置单价*行业系数+区域价差调整）*数量*时间调整系数

（2）评估价值合理、交易作价公允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福莱蒽特科技的未经审计的资产和负债情况为基础进行评估，其中：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由于难以取得类似工业厂房的交易信息，且取得成本可以测算，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通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建筑物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价值；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资产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价值；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结合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根据杭州市工业用地市场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等，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无形资产-排污使用权，由于存在活跃交易市场，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因此，评估价格具有公允性。

福莱蒽特支付 3.25 亿元重整价格系通过破产重整过程中公开遴选竞价方式形成。2018 年 10 月，福莱蒽特根据管理人出具的《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文件》参与其组织的公开遴选程序，以合计出资 3.3 亿元（其中福莱蒽特出资 3.25 亿、关联方博雳钜出资 500 万元）被遴选为宇田科技及其股东宇田化工、宇田工贸的破产重整投资人。上述竞价方式有利于最大限度的保护债权人利益。

如上所述，上述重整过程中重整资金的形成系公开遴选过程；公司收购后，福莱蒽特科技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5,411.19 万元。上述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考虑到福莱蒽特科技能够补充公司产能的不足以及与公司的形成规模优势及协同效应，公司认为 3.25 亿的重整投资公允、合理。

（三）收购福莱蒽特科技的商誉核算

分立的福莱蒽特科技承继了宇田科技的资产、资质、人员、客户资源及负债等，具备生产投入、加工处理及产出能力，主要生产资产及人员对投入转化为产出至关重要，

且保留人员具备执行生产过程所需的技能、知识、经验及组织能力，福莱蒽特科技具备必要的经济资源投入。因此，将公司收购福莱蒽特科技认定为业务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福莱蒽特科技账面确认的资产价值已充分识别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并已按照市场价值进行合理评估，商誉在初始确认时不存在高估的情形。

模拟测算若将公司支付的重整资金全部作为长期资产购买价款，则购买日母公司净利润将增加 1,381.25 万元。合并报表净利润不受影响。购买日后，以简化处理方式模拟测算，合并报表每年预计减少净利润 253.13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不受影响。

1、收购福莱蒽特科技为“业务”收购而非“资产”收购

(1) 福莱蒽特科技分立时的基本情况

分立的福莱蒽特科技承继了宇田科技的资产、资质、人员、负债、销售资源、技术等，具体如下：

1) 资产及资质方面。分立时，福莱蒽特科技承接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及环评批复、排污权等许可及资质，以及上述土地使用权上的全部厂房等地上附着物和上述不动产上的全部机器设备。

2) 人员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宇田科技在册人员合计 180 人。2019 年 1 月，经双向选择，重新和福莱蒽特科技签署劳动合同后，福莱蒽特科技合计接收宇田科技员工 100 人。以上接收的人员中大部分在宇田科技工作 2 年以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业务较为熟悉，能快速有效组织业务开展。

3) 负债方面。分立时，福莱蒽特科技承继了包括对特定财产有担保的债权、普通债权、职工债权等在内负债，该等负债由管理人负责向债权人分配清偿。

4) 销售资源方面。宇田科技 2017 年实现销售收入 36,851.91 万元，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2018 年因逐步进入破产程序，收入规模有所收缩。但随着分立后主要业务转移至福莱蒽特科技，原有客户资源可为福莱蒽特科技所用。

5) 技术方面。宇田科技已取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专利已一并转移至福莱蒽特科技名下。

(2)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业务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号》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以下简称组合）构成业务，通常应具有下列三个要素：1) 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产出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2) 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该组合在合并日无产出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加工处理过程应判断为是实质性的：①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投入转化为产出至关重要；②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且具备必要的材料、权利、其他经济资源等投入，例如技术、研究和开发项目、房地产或矿区权益等。3) 产出，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

（3）将收购认定为业务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购买方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是否构成业务进行判断，具体判断过程如下：

1) 满足“投入”要素

分立后福莱蒾特科技的生产所需资产完整，其房产处于可使用状态，生产设备基本仍处于可运行状态，具备生产投入基础；其环评批复、排污资质及排污指标仍有效，具备生产投入条件；核心生产管理人员未流失，具备生产人员投入能力；承接获得的专利技术能够为公司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此外，分立后福莱蒾特科技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具备实现销售业务的基本条件。2017年，宇田科技曾实现销售收入36,851.91万元；2018年因逐步进入破产程序，销售规模有所收缩。尽管如此，福莱蒾特科技仍具备可利用的客户基础。

上述情况满足业务认定中有关“投入”的规定。

2) 满足“加工处理过程”要素

福莱蒾特科技具备土地、房产、设备等生产所需的资产，生产所需人员配置，开展生产所需的资质、技术，能有效组织生产工作；福莱蒾特科技接收了原宇田科技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具备销售渠道。

A、关于资产及产能匹配情况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5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

12月31日，福莱蒽特科技承接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17,647.82万元，其中，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技改车间、合成车间等）评估价值7,731.81万元、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喷塔、反应釜、储罐、车辆等）评估价值9,916.01万元；福莱蒽特科技承接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10,068.52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9,485.70万元、其他无形资产（排污权）582.82万元

2018年末，母公司及福莱蒽特科技批复产能与专用设备原值价值与产能的比值分别为2.51和2.42，福莱蒽特科技具备生产所需的固定资产，其专用设备与产能相匹配。

B、关于环评批复、排污资质及排污指标

福莱蒽特科技目前在产项目“分散染料滤饼、环保型复配染料及其配套产品（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已经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予以备案，并已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化工企业污染治理提升验收。

福莱蒽特科技已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为2023年8月。排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t/a

排污权指标	总量指标
COD（化学需氧量）	62.45
氨氮	2.60
SO ₂ （二氧化硫）	2.76
氮氧化物	8.27

以上排污指标能满足福莱蒽特科技生产所需排放量标准。

C、关于接收的员工

2019年1月，福莱蒽特科技合计接收宇田科技员工100人，人员构成主要情况如下：

所属部门	接收员工人数	其中：为宇田科技服务年限超过2年的员工		其中：主要员工情况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部门	94	80	85.11%	83	88.30%
管理部门	6	5	83.33%	5	83.33%
小计	100	85	85.00%	88	88.00%

注：主要员工判断标准，为公司服务年限超过2年，或处于关键岗位，如：部门副主管级别或以上、车间主任、车间班长或主操人员等

根据上表，福莱蒽特科技接收的人员当中 85.00% 以上的人员系在宇田科技服务年限超过 2 年的员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较为熟悉，尤其是生产人员，在生产工艺、设备操作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能和经验；主要员工的留存率合计为 88.00%，其中生产人员占比 88.30%，为公司有效开展生产经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人员保证。

D、关于专利技术

福莱蒽特科技获 3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发明专利主要系关于宇田科技原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制备方法等；实用新型专利主要系对部分福莱蒽特科技已接收生产设备的改良、升级等。

因此，福莱蒽特科技承接的专利对生产加工过程提供了一定的技术支持。

E、关于销售渠道

重整前，宇田科技具有较大的销售规模，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尽管宇田科技在重整阶段处于暂时停产状态，其原有客户资源仍然可用，在福莱蒽特科技恢复生产后，有关客户资源可被有效整合。

综上所述，尽管 2018 年宇田科技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而处于停产状态，但福莱蒽特科技具备生产投入及加工处理能力，主要生产资产、资质及人员、生产流程、技术等对投入转化为产出至关重要，且保留人员具备执行生产过程所需的技能、知识、经验及组织能力，福莱蒽特科技具备必要的经济资源投入，如厂房、土地、技术、资质、客户资源等。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满足业务认定中有关“加工处理过程”的判断。

3) 满足“产出”要素

福莱蒽特科技产品主要系常规型分散染料及滤饼，其分散染料设计产能较高及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同时具备生产投入和销售的基础、条件及能力；且分散染料市场行情较好，利用原先的一定客户资源基础，恢复生产后能有效产出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产品。

宇田科技 2017 年实现销售收入 36,851.91 万元，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随着分立后主要业务转移至福莱蒽特科技，原有客户资源可为福莱蒽特科技所用。福莱蒽特科技恢复生产后，利用原有客户资源 51 家，2019 年对该等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12,918.47 万元，2020 年对该等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10,233.38 万元。

上述情况满足业务认定中有关“产出”的判断。

综上所述，福莱茵特科技具备生产投入、加工处理及产出能力，主要生产资产、人员、技术对投入转化为产出至关重要，且保留人员具备执行生产过程所需的技能、知识、经验及组织能力，承接的客户资源能利用于开展业务，福莱茵特科技具备必要的经济资源投入，因此将公司收购福莱茵特科技认定为业务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收购资产的构成与评估

(1) 收购资产的构成

合并日，福莱茵特科技经评估的资产总额 27,716.3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7,647.82 万元、无形资产 10,068.5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5,176.94
通用设备	80.08
专用设备	12,383.99
运输设备	6.81
固定资产小计	17,647.8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9,486.70
排污权	582.82
无形资产小计	10,068.52
资产总计	27,716.34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5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福莱茵特科技承接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17,647.82 万元，其中，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技改车间、合成车间等）评估价值 7,731.81 万元、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喷塔、反应釜、储罐、车辆等）评估价值 9,916.01 万元；福莱茵特科技承接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10,068.52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9,485.70 万元、其他无形资产（排污权）582.82 万元。

排污权是排放污染物的权利，是指排放者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分配的额度内，并在确保该权利的行使不损害其他公众环境权益的前提下，依法享有的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权利。排污权的取得是以公司通过环评批复且获得排放资质为前提，故排污权价值已考虑了环评批复、资质及指标。

(2) 关于排污权指标及评估方法

福莱蒽特科技排污权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 t/a

排污权指标	总量指标
COD（化学需氧量）	62.45
氨氮	2.60
SO ₂ （二氧化硫）	2.76
氮氧化物	8.27

上述排污权评估价值 582.82 万元，鉴于杭州市排污权市场交易较活跃，因而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①评估方法及公式

对于排污权，杭州市排污权市场交易较活跃，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也称市场价格比较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其通用公式为：评估价值=排污权有偿使用金单价*数量*调整系数。

根据《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杭政办函[2008]433 号）及相关成交公告等有关内容，排污权有偿使用金单价按拍卖成交单价乘以行业系数加计区域差价调整来确定，即排污权有偿使用金单价=可比成交价*行业系数+区域价差，其中：可比成交价通过查询“杭州产权交易所主要污染物排放频道”得出；调整系数主要为时间因素，系标的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与剩余使用年限存在差异而作出的调整，主要根据排污权可使用年限并结合公司实际使用状况确定。

具体测算方式如下：

排污权指标	可比成交价 A	行业系数 B	区域价差 C	排污权数量 D	时间调整系数 F	评估价值 F=(A×B+C)×D×E
化学需氧量	34,958.32	3	0.00	62.45	81.65%	5,347,620.00
氨氮	47,710.28	1	0.00	2.60	81.65%	101,280.00
二氧化硫	35,156.25	1	0.00	2.76	81.65%	79,230.00
氮氧化物	44,433.30	1	0.00	8.27	81.65%	300,030.00
合 计						5,828,160.00

②上表各计算参数

具体计算参数情况如下：

A、可比成交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查询“杭州产权交易所主要污染物排放频道”（网站地址：<http://www.hzaee.com.cn/323/L323.html>）中的排污权平均成交价格 and 价格趋势信息，确定评估截止日近期平均成交价格，各排污权可比成交价如下：

排污权指标	平均成交价格（元/吨）
化学需氧量	34,958.32
氨氮	47,710.28
二氧化硫	35,156.25
氮氧化物	44,433.30

B、行业系数的确定

依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简复单（府办简复第 B20090435 号和府办简复第 B2014048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排污权出让的行业系数设置如下：

种类	行业	行业系数
化学需氧量	造纸、酿造、发酵	2
	纺织印染	3
	化工、制药	4
	其他	1
氨氮		1
二氧化硫		1
氮氧化物		1

福莱蒾特科技主要生产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属于纺织印染行业，确定各排污指标行业系数如下：

排污权指标	行业系数
化学需氧量	3
氨氮	1
二氧化硫	1
氮氧化物	1

C、区域价差调整

福莱蒾特科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根据《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杭政办函〔2008〕433号）及相关文件规定，区域差价=区域市场参考价-杭州市本级市场参考价，因萧山区归属于杭州市，故区域价差不作调整。

D、时间调整系数

根据杭州市污染物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杭减排办〔2014〕35号）的规定，排污权有效期限为20年，以排污权登记证记载的登记时间为起算日。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证取得时间	评估基准日
2015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时间调整系数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排污权有限期限} = (1 - 3.67 / 20) = 81.65\%$

因此，评估价值合理体现了福莱茵特科技基于评估基准日排污权的实际价值。

（3）关于专利技术

福莱茵特科技承接的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201410547238.6	DOP 酯化反应系统及生产工艺	2014.10.16	发明
201410548349.9	邻甲氧基-间乙酰氨基-N, N-二烯丙基苯胺生产方法	2014.10.16	发明
201510800443.3	超细纤维高日晒牢度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1.19	发明
201420598103.8	DOTP 酯化加压反应系统	2014.10.16	实用新型
201420598196.4	排气装置	2014.10.16	实用新型
201520035858.1	综合反应釜	2015.01.20	实用新型
201520035879.3	二合一反应釜	2015.01.20	实用新型
201520035990.2	紧密三合一反应釜	2015.01.20	实用新型
201520036151.2	三合一反应釜	2015.01.20	实用新型
201520036752.3	反应釜的搅拌组件	2015.01.20	实用新型
201520045499.8	带有灵活性强的输送结构的冰库	2015.01.22	实用新型
201420597949.X	一种 DOP 酯化反应系统	2014.10.16	实用新型

据上表，将专利根据具体类型及应用情况分类汇总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类型	实际应用情况
3 项发明专利	产生生产工艺、装备方法等	因公司自身在该等技术方面具有更为先进的生产技术或不再使用该等技术，收购时公司预计该等专利对福莱茵特科技后续业务开展价值不大，因此未予估值，亦未确认无形资产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产设备的改良升级	生产设备的改良升级已经应用到福莱蒾特科技承接的生产设备当中，可应用于后续生产，在对固定资产评估过程中，已一并在设备的公允价值中予以体现
-----------	-----------	---

如上表可见，福莱蒾特科技承接的专利技术中，尽管 3 项发明专利仍在有效期，但由于母公司在该等技术方面具备更先进的生产技术或不再使用该等技术。故该 3 项发明专利预计对福莱蒾特科技后续生产经营并无使用价值，评估时未予计量其公允价值。

对于实用新型专利，因其是对宇田科技原有设备的改良升级，评估时，该等专利的价值已经体现在生产设备的评估价值当中。评估人员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内容进行核对，对设备的新旧程度、使用状态、使用环境、防腐措施等情况进行观察，并通过了解设备的使用、保养、修理、改造和技术状况等情况，对机器设备所在的工作系统、工作环境和强度进行了必要的勘查评价，并基于此基础对设备的价值进行评估。

因此，在评估时对上述生产设备的技术改良已充分考虑，并包含在该等设备的评估价值当中。

根据评估报告，坤元评估对生产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其通用计算公式为：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其中：重置成本指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资金成本等若干项组成；成新率根据设备特点、使用情况、重要性等因素确定；因设备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故不考虑功能性贬值及经济性贬值。

如上所述，公司对生产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由于重置成本是指按照当前市场条件，重新取得同样一项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金额，因此，上述生产设备的技术改良成本已充分考虑，并包含在该等设备的评估价值当中。

综上所述，福莱蒾特科技账面确认的资产价值已充分识别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并已按照市场价值进行合理评估，公司根据可辨认净资产计算的商誉不存在高估的情形。

3、模拟测算按照收购资产核算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1) 购买日模拟测算影响情况

假设将公司支付的重整资金全部作为长期资产购买价款（即重组投资款认定为资产购置价款），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模拟编制购买日合并及单体财务报表，模拟后报表与

原报表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母公司				合并			
	现报表数	模拟报表数	变动额	变动说明	现报表数	模拟报表数	变动额	变动说明
流动资产	71,342.32	40,467.32	-30,875.00	重整资金作为长期资产购买款项，调减其他应收款 3.25 亿元，相应转回坏账准备 1,625 万元	36,010.63	36,010.63		
非流动资产	10,506.93	42,763.18	32,256.25	(1) 重整资金作为长期资产购买款项，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3.25 亿元； (2) 因转回坏账准备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75 万元	49,526.94	49,526.94		
资产总计	81,849.25	83,230.50	1,381.25		85,537.57	85,537.57		
流动负债	32,904.80	32,904.80			34,106.51	34,106.51		
非流动负债	94.14	94.135189			483.67	483.67		
负债合计	32,998.93	32,998.93			34,590.18	34,590.18		
净资产	48,850.32	50,231.57	1,381.25	转回坏账准备 1,625 万元	50,947.39	50,947.39		
利润总额	27,486.11	29,111.11	1,625.00	因转回坏账准备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75 万元	27,842.76	27,842.76		
所得税	3,853.93	4,097.68	243.75		3,981.62	3,981.62		
净利润	23,632.18	25,013.43	1,381.25		23,861.15	23,861.15		

如上表可见，若将公司支付的重整资金全部作为长期资产购买价款，购买日，母公司净利润将增加 1,381.25 万元；合并报表净利润不受影响。

(2) 购买日后，模拟测算影响情况

假设将公司支付的重整资金全部作为资产购买价款，则购买日后，公司需对该等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因各类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不同，对该等资产按照年折旧/摊销率简化模拟测算，每年公司应补提折旧/摊销金额 337.51 万元，故每年合并报表预计减少净利润金额 253.13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不受影响。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一)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不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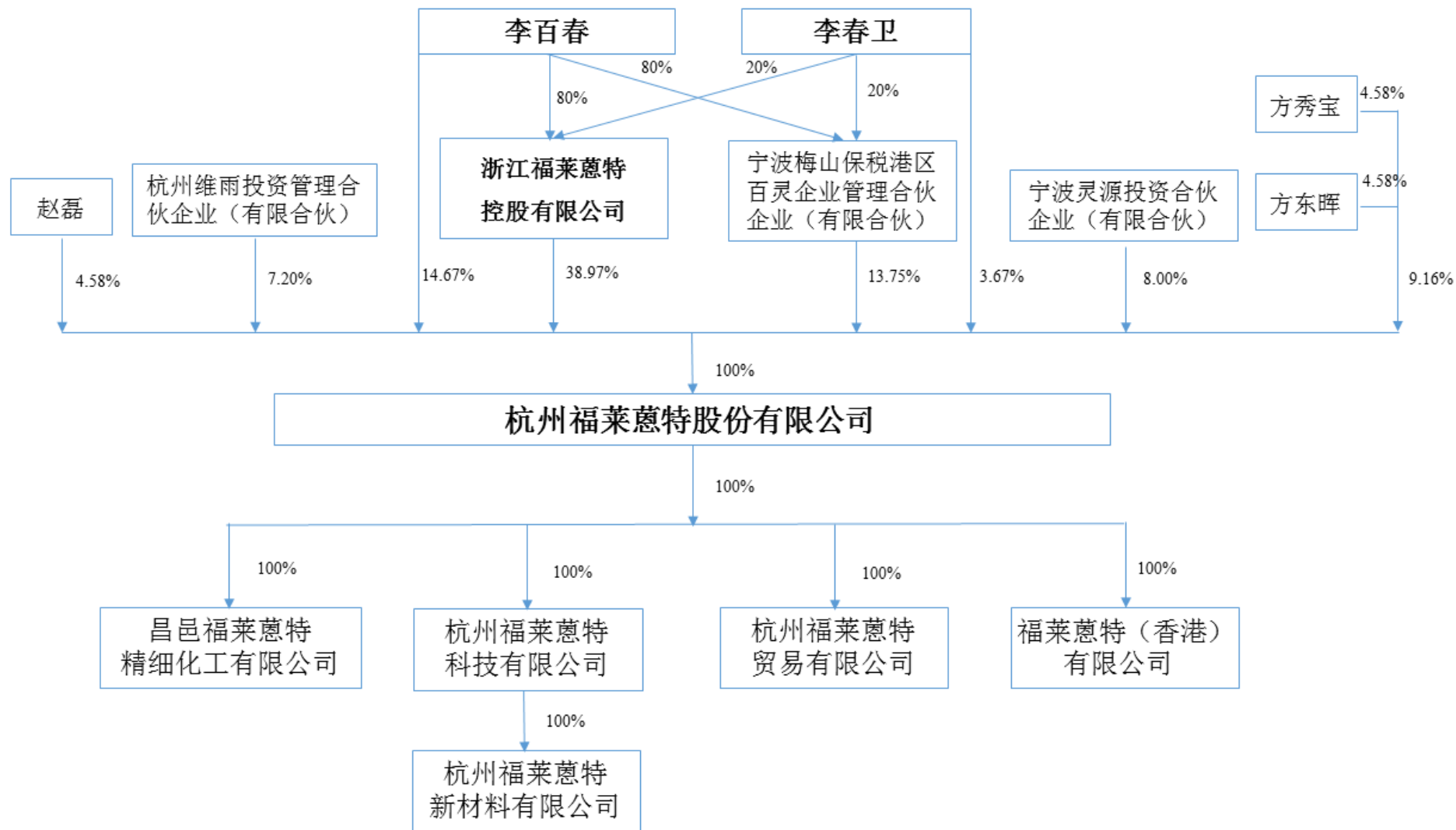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由福莱蒽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全部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发起人以福莱蒽特有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继续留存。天健对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缴付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442 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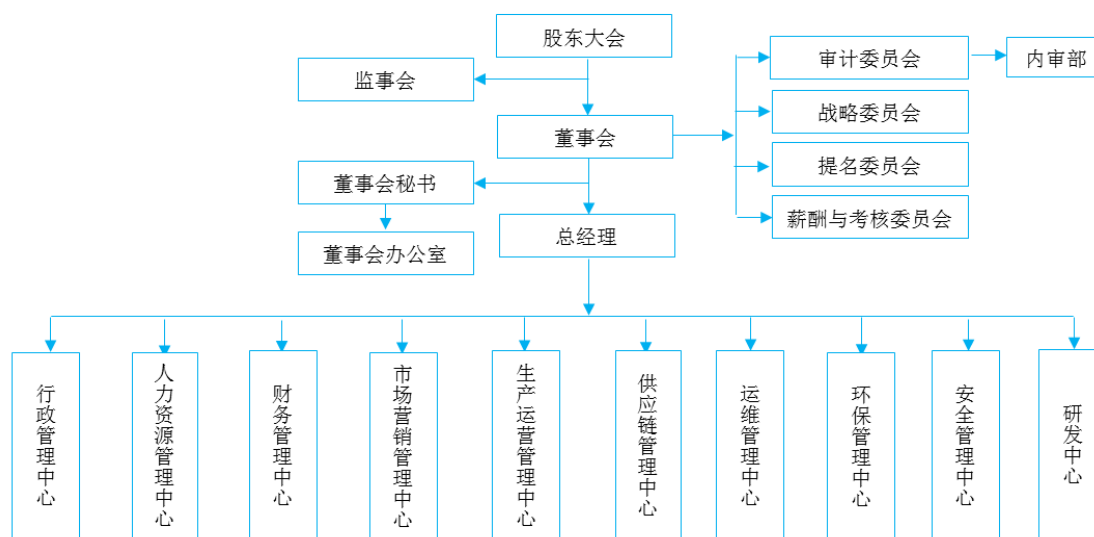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的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并建立了完整的企业管理体系，共设置了行政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市场营销管理中心、生产运营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运维管理中心、环保管理中心、安全管理中心及研发中心等十个职能中心，各个职能中心的主要工作职能如下：

1、行政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行政、后勤、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激发管理效率的提升；推动和实施公司数据库的应用与完善，为经营目标和绩效管理提供监督支持；负责指导、规范、监督各分子公司的行政管理工作和管理制度建设。

2、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全面负责和统筹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实施人才开发与评价体系，保障战略实施所需人才；建立完善的薪酬体系和预算考核体系；负责企业文化建设，统一企业标识，规范和提升企业形象；负责指导、规范和监督各分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和管理制度建设。

3、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设立核算部、综合部、资金部。负责组织公司会

计核算、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工作；负责收集整理财务数据和经营活动分析工作，确保公司经营数据的真实有效；全面参与预算、经营预警与成本控制工作；负责统筹税务管理工作，统筹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资金调度，保障资金安全；负责指导、规范和监督各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和管理制度建设。

4、市场营销管理中心：负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供公司营销战略和调整意见；在总体营销战略基础上，组织制定公司营销组合策略和营销计划并实施；定期对市场营销环境、目标、计划、业务活动进行核查分析，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和计划，制订预防和纠正措施，确保完成营销目标和营销计划；负责国内外市场研究和开拓，根据销售目标和销售计划实施市场开发，挖掘潜在客户，建设企业营销文化，实施销售人才培育计划，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负责指导、规范和监督各分子公司的市场营销工作和管理制度建设。

5、生产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的生产计划、生产技术、生产安全、生产环境、制度建设、现场管理等全面工作；根据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组织拟订公司阶段性计划和实施目标，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组织制定并审核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及有关生产管理文件；积极配合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实施工作；负责指导、规范和监督各分子公司的生产管理、生产计划调配工作和管理制度建设。

6、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物料保障工作；统一建立完善的供应链保障系统；负责建立统一的采购报价制度和采购流程，控制采购成本与物流风险；负责建立供应商评价制度，制定采购策略并实施；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物流招标、仓储管理、运输组织等工作；负责指导、规范和监督各分子公司的供应链工作和管理制度建设。

7、运维管理中心：负责公司运营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各车间检维修工作，提高公用保障效率，负责五金配件库存控制和维修费用控制；负责常规品申购，物资领用，库房物资日常整理等；负责能源消耗统计，常规设备，特种设备管理，废旧物资利用管理等；负责指导、规范和监督各分子公司的运维管理工作和管理制度建设。

8、环保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管理制度和标准；负责工厂绿化，改善生产、生活区及周围环境，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负责落实和监督公司内危险化学品按照有关危险品的管理规定储存、保管及销毁等；负

责公司环保文化的宣传工作；负责指导、规范和监督各分子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和管理制度建设。

9、安全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的安全监督；规划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事项的申请、审核，并实施生产现场监督、检查、审批、考核；规划公司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公司级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提出隐患整改计划、方案，监督整改落实；负责公司安全文化宣传，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培训计划；协调解决公司出现的安全问题，并对事项进行追踪；负责指导、规范和监督各分子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和管理制度建设。

10、研发中心：负责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市场和产品特性，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并负责结合现有的研发资源，对提出的研究开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评审和申请，组织内外部技术交流活动；对接相关的科研机构及专业院所，为公司开发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组织和实施设计、开发的中试及试生产评审；负责指导、规范和监督各分子公司的研发工作和管理制度建设。

七、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福莱蒽特科技及昌邑福莱蒽特系收购而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四路 1788 号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四路 1788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持股
主营业务	分散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
	总资产	28,010.46
	净资产	3,693.19
	净利润	3,035.51
	审计机构	天健

（1）收购福莱蒽特科技的相关情况

福莱蒽特科技系收购而来，其收购过程请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收购福莱蒽特科技后的整合及管理

福莱蒽特科技通过分立的方式新设，且历史包袱已通过重整方式予以解决。收购完成后，福莱蒽特科技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承接了宇田科技的主要生产人员，且福莱蒽特科技厂区与母公司厂区在 1 公里范围内，公司利用其就近管理优势对福莱蒽特科技进行整合。收购后，福莱蒽特科技执行董事由股东福莱蒽特委派管理人员高国军担任；总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百春担任。其中，高国军原系宇田科技管理人员，分立后，根据双向选择方式，自愿留用，其继续留用有利于两家公司顺利整合。除上述外，采购及销售均由母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春卫及市场营销管理中心总监负责，福莱蒽特科技的采购由福莱蒽特贸易统一实施；销售由福莱蒽特科技销售至福莱蒽特贸易后对外销售；公司核心团队保持稳定。

公司已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其中研发、采购、销售、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均由母公司相应部门实施统一管理，已对福莱蒽特科技实施了有效的控制。

2、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持股

主营业务	分散染料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
	总资产	24,049.22
	净资产	814.76
	净利润	-73.05
	审计机构	天健

3、昌邑福莱茵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昌邑福莱茵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昌邑市沿海经济开发区（卜庄镇北）	
主要经营地	昌邑市沿海经济开发区（卜庄镇北）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持股	
主营业务[注]	染料及配套中间体、助剂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
	总资产	9,632.58
	净资产	-1,988.13
	净利润	-397.46
	审计机构	天健

（1）收购昌邑福莱茵特的相关情况

公司为拓展发展空间、提升产能，于 2014 年 7 月收购昌邑福莱茵特。2014 年 7 月 18 日，经昌邑福莱茵特（原名“昌邑市廐鑫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原股东李建彬将其持有的昌邑福莱茵特 70% 股权转让给福莱茵特，将其持有的 29.33% 的股权转让给青岛邦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李花举将其持有的昌邑福莱茵特 0.67% 股权转让给青岛邦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李建彬、李花举与福莱茵特及青岛邦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出资额。

2014 年 8 月 4 日，昌邑福莱茵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昌邑福莱茵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福莱茵特	1,050.00	70.00
2	青岛邦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50.00	3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019年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对昌邑福莱茵特的控制及管理，于4月30日，经昌邑福莱茵特股东会审议，同意原股东青岛邦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昌邑福莱茵特30%股权全部转让给福莱茵特，并相应修改章程。

同日，青岛邦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福莱茵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220万元。

2019年5月15日，昌邑福莱茵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昌邑福莱茵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福莱茵特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昌邑福莱茵特股权未发生变更。

（2）收购昌邑福莱茵特后的整合及管理

2014年8月，公司与青岛邦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昌邑福莱茵特后，由公司总经理李百春担任昌邑福莱茵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邦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派张恩海任监事。2019年5月，公司进一步收购青岛邦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所持昌邑福莱茵特3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李百春继续担任昌邑福莱茵特总经理，任鹏飞担任监事。

收购以来，公司管理昌邑福莱茵特的核心团队稳定。鉴于昌邑福莱茵特尚未投入生产，工作以生产项目的建设及实施为主，该等主要工作（采购、财务、工程建设）由母公司福莱茵特直接进行管理。此外，公司已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对昌邑福莱茵特实施了有效的控制。

（3）昌邑福莱茵特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昌邑福莱茵特尚未投入生产。昌邑福莱茵特收购后计划实施“年产18000吨高档染料清洁生产集成技术建设项目”。因当地环保要求提升逐

步增加环保方面的投入,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设施的投资,相关项目建设周期延长;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参与宇田科技重整,并收购福莱茵特科技后,将当年管理重点转向福莱茵特科技。福莱茵特科技的收购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了公司的整体产能。根据收购福莱茵特科技后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昌邑福莱茵特原来既定的产品结构进行适当调整,进而与公司既有产品线形成互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昌邑福莱茵特项目涉及的主体合成车间已建设完成,涉及产品结构优化调整相关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福莱茵特（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莱茵特（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1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1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	RM 1007B 10/F Ho King Comm CTR No 1-16 Fa Yuen St Mongkok Hongkong	
主要经营地	RM 1007B 10/F Ho King Comm CTR No 1-16 Fa Yuen St Mongkok Hongkong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100%持股	
主营业务	分散染料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年
	总资产	2,263.48
	净资产	1,466.30
	净利润	633.39
	审计机构	天健

5、杭州福莱茵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茵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街道经四路1788号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街道经四路1788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福莱茵特科技100%持股	
主营业务	染料配套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
	总资产	986.73
	净资产	986.43
	净利润	-13.57
	审计机构	天健

（二）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八、发起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系福莱蒽特控股、李百春、李春卫、宁波百灵、灵源投资及维雨投资等 9 名发起人发起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4 名机构股东，即福莱蒽特控股、宁波百灵、灵源投资及维雨投资，以及 5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福莱蒽特控股

公司名称	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 3899 号 709-53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 3899 号 709-53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具体详见下表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服务；实业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母公司, 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
	总资产	20,860.27
	净资产	19,763.96
	净利润[注]	218.07
	审计机构	浙江恒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2020 年净利润较少主要系发行人未实施分红。

本次发行前，福莱蒽特控股持有发行人 3,896.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8.97%。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福莱蒽特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百春	8,000.00	80.00%
2	李春卫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9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的4,000万元注册资本中，福莱蒽特控股认缴3,100万元。本次增资按照1元/1元出资额实施。本次增资已由天健出具天健验[2019]440号《验资报告》审验。

福莱蒽特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百春和李春卫，其于2019年5月通过增资入股公司主要系调整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福莱蒽特控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招股意向书已披露外，福莱蒽特控股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李百春

李百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900519760127****，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龙发公寓。

3、李春卫

李春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12119740120****，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红山农场2分场。

4、宁波百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百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555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具体详见下表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年
	总资产	1,364.39

	净资产	1,364.29
	净利润	81.01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宁波百灵的出资人为实际控制人李百春和李春卫姐弟，其中李百春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百春	1,920.00	80.00%
2.	李春卫	480.00	20.00%
合计		2,400.00	100.00%

5、灵源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灵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鹏飞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656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具体详见下表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年
	总资产	8,732.90
	净资产	8,732.90
	净利润	-0.84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注：2020年净利润较少主要系发行人未实施分红。

灵源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鹏飞	2011年10月至今，于公司任销售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市场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1,000.00	11.46%
2.	李百春	2004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345.00	38.34%
3.	李立忠	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监事	1,000.00	11.46%
4.	笪良宽	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0	11.46%
5.	陈望全	2010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副总	1,000.00	11.4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经理。2019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6.	高晓丽	2009年4月至今，于公司任行政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1,000.00	11.46%
7.	贺建兵	2011年1月至今，任研发工程师	30.00	0.34%
8.	张建良	2004年8月至今，任车间主管	30.00	0.34%
9.	范国军	2012年9月至今，任车间主任	30.00	0.34%
10.	王君	2005年5月至今，任品管部部长	30.00	0.34%
11.	赵国忠	2010年8月至今，任污水车间主任	30.00	0.34%
12.	樊书伟	2006年6月至今，任车间主任	30.00	0.34%
13.	杨凤梅	2012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内审经理	30.00	0.34%
14.	姬自平	2014年3月至今，于公司任外贸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0.00	0.34%
15.	钱军良	2011年10月至今，任研发工程师	30.00	0.34%
16.	李乐忠	2004年11月至今，任后勤主管	30.00	0.34%
17.	黄裕丰	2012年5月至今，任研发部工程师	30.00	0.34%
18.	李纪刚	2005年4月至今，任公司物流主管。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0.00	0.34%
19.	谢方能	2006年10月至今，任车间主任	20.00	0.23%
合计		-	8,725.00	100.00%

2019年9月19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726万元，新增的726万元注册资本中，宁波灵源以8,725万元认缴出资698万元出资额，本次增资价格为12.5元/1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已由天健出具天健验[2019]441号《验资报告》审验。

灵源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任鹏飞，其于2019年9月通过增资入股公司主要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灵源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招股意向书已披露外，灵源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维雨投资

企业名称	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华夏瓴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华冠）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39号106室-4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具体详见下表	
主营业务	服务：投资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年
	总资产	10,402.24
	净资产	10,281.47
	净利润	-21.66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维雨投资已依法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W0419；绍兴华夏瓴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维雨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4672。维雨投资合计3名出资人，其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华夏瓴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0%
2.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6,710.00	68.75%
3.	浙江中融正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40.00	31.15%
合计		9,760.00	100.00%

7、方东晖

方东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108119870823****，住址为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新村*号。

8、方秀宝

方秀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32319580918****，住址为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新村*号。

9、赵磊

赵磊，男，中国国籍，塞浦路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108119821025****，住址为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桥里村*号。

2019年9月，方东晖、方秀宝、赵磊分别以7,500万元价格受让李春卫持有的5%股权（认缴出资额400万元），转让价格为18.75元/1元出资额。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方秀宝、方东晖、赵磊分别持有4.58%的公司股权。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福莱茵特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8,964,016股，持股比例为38.97%，为公司控股股东。福莱茵特控股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福莱茵特控股”。

2、实际控制人

李百春及李春卫姐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4.67%和3.67%的股权，并通过福莱茵特控股和宁波百灵间接持有公司38.97%和13.75%的股权。李百春还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灵源投资38.34%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3.07%的股权。

因此，李百春及李春卫姐弟两人合计持有公司74.12%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外，实际控制人李百春和李春卫姐弟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瑞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瑞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瑞锐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洪）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128号1001室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李百春作为有限合伙人占出资额60%，其余瑞锐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在内的10名合伙人占出资额4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年
	总资产	56.11
	净资产	-77.39

	净利润	-25.34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2、杭州诚合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诚合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6号2幢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李百春作为有限合伙人占出资额35.71%；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余5名合伙人合计占出资额64.2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年
	总资产	164.12
	净资产	-13.79
	净利润	-13.79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3、福莱蒽特（杭州）材料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莱蒽特（杭州）材料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67号国际创博中心三层3030室	
股权结构	福莱蒽特控股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充电桩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年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净利润	0.00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百春及李春卫姐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公司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不超过 3,334 万股，发行新股的股数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实际发行 3,334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福莱茵特控股	38,964,016	38.97	38,964,016	29.22
李百春	14,668,806	14.67	14,668,806	11.00
李春卫	3,667,201	3.67	3,667,201	2.75
宁波百灵	13,752,005	13.75	13,752,005	10.31
灵源投资	7,999,083	8.00	7,999,083	6.00
维雨投资	7,196,883	7.20	7,196,883	5.40
方东晖	4,584,002	4.58	4,584,002	3.44
方秀宝	4,584,002	4.58	4,584,002	3.44
赵磊	4,584,002	4.58	4,584,002	3.44
A 股社会公众股东	-	-	33,340,000	2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33,34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福莱茵特控股	38,964,016	38.97
2	李百春	14,668,806	14.67
3	李春卫	3,667,201	3.67
4	宁波百灵	13,752,005	13.75
5	灵源投资	7,999,083	8.00
6	维雨投资	7,196,883	7.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方东晖	4,584,002	4.58
8	方秀宝	4,584,002	4.58
9	赵磊	4,584,002	4.58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为李百春、李春卫、方东晖、方秀宝和赵磊，其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在公司任职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百春	董事长、总经理	14,668,806	14.67
2.	李春卫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3,667,201	3.67
3.	方东晖	-	4,584,002	4.58
4.	方秀宝	-	4,584,002	4.58
5.	赵磊	-	4,584,002	4.58
合计		-	32,088,013	32.08

（四）公司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的情形。

（五）公司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福莱蒽特控股	38,964,016	38.97
2	李百春	14,668,806	14.67
3	李春卫	3,667,201	3.67
4	宁波百灵	13,752,005	13.75
5	灵源投资	7,999,083	8.00
6	方东晖	4,584,002	4.58
7	方秀宝	4,584,002	4.58
合计		88,219,115	88.22

上述股东中，（1）福莱蒽特控股及宁波百灵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直接股东李百春

和李春卫姐弟分别出资 80% 和 20% 设立；李百春持有灵源投资 38.34% 的出资份额；李百春和李春卫姐弟之父李立忠、李百春和李春卫姐弟之表弟任鹏飞分别持有灵源投资 11.46% 的出资份额；李百春和李春卫姐弟之舅舅赵国忠、叔叔李乐忠、堂弟李纪刚分别持有灵源投资 0.34% 的出资份额。(2) 方秀宝与方东晖系父子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4.58% 的股份。

该等灵源投资相关的间接股东的出资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 发起人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一) 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和特定情况下锁定期延长承诺”。

(八) 内部职工股发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

(九) 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与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445	447	242

2、员工岗位分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	员工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41	9.21%
研发人员	68	15.28%
财务人员	13	2.92%
生产人员	306	68.76%
营销人员	17	3.82%
合计	445	100.00%

3、员工受教育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受教育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员工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	0.45%
本科	28	6.29%
大专	41	9.21%
中专及其他	374	84.04%
合计	445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年龄构成如下：

单位：人

年龄	员工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47	10.56%
31-40 岁	54	12.13%
41-50 岁	128	28.76%
51 岁及以上	216	48.54%
合计	445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鉴于公司员工多为一线生产人员，其中少量员工具有流动较强、对当期收入重视度较高，且考虑到未来提取或使用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存在限制或不便，对参加企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认识相对不足等特点，导致部分员工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的积极性不足。报告期初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覆盖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提升覆盖比例。截至报告期末，除因特殊原因未能缴纳外，公司已基本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实现全员覆盖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未严格按照实际工资作为基数进行缴纳，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公司以最严格员工全年实际工资口径为基准，足额缴纳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则报告期各期将新增缴纳社会保险分别为 249.67 万元、417.50 万元和 287.08 万元；将新增缴纳住房公积金分别为 212.71 万元、339.43 万元和 190.56 万元，上述补缴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扣非后净利润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实际控制人李百春及李春卫姐弟承诺：“如因公司上市前经营活动过程中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应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比例	未覆盖人数
社会保险	445	426	415	97.42%	11

上述应覆盖人数已扣除了公司聘用的 19 名退休员工，该等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未覆盖社会保险的员工的主要系 6 名生产员工对缴纳社会保险的认识相对不足，3 名员工当月入职或离职尚未办理社保转移手续及 2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不愿参保。

2、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总数	应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比例	未覆盖人数
住房公积金	445	426	410	96.24%	16

上述应覆盖人数已扣除了公司聘用 19 名的退休员工，该等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覆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 8 名生产员工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认识相对不足，6 名员工当月入职或离职尚未办理社保转移手续及 2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不愿参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

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所在地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管理层和分岗位的员工的薪酬制度

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1）保障内部公平性的管理：根据不同岗位分类分级，制定岗位层级薪酬标准，以实现内部各岗位的公平性。

（2）保持外部竞争力：定期搜集同行业、同地区的薪资行情及外部影响员工工资实际价值的各种因素，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薪酬调整建议。（3）为实现该目标，公司制定以下薪酬策略作为实现目标的保障手段：①职位为基础的薪资：在职位分析基础上，经过职位评估，确定其职等与薪值区间；②根据未来业务战略发展的需要，选择在全国人力资源市场作为薪资定位的目标市场，主要参照浙江省、杭州市的薪资水平。③维持与市场相近的固定收入比重，以满足人才吸引的需要；④薪资系统应根据企业发展的需要与员工工作绩效挂钩，激励并保留高绩效员工。（4）公司的薪酬结构包括固定收入、变动收入两大部分。

2、公司各级别及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级别的月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月

级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高层	7.47	7.76	8.97
中层	2.78	2.71	2.79
基层	0.63	0.69	0.72

注：上表中，高层为副总及以上，中层包括总监、经理、科长、经理助理，基层为其余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岗位的月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月

岗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管理人员	1.61	1.90	1.77
销售人员	2.38	2.23	2.94
研发人员	1.01	1.05	1.14
生产人员	0.64	0.62	0.63

岗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	0.85	0.88	1.02

由上表可见，公司员工薪酬整体稳定，2019年因收购福莱蒾特科技，新增员工较多，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的人均薪酬略有下降。2020年因受疫情及社保减免的影响，人均薪酬水平同2019年略有下滑。管理人员工资下降较快主要系2020年管理人员调整所致。

3、公司所在地区当地平均工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月

地区	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公司	0.85	0.88	1.02
杭州市	-	0.67	0.61

注：数据来源于杭州市人民政府官网

由上表可见，公司生产人员或基层员工的月平均薪酬与当地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接近，其他员工的薪酬高于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4、地区同行业公司工资情况

同行业公司吉华集团与公司同属于杭州市钱塘新区，其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月，人

项目	员工月平均薪酬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管理人员	-	2.56	1.30
员工数	-	66	218
销售人员	-	2.45	1.72
员工数	-	55	80
研发人员	-	1.84	1.41
员工数	-	103	360
生产人员	-	0.54	0.54
员工数	-	1,661	1,527

注：同行业公司吉华集团人数为其披露的（年初+年末）/2 计算

吉华集团2019年末员工人数大幅减少，使得计算的2019年平均人数有所偏差，造成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薪酬数据偏高。排除2019年，员工整体工资高于同

地区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

十一、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招股意向书等事宜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五）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四）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三）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和特定情况下锁定期延长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一）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和特定情况下锁定期延长承诺”。

（四）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二）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五）稳定股价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九）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六）承诺履行约束机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反所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分散染料，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为高水洗牢度、高日晒牢度和环保型分散染料。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高牢度分散染料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及美誉度。

公司具备较强技术实力，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性能染料研发生产重点企业”，“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拥有专利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参与了“C.I.分散红 376”和“C.I.分散黄 114”等分散染料行业标准的制定，并成功通过了 Bluesign 国际认证。其中，研发中心系“省级企业研究院”及“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品牌知名度较高，其“FLAPERSE”品牌被评为“浙江出口名牌”和“杭州出口名牌”。

随着印染纺织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下游客户对染料的色彩、水洗牢度、日晒牢度和环保指标等各类指标提出了多样化的需求。公司根据多年积累，已研发出覆盖了广阔色系的多个系列分散染料供客户选择。公司目前可提供包括高水洗、高日晒、环保品和常规品等多个系列数百个分散染料产品。同时，公司具备较强的应用研发能力，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定制化染料需求。公司聚焦于中高端分散染料产品，报告期内中高端分散染料销售额逐年递增，2018 年-2020 年，中高端分散染料销售额分别为 5.07 亿、5.44 亿和 5.08 亿。公司生产的中高端分散染料具有色谱全、牢度高、符合 Oeko Tex Standard 100 及 Bluesign 环保认证等优势。选用上述福莱蒾特染料的纺织品，可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同时，历经高温日晒或多次水洗后仍保持鲜艳的色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构建覆盖境内外重点市场的营销网络。在境内市场，公司客户已覆盖至浙江、江苏、广东、上海、福建和山东等纺织产业较为发达的省市；在境外市场，公司客户覆盖中国台湾、日本、韩国和东南亚等印染企业较为集中的国家及地区。公司分散染料产品立足于中高端市场，目前已在运动服饰、家纺和汽车等多个行业领域得到了应用，部分终端应用品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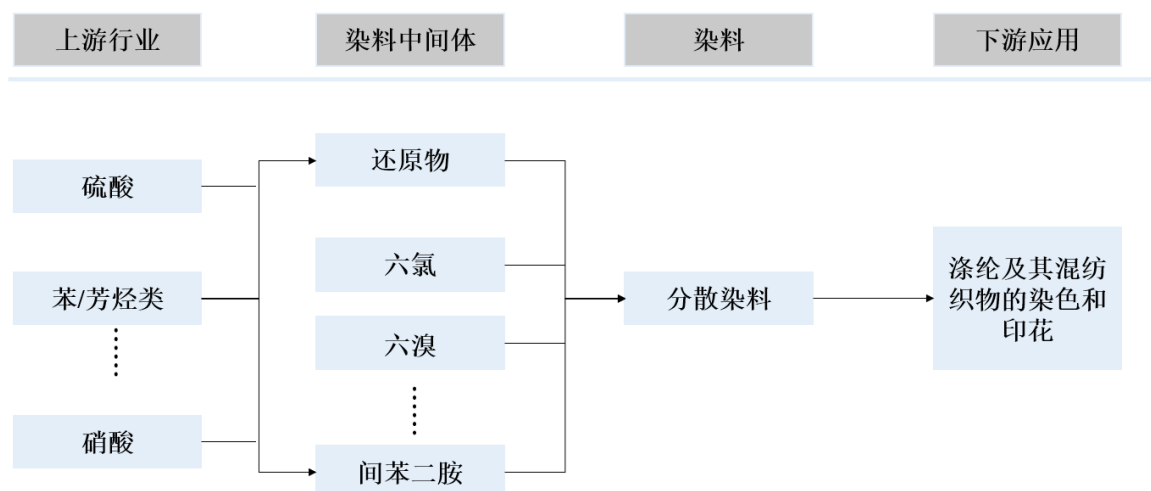
多年来，公司始终以生产和经营中高端分散染料产品为核心，同时不断开发该领域的新产品以拓展产品线的深度和广度，最终成为了在业内具有相当美誉度的中高端分散染料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处于印染产业链的中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分散染料，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分散染料以其色谱全、牢度高、环保性能强、应用广泛等优势，成为了目前纺织业主要运用的染料之一。

公司分散染料的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印染产业链情况



根据产品的用途分类，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图	应用场景	系列特色
高水洗染料			高水洗牢度的分散染料产品，在严苛的要求下具备高水洗牢度表现，广泛应用于运动服饰等对水洗牢度有严格要求的织物；公司生产与销售的高水洗染料牢度等级 ≥ 4 级
高日晒染料			高日晒牢度的分散染料产品，能够满足厂商对日晒牢度、同步褪色性以及同色异谱的高要求，主要运用于汽车内饰及运动户外纺织品，亦可应用于对日晒牢度要求高的超细纤维织物的染色；公司生产与销售的高日晒染料牢度等级 ≥ 6 级
环保染料			环保染料产品用于替代常规型普通分散染料产品，该系列产品可达 Oeko Tex Standard 100 标准，主要产品同时达到 Bluesign 标准，主要运用于对环保要求较高的母婴纺织品
常规染料			常规染料产品，产品质量稳定，可广泛应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
滤饼			滤饼为母体染料，根据不同的配方进行工艺处理，生产出各种色彩的分散染料产品，以满足下游企业对色彩的个性化需求；随着绿色技术的发展，滤饼的应用场景还包括超临界染色及数码印花等

注：水洗牢度最高为 5 级，日晒牢度最高为 8 级。

由于分散染料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不同细分领域对分散染料的性能存在不同的需

求，目前行业内并未对染料的产品层次或级别起草出明确分类标准以及关于中高端染料、中低端染料划分的权威标准。公司从耐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汗渍牢度、摩擦色牢度、耐日晒色牢度及生态安全要求等维度，将中高端分散染料与中低端分散染料进行区分，具备合理性。公司生产的分散染料以偶氮类结构的分散染料为主，从系列分类具体可分为常规型染料、高水洗、高日晒染料及环保型染料。

公司的高水洗、高日晒及环保型染料属于中高端分散染料。公司生产与销售的中高端分散染料相比中低端分散染料具有以下性能优势：

对于高水洗产品，其耐洗色牢、耐水色牢度 ≥ 4 ，通常视为中高端产品；对于高日晒产品，其耐日晒牢度 ≥ 6 ，通常视为中高端产品；对于环保型产品，其符合 Oeko Tex Standard 100 标准或者 Bluesign 标准，则通常视为中高端产品；对于分散染料，若其性能仅符合《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GB18401-2010）B 类或 C 类产品，其耐水色牢度 < 4 、耐日晒色牢度 < 6 ，同时环保性能上无法达到 Oeko tex 100 或 bluesign，则通常视为中低端产品。

公司生产的分散染料以偶氮类结构的分散染料为主，从系列分类具体可分为常规型染料、高水洗染料及高日晒染料、环保型染料。

2018 年，国家统计局颁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染料制造”中的新型分散染料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该文件暂未对“新型分散染料”进行定义。商务部撰写的《出口商品指南-染料及相关产品》对“新型分散染料”界定如下：“对分散染料来说，由于超细旦聚酯纤维的产业化，旅游用聚酯纤维的增长，运动服与汽车内聚酯织物用量的上升和需要等，使得分散染料成为目前世界染料市场上开发最活跃的染料之一，集中在‘三高二低’上即高水洗牢度，高耐热迁移牢度，高环保性能和低的尼龙与聚氨酯纤维沾污性，低的成本等新型分散染料的开发上。”公司所生产的中高端分散染料，在高水洗牢度、高环保性能等方面具备性能优势，属于新型分散染料。

2019 年 1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高耐碱性、低毒低害环保型、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列为鼓励类项目。公司生产与销售的中高端分散染料，属于上述高洗涤牢度、低毒低害环保型染料，属于国家鼓励类的分散染料。

公司以生产中高端分散染料为主，且产品受国家鼓励，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随着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与投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加大中高端分散染料的生产与销售。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染料及滤饼相关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45 染料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对染料制造行业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组织自律相结合的方式。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产品制造业中的染料制造业。染料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科学技术部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情况；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和质量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化工产业的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并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科学技术部负责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

（2）行业协会

公司所在行业协会为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核准、注册的全国性社团法人。由从事染料、有机颜料、印染助剂、中间体和色母粒的生产、科研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本着自愿原则组成。其主要工作和职能为：做好协会会员与政

府间的桥梁和纽带；参与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分析行业生产经营动态；提供信息服务与技术培训；提高行业人员素质；组织国际交流与合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处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中游，公司上游、行业内及下游行业都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指导。公司上游、行业内及下游行业的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如下：

分类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上游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本行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染颜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染料产品中23种有害芳香胺的限量及测定（GB 19601-2013）
	染料产品中重金属元素的限量及测定（GB 20814-2014）
	REACH法规
	安全生产法
	环境保护法
	水污染防治法
	大气污染防治法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染料中间体产品部分）	
下游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化纤工业绿色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1）上游法律法规及政策

染料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受纺织、石化等支柱性产业发展的影响，其行业发展接受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指导。染料行业上游是石油化工业，《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发展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如煤经甲醇制对二甲苯；鼓励发展与生产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和助剂，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要发挥我国在煤化工、轮胎、化肥、盐化工、农药、染料等领域的业务技术和生产经验优势，加快国内优势产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实现产品就地销售，开拓新兴市场；要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推广新型、高效、低碳的节能节水工艺，积极探索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治理，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未来生产高能耗的石油化工产品的企业，将面临更严格的监管，达不到环保标准的产能将面临淘汰。

（2）行业内法律法规及政策

2018年，国家统计局颁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染料制造”中的新型分散染料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鼓励的产业类别。

染料行业本身是国家重要产业之一，受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指导。《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高耐碱性、低毒低害环保型、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的生产。公司积极研发生产高牢度及低毒环保型的分散染料，顺应行业发展需要，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很好地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

《染颜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染料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为“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布局优化、打造整体产业升级；加强技术创新、自主创新，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染颜料生产方式的集成化与自动化，装备的现代化升级改造；加快染颜料的生产过程废物的有效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技术的研究与推广、提升品牌核心价值、建立和完善染颜料标准体系。”

染料行业属于精细化工领域，其生产涉及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主要法规包括：《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染料中间体产品部分）》等。

近年，部分相关法律有新的修订。《水污染防治法》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新修订通过，新法建立了“河长制”、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业、农村水污染治理、加强饮用水的管理与加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为解决比较突出的水污染问题和水生态恶化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

染料产品质量控制方面主要涉及《染料产品中 23 种有害芳香胺的限量及测定》(GB 19601-2013)、《染料产品中重金属元素的限量及测定》(GB 20814-2014)。

(3) 下游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促进纺织印染业的创新发展，国家对传统纺织印染行业提出了新的要求。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了一系列发展举措，其中包括：“研发低给液染色、针织物平幅连续加工、非水介质染色及微胶囊染色等技术、数码印花低成本墨水及可拆卸喷头等关键技术，绿色助剂及功能性整理技术等；以适应消费升级为重点，鼓励纺织服装企业面向个性化、定制化消费需求，重构供需关系，创新商业模式。”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明确，要“开发新一代差别化、多功能纤维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与应用，进一步拓展纤维产品在功能性服装、功能性家纺和工业、环保等领域的应用。加强生产全流程质量管控，促进优质产品供给，满足消费升级和个性化需求”。

《中国化纤工业绿色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提出，到 2020 年，绿色发展理念成为化纤工业生产全过程的普遍要求，化纤工业绿色发展推进机制基本形成。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采购、绿色工艺技术、绿色化纤产品将成为化纤工业新的增长点，化纤工业绿色发展整体水平显著提升等关于绿色发展的具体目标。

未来，开发与生产绿色化、个性化及定制化的纺织品将成为主流，部分无法达到环保要求的纺织企业将面临转型升级，无法适应新形势的落后产能将被逐步淘汰，绿色高端的纺织企业将掌握更大话语权。

(二) 行业的发展概况

1、染料的分类

染料是能将纤维或其他基质染成特定颜色的化合物，通俗讲便是纺织物染色中所用到的着色材料。合成染料相比天然染料，优势在于色谱全、染色重现性好、工艺简便和

性价比高等方面。本招股意向书提到的染料为工业化生产的合成染料（并非天然染料），主要用于纱线及面料的染色印花、皮革染色、纸张染色、食品添加以及塑料填色领域。按照性质及应用方法，可将染料分为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硫化染料、还原染料、酸性染料、直接染料和阳离子染料等若干类别。

纺织用染料具体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染料类别	简介
分散染料	分散染料属于非离子型染料，颗粒细，溶解度很低，在染液中呈现分散状态，主要用于涤纶及其混纺面料的染色和印花。
活性染料	活性染料分子结构中含有活性基团，在适当条件下，能够与纤维发生化学反应、形成共价键结合，主要用于棉为主的纤维素纤维及其各类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
硫化染料	硫化染料，指以硫化碱溶解的染料，因其染料碱性太强，主要用于棉、麻等植物纤维制造的纺织材料。硫化染料色谱较齐，价格低廉，色牢度好，但色光不鲜艳。
还原染料	该类染料需要在碱性条件下被还原而使纤维着色，再经氧化，在纤维上恢复成原来不溶性的染料而染色。由于其碱性较强，一般不适宜于羊毛、蚕丝等蛋白质纤维的染色。该染料色牢度好，但不易均匀染色，主要应用于棉、涤棉混纺及丝绸等。
酸性染料	该类染料含有硫酸基等水溶性基团，故可在酸性、弱碱性或中性介质中直接染上蛋白质纤维，但湿处理牢度相对较差。该类染料主要应用于羊毛、蚕丝、尼龙纤维及其纺织品得染色和印花。
直接染料	该类染料直接溶于水，无需化学反应即可使纤维及纺织材料着色。该种染料水洗牢度及日晒牢度不够理想，但是价格低廉、色谱齐全。该种染料可用于棉、麻、人造丝、人造棉的染色。
阳离子染料	该类染料可溶于水，溶于水后呈阳离子状态，在水溶液中电离生成带正电荷的有色离子的染料。染料的阳离子能与织物中第三单体的酸性基团结合而使纤维染色，是腈纶纤维染色的专用染料。该类染料具有强度高、耐光度好等特点。

2、全球染料行业发展状况

1857年，德国人 Perkin 在英国伦敦建立了世界上第一家生产人工合成染料的工厂，生产出了人类第一个合成染料——苯胺紫，全球的染料制造业由此拉开序幕。上世纪 50 年代，随着合成纤维工业的不断发展，美国杜邦、德国欧迪阿西塔、德国拜耳等化工企业将聚丙烯腈、尼龙等合成纤维工业化量产，世界染料行业作为关联行业，也进入了高速发展期。上世纪中期，染料生产主要集中在德、英、美、瑞等欧洲及北美洲地区。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染料行业的生产基地逐步向亚洲国家转移。中国、印度、日本、韩国等国家逐渐成为染料生产的主要国家，生产技术含量较低、产品附加值较低的中低端染料产品。目前，世界染料工业发展状况，具有以下特点及趋势：

（1）全球染料生产集约化不断提高，中国染料产业快速发展

近二十余年，在经济全球化发展的趋势下，世界染料行业经历了多轮兼并重组，全

球染料生产集约化不断提高。上世纪 90 年代，德国拜耳公司、赫司特公司、巴斯夫公司的染料产业合并，瑞士山德士公司分出了科莱恩公司，瑞士汽巴公司分出了汽巴精细化学品公司。2000 年，经过一系列的并购重组，形成了四大全球染料供应商的格局，即德司达、汽巴精化、科莱恩及约克夏，分别占据全球市场份额 23%、15%、8% 和 4%，合计占世界染料市场份额的一半左右。进入 21 世纪后，全球染料制造行业开始了新一轮的整合期：2006 年亨斯迈收购了汽巴精化的纺织染化业务，取代其成为新的国际染料巨头；2010 年浙江龙盛收购了全球第一大染料生产商德司达，成为全球最大的染料生产商；2013 年和 2015 年，瑞士昂高分别完成了对科莱恩和巴斯夫的染料业务收购。目前，全球染料制造行业形成了以浙江龙盛、美国亨斯迈和瑞士昂高和三大染料巨头为代表的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染料下游产业向亚洲转移、本国环保治理成本上升和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发达国家染料企业改变了经营策略，逐步减少基本的染料生产与合成业务，专注于高端染料研发及整染技术解决方案等高附加值的业务。全球重要染料企业主要依靠进口中国、印度两国的染料半成品来加工生产高附加值染料商品化产品，或直接采购两国 OEM 厂商的染料产品并贴牌销售。发达国家对染料制造业的转移，加快了亚洲地区染料工业的迅速发展，尤其是我国和印度增长最快，进一步确定了我国的世界染料生产和供应中心地位。2005 年后，中国的染料产量已位居世界第一。目前，据卓创资讯数据，我国染料产量约占世界 70%。

（2）绿色环保是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范围内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及环保政策要求趋严，全球各地都在大力倡导低碳生活、发展低碳经济。绿色环保的纺织产品成为了纺织品行业的新标准与要求。2007 年 6 月，欧盟实施 REACH 法规，将欧盟市场约 3 万种化学产品及其下游的纺织品等产品纳入注册、评估、许可 3 个监管系统，未纳入系统的产品不能在欧盟市场上销售。每年初，国际纺织品生态研究和检验协会将更新 Oeko-Tex Standard 100，以符合当下对纺织品的环保要求。这种趋势一方面提高了新纺织产品及其相关化学品的研发成本，另一方面将促进绿色环保型染料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未来，无法实现产品生产流程环保化和产品环保化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

(3) 中高端及差异化产品将得到更多染料企业重视

1890年，法国第一次以工业规模生产硝酸纤维素化学纤维，拉开了全球的化纤工业的帷幕。随着化纤工业的发展，1938年尼龙实现了量产、1953年涤纶投入工业化生产。在化纤工业发展的100多年中，多种新型或改进的化学纤维也不断实现量产并投入了纺织品的使用。在诸多适用于制作纺织品的纤维中，涤纶因其易于规模化量产，且在绿色环保、耐化学性、耐光性、耐磨强度和抗皱等方面的优势，逐渐成为了当今社会最主要的纺织品纤维。同时，围绕涤纶研制的改性纤维与混纺纤维也不断得到应用。

随着世界经济的持续增长，人类物质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纺织品的需求呈现出个性化、舒适化及功能化的需求。以涤纶及其改性纤维为基础制成的各类涤纶面料、混纺面料，在保持极佳舒适性的同时，可满足耐磨、防水、透气、保暖及不褪色等多种性能化需求，并满足全球日益趋严的环保要求。

下游纺织业顺应日益趋严的环保政策要求及消费者需求，逐步进行产业升级，推出环保、舒适与个性化的新型中高端纺织产品。新型纺织产品的推出，对染料企业提出了新的要求。许多早期研制的常规染料，其坚牢度（日晒牢度、升华牢度、水洗牢度等）、匀染性、配伍相容性等染料指标已经无法满足新的市场需求。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常规设计理念已经满足不了消费者的现实需求，越来越多的功能性面料、各异色彩的面料被广泛运用到运动服饰、户外用品及母婴用品中，公众对于耐水洗、耐日晒及高环保标准的产品需求逐步提升，促使下游厂商更多的使用中高端染料产品。

近年来，国内印染企业使用的具有差异化、满足中高端纺织品需求的中高端染料产品，主要还是依赖于传统国际染料企业。随着公众对于耐水洗、耐日晒及高环保标准的产品需求逐步提升，国内下游企业对中高端染料需求的进一步增加，促使染料行业转型升级，中高端染料的研发与生产将是未来染料发展的重要方向。

3、国内染料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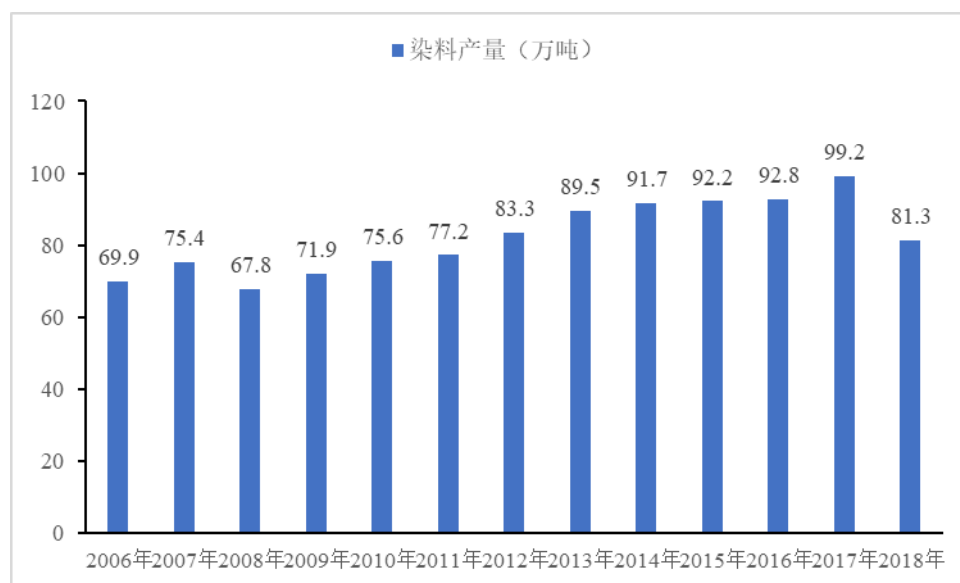
我国的染料工业开始于20世纪初期。1918年大连染料厂前身在大连创建，宣告了我国染料制造业的诞生。但是直到新中国成立，全行业才进入真正的发展阶段。当时我国的染料产品以硫化染料为主，还有少量的酸性染料和直接染料。上世纪90年代后，世界染料工业及纺织印染业逐步向亚洲转移，我国染料工业抓住契机迅猛发展。中国染

料工业协会及中国产业信息网资料显示，我国染料制造行业总产量由 2000 年的 25.7 万吨上升至 2018 年的 81.3 万吨；2005 年中国的染料产量已位居世界第一，约占世界染料总产量的 60%。“十一五”期间，我国染料年均产量约 72 万吨；“十二五”期间，我国年均染料产量约 87 万吨；进入“十三五”期间，我国染料行业产量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染料行业产量也受经济环境影响而波动。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全行业产量较 2007 年下降约 10%。2008 年上半年，染料行业维持向上增长势态，但 2008 年下半年到来的金融危机，使染料行业的需求大幅下降。2018 年，我国染料产量有所下降，其主要因素为淘汰部分落后产能，关停部分存在较为严重的环保、安全生产等问题的企业，主要目的是促进染料制造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行业内具备环保安全技术优势的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2006 年至 2018 年，我国染料行业产量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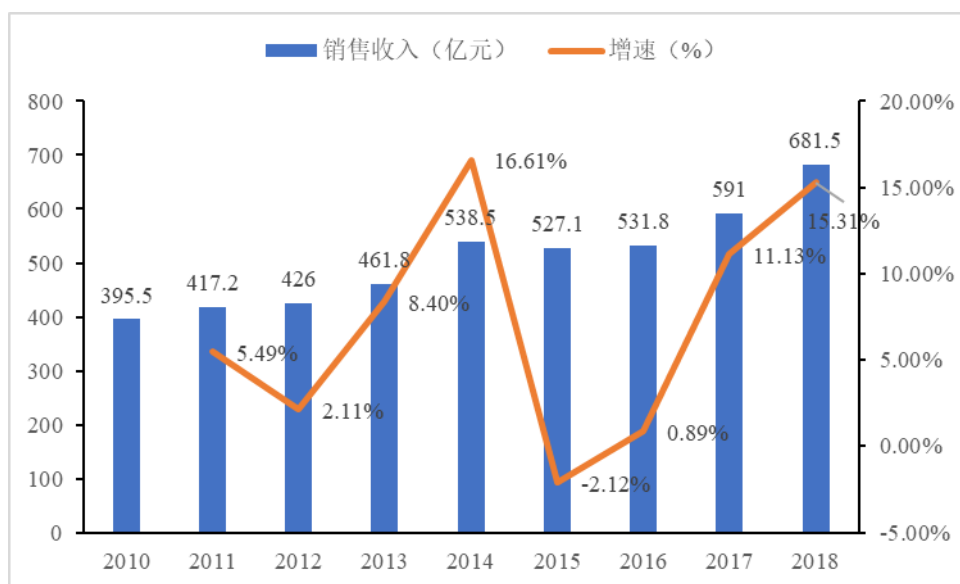
2006 年至 2018 年我国染料行业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2018 年全国染颜料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2013 年中国染颜料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及发展趋势》，《2006 年我国染料有机颜料行业经济运行概况》、《2007 年全国染料有机颜料行业发展回顾与展望》、《2011 年全国染颜料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及趋势分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数据显示，在产品销售收入方面，我国染料、有机颜料及中间体行业在过去几年基本保持平稳增长趋势。2018 年我国染料、有机颜料及中间体销售收入为 681.5 亿元，同比 2017 年增长 15.31%。2010-2018 年，我国染料、有机颜料及中间体销售收入从 395.5 亿元增长至 681.5 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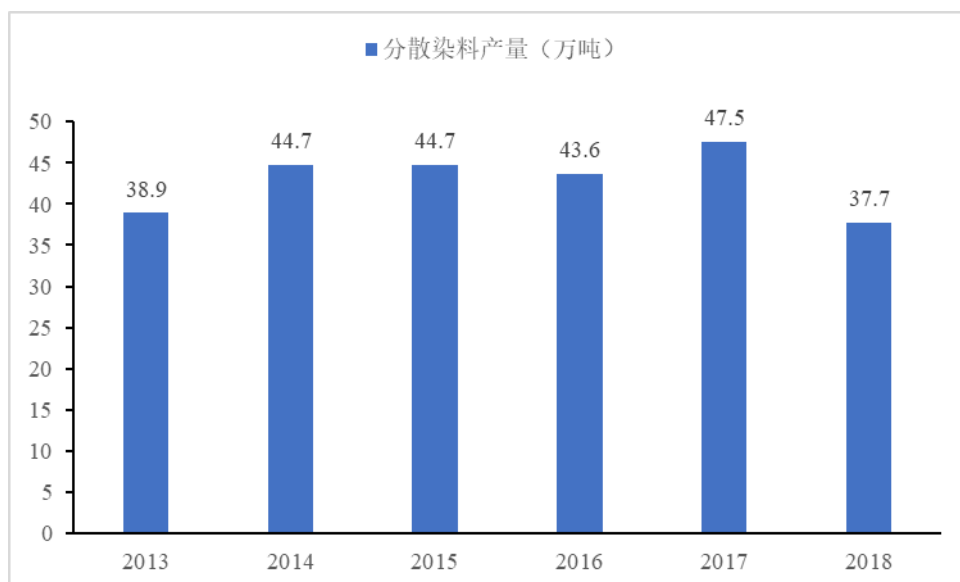
2010-2018 年我国染料、有机颜料及中间体销售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2018 年全国染颜料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2013 年中国染颜料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及发展趋势》（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分散染料是目前所有染料类别中最为重要的品种。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018 年公布的数据显示，国内分散染料产量占 46%，活性染料占 33%。分散染料的占比最大，原因是分散染料由于其特殊的结构，成为了聚酯纤维（涤纶）的首选染料。

2013 年-2018 年我国分散染料年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2018~2022 年中国染料行业发展趋势》、《2018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2017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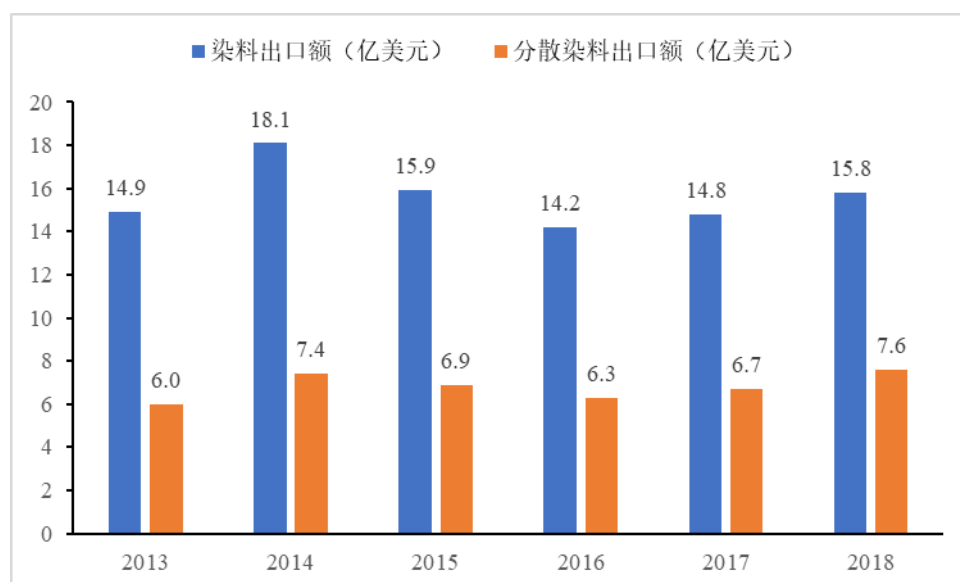
我国生产的分散染料主要有偶氮类、蒽醌类和杂环类等。其中，偶氮类占比约 75%、

蒽醌类占比约 20%、杂环类约 5%¹。公司生产的分散染料主要为偶氮类，其具有生产周期短、产量大、色谱全等特点。

目前，偶氮结构分散染料的国内主要生产企业有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吉华集团和公司等；蒽醌结构的国内主要生产企业有亚邦股份、罗森化工等。

染料出口方面，2018 年我国染料出口创汇 15.8 亿美元，同比 2017 年增长 6.8%，其中分散染料出口创汇 7.6 亿美元，同比 2017 年增长 13.4%。2018 年我国染料出口创汇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国内间苯二胺产能收缩，使得染料中间体主要原料价格持续上涨，从而推动了商品染料价格的上涨。根据卓创资讯的统计数据，2018 年 12 月，浙江分散染料市场平均价格为 38.50 元/千克，较 2018 年 1 月份的 28.07 元/千克的价格上涨了 37.16%。

2013-2018 年我国染料、分散染料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2018 年全国染颜料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2017 年全国染颜料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一）》、《2016 年我国染颜料行业经济运行分析及 2017 年展望》、《2015 年全国染颜料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2014 年中国染颜料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2013 年中国染颜料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及发展趋势》（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中国海关）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环保壁垒

染料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受到国家颁布的一系列环保相关的法律管理，如《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全生

¹ 数据来源：《2006-2018 年中国染料产量、染颜料产值及市场竞争格局》，中国产业信息网

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染料中间体产品部分）》等。上述法律法规对染料行业企业的环保、安全资质的批准和管理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和具体的要求。随着国内外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上升，国内的环境保护执法力度日益加强，无法达到法律法规要求的染料生产企业，将无法长期稳定的开展业务。

2、资金壁垒

随着技术进步、行业集中度的日益提升以及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染料行业正由劳动密集型向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转变，整个行业的门槛正在被逐步抬高。新进企业需要面临设备配置、环保整治、新产品研发与新技术应用、销售网络的铺设和品牌推广等各环节的巨大资金投入。因此，试图进入染料行业的企业必须具有一定规模的资金实力。

3、客户壁垒

客户资源是影响染料行业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一方面，企业与客户建立长期而稳定的关系，需要投入较高的时间成本。另一方面，下游印染企业会对染料供应商形成一定依赖。下游印染企业往往需要和染料企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印染企业如频繁更换染料供应商，会增加其复配和操作难度，印染企业需要重新调试设备，增加生产周期，影响印染的稳定性，最终降低企业的利润。同时，印染企业更换染料供应商，可能无法获得稳定的产品供应量。再之，印染需要较为复杂的工艺流程，下游企业进行印染，往往需要染料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新进入企业较难提供配套支持。因此，印染行业特性决定了印染企业会与先行进入市场的供应商形成紧密合作的关系，从而使得客户资源成为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4、技术和人才壁垒

技术和人才资源的占有程度是染料行业市场竞争的主导要素之一。目前，在染料市场领域，行业巨头浙江龙盛、闰土股份等企业凭借规模优势，在常规染料市场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而在中高端染料领域，国内市场还拥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纺织行业的技术革新，目前下游印染纺织业对分散染料企业提出了多样化的产品需求，进入该领域对企业提出较高技术及人才要求。染料生产企业是否掌握了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的专利或专有技术，是否能够快速响应市场研发新的分散染料产

品，是否有将相关技术、装备进行产业化结合的成熟工艺，是其能否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重要因素。同时，技术和人才密不可分，企业是否拥有掌握上述相关技术以及持续研发能力的人才，也是企业能否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主要因素之一。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我国是世界上最主要的染料生产国家，染料工业产品种类繁多，市场也比较分散，不同细分市场的产品利润率差异较大。上游石油化工业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而国内人力成本的提升，染料企业环保投入上升，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也给行业利润水平带来一定的压力。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在行业技术革新的推动下，国内染料行业将迎来消费结构升级和持续增长的中高端产品需求。行业中创新能力强、市场反应快、技术水平高、产品质量好、行业知名度高的企业处于优势地位，能够抓住产业结构升级和国内市场增长的发展机遇，不断提高自身的利润水平。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染料行业作为我国经济的传统行业，国家产业政策引导染料行业的技术革新，支持染料行业从劳动密集型向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变。

2015年5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国制造2025》，为中国制造业未来10年设计顶层规划和路线图，对印染行业提出了新的发展要求。印染行业将作为智能检测监管体系建设的重点行业，未来将提升其绿色改造的速度，实现绿色生产。

2018年，国家统计局颁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染料制造”中的新型分散染料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鼓励的产业类别。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新型纺织材料及印染后整理技术”中的“高附着力、高牢度的高档染料，高效短流程染色技术及配套的活性染料和助剂”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2019年1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高耐碱性、低毒低害环保型、小

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列为鼓励类项目。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制定的《染颜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了染料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为：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布局优化、打造整体产业升级；加强技术创新、自主创新，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染颜料生产方式的集成化与自动化，装备的现代化的升级改造；加快染颜料生产过程废物的有效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技术的研究与推广；提升品牌核心价值；建立和完善染颜料标准体系；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应用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加快网络平台建设等。

（2）市场趋于集中

近年，随着产业政策的出台，染料产业结构不断升级。行业内具备资金、技术、产能规模等优势的企业，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而无法满足环保、安全要求的落后产能不断被淘汰，行业集中度不断上升。目前，行业内的竞争已经从价格竞争转变为品牌、技术、服务、产品和资金等要素的综合竞争。前述竞争情况的变化，有利于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3）下游印染纺织行业对涨价具备一定承受能力

在染料市场中，我国前三大企业产量占全国染料产量 50% 以上，有较强的定价能力。相反，我国印染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龙头企业产能占比约 5%，对上游染料行业企业的议价能力较弱。此外，染料成本约占印染成本 15%，占比较低²。

此外，印染行业对染料行业有较强的粘性。染料的使用涉及较多工序，其印染效果受多种因素影响。印染企业更换不同公司的染料产品，会面临较长时间的调试和操作，产品稳定性下降等降低生产效率的问题。

因此，位于产业链上游的染料行业的价格波动可以较大程度传递到下游的印染行业中。

（4）下游纺织行业的发展是有力保障

随着全球纺织印染业的转移，以及我国加入 WTO 后纺织品限额逐步取消，我国的纺织工业发展迅猛，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2018 年，我国化学纤维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3%。2018 年我国化纤产量为 5,418.02 万吨，同比增长 11.09%。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欧、美、日等纺织品进口国的纺织品需求量存在较大增长空间，世界新兴

² 数据来源：《长城证券染料行业深度报告：供需紧平衡，染料行业有望持续向好》，长城证券

市场也存在发展机遇。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从国内看，目前我国人均纤维消费约18kg/年，距离发达国家30~40kg/年仍有较大差距，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

同时，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纺织工业结构不断调整。据《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显示，“十三五”末，服装、家纺、产业用三大类终端产品纤维消费量比例目标将达到40:27:33，该比例将进一步巩固提高我国纺织工业在生产制造和国际贸易中的优势和地位。家纺、汽车内饰等相对新兴的细分市场的需求将快速增长。前述细分领域存在大量个性化的染料需求，如母婴用品需要符合较高环保要求的染料产品，运动服饰需要色彩多样、高水洗牢度、高日晒牢度的染料产品，汽车内饰需要高日晒牢度、特殊色彩的染料产品，窗帘需要高日晒牢度、符合较高环保要求的染料产品等。

因此，纺织行业存在较大发展机遇。随着该行业的不断发展，染料行业也更加繁荣。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环境保护成本上升

染料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产生废弃物，该等废弃物会对人和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染料行业在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大量“三废”是环保部门重点监控的对象。截至2015年10月，我国规模以上染料企业数量已从2010年的500多家下降到325家³。2016年以来，环保整治力度进一步加大，导致中小企业面临更高的环保成本，一些无法满足环保要求的企业被迫关停。因此，为了满足环保的高要求，企业在保证生产质量的同时，还要加大环保投入，提高了生产成本。此外，由于政府审批严格，产能增长速度缓慢，利润增长速度不及环保成本增长速度。染料行业面临较大的环保压力。

（2）产品技术和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染料工业的整体水平有了较大的提升。我国染料在产量上已经处于世界第一，约占世界染料产量的70%⁴。但是，由于我国染料企业起步较晚，研发投入较低，与传统国际染料企业仍存在差距。

随着国际纺织市场对染料的牢度、环保等要求不断提升，新型纤维材料、编织结构、混纺形式的纤维面料不断涌现，新型印染技术不断应用。近年来，全球十分重视新染料品种的开发，以实现与新印染技术及新型纤维的良好匹配。据不完全统计，世界上平均

³ 数据来源：《广发证券：环保监管叠加需求旺季，现金牛行业特征显著》，广发证券

⁴ 数据来源：中国报告网

每年有 180 个新染料商品投放市场，其中一半以上为新化学结构染料，剩余近一半为旧型染料改良品种⁵。而我国染料企业仿制国外染料较多，同时自主研发全新结构的产品较少。目前，我国以生产中低端染料产品为主，其制备较为简单，产品同质化严重且单一品种产量较高。

传统国际染料企业依托企业较为庞大的产品库，可提供较为全面的染料产品。同时，传统国际化染料企业与下游厂商合作较为紧密，可依据下游厂商的实际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染料产品，并提供完整的印染解决方案。

可见，我国染料行业较弱的创新能力及偏低的技术水平，将削弱我国染料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3）绿色壁垒增加出口难度

欧盟 REACH、瑞士 Bluesign 认证、德国 Oeko-Tex Standard 100 等欧美国家环保法规或认证，对我国出口印染产品提出严格的要求。企业如未通过上述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认证，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将被大大削弱。上述“绿色认证”，对生产原料、制造过程与最终产品提出多维度的环保要求。由于国外“绿色认证”需要企业提供大量产品数据，“绿色认证”也对企业的管理数据能力提出要求。上述绿色壁垒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中国染料出口的难度。

（六）行业技术特点与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特点

染料产品主要用于染色，其品种丰富、下游应用行业广泛。由于存在较为广泛的下游应用行业，其产品的下游需求差异较大，因此，单一企业较难覆盖较为广泛的染料产品。染料产品除了具有一定的共性指标外，不同产品存在较多的个性化及差异化指标。

目前，染料生产过程中比较重要的技术有催化技术、三氧化硫磺化技术、连续硝化技术、绝热硝化技术、定向氯化技术、组合增效技术、溶剂反应技术以及各种清洁工艺技术等。特别是催化技术，这是目前国际上研究和开发最活跃、发展最快的“绿色制造技术”，大大地减少了三废的产生。催化技术主要包括催化加氢还原新技术、相转移催化技术、分子筛催化技术、金属化合物催化技术、酶催化技术等，它们广泛地应用在染

⁵ 数据来源：《出口商品技术指南-染料及相关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料及其中间体的合成中。

目前,我国染料行业的生产与销售以常规品为主,市场相对缺乏中高端定制化产品。中国作为全世界的染料生产中心,虽然发展较为快速,但是在染料新产品、新技术和应用上与发达国家染料企业仍然存在差距,主要体现在:

(1) 染料基础性研发能力较弱。目前我国新品种染料以仿制国外染料为主,自主开发的全新工艺、全新结构的染料产品较少。

(2) 染料产品应用技术服务水平与发达国家有一定差距。染料的下游应用涉及印染业与纺织业甚至服装设计业,下游应用行业与染料生产行处于不同科学领域。复合型人才的缺乏,制约了我国染料应用技术服务的快速发展。

(3) 我国染料产业仍处于从粗放型生产向集约化生产的转型之中。目前,我国染料制造业在染料生产能源投入、“三废”控制、自动化程度等方面仍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

2、行业发展趋势

(1) 染料制造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产业布局更加优化

近年来,在全球经济缓慢复苏的过程中,欧美发达国家相继提出工业振兴战略刺激经济发展和重建其制造优势。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工业基础起步较晚,推动国内工业稳定发展显得尤为重要,在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国家全面推进制造强国战略——《中国制造 2025》,推动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国内染料制造行业面临发达国家高端染料产品优势和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染料低成本优势的双重市场竞争压力。为了巩固我国全球最大染料生产国的地位,国内染料企业开始注重染料新产品和生产新工艺的技术创新,通过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原材料和能源、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改善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能耗和减少废料的生成,达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安全性和减少环境污染的目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同时,通过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不断开发高端染料产品,国内染料制造企业从生产通用型染料产品向开发个性化、差异化、高性能化、环保化染料产品方向转变,建立具有较强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完整染料产品线,从而优化国内染料制造行业的产业布局。

（2）国内染料制造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全球染料产业向我国转移推动了国内染料工业的崛起和发展，国内大型染料制造企业在全球兼并重组过程中扩大了产能规模，提升了国内染料制造行业集中度。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2018年国内染料产量为81.3万吨，其中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和吉华集团三家染料产量合计46.1万吨，染料产量行业集中度CR3达56.7%⁶。

伴随环保监管长效机制的加速建立，国家在环保方面投入监管力度持续加大，染料企业违法成本不断上升，不符合环保要求和不具备竞争力的染料制造企业逐步退出市场。大型染料制造企业凭借自身在环保投入、生产成本、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保持了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其市场份额将保持上升趋势，国内染料制造行业集中度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下游产业链合作机会扩大

随着人们对纺织品的需求逐渐多样化及环保监管的逐渐趋严，纺织印染企业需要通过不断拓展产品的多样性、降低生产的污染排放，以符合政策要求，满足市场需求。同时，纺织印染企业也逐渐提升产品的环保性、颜色的多样性及产品的上染牢度。由于纺织印染企业不直接生产染料产品，对染料产品的性能了解不够深入，同时对产品的使用及生产管控不具备成熟的经验，最终可能导致产品印染的效果不理想，容易导致印染的效率、稳定性及品质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得到提升。

鉴于以上问题，规模较大的染料企业凭借自身的染料产品技术储备及较强的染料产品开发经验，通过提供合适的产品、合理的生产建议或较早地介入染料新产品的开发，以解决染料匹配及使用的问题。通过该种合作，下游印染企业可降低因为上色效果不佳重新生产的次数，减少废水的排放，保障了客户产品的上染牢度、环保标准及多样化的需求。

传统国际染料企业亨斯迈、昂高等，已逐步转型，将业务延伸到产业链下游，并与国际服装品牌展开合作。除提供染料产品外，前述企业同时提供技术支持及印染解决方案，通过使用专用的信息管理系统，为服装企业管理服装色彩并及时从系统中了解服装企业的色彩需求。通过此类合作方式，染料制造商可以及时提供具备较高匹配度的流行色染料产品。

⁶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2018年全国染颜料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与下游产业的合作，将加大下游企业对染料制造商的粘性，而且便于染料制造企业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七）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周期性

染料行业的发展与其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发展有着较大的相关性，其周期性主要依赖于下游纺织和印染行业。此外，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对纺织印染行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进而导致国内染料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引起染料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化和 market 价格的波动。

2、季节性

染料行业的销售情况跟随纺织印染企业的需求而变化，总体来说季节性不明显。受国内外传统节日影响，如中国春节、国外的圣诞节和感恩节等，染料行业的销售情况会有短期的销售波动，一般下半年销售情况好于上半年。

3、区域性

全球纺织产业向我国转移推动了国内染料工业的崛起和发展，国内大型染料制造企业在全球兼并重组过程中扩大了产能规模，提升了国内染料制造行业集中度。国内染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省，浙江省是目前我国乃至世界上最大的染料生产基地。

（八）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行业的上游产业及其影响

染料行业的上游产业覆盖了石油化工行业及煤化工行业，前述上游产业为工农业和人民日常生活提供配套和服务，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经济的支柱产业。随着我国人口上升及经济不断腾飞，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了世界石油化工及煤化工的生产及消费大国。

煤及石油通过石油成分分离和煤焦化等方式得到生产染料中间体所需的苯及芳烃类化合物和焦油组分，而后通过一定工序进一步反应成为间苯二胺、对位酯、H酸、还原物等染料常用中间体。因此，染料生产所使用的化工原材料，处于整个石油化工和煤化工产业链中较为下游的位置。相较庞大的石油化工及煤化工，染料行业所消耗的量占整个产业产品总产量的比例极小，因此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的关联度相对不高，但

整个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的健康发展能助推我国染料行业的持续发展。

2、行业的下游产业及其影响

(1) 印染行业发展情况

染料下游主要是纺织行业中的印染子行业，纺织品是纺织纤维经过加工织造而成的产品，印染是指用染料将纺织纤维染成各种鲜艳而坚固颜色的加工方式。

2001 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凭借劳动力成本优势和广阔市场空间吸引了全球纺织制造产业向国内转移，并逐步成为全球纺织制造中心。2000-2010 年，我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从 158.7 亿米增长至 601.6 亿米⁷，期间我国印染布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25%。进入“十二五”后，随着国家强化环保要求，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印染行业迎来了供给侧改革，全行业实现了减速增效的平稳发展。2018 年，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 490.69 亿米，同比增加 2.63%；实现利润总额 157.30 亿元，同比增加 17.93%⁸。2019 年 1-6 月，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量 238.7 亿米，同比增长 8%⁹。

(2) 纺织行业的发展情况

纺织纤维可分为天然和化学纤维，其中天然纤维有植物纤维（如棉、麻等）、动物纤维（如羊毛、蚕丝等）和矿物纤维（如石棉），化学纤维有合成纤维（如涤纶、锦纶、腈纶、氨纶等）、再生纤维（如黏胶纤维、醋酯纤维等）和无机纤维（如玻璃纤维、金属纤维等）。公司生产的分散染料主要用于合成纤维。

合成纤维是将人工合成具有适宜分子量和可溶（或可熔）性的线型聚合物经纺丝成形和后处理而制得的化学纤维。与天然纤维相比，合成纤维的原料是由人工合成方法制得，生产不受自然条件的限制，合成纤维除了具有化学纤维强度高、质量轻、弹性好等一般优越性能外，不同品种的合成纤维各具有某些独特性能。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我国合成纤维制造行业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加上合成纤维性能的优越性日益突出，近年来我国合成纤维行业不断发展壮大，合成纤维的产量保持了平稳增长趋势。2018 年，我国合成纤维产量为 4,563 万吨，同比 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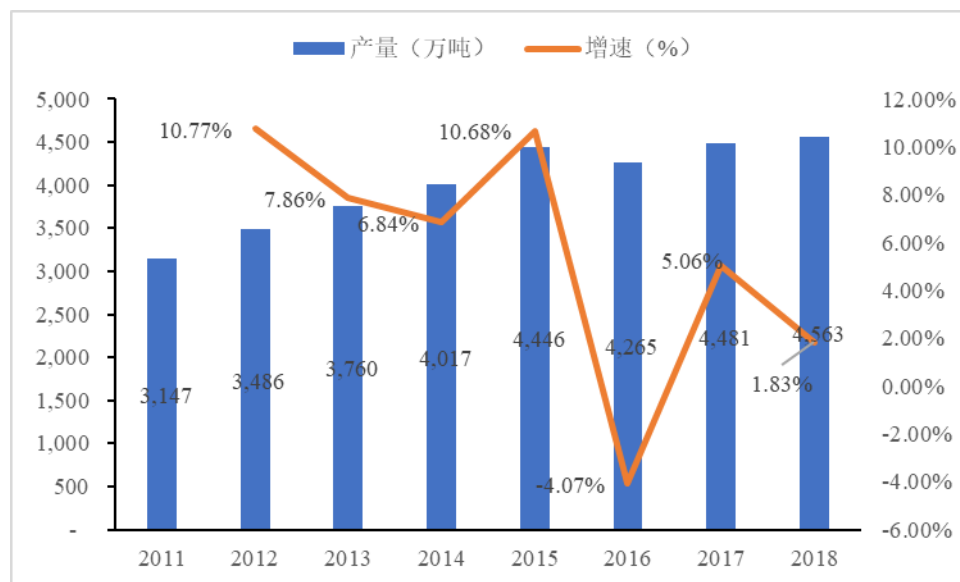
⁷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杜钰洲

⁸ 数据来源：《2018 年中国印染行业运行情况分析》，漆化电商

⁹ 数据来源：《被低估的国内医药原料药龙头》，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

增长 1.83%；2011-2018 年，我国合成纤维产量从 3,147 万吨增长至 4,563 万吨，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5%。

2011-2018 年我国合成纤维的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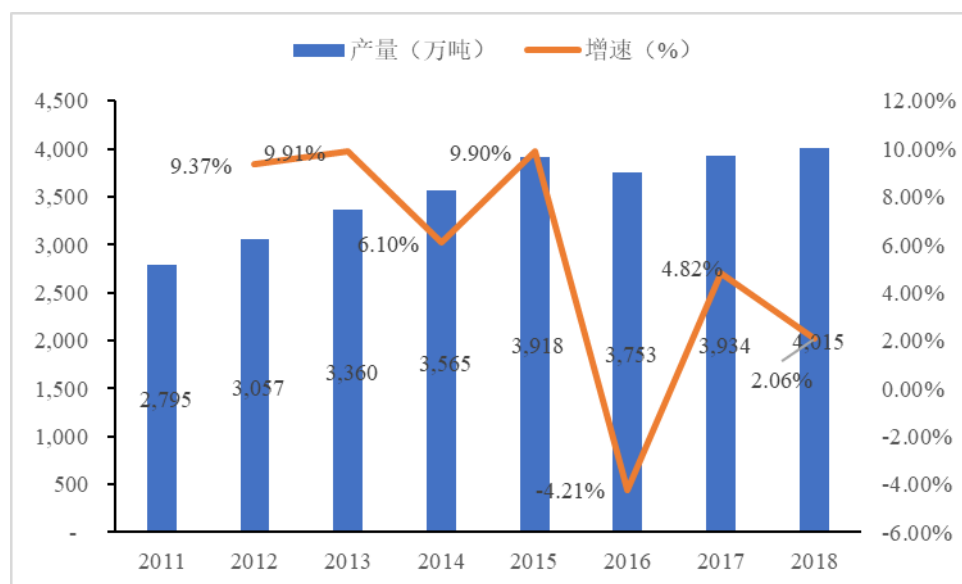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公司生产的分散染料主要用于合成纤维中的涤纶及混纺织物的染色和印花。涤纶细分产品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涤纶是合成纤维中的主要品种，也是产量最大的合成纤维品种，约占合成纤维产量的 90%。2018 年，我国涤纶产量为 4,015 万吨，同比 2017 年增长 2.06%；2011-2018 年，我国涤纶产量从 2,795 万吨增长至 4,015 万吨，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31%。近几年我国涤纶产量保持了稳定增长的趋势。

2011-2018 年我国涤纶的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3) 运动服饰行业的发展情况

运动服饰 20 世纪初兴起于欧洲，早期仅供运动员等专业群体使用。随着运动概念的深入人心，运动服饰最终成长为大众普及的重要消费品类。

现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对运动服装的需求呈现出多样性、专业性的趋势。单一的常规服装设计理念已经满足不了消费者的现实需求，越来越多的功能性面料、各异色彩的面料被运用到运动服饰中。根据运动服饰的使用环境，下游厂商会选择合适的面料，如运动过程中发热量大、汗液蒸发多，则要求服装具备散热及透气性好且耐汗渍等属性；针对露天环境，则要求服装具备耐水洗、耐日晒等属性；针对野外作业，则要求服装具备耐磨、耐日晒、抗拉等属性。

随着运动服饰对功能性需求的不断增加，从面料的整染技术角度而言是非常苛刻甚至是相互抵触的。为了让面料达到所需的功能性，通常需要使用混纺面料搭配合适的染料及印染的后整理工序。这对染料企业提供了较高的要求，染料企业需要提供合适的染料以满足下游厂商对色彩、各项牢度等需求。鉴于运动品牌对功能性的较高要求，运动品牌往往需要染料制造企业提供合适的中高端染料。

全球市场方面，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08-2018 年，运动市场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其 CAGR 为 4.1%。2018 年全球运动市场规模达 3,353 亿美元。未来，在健康意识加强、运动休闲潮流盛行、消费水平提高等因素支撑下，运动服饰行业仍将继续增长。

根据 Euromonitor 预测，2023 年全球运动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4,655 亿美元，2019-2023 年，运动市场 CAGR 为 6.8%。¹⁰

国内市场方面，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中国运动服装市场在 2018 年超过 400 亿美元，同比增速高达 19.52%。2019-2023 年的市场规模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复合增长率为 10.3%。预计 2023 年，中国运动服装市场规模将达 658 亿美元。

运动服装市场的蓬勃发展，将促进中高端染料市场的发展。

（九）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考虑到染料种类的多样性及染料应用的复杂性，单一企业无法生产较为全面的染料品种或提供较为完整的技术服务支持，我国染料企业根据多年发展，通过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分别采取了以下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	释义
产业链经营商	由于染料行业上游的中间体行业市场存在一定波动性，部分染料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向上游染料中间体领域延伸，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实现了原料的自产自用。该类具备较为完整产业链的企业，通常是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具有自有品牌，通常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的染料产品。相对于中小型企业，该类企业具备成本可控、生产稳定、质量稳定等特点。采用此类经营模式的企业有浙江龙盛、吉华集团等。
标准化产品供应商	企业生产品种相对较少，部分企业具备个别品种或颜色的产品优势，不一定具备较强的自有品牌影响力。
标准化产品及染整应用方案提供商	该类企业拥有自己的品牌，具备丰富染整应用技术，拥有较大规模且满足各类要求的配方数据库，能为客户提供较为全面的技术服务和支撑。该类企业具有较为丰富的产品线，同时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采用此类经营模式的企业有昂高、亨斯迈等传统国际染料企业。
标准化及定制化产品结合的染整应用方案提供商	近年来，下游印染客户的产品交期不断缩短，而对面料的色牢度、环保、光源色变异等各类指标提出了不同的需求。相对于采用前一类经营模式的厂商，采用该类经营模式的厂商除提供标准化的染料产品外，能够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快速定制化新产品并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采用的是此类经营模式。

上述经营模式中，产业链经营模式及染整应用方案经营模式是未来染料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所处行业的地位

在全球染料行业中，中国占据了重要地位。目前，发达国家逐步退出基础染料合成

¹⁰ 数据来源：《运动鞋服：空间广阔景气延续，格局渐晰奋楫者先》，中信证券

业务，依靠采购中国等地的滤饼及染料成品，或进一步加工为高附加值商品化染料，或提供高附加值的一揽子印染技术服务。中国不但成为了主要的染料产品出口国，还凭借内需市场的庞大基数成为全球主要的染料消费国家。

国内染料生产以分散染料、活性染料为主，酸性染料、还原染料等为辅。分散染料市场集中度高，呈现寡头竞争的局面，头部企业拥有极高的行业定价权。由于分散染料品种较多，下游对不同品种的需求量差异较大，目前，分散染料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生产常规中低端分散染料，其产量大，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企业凭借规模优势、产业链经营等方式具备较强竞争力。

随着全球日益重视环境保护，市场对纺织品多样性的需求日益加强，下游印染及纺织业对环保、高牢度的中高端分散染料需求不断上升。公司抓住行业趋势，在中高端分散染料领域不断发力。

涤纶的印染加工由于具有染色方式多，与其他纤维混纺等特点，对分散染料及其应用技术的要求较高，多年来中高端分散染料市场被昂高、亨斯迈等国际企业占据。目前在中高端涤纶分散染料的市场，公司的产品及应用服务能够与国际领先企业竞争。公司的中高端分散染料产品具备环保、高牢度、色谱齐全的优势，能够满足客户的多样性需求。同时，公司通过定制化染料服务，结合应用技术服务，能够为客户定制差异化的产品并解决应用技术难题，满足了客户的多样性需求，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¹¹

1、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1）浙江龙盛

浙江龙盛的化工业务为以染料、助剂为主的纺织用化学品业务和染料中间体业务，其制造业务主要为特殊化学品业务。浙江龙盛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染料制造企业。浙江龙盛 2020 年实现染料产量 20.72 万吨，染料收入 80.86 亿元。

（2）闰土股份

闰土股份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印染助剂和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专业生产和经营分散、活性、直接、混纺、阳离子、还原等系列染料及化工中间体、纺织

¹¹ 公司国内外竞争对手 2020 年产量及收入等数据，来源于公司当年年度报告。

印染助剂、保险粉、硫酸、氯碱的大型股份制企业。闰土股份 2020 年实现染料产量 15.62 万吨，染料收入 39.80 亿元。

（3）吉华集团

吉华集团主要产业有染料、染料中间体。吉华集团以生产销售分散染料为主，同时生产其他染料（活性、酸性、直接、硫化等系列）。吉华集团已在全国所有印染产业集聚区域设立了多个销售网点，直接面向各地印染企业客户。吉华集团 2020 年实现染料产量 6.44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收入 15.75 亿元。

（4）安诺其

安诺其致力于中高端差异化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其主导产品是纺织用染料和助剂。安诺其拥有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毛用染料、锦纶染料、助剂等品牌系列。安诺其 2020 年实现染料产量 2.14 万吨，染料收入 8.40 亿元。

（5）锦鸡股份

锦鸡股份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经过多年的持续建设和投资，锦鸡股份在染料产业不断进行横向和纵向拓展，正在建设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项目。锦鸡股份 2020 年实现染料产量 3.52 万吨，染料收入 7.54 亿元。

2、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1）昂高

昂高（Archroma）是色彩及特种化学品领域的全球性企业，致力于世界级质量的印染解决方案。昂高在全球 35 个国家开展业务，通过其三大业务部门，即纺织特种化学品、造纸解决方案和乳液产品业务部门，提供专业性能以及色彩解决方案，满足各地市场的客户需求。

（2）亨斯迈

亨斯迈（Huntsman International）于 2017 年登陆纽交所，是全球化的差异化和特种化学品制造与销售商。公司 2020 年收入超过 60 亿美元。亨斯迈目前生产较为广泛的化工产品，并不以染料作为主营业务。2020 年，亨斯迈纺织品试剂和染料收入为 5.97 亿美元。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福莱蒽特自创立以来，十分注重染料技术的开发与应用。2011年，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公司被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2014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5年，公司被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评为“高性能染料研发生产重点企业”；2017年，公司的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目前拥有专利49项，其中发明专利39项，并参与了“C.I.分散红376”和“C.I.分散黄114”等染料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已经与浙江工业大学建立了长效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与国际技术团队保持技术交流，以加强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

公司主导的产品为高水洗牢度和高日晒牢度的分散染料。目前，国产染料仍处在世界染料市场的中低端消费领域，染料包括牢度在内的多项指标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不够优异。公司凭借其优秀的研发能力，开发了产品质量稳定、色谱齐全、符合环保标准及具有高水洗、高日晒牢度等多个高牢度指标的分散染料，成功打开了细分市场。

公司主要系列产品与市场在售产品技术性能对比如下：

行业水平[注 1]	国际平均水平[注 2]	国内平均水平[注 3]	发行人质量水平[注 4]			
			常规	环保	高日晒	高水洗
耐洗色牢度	无规范	3	3	3-4	4	≥4
耐水色牢度	3	3	3	3-4	4	≥4
耐汗渍牢度	3-4	3	3	3-4	≥4	≥4
摩擦色牢度	4	3	3	4	>4	>4
耐日晒色牢度	无规范	无规范	3	3	≥6	≥3
产品批差	$\Delta E \leq 0.25 $	$\Delta E \leq 0.5 $	$\Delta E \leq 0.25 $	$\Delta E \leq 0.25 $	$\Delta E \leq 0.25 $	$\Delta E \leq 0.25 $
光源色变异	无规范，一般 $MI < 0.5 $	无规范	$MI < 0.5 $			
色谱	各系列产品的颜色色系完整，色谱齐全，应用配色区域涵盖颜色广泛	产品的颜色色系不够丰富	各系列产品的颜色色系完整，色谱齐全，应用配色区域涵盖颜色广泛			
生态安全要求	大部分产品符合 Oeko Tex Standard 100 类标准或 Bluesign 标准	符合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符合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符合 Oeko Tex Standard 100 标准，主要产品符合 Bluesign 标准	主要产品符合 Oeko Tex Standard 100 标准或 Bluesign 标准	

注 1：表中所涉及的牢度指标，除日晒牢度最高为 8 级外，其余牢度最高为 5 级；除光源色变异、产品批差指标数值越低性能越好外，其余指标数值越高性能越好

注 2：国际平均水平参照 Oeko Tex Standard 100（2020 年版）（非强制标准）直接接触皮肤类产品要求

注 3：国内平均水平参照 GB18401-2010（强制标准）B 类、C 类产品要求（非婴儿纺织产品类）

注 4：耐洗色牢度参照 ISO 105 C06-2010 标准，耐水色牢度参照 ISO 105 E01-2013 标准，耐汗渍色牢度参照 ISO 105 E04-2013 标准，摩擦色牢度参照 ISO105-X12:2016 标准，耐日晒色牢度参照 ISO 105 B02:2014 标准

与此同时，公司具有强大的应用研发实力。现阶段，国际化服装品牌不断缩减印染企业的交期，降低单批次同类产品产量，增加不同面料、色彩等类型产品的批次需求，但对于产品颜色的光源色变异（三种光源下对色）、色牢度和环保等指标要求日益严格。针对该类生产特点，公司基于多年积累的应用技术实力，从两方面入手。一方面，公司研发中心与市场营销管理中心进行协同工作，在销售前期即联合参与解决下游客户的实际生产问题，通过公司的色彩配方数据库，快速提供合适的染料产品及完整有效的生产工艺方案，或直接研制新型染料并匹配合适的生产工艺方案；另一方面，公司研发中心与市场营销管理中心协同挖掘国际流行时尚颜色趋势，应用技术团队在每年第三季度将次年的国际流行色彩颜色，转化成实际的面料颜色，产生的染、助剂配方组合、颜色色样与完成色样的数据文档、生产工艺、生产注意事项和成品牢度性能等系列技术资料。

（2）品牌与客户优势

公司品牌已经在国内树立起良好的声誉，在行业内具有广泛的市场影响力。2018年，公司的“FLAPERSE”品牌被杭州市商务委员会评为“杭州出口名牌”；2019年，“FLAPERSE”品牌被浙江省商务厅评为“浙江出口名牌”。

公司在染料制造行业拥有近 20 年的从业经验，长时间的稳健经营积累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包括大型的纺织印染厂商和染料贸易商等客户，并为之建立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的分散染料产品凭借其优异的性能为客户解决了“牢度低”、“染色不深”、“易产生色差”和“不易均染”等方面的应用难题，在下游行业建立了良好口碑和品牌形象。

（3）生产工艺优势

近年来，随着环保及安全生产的要求日益提高，政府执法力度不断加强，部分染料企业停产整顿或关闭。在国家政策的倒逼之下，公司作为行业内技术较为先进的染料企业，抓住机遇，通过改良旧工艺、推行新工艺，降低了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提高了产品的转化率及生产的安全性水平。

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清洁工艺上拥有较多的先进技术，实现了环保、经济及安全的生产目标。例如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水洗染料偶合组分（AMA、P0023B）合成工艺，通过使用结晶法及摒弃冰醋酸使用的方式，在大幅度降低废水化学需氧量的同时，提高了产品收率及生产安全性。环保型二氯系列染料合成过程中，使用稀酸、冰水及相关稳定剂

进行制备重氮盐，避免了传统工艺中使用溶剂精制存在的安全隐患，在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的同时，大幅度提升了生产的安全性。

公司在不同厂区设有专门的废水处理区域，建有专用的污水处理装置。公司采用成熟的废水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公司污水经处理后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

2、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足

尽管公司已成为业内细分领域技术领先的企业之一，但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和销售区域的扩大，需要不断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银行信贷，单一的融资渠道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也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2）与传统国际染料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虽然公司生产的中高端分散染料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在工艺及性能方面具备国际竞争力，但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中高端染料产品结构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公司主要经营偶氮类分散染料的生产与销售，而传统国际企业可以提供除偶氮类分散染料外的多种类型的中高端染料产品，如蒽醌类分散染料、活性染料和酸性染料等。

同时，传统国际染料企业已在行业内发展多年，在全球范围内积累了更为庞大的下游客户群，同时覆盖了更为广阔的销售市场。

（3）业务规模优势不足

根据同行业企业招股意向书、同行业企业年度报告及《中国染料工业年鉴》数据，2017-2019年，我国前三大染料企业产量占比分别为50.48%、56.74%及52.45%。随着环保整治力度的不断加大，中小企业面临更高的环保成本，一些无法满足环保要求的企业被迫关停。未来，染料行业市场份额将不断向头部染料企业集中。

目前，公司着眼于细分市场，在中高端分散染料市场具有一定知名度，但是与国内外其他大型染料企业相比，公司分散染料整体业务规模与行业龙头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公司拟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及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大幅度提升分散染料业务规模，逐步释放新产能，同时公司产品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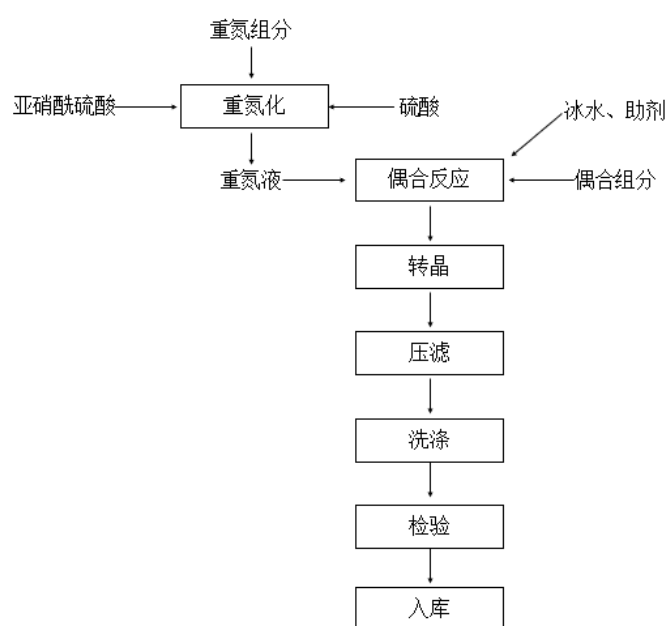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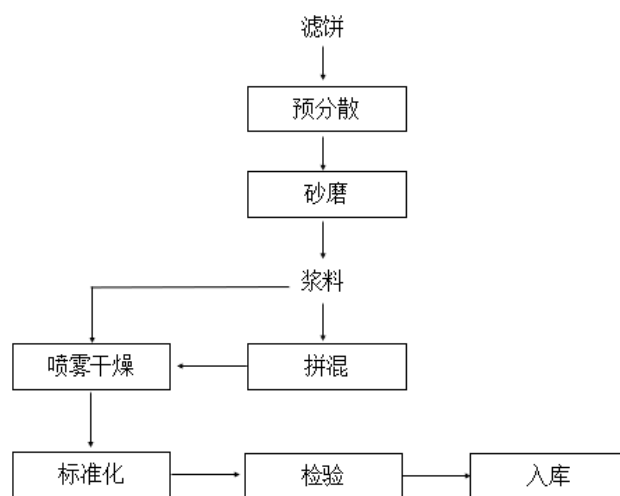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分散染料，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请参见本节“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偶氮类分散染料滤饼工艺流程图



2、商品染料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原料主要为还原物、2,4-二硝基-6-氯苯胺、2,4-二硝基-6-溴苯胺、液体扩散剂 MF 等。公司生产运营管理中心根据生产任务和现有库存数量提出采购申请，供应链管理中心采购人员负责市场调研，估算采购价格，报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原材料采购。采购物资运达后，由质检人员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入库。在供应商选择上，公司注重供应商的信誉、生产资质及生产稳定性。公司与部分重要供应商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2、生产模式

（1）自产生产

公司设立生产运营管理中心，负责产品生产、产品质量把控及售后技术支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不同，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进行生产。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进行生产。对于定制化及差异化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进行生产，销售团队及时将产品需求反映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接到生产需求后组织生产。对于市场上用量较大的染料产品，公司主要采用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进行生产。公司根据预计销售情况及生产线实际生产情况，在确保生产线

生产效率及生产成本的前提下，进行适量备货，以保证能够及时为客户提供所需产品。

公司拥有 2 个已投入运营的生产基地，分别为母公司厂区的生产基地及福莱蒽特科技厂区的生产基地。母公司目前主要生产中高端产品，福莱蒽特科技主要生产常规产品。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及“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的逐步投产，福莱蒽特科技将逐步扩大中高端产品的生产。

(2) 委托加工生产

公司对部分非核心的中间体采用委托加工的形式进行生产。由于不同的中间体其制造环节涉及大量的固定资产、能源、劳动力、原料的投入，对生产安全及环保要求也提出了不同的要求，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及保障生产安全性，满足客户对不同规格产品的需求，公司对部分中间体采用委外加工形式进行生产。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生产的中间体，其质量检验等非加工生产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

1) 外协业务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外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外加工原材料	委外加工产品	外协供应商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还原物	深蓝酯化液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476.97	1,714.48	1,156.32
		无锡市华明化工有限公司	-	134.17	-
黄棕单氢	黄棕羟化	浙江凯德化工有限公司	14.83	13.35	-
间氨基乙酰苯胺盐酸盐	红玉羟化	浙江凯德化工有限公司	12.43	-	-
邻氨基对硝基苯胺	3-氨基-5-硝基苯骈异噻唑	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3.45	291.15	301.72

注 1：委托加工费为包含加工费及代垫的辅料费、运杂费等费用；

注 2：上表中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供应商项下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汇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汇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文同。

公司委托外协厂商进行深蓝酯化液、3-氨基-5-硝基苯骈异噻唑、黄棕羟化及红玉羟化的生产，为公司进一步生产染料产品的中间体，产品的生产涉及羟化、酯化等化学反应。由于上述属于公司产品生产的非重要环节，经济附加值较低，公司出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考虑，选择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进行生产，其质量检验等非加工生产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报告期内，以上产品合计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10.49%、

9.59%和 10.10%。

2) 外协厂家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四家外协厂家，外协厂家均系行业内成立时间较久的中大型生产厂家，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厂家，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委托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1,458.04 万元、2,153.16 万元和 1,677.68 万元，委外加工金额和委外厂家的增加主要系：

(1) 公司产量逐年扩大，所需原材料用量增加；(2) 出于经济的考虑，部分原材料由直接外采转为委外加工；(3) 新产品的部分原材料由新增的外协厂家生产所致；(4) 2020 年委托加工费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直接通过委托加工方式采购相关原材料的数量有所减少。

发行人委外加工厂商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	成立时间	是否专门为公司服务	是否关联方
1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0 年起	1996 年	否	否
2	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起	2010 年	否	否
3	无锡市华明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2001 年	否	否
4	浙江凯德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起	2006 年	否	否

外协厂家及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浙江洪翔与公司于 2018 年因转贷发生资金往来 950 万元，已于当年归还。除已披露的交易和资金往来外，外协厂商及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汇翔、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华明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凯德化工有限公司为其加工深蓝酯化液、3-氨基-5-硝基苯骈异噻唑、黄棕羟化、红玉羟化，该等产品并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其生产环节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从事该等产品生产无需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中，外协厂商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汇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凯德化工有限公司因生产其他产品所需已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锡市华明化工有限公司因“未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被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发行人已不再委托其为发行人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因此，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为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仍为发行人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浙江汇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凯德化工有限公司、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具备相关生产许可、资质。

报告期内，外协厂家也不存在将上述业务外包的情形。

经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无锡市华明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凯德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因安全生产、环保违法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外协厂商出具的声明，上述外协厂商并非因加工发行人相关产品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厂商委托生产期间，双方未就产品质量问题产生任何纠纷。发行人未因委托生产发生安全事故，亦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根据外协厂商在调查函中提供的员工人数，其员工人数与其业务处理量相匹配。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洪翔”）成立于1996年6月10日，注册资本为1,68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国大花园4幢1602室，其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研发、其它化工产品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业务等。

浙江洪翔由自然人阮洪海及自然人梁洪娟持股，自然人阮洪海及自然人梁洪娟分别持股52.381%及47.619%；浙江洪翔控股浙江淼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煜旺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汇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汇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汇翔”）。

目前，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地址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汇翔所在地，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7号。

根据其官网披露，浙江洪翔（含子公司浙江汇翔）多年被绍兴市上虞区评为纳税及综合实力百强企业，其年收入在5亿元以上。截至2020年12月，浙江洪翔及其子公司浙江汇翔参保人数合计163人，浙江洪翔参保人数较少，主要系公司业务调整所致，浙江洪翔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已逐步向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汇翔转移，2019年起公司的委托加工业务与浙江汇翔合作。综上，浙江洪翔（含子公司浙江汇翔）的员工具有一定的规模，其员工规模和业务规模与其对公司的业务处理量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洪翔（含子公司浙江汇翔）的委托加工业务交易金额均低于其销售收入的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浙江洪翔（含子公司浙江汇翔）加工深蓝酯化液，该产品并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其生产环节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同时，浙江洪翔（含

子公司浙江汇翔)已就其生产经营活动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浙江洪翔(含子公司浙江汇翔)不存在将业务外包的情形。

3) 外协业务定价情况

外协业务采用委托加工的模式,发行人向委托加工商提供加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委托加工商按双方约定的价格结算加工费及辅料费、运杂费。公司外协加工费定价因是否包含辅料以及加工的量有所差异,外协产品入库价格稳定,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略有波动。

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外加工内容	对公司的加工费(万元/吨)	对第三方的加工费(万元/吨)	公司入库单价(元/千克)
2020年	1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深蓝酯化液	0.40 (不含辅料)	0.50 (不含辅料)	30.27
	2	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氨基-5-硝基苯骈异噻唑	7.00(含辅料)	7.00(含辅料)	124.66
	3	浙江凯德化工有限公司	黄棕羟化	0.15 (不含辅料)	0.25(含辅料)	14.86
	4	浙江凯德化工有限公司	红玉羟化	0.15 (不含辅料)	0.25 (不含辅料)	46.80
2019年	1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深蓝酯化液	0.40 (不含辅料)	0.50 (不含辅料)	31.08
	2	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氨基-5-硝基苯骈异噻唑	7.00(含辅料)	7.00(含辅料)	160.60
	3	无锡市华明化工有限公司	深蓝酯化液	1.15元 (含辅料)	1.20(含辅料)	29.87
	4	浙江凯德化工有限公司	黄棕羟化	0.15 (不含辅料)	0.25(含辅料)	17.92
2018年	1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深蓝酯化液	0.40-0.50 (不含辅料)	0.50 (不含辅料)	29.63
	2	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氨基-5-硝基苯骈异噻唑	7.00(含辅料)	7.00(含辅料)	143.90

上述四种委托加工产品中,3-氨基-5-硝基苯骈异噻唑既存在委托加工形式采购,也存在直接采购,委托加工的入库单价略低于直接采购的入库单价。

因委外加工合同条款较多,可比市场没有统一的报价,根据公司获取的对外协厂家的调查函,外协厂家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和对公司的价格在同等条款下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外协业务的定价公允。

4) 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建立了外协产品质量管理措施，针对外协产品质量管理制定了《外协加工管理制度》，外协产品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外协单位导入程序，对外协单位的工厂环境、加工制造技术能力、工厂环保措施、订单成本效益等多方面进行评审，择优导入；如外协加工厂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信用不良情况，供应链管理中心可针对不同情况安排评定，以此决定是否继续与其的业务关系。

5) 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与外协方在《代加工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具体内容如下：

①生产阶段：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质量符合行标，原料如不能达到生产所有要求的标准，外协厂家在加工初期有权终止继续加工，双方协商解决；

②检验入库阶段：公司以双方合同约定作为验收标准，含量根据实际检测为准。若对质量和数量有异议，应当及时反馈，否则视为合格。

发行人对外协加工一直按照上述方式严格规范进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与外协方合作良好，未发生因其外协加工质量问题给公司带来风险的情况。

3、销售模式

(1) 直销及经销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两者均为买断式销售，其中直销模式占比较高。公司每月根据产品成本、市场行情，确定当月产品的销售价格区间，销售人员根据价格区间向客户报价，若价格低于制定的销售价格下限，需经内部批准。

公司境内外销售均存在采用直销和经销模式，境内销售区域主要在浙江、江苏等印染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日本、韩国及东南亚国家等地。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积极保持联系，具体销售产品的数量、金额及规格以订单为准。

(2) 染整应用方案提供商

公司作为标准化及定制化产品结合的染整应用方案提供商，联合公司研发中心与市场营销管理中心协同参与销售工作。

一方面，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研发中心建立了庞大的色彩配方数据库，研发中心利

用该数据库快速提供合适的染料产品及完整有效的生产工艺方案，或直接研制新型染料并匹配合适的生产工艺方案；另一方面，公司研发中心与市场营销管理中心协同挖掘国际流行时尚颜色趋势，应用技术团队在每年第三季度将次年的国际流行色彩颜色，转化成实际的面料颜色，产生的染、助剂配方组合、颜色色样与完成色样的数据文档、生产工艺、生产注意事项和成品牢度性能等系列技术资料。公司同时针对客户的实际生产工艺及产品，定制化一套完整的技术培训方案，协助客户进行技术培训。

此外，公司针对采购原材料及销售产品的主要运输安排如下：

类别	原材料	产品
运输方式	公路运输	公路运输
运费分担机制	除少量原材料由发行人自提外，均由供应商承担	除部分客户自提产品外，均由发行人承担
物流公司选择机制	自提原材料系发行人自行指定物流公司，其他均由供应商指定	自提产品系客户自行选择物流公司，其他均由发行人结合物流公司的运输价格、调配效率、运输能力等综合因素予以指定
运输过程中风险、责任承担机制	自提原材料由发行人承担，其他（含危化品）均由供应商承担	自提产品系客户承担，其他均由发行人承担
所运输产品形态	固态/液态	固态/液态
是否有行业公认合理运输半径	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分布于全国各地，并无行业公认合理运输半径	发行人产品既销往国内，又销往国外，无行业公认合理运输半径

（3）经销商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客户均为法人主体，不存在非法人经销客户。

公司与经销客户之间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对经销客户不实施特殊管控。公司与经销客户、直销客户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不存在差异。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关于客户（同样适用于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客户管理制度》、《销售流程管理制度》、《定制订单管理制度》、《销售维护和售后服务管理制度》、《退换货管理制度》等，公司依据上述管理制度与直销客户、经销客户的进行合作模式及日常管理具体如下：

1) 客户选取标准

市场营销管理中心根据以下指标，对客户进行基本审核与分级：

①客户的基本资质，相关证件完备程度；

②客户的经营规模；

③客户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从业年限和经历等。

2) 对客户的日常管理

公司市场营销管理中心依据以上标准对客户进行考察及评价，将满足以上条件的客户放入公司的客户名录中。

针对已成为公司销售客户目录中的公司，市场营销管理中心在每年一季度对销售客户的情况进行评定，具体评定标准如下：

①历史订单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超期等信用违规问题；

②销售体量：过去一年的销售体量以及利润贡献度；

③业务合作情况：与公司合作的积极程度，回款速度；对公司品牌价值的认可程度；

④销售任务完成情况：根据签订的协议，过去一年的销售任务完成情况；

⑤其他方面评定：其他影响销售客户的因素。

除每年一次的评定外，如客户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信用不良情况，市场营销管理中心可针对不同情况临时安排评定，以此决定是否继续与客户的业务关系。

公司的销售业务由市场营销管理中心负责，包括市场拓展、客户维护、订单管理、与生产部门对接预留计划、订单发货等。客户会依据预估市场需求量或自身需求量与公司签订销售订单。市场营销管理中心负责订单审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进行收入与收款确认。

3) 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针对直销业务、经销业务设置差异化定价策略，公司主要基于客户的采购规模，并结合合作历史、客户资信情况等因素，确定给予客户的价格，而并不因为客户销售模式不同而采取不同的定价策略。

4) 退换货机制

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客户与公司优先协商以换货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采取退货的方式。确定退换货方式后，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的退换货时间、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方式。

5) 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公司与直销客户、经销客户之间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与直销客户、经销客户之间不建立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直销客户、经销客户的库存管理系其独立实施的行为，货物所有权转移后，公司不承担库存管理的相关权利或义务，直销客户、经销客户依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决定向公司的订货周期、订货数量、订货品种等，并自行决定其实际库存数量，公司针对客户商库存不实施管控。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走访经销客户 50 家，覆盖各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76.19%、69.55% 和 70.84%。走访过程中对经销客户仓库进行检查，核查发行人产品在经销客户处期末存货情况。

6) 经销商新增与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0 年		
	当期新增数量	当期减少数量	期末数
经销商	45	96	193
项目	2019 年		
	当期新增数量	当期减少数量	期末数
经销商	126	45	244
项目	2018 年		
	当期新增数量	当期减少数量	期末数
经销商	62	36	163
项目	2017 年		
	当期新增数量	当期减少数量	期末数
经销商	-	-	137

注 1：退出的判断标准为上一年度发生购销业务，本年度未发生购销业务；新增的判断标准为上一年度未发生购销业务，本年度发生购销业务

7) 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的销售贡献情况

由于公司的客户比较分散，新增经销商中大部分为小型客户，现将公司新增经销商按收入金额分层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X≥1,000	新增经销商数	-	1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总额	-	1,190.63	-
	收入占比 (%)	-	1.09	-
500≤X<1,000	新增经销商数	1	4	3
	收入总额	686.77	2,531.87	1,910.47
	收入占比 (%)	0.69	2.32	2.61
300≤X<500	新增经销商数	-	5	4
	收入总额	-	2,013.27	1,639.70
	收入占比 (%)	-	1.85	2.24
100≤X<300	新增经销商数	10	20	5
	收入总额	1,546.39	3,496.56	823.48
	收入占比 (%)	1.56	3.20	1.13
X<100	新增经销商数	34.00	96	50
	收入总额	748.94	3,320.10	1,000.17
	收入占比 (%)	0.76	3.04	1.37
新增经销商数总数量		45	126	62
新增经销商收入总额		2,982.11	12,552.44	5,373.8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98,852.28	109,106.07	73,180.17
新增经销商收入占比		3.02%	11.50%	7.34%

将公司每年度退出经销商按前一年度的收入金额分层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X≥1,000	退出经销商数	1	-	1
	收入总额	1,167.48	-	1,080.37
	收入占比 (%)	1.07	-	2.10
500≤X<1,000	退出经销商数	1	-	-
	收入总额	594.94	-	-
	收入占比 (%)	0.55	-	-
300≤X<500	退出经销商数	2	2	1
	收入总额	708.45	663.37	349.13
	收入占比 (%)	0.65	0.91	0.68
100≤X<300	退出经销商数	14	6	5
	收入总额	2,189.04	1,215.65	940.83
	收入占比 (%)	2.01	1.66	1.83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X<100	退出经销商数	78	37	29
	收入总额	2,815.21	885.62	538.11
	收入占比 (%)	2.58	1.21	1.05
退出经销商总数量		96	45	36
退出经销商收入总额		7,475.12	2,764.64	2,908.44
公司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09,106.07	73,180.17	51,447.65
退出经销商收入占比		6.85%	3.78%	5.65%

2018 年，公司经销商增长数量及金额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根据业务增长和市场行情合理开发并增加经销商数量。

2019 年，公司完成对福莱蒽特科技的收购，因福莱蒽特科技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常规型分散染料，下游客户更为分散，公司为了尽快释放福莱蒽特科技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在发展直销客户的同时，引进经销商以提高销售。2019 年，公司新增经销商 126 家，新增经销商收入总额 12,552.44 万元，其中：福莱蒽特科技新增经销商 85 家，新增经销商收入总额 8,872.98 万元。

2020 年，公司新增经销商的数量减少，退出经销商的数量增加，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及下游市场影响，部分经销商需求减少。退出的经销商主要为福莱蒽特科技的客户，因福莱蒽特科技主要生产常规品，其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行情出现波动。此外，因市场合作原因，公司将广州市新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转移至广州泰镒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扣除该部分影响，公司（扣除福莱蒽特科技）2020 年退出的经销商在 2019 年的销售额与母公司 2019 年度退出的经销商在 2018 年的销售额相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退出的经销商在 2019 年度销售额			2019 年度退出的经销商在 2018 年度销售额
	小计	其中：广州市新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其余退出经销商	
母公司（扣除福莱蒽特科技）	3,555.48	1,167.48	2,388.00	2,764.64
福莱蒽特科技	3,919.64	-	3,919.64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其中 TFC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染料贸易企业，2019 年已停止销售。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未约定排他条款，公司经销客户除销

售公司产品外，可从事其他同类产品的贸易业务，不存在限制其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

①关于经销客户是否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主要经销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走访经销客户 50 家，覆盖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76.19%、69.55%和 70.84%；另外，对主要经销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采购公司产品的下游销售情况进行函证确认，回函经销客户 46 家，覆盖各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58.93%、57.11%和 59.43%。根据访谈结果及回函情况，公司系染料产品的唯一供应商的经销商有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经销商客户	访谈确认信息	经销商向公司的采购额占其采购总额比例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是否有销售返利	是否报告期内新增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石狮卡沃色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唯一供应商	100.00%	100.00%	100.00%	询价、议价	60 天	无	否
浙江小算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唯一供应商	100.00%	100.00%		市场价	30 天	无	2019 年新增

如上表可见：（1）上述经销商访谈确认的定价原则系根据市场价或双方询价协商确定，与公司整体定价政策一致。公司主要基于客户的采购规模，并结合合作历史、客户资信情况等因素，确定给予客户的价格；（2）信用期为 30 天和 60 天，与公司整体信用政策一致。公司信用政策主要根据客户订购量、合作时间、历史回款状况调整，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3）公司对上述经销商不存在销售返利的情形。

石狮卡沃色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狮卡沃”）报告期内向公司的采购额占其采购总额比例为 100%。主要系石狮卡沃实际控制人李翔控制或投资包括 3 家染料销售企业，根据其自身管理考虑，石狮卡沃用于采购公司产品，其余 2 家其控制或投资的厦门扬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和石狮鸿彩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用于采购其他染料产品。

浙江小算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算盘公司”）报告期内向公司的采购额占其采购总额比例为 100%。主要系小算盘公司实际控制人陆银辉还控制宣城凯欧纺织有限公司，根据其自身管理考虑，小算盘公司用于采购发行人产品，宣城凯欧纺织有限公司用于采购其他染料产品。

上述两家经销客户系基于其自身管理需要而做出的安排，经销客户可从事其他同类

产品的贸易业务，不存在限制其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两家经销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959.23 万元、1,618.67 万元和 2,764.4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0%、1.47% 和 2.77%，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关于销售返利

2018 年，公司不存在销售返利情况。2019 年，公司收购以生产销售常规型分散染料为主的福莱蒽特科技公司，考虑到常规型分散染料的下游客户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激烈，而公司原有客户以高牢度分散染料应用客户为主，为提高常规型分散染料的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兼顾市场开拓成本，公司对部分经销商制定了销售返利政策，以激发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

公司对部分经销商销售返利系为了提高常规型分散染料的市场占有率或推广特定产品（如新品推广）或而单独制定的政策，并非对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经销商制定。

经销商中，除 TFC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染料贸易企业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管、员工、前员工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 TFC 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销售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销售毛利	同期毛利占比
TFC	分散染料	175.13	0.24%	100.14	0.29%

TFC 为染料贸易企业，2018 年从公司采购分散染料及滤饼，用于直接对外销售。

TFC 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针对 TFC 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经对比分析同一时期相同产品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单价，报告期内，公司与 TFC 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 1-3 个月。公司基于与合作历史、客户资信情况、采购规模等因素，综合确定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在确定不同客户信用政策时，并不考虑销售模式不同而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给予不同销售模式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本质差异，主要还是根据该具体客户的商业信用情况进行确定。

同一销售模式下的不同客户，也因其与公司的合作历史、资信情况和采购规模等，

获得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同一销售模式下，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上述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一般在 1-3 个月，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前五大直销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是否变动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3 个月	否
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	直销	45 天	否
绍兴市乐彩化工有限公司	直销	45 天	否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直销	2-3 个月	否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 个月	否
T AND T INDUSTRIES CORPORATION	直销	1 个月	否
浙江正裕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直销	2 个月	否
OHYOUNG INC	直销	1 个月	否

注：上表中已将受同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其中，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包含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 JEAN WAN INTERNATIONAL CO.,LTD；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包含 HUNTSMAN ADVANCED MATERIALS (HK) LTD、HUNTSMAN CHEMICAL TRADING (SHANGHAI) LTD.、HUNTSMAN INTERNATIONAL DE MEXICO. S DE RL DE CV、PT.HUNTSMAN INDONESIA、亨斯迈纺织染化（青岛）有限公司和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包含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和浙江宏妍科技有限公司。

2) 经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前五大经销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是否变动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3 个月	否
苏州秀瑞化工有限公司	经销	45 天	否
杭州荣润化工有限公司	经销	2 个月	否
苏州合泰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3 个月	否
浙江名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	2 个月	否
长濂欧积	经销	2 个月	否
石狮卡沃色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2 个月	否
CHEER PENG TRADING CO LTD	经销	2 个月	否
杭州焕奕化工有限公司	经销	2 个月	否
广州泰镒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经销	2 个月	否

注：上表中已将受同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其中，长濂欧积客户项下已合并计算长濂欧积染化学（上海）有限公司、长濂欧积有色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3) 信用政策变动情况

公司对主要客户未设定统一的信用期，针对不同客户协商确定具体的信用政策。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报告期内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主要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请参见上文。

(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55,498.97	56.14%	61,266.09	56.15%	41,394.68	56.57%
经销	43,353.31	43.86%	47,839.98	43.85%	31,785.49	43.43%
合计	98,852.28	100.00%	109,106.07	100.00%	73,18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两者均为买断式销售。除直销外，由于下游纺织印染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众多，公司需要通过经销贸易商客户拓展下游客户群体，以提高公司在分散染料市场占有率。

同行业公司的销售模式如下：

同行业公司	销售模式
浙江龙盛	境内主要沿用经销商运营和直接销售相结合模式，并实行区域经理负责制；境外采用经销与直销结合的模式，在当地设立销售机构或代理商
闰土股份	采用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通过业务代表和经销商获取订单
吉华集团	销售部统一销售，客户分为生产型客户和销售型客户，属于直销和经销兼而有之的销售模式；与主要销售型客户采取买断式销售模式
安诺其	以采用直销为主，并辅以经销等渠道进行销售
锦鸡股份	采用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直销与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注：上述销售模式来源于各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与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及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未出现较大幅度变动。同行业公司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公司直销及经销比例相对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公司的直销收入及经销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

报告期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浙江龙盛	61.23	38.77	65.69	34.31	61.73	38.27
锦鸡股份	-	-	-	-	81.73	18.27
行业平均	61.23	38.77	65.69	34.31	71.73	28.27
发行人	56.14	43.86	56.15	43.85	56.57	43.43

注：安诺其、吉华集团及闰土股份并未披露 2018-2020 年经销及直销模式下销售情况，锦鸡股份 2019 年、2020 年年报并未披露经销及直销模式下的销售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及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未出现较大幅度变动。公司直销及经销比例相对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主要系 1) 浙江龙盛已经形成较为完整产业链，将经营范围向上游延伸，具备一定中间体生产能力。浙江龙盛中间体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向厂商出售，故浙江龙盛直销比例相对较高；2) 锦鸡股份产品以活性染料为主，其产品下游应用与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主营中高端分散染料，该等染料在印染客户全年所需的染料中占比较常规型染料小。染料贸易企业，其下游通常掌握较多的印染客户，汇集了该等下游印染客户对中高端染料的需求，因此向公司的采购规模较大。

(6) 经销商下游销售情况

公司与经销客户之间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对经销客户不实施特殊管控。最终销售客户为经销客户的商业机密，公司无法全面、完整掌握经销客户的最终销售客户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客户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良好，库存水平正常，经销客户销售回款情况正常，不存在向经销客户压货确认收入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走访经销客户 50 家，覆盖各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76.19%、69.55%和 70.84%；对报告期内 20 家主要经销客户实施穿透走访，穿透走访经销客户覆盖各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47.92%、46.26%和 55.64%。

此外，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发送《贸易类客户关于关联关系、终端销售及未实施财务造假的承诺及确认函》，覆盖各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84.84%、80.08%和 80.68%的 77 家经销客户回函确认：其采购的福莱蒾特产品已向下游

终端客户实现最终销售。

为进一步详细获取主要经销客户的下游终端销售情况及结存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向报告期主要经销客户进一步发送专项询证函，该等询证函发函比例覆盖经销收入的 70%，其中 46 家主要经销商对上述询证函予以回函，回函部分覆盖各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58.93%、57.11% 和 59.43%。

根据上述主要经销客户有关下游终端销售情况及结存情况的回函情况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的进销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采购①	25,766.16	32,301.66	22,202.70
当期销售②	26,988.63	29,232.32	19,346.31
销售比例③=②/①	104.74%	90.50%	87.13%
期末库存④	3,439.90	3,386.67	3,975.07
库存比例⑤=④/①	13.35%	10.48%	17.90%

注：境外客户回函确认外币金额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整体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经销商库存水平正常。

报告期各期末的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	5,566.70	3,488.17	1,939.74
期后回款金额	5,418.89	3,488.17	1,939.74
回款比例（%）	97.34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回款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年度期后经销商回款较为及时，除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回款有所放缓外，回款金额基本覆盖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客户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良好，库存水平正常，经销客户销售回款情况正常，不存在向经销客户压货确认收入的情形。

（7）销售返利情况

1) 设置销售返利存在商业合理性

2018年，公司不存在销售返利情况。2019年之后，公司收购以生产销售常规型分散染料为主的福莱蒾特科技，考虑到常规型分散染料的下游客户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充分，为提高常规型分散染料的市场占有率，充分开拓市场，公司对部分经销商制定了销售返利政策，以提高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推动销售业务的提升。

2019年，该部分经销商贡献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0.05%，销售返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0.20%；2020年，该部分经销商贡献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1.46%，销售返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0.23%，占比均较小。

公司按照产品大类销售收入制定相应的返利比例，并采用隔季结算的方式在销售货款中进行冲抵。具体返利政策如下：

产品大类	返利结算比例
环保型染料、滤饼	一般为2%
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一般为2%，少部分为6%
常规型染料	一般为2%，极少数为1%或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返利对应的收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返利对应的收入	11,325.44	10,960.88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98,852.28	109,106.07	-
占比（%）	11.46	10.05	-
销售返利金额	231.52	218.95	-
销售返利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	0.23	0.20	-

2) 返利金额整体较小，且与对应收入存在匹配关系

公司销售返利的金额是根据该等经销商贡献销售额作为结算基数，并按照具体销售订单的产品大类以约定的返利比例计算确定。

2019年，公司确认销售返利金额为218.95万元，与营业收入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返利比例	销售返利金额

产品大类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返利比例	销售返利金额
常规型染料	7,262.00	2%、6%、1%	144.80
滤饼	2,906.15	2%	58.12
环保型染料	661.09	2%	13.22
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131.64	2%、6%	2.80
合计	10,960.88		218.95

注：2018 年，公司不存在销售返利情况。

2020年，公司确认销售返利金额为231.52万元，与营业收入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返利比例	销售返利金额
常规型染料	5,613.06	2%、6%、1%	113.38
滤饼	4,984.87	2%	99.70
环保型染料	572.36	2%	11.45
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155.15	2%、6%	6.99
合计	11,325.44		231.52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返利政策与该等经销商结算销售返利，其金额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8) 公司经销业务与直销业务的关系

1) 公司直销业务和经销业务定价策略不存在本质差异，实际销售价格差异率较小，经销业务难以与直销业务产生价格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未针对直销业务、经销业务设置差异化定价策略，公司主要基于客户的采购规模，并结合合作历史、客户资信情况等因素，确定给予客户的价格，而并不因为客户销售模式不同而采取不同的定价策略。

以报告期内各期单一第一大型号产品分散深蓝 S-2G 为例，公司该产品分直销模式、经销模式的销售单价差异率分别为 5.50%、-1.47%和 0.17%，不存在明显差异。2018 年，分散深蓝 S-2G 直销业务销售单价高于经销业务，主要系 2018 年上半年受市场供需关系变动影响，分散深蓝 S-2G 销售价格波动上升，2018 年下半年维持高位运行。直销客户 2018 年下半年的采购量占其全年采购量的比例高于经销客户，导致 2018 年全年公司向直销客户的销售单价比向经销客户的销售单价高 5.5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针对直销业务、经销业务设置差异化定价策略，公司分散染料的直销业务、经销业务的价格差异率小，经销业务难以与直销业务产生价格竞争。

2) 公司与经销商未签订包含禁止竞争等相关条款协议

公司与经销客户之间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对经销客户不实施特殊管控，未与经销客户签订包含禁止竞争等相关条款的协议。

3) 走访及进销存函证结果显示主要经销客户的主要最终销售对象与主要直销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况

公司与经销客户之间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对经销客户不实施特殊管控。最终销售对象为经销客户的商业机密，公司无法全面、完整掌握经销客户的最终销售对象信息。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对主要经销商执行了相关程序，通过走访及函证等程序显示主要经销客户的主要最终销售对象与主要直销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经销客户走访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选取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走访经销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4,216.75 万元、33,271.70 万元和 30,712.08 万元，覆盖各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76.19%、69.55% 和 70.84%，了解其采购公司产品的下游销售情况。

②经销客户经营情况函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向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发送其自身情况及其向下游销售发行人产品实现情况的专项询证函，主要经销客户对其自身员工人数、经营规模、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发行人产品的下游销售情况等盖章确认。回函经销客户 46 家，覆盖各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58.93%、57.11% 和 59.43%。

根据上述经销客户的走访及回函情况统计，公司主要经销客户的主要最终销售对象与主要直销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况。

4) 在直销与经销毛利率差异较小的情况下，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直销业务和经销业务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直销	17,887.44	32.23%	56.93%	24,965.48	40.75%	58.05%	19,811.15	47.86%	57.87%
经销	13,531.58	31.21%	43.07%	18,043.46	37.72%	41.95%	14,419.81	45.37%	42.13%
合计	31,419.02	31.78%	100.00%	43,008.95	39.42%	100.00%	34,230.96	46.7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业务与经销业务的毛利率差额分别为 2.49 个百分点、3.03 个百分点和 1.02 个百分点。直销毛利率略高于经销，主要系直销客户一般相较经销客户的价格敏感度较低，且产品结构有所差异。但上述毛利率差异的形成与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策略无关，公司的定价政策主要考虑客户的采购规模。直销客户中主要的直销加工型客户以及经销贸易商均可以汇聚下游大量中小型印染客户的需求。因此，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不明显。

纺织印染行业集中度低，单个生产厂商一般难以满足大量中小印染企业分散且多样的需求，经销客户可整合各染料生产厂商产品以满足其需求。经销贸易商凭借其特定的渠道资源以及可“一站式”解决印染客户的多类型、多品种染料的集合优势，集聚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经销贸易商的规模化采购及自身特定的客户资源优势，为其提供了合理的利润空间。

综上所述，直销与经销毛利率差异较小的情况下，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商业合理性。

5) 公司直销及经销模式的合理性

公司同时采取直销及经销模式实施销售，且直销加工型客户和经销贸易商占比较高，与下游行业集中度、公司的产品特征、公司产品种类等因素、印染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及对印染稳定性的考虑等因素紧密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因素整体决定了大量中小规模印染客户的采购数量较小，且维护成本相对较高；公司作为分散染料生产商，为实现规模化生产，主要生产销售量较大的品种。因此向采购量更大的直销加工型客户和经销贸易商实施销售，更有利于实现规模化生产及销售业务的拓展。具体分析如下：

① 下游印染行业集中度低，单个印染企业对于染料的采购量较小

目前我国印染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且绝大多数为中小型企业，产业集中度非常分

散。2019 年我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为 537.63 亿米，但印染行业龙头上市公司航民股份占比仅为 1.90%。因此，单个印染客户所需采购的染料数量，特别是中小规模印染客户对于分散染料的整体采购数量较小。

②公司专注于分散染料产品，且以高牢度和环保型分散染料为重点

公司生产的分散染料系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的染料品种；且生产的分散染料又以高水洗牢度、高日晒牢度和环保型分散染料为重点。印染企业面对下游纺织品客户，在印染过程中可能面临需要对不同的织物，如棉织品、涤纶、尼龙、蚕丝、麻制品、皮草等材料进行染色，在印染过程中需要使用活性染料、酸性染料、分散染料等在内的不同染料。例如，同一个服装客户可能会向该印染厂同时提出印染棉织品、涤纶织品等坯布的印染需求；同样涤纶制品的客户也可能提出印染一般牢度要求的普通服装或者有高牢度要求的运动服装的需求。同时，考虑到我国印染行业集中度高度分散。因此，大多数单个印染客户在生产过程中采购分散染料，特别是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及环保型染料的采购数量相对较小。

③下游印染企业的色彩需求非常丰富，单家染料生产企业难以全部满足

公司生产的分散染料品种合计 300 种左右，其中常规型分散染料品种 100 种左右。而根据国际分散染料 C.I.索引号的编制，分散染料一般可以分为分散黄、分散橙、分散红、分散紫、分散蓝、分散绿、分散棕及分散黑 8 大类，其中分散染料主要现行常用的色彩为 1,000 余种。然而，对于印染企业而言，对色相、力度、彩度的不同要求，可延伸出大量的色彩需求。一般按照红、绿、蓝三种基色进行混合，可产生至少上千万种颜色，且不考虑色牢度、环保绿色等方面的各类要求。而印染客户一般根据其下游纺织客户的需求（包括独特的色样、流行色趋势等），常常提出多样化、差异化的染料产品的业务需求，单家生产企业难以满足大量中小印染客户提出的海量色彩需求。

直销加工型客户承担了如何复配、混拼产生印染客户所需染料的角色；经销贸易客户承担了自行不实施复配、混拼的情况下在全市场直接寻找符合印染客户所需染料的角色。

④印染型客户一般除提供产品外还存在对后续相关服务的需求，出于染色稳定性考虑更倾向于与合作稳定的供应商合作

印染型客户采购量相对较小，但常常根据其下游纺织客户的需求向染料供应商提出

多样化、差异化的染料品种需求；且为最终确保印染效果，往往要求染料供应商提供整体的染整技术解决方案，包括打样、送样、检测（如测牢度、环保指标）及过程响应服务等。中小规模印染客户上述多样化、差异化的需求，不利于分散染料生产企业将精力集中于提高染料性能及规模化生产。而印染型客户也更倾向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合作，避免因临时调整产生染色效率降低等情况。

相反，直销加工型客户或经销贸易商可以汇聚下游大量中小型印染客户的需求，通过掌握不同印染客户有关色相、力度、彩度、牢度、环保要求等需求后逐步形成其自身成熟的拼色配方方案或在全市场染料供应商中快速寻找到客户所需的染料。因此，直销加工型客户和经销贸易商相较印染型客户的采购数量更大。直销加工型客户或经销贸易商汇聚下游采购需求，并向公司形成规模化采购时，一般较印染客户小规模采购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也为其存在预留了合理的商业利润空间。

从扩大规模化生产及专注提升染料性能的角度出发，公司在现阶段与直销加工型客户或经销商客户的紧密合作，有利于实现共赢，也是公司目前产能阶段的优化选择，具有商业合理性。

6) 公司经销模式未对经销商实施强制性的特殊管理具有合理性

公司销售的产品属于印染行业通用型工业产品，其生产的产品并不具备明显的品牌属性。公司的经销商实质系染料贸易商，而非传统意义上的产品特许经销商，与包括锦鸡股份、吉华集团在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保持一致。

一般而言，产品的特许经销商的销售体制比较适用于品牌型产品销售。该等特许经销商较为依赖于取得或拥有对生产商的品牌产品的销售权。此类销售模式下，该生产商系特许经销商的唯一供应商或绝对第一大供应商，对专门授权销售商具有强大的话语权。基于上述情况下不对称的谈判地位，生产商一般会对特许经销商提出管理方面的要求，以维护其品牌形象或产品销售体系，包括设定特许经销商的销售指标、销售区域、销售指导价格、库存管理要求，并配合厂家的品牌宣传等。

公司与经销贸易商实施买断式销售。产品销售完成后，公司不会对经销贸易商客户在产品定价机制、销售区域、存货进销存等方面实施管理或约束；经销贸易商自主决定上述事项。退货机制方面，如因质量问题，可协商退货，经销贸易商与直销客户在退货机制方面亦无差异。公司经销模式未对经销商实施强制性的特殊管理具有合理性。

(9) 直销印染型客户与直销加工型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业务分印染型客户和加工型客户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直销	55,498.97	100.00%
其中：印染型客户	8,801.76	15.86%
加工型客户	46,697.21	84.14%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直销	61,266.09	100.00%
其中：印染型客户	10,908.68	17.81%
加工型客户	50,357.42	82.19%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直销	41,394.68	100.00%
其中：印染型客户	5,983.65	14.46%
加工型客户	35,411.04	85.54%

公司直销客户中，直销加工型客户占比较高。直销加工型客户占比较高的原因与下游行业集中度、公司的产品特征、公司产品种类等因素、印染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及对印染稳定性的考虑等因素有关。

直销加工型客户可以汇聚下游大量中小型印染客户的需求，通过掌握不同印染客户有关色相、力度、彩度、牢度、环保要求等需求后逐步形成其自身成熟的拼色配方方案。直销加工型客户直接从染料生产企业（包括公司这样的分散染料生产商）处采购不同品种的分散染料后实施复配、混拼等工艺后，拼色产生印染客户直接需要的染料。因此，直销加工型客户相较印染型客户的采购数量更大。直销加工型客户汇聚下游采购需求，并向公司形成规模化采购时，一般较印染客户小规模采购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

从扩大规模化生产及专注提升染料性能的角度出发，公司在现阶段与直销加工型客户的紧密合作，有利于实现共赢，也是公司目前产能阶段的优化选择，具有商业合理性。因此，公司与直销加工型客户加强合作具有合理的行业背景及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直销加工型客户分别为 54、86 和 78 家，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前五大加

工型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6.16%、24.78%和 25.63%，公司不存在对个别加工型客户的依赖。

公司生产的分散染料品种合计 300 种左右，其中常规型分散染料品种 100 种左右。而根据国际分散染料 C.I.索引号的编制，分散染料一般可以分为分散黄、分散橙、分散红、分散紫、分散蓝、分散绿、分散棕及分散黑 8 大类，其中分散染料主要现行常用的色彩为 1,000 余种。然而，对于印染企业而言，对色相、力度、彩度的不同要求，可延伸出大量的色彩需求。一般按照红、绿、蓝三种基色进行混合，可产生至少上千万种颜色，且不考虑色牢度、环保绿色等方面的各类要求。而印染客户一般根据其下游纺织客户的需求（包括独特的色样、流行色趋势等），常常提出多样化、差异化的染料产品的业务需求，单家生产企业难以直接快速满足大量中小印染客户提出的海量色彩需求。

直销加工型客户可以汇聚下游大量中小型印染客户的需求，通过掌握不同印染客户有关色相、力度、彩度、牢度、环保要求等需求后逐步形成其自身成熟的拼色配方方案。直销加工型客户直接从染料生产企业（包括公司这样的分散染料生产商）处采购不同品种的分散染料后实施复配、混拼等工艺后，拼色产生印染客户直接需要颜色的染料。

综上，直销加工型客户购买公司产品进一步加工具有商业合理性。

此外，直销加工型客户一般进行染料生产的后道工序，购买公司产品后按照新标准进行复配、混拼，产生客户所需的新的颜色；重新包装实施销售，其技术难度较低。且其加工型客户掌握了一定的印染客户资源，可从多种渠道采购整合销售给印染型客户。

综上，直销加工型客户购买公司产品进一步加工具有技术可行性。

4、公司现金交易的情况

（1）现金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15.81 万元、18.49 万元、0.6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0.001%；采取现金销售回款主要原因系：1）公司每个月会进行货款催收和结算，部分客户存在结算后仍有小额尾款未支付的情况，这部分客户在公司回访过程中，部分客户直接以现金形式支付货款；2）公司下游行业客户较为分散，个别小客户出于结算方便考虑，在付款过程中零星采用现金交易的方式。

公司客户均为行业内公司客户，微信和支付宝收款不符合公司的收款控制，公司亦没有开设微信和支付宝公用账号。且现金收款金额较小，属于偶发性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30.76 万元、8.74 万元、6.18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8%、0.01%、0.01%；主要系零星五金材料采购和低值易耗品采购。采用现金采购主要系公司采购的五金材料等小配件种类较为繁杂，采购量小，出于结算方便考虑，公司会采用现金交易的方式。

现金采购为部分小额采购在商城或个体户处采购的，由采购人员根据个人支付习惯垫付后，凭发票按公司报销流程报销。

(2) 行业经营特点

公司所处的染料制造行业属于传统制造业，上下游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有较多规模较小的客户或供应商，其交易量小且频率较高，为了结算方便存在习惯现金收支的交易方式。公司为满足该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现金结算需求，零星交易存在一定的现金收支情况，总体金额较小，占销售及采购的比例较小。随着企业规模逐步扩大，现金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公司现金销售及采购比例呈下降趋势。

(3) 同行业公司现金交易情况

通过查阅招股意向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统计同行业可比公司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如下：

1) 现金销售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款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收款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收款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浙江龙盛	-	-	-	-	-	-
闰土股份	-	-	-	-	-	-
吉华集团	-	-	-	-	-	-
安诺其	-	-	-	-	-	-
锦鸡股份	-	-	38.34[注 1]	0.05[注 1]	120.28	0.09
行业平均	-	-	38.34	0.05	120.28	0.09
福莱蒎特	0.60[注 2]	0.001	18.49	0.02	15.81	0.02

注 1：锦鸡股份数据为 2019 年 1-6 月半年报数据；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现金交易情况

注 2：2020 年现金收款系废品销售收入

2) 现金采购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例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例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
浙江龙盛	-	-	-	-	-	-
闰土股份	-	-	-	-	-	-
吉华集团	-	-	-	-	-	-
安诺其	-	-	-	-	-	-
锦鸡股份	-	-	124.25[注 1]	0.23[注 1]	259.68	0.23
行业平均	-	-	124.25	0.23	259.68	0.23
福莱蒎特	6.18[注 2]	0.01	8.74	0.01	30.76	0.08

注 1：锦鸡股份数据为 2019 年 1-6 月半年报数据；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现金交易情况

注 2：2020 年现金采购系五金件采购

经比较，公司现金销售比例和现金采购比例均低于 0.10%，低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同行业公司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这从侧面说明现金交易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4) 现金交易的频次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包括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销售笔数	1.00	10.00	11.00
现金销售金额	0.60	18.49	15.81
营业收入总额	99,794.18	110,226.85	73,647.70
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1	0.02	0.02
现金采购笔数	7.00	29.00	48.00
现金采购金额	6.18	8.74	30.76
营业成本总额	68,291.76	67,108.14	39,336.16
现金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	0.01	0.01	0.08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频率及金额占比较低。

(5) 现金交易的对手方

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的客户和供应商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1) 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销售客户中现金收款规模 1 万元以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 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
绍兴兴隆染织有限公司	-	6.20	-	否
绍兴市上虞禾元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	5.00	-	否
佛山市六化科技有限公司	-	3.36	-	否
无锡市力禾纺织品实业有限公司	-	1.51	-	否
杭州元丰化工有限公司	-	-	9.60	否
绍兴昆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3.91	否
杭州祥云化工有限公司	-	-	1.00	否
杭州中天染织有限公司	-	-	-	否
绍兴恒大染整有限公司	-	-	-	否

公司现金销售主要系现金收回客户销售尾款，以及与规模较小且存在偶发性采购需求的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现金销售的流水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且现金销售单一客户集中度低，现金销售的发生额以小额多次为主，不存在异常分布的情形。现金交易的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现金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现金采购主要系公司以现金形式零星采购五金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公司的现金采购的发生额相对较小、交易对象较多，报告期内各年单笔平均采购金额分别为 0.64 万元、0.30 万元、0.88 万元。现金交易的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现金采购的流水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的情形。

(6) 现金交易的收入、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散染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销售模式全部为买断式销售。

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财会〔2017〕22 号），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

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为公司在特殊情况下经与相关客户、供应商协商一致选择的结算方式。相关现金交易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与公司的非现金交易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原则一致，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公司现金销售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具体如下：

现金销售流程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成本核算原则
公司发货：公司按订单发货至客户合同约定地址，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确认依据：客户签收的发货单	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7) 现金交易流水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公司的现金交易发生额相对较小，不存在异常分布的情形。

(8) 公司现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

为规范资金管理，公司已经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一般性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相关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有效运行且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9)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亮点进出口公司、TFC、宝丽凯科技等主体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等关联方与个别客户及供应商因特殊原因存在少量偶发性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 实际控制人李春卫代公司收取供应商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相关的利息款合计 157.55 万元, 公司已于 2019 年收回上述利息款及资金占用费。

2) 报告期内, 实际控制人李春卫及董事任鹏飞代收公司少量销售货款。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4) 应收账款”。

(四) 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分散染料商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 吨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0 年	24,000.00	20,165.08	21,058.34	84.02%	104.43%
2019 年	24,000.00	23,008.70	20,036.01	95.87%	87.08%
2018 年	12,000.00	11,848.51	12,001.81	98.74%	101.29%

注: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产能合计 24,000 吨, 其中福莱蒽特科技 12,000 吨。福莱蒽特科技已批复产能 30,000 吨, 2019 年和 2020 年实际产能 12,000 吨, 产能正在逐步释放中。

2020 年受疫情影响, 公司年初生产受一定影响, 当年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母公司与福莱蒽特科技 2019 年末专用设备与产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吨

项目	专用设备原值	专用设备账面价值	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批复产能/专用设备原值
母公司	4,991.46	954.05	12,000.00	12,000.00	2.40
福莱蒽特科技	12,392.36	10,084.42	30,000.00	12,000.00	2.42

母公司与福莱蒽特科技 2020 年末专用设备与产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吨

项目	专用设备原值	专用设备账面价值	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批复产能/专用设备原值
母公司	5,071.90	726.49	12,000.00	12,000.00	2.37
福莱蒽特科技	12,905.13	8,386.40	30,000.00	12,000.00	2.32

由上表可见, 2019 年、2020 年, 母公司的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954.05 万元、726.49 万元, 福莱蒽特科技的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84.42 万元、8,386.40 万元, 与原值相比, 账面价值差异原因主要系福莱蒽特的设备使用时间较长, 设备折旧较多所致, 账面价值较低。分散染料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反应釜、管道及喷塔等设备, 该等设备

维护良好的情况下不影响其产能的发挥。

福莱茵特科技已批复年滤饼产能 8,500 吨、分散染料产能 30,000 吨，经评估滤饼进一步加工为染料的后处理车间情况，2019 年和 2020 年实际滤饼产能 8,500 吨、分散染料产能 12,000 吨。福莱茵特科技已批复分散染料产能与实际产能的差异主要系福莱茵特科技属于新收购的公司，人员培训、设备调试，特别是滤饼进一步加工为染料的后处理车间的产能正在逐渐释放中。如福莱茵特科技当年生产的滤饼通过后处理车间全部用于进一步生产成分散染料商品，公司分散染料的实际产能与批复产能接近，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母公司的批复年滤饼产能 5,000 吨、分散染料产能为 12,000 吨，实际滤饼产能 5,000 吨、分散染料产能 12,000 吨。2019 年、2020 年母公司和福莱茵特科技的批复产能/专用设备原值的比例为 2.40、2.42 和 2.37、2.32，基本一致，公司专用设备的原值与产能基本匹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散染料	77,576.49	78.48%	87,806.62	80.48%	63,054.08	86.16%
其中： 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44,578.86	45.10%	47,474.38	43.51%	46,245.81	63.19%
环保型染料	6,257.62	6.33%	6,960.97	6.38%	4,480.28	6.12%
常规型染料	26,740.01	27.05%	33,371.27	30.59%	12,327.99	16.85%
滤饼	21,275.79	21.52%	21,299.45	19.52%	10,126.09	13.84%
合计	98,852.28	100.00%	109,106.07	100.00%	73,180.17	100.00%

报告期内，高水洗、高日晒牢度和环保型等中高端分散染料商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2018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 70%。2019 年和 2020 年中高端分散染料商品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 月全资收购的福莱茵特科技主要生产、销售常规型染料商品和滤饼。

2018-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数量波动情况如下：

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 同比	单价 同比	数量 同比	单价 同比	数量 同比	单价 同比
分散染料	5.10%	-15.94%	66.94%	-16.58%	11.85%	24.48%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14.69%	-18.13%	-3.49%	6.37%	11.82%	27.31%
环保型染料	11.64%	-19.48%	38.12%	12.49%	1.71%	13.40%
常规型染料	-2.00%	-18.24%	236.25%	-19.49%	15.47%	19.71%
滤饼	42.03%	-29.67%	171.29%	-22.47%	42.59%	15.28%
合计	10.45%	-17.97%	76.79%	-15.67%	14.18%	24.58%

2018年，受国内安全环保整治影响，部分原材料及分散染料产能受影响，市场上原材料和分散染料供应紧张，分散染料价格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出现普遍上涨。2018年，公司各类分散染料及滤饼的销售单价均同比上涨，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作为中高端差异化产品，销售单价上涨幅度较大。

2019年，受江苏“响水3.21爆炸事故”影响，分散染料部分原材料供应受影响，价格显著上升，下半年恢复平稳，带动分散染料价格上涨。随后因境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趋紧，染料产业链下游需求放缓，染料产品价格持续回落。2019年公司高水洗和高日晒牢度分散染料、环保型分散染料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上涨6.37%、12.49%，但常规型分散染料、滤饼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下滑19.49%、22.47%，主要系当期收购福莱茵特科技所致。福莱茵特科技主要从事常规型分散染料和滤饼的生产和销售。剔除福莱茵特科技对公司产品结构的影响后，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分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数量波动情况如下：

期间	2019年	
	数量同比	单价同比
分散染料	-7.55%	9.91%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3.85%	6.47%
环保型染料	27.83%	17.90%
常规型染料	-26.86%	10.66%
滤饼	-60.62%	28.82%
合计	-12.56%	8.15%

2019年，剔除福莱茵特科技影响后，公司各类分散染料及滤饼的销售单价均同比上涨，其中滤饼销售单价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母公司当期销售滤饼结构发生变化，低

价滤饼销售占比下降。2020年，受境内外新冠疫情影响，染料产业链下游需求进一步放缓，染料产品价格进一步回落，公司各类分散染料及滤饼的销售单价均同比下降。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销	85,303.24	86.29%	97,307.67	89.19%	61,755.46	84.39%
其中：浙江	49,680.18	50.26%	54,560.87	50.01%	26,719.03	36.51%
江苏	26,174.66	26.48%	31,227.31	28.62%	24,385.28	33.32%
广东	4,198.54	4.25%	3,912.22	3.59%	2,338.54	3.20%
上海	2,077.71	2.10%	3,253.89	2.98%	3,960.62	5.41%
福建	1,998.54	2.02%	2,569.75	2.36%	1,675.07	2.29%
山东	766.05	0.77%	1,008.95	0.92%	2,327.15	3.18%
其他	407.56	0.41%	774.67	0.71%	349.77	0.48%
外销	13,549.05	13.71%	11,798.41	10.81%	11,424.71	15.61%
合计	98,852.28	100.00%	109,106.07	100.00%	73,18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占比在80%以上。其中，公司境内销售又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上海、广东等东部沿海地区，与公司的地理区位以及国内分散染料客户的地理区位分布基本相符。

2018-2020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1,424.71万元、11,798.41万元及13,549.05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分别为15.61%、10.81%及13.71%。公司外销收入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为韩国与中国台湾，合计占当期出口销售额比例66.80%、66.18%及58.10%。2020年，公司境外销售未因新冠疫情而出现明显波动，公司实现境外销售13,549.05万元，较2019年度增长14.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部分的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外销	13,549.05	100.00%	11,798.41	100.00%	11,424.71	100.00%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其中：中国台湾	5,641.92	41.64%	6,440.17	54.59%	6,616.69	57.92%
韩国	2,230.17	16.46%	1,368.23	11.60%	1,014.49	8.88%
墨西哥	1,164.96	8.60%	1,032.02	8.75%	841.68	7.37%
南亚	2,055.82	15.17%	1,021.92	8.66%	696.96	6.10%
东南亚	658.27	4.86%	763.36	6.47%	987.59	8.64%
中国香港	925.75	6.83%	577.22	4.89%	316.64	2.77%
日本	1.53	0.01%	53.2	0.45%	147.32	1.29%
其他	870.63	6.43%	542.28	4.60%	803.34	7.03%

注：南亚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东南亚包括泰国、印度尼西亚、越南和马来西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贸易政策较为稳定。根据《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协定自2015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并第一次降税。报告期内公司向韩国出口的滤饼免韩国进口关税，分散染料基准税率为8%；根据2010年6月29日实施的《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向中国台湾出口的分散染料及滤饼免中国台湾进口关税。

近年，中国境内对公司主要出口地区及国家分散染料的出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美元

序号	国家/地区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1	韩国	21,170.09	8,638.77	15,465.70	8,745.75	13,911.47	7,586.29
2	中国台湾	14,858.40	10,260.04	12,788.83	12,331.04	12,596.94	12,058.85

数据来源：《2017中国染料工业年鉴》、《2018中国染料工业年鉴》及《2019中国染料工业年鉴》

尽管中国境内近年来对公司主要出口地区及国家的分散染料出口数量及金额有所下降，但公司主要出口地区及国家的进口需求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台湾及韩国销售的分散染料以中高端分散染料产品为主，产品具备较强客户粘性，短期内不存在可预见的需求大幅减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国及地区贸易政策较为稳定且存在较大分散染料进口需求，公司出口业务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3）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性质可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公司将客户按照其类型及采购公司产品的用途划分为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其中直销客户包括直销印染型客户和

直销加工型客户。直销印染型客户为纺织印染企业，具备纺织印染能力，其买断式采购公司产品后用于纺织品的印染；直销加工型客户为染料加工生产企业，具备分散染料的生产加工能力，其买断式采购公司产品后主要用于进一步加工成其自身产品，而后对外销售。经销客户为染料贸易企业，不具备分散染料的生产加工能力，其买断式采购公司产品后直接用于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55,498.97	56.14%	61,266.09	56.15%	41,394.68	56.57%
经销	43,353.31	43.86%	47,839.98	43.85%	31,785.49	43.43%
合计	98,852.28	100.00%	109,106.07	100.00%	73,180.17	100.00%

(4) 按境内外及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境内外、分销售模式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内外销	销售模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销	直销	47,566.48	48.12%	55,241.08	50.63%	35,564.48	48.60%
	经销	37,736.75	38.17%	42,066.59	38.56%	26,190.98	35.79%
	小计	85,303.24	86.29%	97,307.67	89.19%	61,755.46	84.39%
外销	直销	7,932.49	8.02%	6,025.01	5.52%	5,830.21	7.97%
	经销	5,616.56	5.68%	5,773.39	5.29%	5,594.50	7.64%
	小计	13,549.05	13.71%	11,798.41	10.81%	11,424.71	15.61%
合计		98,852.28	100.00%	109,106.07	100.00%	73,18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业务、外销业务分销售模式的占比情况分别如下：

内外销	销售模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内销	直销	55.76%	56.77%	57.59%
	经销	44.24%	43.23%	42.41%
外销	直销	58.55%	51.07%	51.03%
	经销	41.45%	48.93%	48.97%

(5) 按产品是否定制化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提供产品的定制化程度可分为定制化产品和标准化产品两种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是否定制化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制化分散染料	12,685.13	12.83%	10,682.00	9.79%	11,033.15	15.08%
其中： 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7,701.33	7.79%	7,489.01	6.86%	9,317.74	12.73%
环保型染料	827.01	0.84%	621.61	0.57%	546.97	0.75%
常规型染料	4,156.79	4.21%	2,571.37	2.36%	1,168.43	1.60%
标准化分散染料	64,891.36	65.64%	77,124.63	70.69%	52,020.93	71.09%
其中： 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36,877.53	37.31%	39,985.37	36.65%	36,928.07	50.46%
环保型染料	5,430.61	5.49%	6,339.36	5.81%	3,933.31	5.37%
常规型染料	22,583.22	22.85%	30,799.90	28.23%	11,159.56	15.25%
滤饼	21,275.79	21.52%	21,299.45	19.52%	10,126.09	13.84%
合计	98,852.28	100.00%	109,106.07	100.00%	73,18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主要为其定制高水洗、高日晒牢度的分散染料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的定制化产品的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定制化产品数量	129	98	76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的前五大定制化产品及其占公司定制化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定制化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年	分散黑 VIP 01	1,270.30	10.01%
	分散黑 KPRS	758.55	5.98%
	分散黑 HN 02	669.62	5.28%
	分散黑 HD 液体	662.12	5.22%
	分散黑 004	604.58	4.77%
	小计	3,965.17	31.26%

期间	定制化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9年	分散黑 VIP 01	1,201.69	11.25%
	分散黑 HN 02	781.02	7.31%
	分散黑 LP 300%	634.78	5.94%
	分散蓝 TV-SF	425.82	3.99%
	分散黑 HN 02 JH	417.98	3.91%
	小计	3,461.29	32.40%
2018年	分散黑 HN 02	1,181.12	10.71%
	分散黑 HN	815.76	7.39%
	分散黑 HW-GST 02	654.55	5.93%
	分散黑 TCL-B	512.68	4.65%
	分散黑 VIP 01	511.51	4.64%
	小计	3,675.63	33.3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客户按性质划分的家数、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0年		
	家数	收入	占比
直销	170	55,498.97	56.14%
其中：印染型客户	92	8,801.76	8.90%
加工型客户	78	46,697.21	47.24%
经销	194	43,353.31	43.86%
合计	364	98,852.28	100.00%
项目	2019年		
	家数	收入	占比
直销	185	61,266.09	56.15%
其中：印染型客户	99	10,908.68	10.00%
加工型客户	86	50,357.42	46.15%
经销	244	47,839.98	43.85%
合计	429	109,106.07	100.00%
项目	2018年		
	家数	收入	占比
直销	125	41,394.68	56.57%
其中：印染型客户	71	5,983.65	8.18%
加工型客户	54	35,411.04	48.39%

经销	163	31,785.49	43.43%
合计	288	73,18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包括印染型客户、加工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印染型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用于纺织品的印染；加工型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需进一步加工处理，形成其自身产品后对外销售；贸易型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直接用于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特定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公司定制化服务的提供范围涵盖印染型客户、加工型客户及贸易型客户。印染型客户、加工型客户，基于其自身印染、加工过程中的需求，向公司提出定制化需求；贸易型客户关于定制化产品的需求主要来源于下游印染客户，贸易型客户凭借其销售渠道优势获取下游具体需求后，进一步向包括公司在内的上游分散染料生产企业提出颜色、牢度等技术性指标要求，要求定制化开发。

3、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单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品种众多。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和公司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2018 年受环保、安全生产整治力度持续加大的影响，染料行业部分小企业彻底退出行业，部分上市公司亦受到影响而公告停产，致使染料供应紧张，染料价格全年维持较高水平，导致 2018 年公司主营产品平均单价上升明显；2019 年，公司当期收购的福莱蒎特科技以生产常规型分散染料和滤饼为主，产品结构与母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整体平均单价有所下降。2020 年，受境内外新冠疫情影响，下游纺织印染行业需求有所放缓，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	2020 年 平均单价	2019 年 平均单价	2018 年 平均单价	2017 年 平均单价	2020 年 同比变动	2019 年 同比变动	2018 年 同比变动
分散染料	36.84	43.82	52.54	42.21	-15.94%	-16.58%	24.48%
其中：高水洗、 高日晒牢度染料	52.82	64.52	60.66	47.64	-18.13%	6.37%	27.31%
环保型 染料	39.38	48.91	43.48	38.34	-19.48%	12.49%	13.40%
常规型 染料	24.24	29.65	36.83	30.77	-18.24%	-19.49%	19.71%
滤饼	44.14	62.77	80.96	70.23	-29.67%	-22.47%	15.28%

平均[注]	38.20	46.57	55.22	44.32	-17.97%	-15.67%	24.58%
-------	-------	-------	-------	-------	---------	---------	--------

注：主营业务产品年度平均单价为当期主营业务销售金额除以当期主营业务销售数量

2019年，母公司自身主营业务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平均单价变动一方面系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另一方面系母公司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单位：元/千克

产品	2019年母公司 平均单价	2018年母公司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
分散染料	57.74	52.54	9.91%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64.58	60.66	6.47%
环保型染料	51.26	43.48	17.90%
常规型染料	40.76	36.83	10.66%
滤饼	104.29	80.96	28.82%
平均[注]	59.72	55.22	8.15%

注：主营业务产品年度平均单价为当期主营业务销售金额除以当期主营业务销售数量

由于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型号众多、下游应用市场广阔，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定价受产品性能、产品用途、供应稳定性及及时性、下游客户的依赖程度、下游市场景气度、细分市场需求等因素综合影响。

公司坚持定制化与标准化产品相结合的经营模式，主导产品为中高端分散染料及其滤饼。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供应及对下游市场的快速反应与下游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在产品定价方面具备一定话语权。

在下游景气度下滑、宏观经济波动的情况下，公司产品销量并未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前景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年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	13,921.39	13.95%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5,148.34	5.16%
	苏州秀瑞化工有限公司	4,018.43	4.03%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注]	3,397.35	3.40%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注]	3,358.62	3.37%
	小计	29,844.13	29.91%
2019年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	16,217.60	14.71%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5,296.35	4.80%
	苏州秀瑞化工有限公司	3,763.86	3.41%
	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注]	3,498.83	3.17%
	绍兴市乐彩化工有限公司	2,722.91	2.47%
	小计	31,499.56	28.56%
2018年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712.58	24.05%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6,828.65	9.27%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注]	3,351.87	4.55%
	苏州秀瑞化工有限公司	2,121.98	2.88%
	T AND T INDUSTRIES CORPORATION	2,007.74	2.73%
	小计	32,022.83	43.48%

注：上表中销售金额已将受同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其中，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包含了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 JEAN WAN INTERNATIONAL CO.,LTD；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客户项下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 HUNTSMAN ADVANCED MATERIALS (HK) LTD、HUNTSMAN CHEMICAL TRADING (SHANGHAI) LTD、HUNTSMAN INTERNATIONAL DE MEXICO. S DE RL DE CV、PT.HUNTSMAN INDONESIA、亨斯迈纺织染化（青岛）有限公司和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客户项下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和浙江宏妍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8%、28.56% 和 29.9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要客户总体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向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3,921.39	16,217.60	17,712.58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5,148.34	5,296.35	6,828.65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3,397.35	2,317.35	3,351.87
苏州秀瑞化工有限公司	4,018.43	3,763.86	2,121.98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	3,358.62	3,498.83	881.84
绍兴市乐彩化工有限公司	1,201.52	2,722.91	860.04
T AND T INDUSTRIES CORPORATION	612.84	1,423.95	2,007.74

注：上表中销售金额已将受同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其中，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包含了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 JEAN WAN INTERNATIONAL CO.,LTD；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客户项下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 HUNTSMAN ADVANCED MATERIALS (HK) LTD、HUNTSMAN CHEMICAL TRADING (SHANGHAI) LTD、HUNTSMAN INTERNATIONAL DE MEXICO. S DE RL DE CV、PT.HUNTSMAN INDONESIA、亨斯迈纺织染化（青岛）有限公司和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客户项下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和浙江宏妍科技有限公司。

1) 2019 年前五名客户变动原因

2019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名单中，新增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绍兴市乐彩化工有限公司，减少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T AND T INDUSTRIES CORPORATION。

2019 年，公司向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绍兴市乐彩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296.76%、216.60%，一方面系随着上述客户自身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与公司合作关系深入，其从母公司采购金额上升；另一方面系上述客户增加对当期收购的福莱萸特科技产品的采购所致。2019 年，上述客户采购母公司和福莱萸特科技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母公司	福莱萸特科技	合计	
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	1,438.67	2,060.15	3,498.83	881.84
绍兴市乐彩化工有限公司	1,898.25	824.66	2,722.91	860.04

2019 年，公司向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T AND T INDUSTRIES CORPORATION 的销售金额分别同比减少 30.86%和 29.08%。其中，公司向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销售金额下降，主要系当期其在国内主要受托加工商之一因安全环保整治停产，其生产经营规模下滑所致；公司向 T AND T INDUSTRIES CORPORATION 销售金额下降，主要系其部分品种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2) 2020 年前五名客户变动原因

2020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名单中，新增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减

少绍兴市乐彩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公司向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的销售金额回升，主要系随着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恢复，其采购需求逐步回升；公司向绍兴市乐彩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较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其生产经营规模减少所致。

2020年，公司向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减少，主要系当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下滑所致。

(1) 报告期内前五名直销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直销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年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滤饼等	13,921.39	25.08%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分散染料、滤饼	3,397.35	6.12%
	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滤饼	3,358.62	6.05%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滤饼	2,689.47	4.85%
	OHYOUNG INC.	分散染料、滤饼等	1,972.29	3.55%
	小计		25,339.12	45.65%
2019年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等	16,217.60	26.47%
	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滤饼	3,498.83	5.71%
	绍兴市乐彩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滤饼等	2,722.91	4.44%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分散染料、滤饼	2,317.35	3.78%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2,275.91	3.71%
	小计		27,032.60	44.11%
2018年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滤饼等	17,712.58	42.79%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分散染料、滤饼	3,351.87	8.10%
	T AND T INDUSTRIES CORPORATION	分散染料、滤饼	2,007.74	4.85%
	浙江正裕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滤饼	1,768.47	4.27%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1,622.76	3.92%
	小计		26,463.42	63.93%

注：上表中销售金额已将受同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其中，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包含了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 JEAN WAN INTERNATIONAL CO.,LTD；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客户项下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 HUNTSMAN ADVANCED MATERIALS (HK) LTD、HUNTSMAN CHEMICAL TRADING (SHANGHAI) LTD、HUNTSMAN

INTERNATIONAL DE MEXICO, S DE RL DE CV、PT.HUNTSMAN INDONESIA、亨斯迈纺织染化（青岛）有限公司和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客户项下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客户项下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和浙江宏妍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直销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直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93%、44.11%和 45.65%。前五名直销客户为染料加工企业，具备分散染料的生产加工能力，其买断式采购公司产品后主要用于进一步加工成其自身染料产品，而后对外销售。

（2）报告期内前五名经销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经销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 年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等	5,148.34	11.88%
	苏州秀瑞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等	4,018.43	9.27%
	广州泰镒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等	3,163.58	7.30%
	杭州焕奕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滤饼	1,985.49	4.58%
	CHEER PENG TRADING CO., LTD	分散染料	1,505.95	3.47%
	小计		15,821.79	36.49%
2019 年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等	5,296.35	11.07%
	苏州秀瑞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等	3,763.86	7.87%
	杭州荣润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滤饼	1,987.16	4.15%
	苏州合泰贸易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1,903.40	3.98%
	浙江名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1,549.80	3.24%
	小计		14,500.57	30.31%
2018 年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等	6,828.65	21.48%
	苏州秀瑞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滤饼等	2,121.98	6.68%
	浙江名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1,985.57	6.25%
	长瀨欧积	分散染料	1,712.38	5.39%
	石狮卡沃色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959.23	3.02%
	小计		13,607.81	42.81%

注：上表中销售金额已将受同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其中，长瀨欧积客户项下已合并计算长瀨欧积织染化学（上海）有限公司、长瀨欧积有色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经销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例分别为 42.81%、30.31% 和 36.49%。前五名经销客户为染料贸易企业，不具备分散染料的生产加工能力，其买断式采购公司产品后直接用于对外销售。

(3) 报告期内前五名境内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境内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 年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滤饼等	13,737.94	16.10%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等	5,148.34	6.04%
	苏州秀瑞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等	4,018.43	4.71%
	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滤饼	3,358.62	3.94%
	广州泰镒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等	3,163.58	3.71%
	小计		29,426.91	34.50%
2019 年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等	16,217.60	16.67%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等	5,296.35	5.44%
	苏州秀瑞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等	3,763.86	3.87%
	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滤饼	3,498.83	3.60%
	绍兴市乐彩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滤饼等	2,722.91	2.80%
	小计		31,499.56	32.38%
2018 年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滤饼等	17,309.83	28.03%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等	6,828.65	11.06%
	苏州秀瑞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滤饼等	2,121.98	3.44%
	浙江名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1,985.57	3.22%
	亨斯迈纺织染化（青岛）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滤饼	1,873.13	3.03%
	小计		30,119.16	48.77%

注：上表中销售金额已将受同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境内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其中，亨斯迈纺织染化（青岛）有限公司客户项目下已合并计算亨斯迈纺织染化（青岛）有限公司、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客户项下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和浙江宏妍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境内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内销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7%、32.38% 和 34.50%。

(4) 报告期内前五名境外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境外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年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分散染料、滤饼	3,113.48	22.98%
	OHYOUNG INC.	分散染料、滤饼等	1,972.29	14.56%
	CHEER PENG TRADING CO., LTD	分散染料	1,505.95	11.11%
	RIITS TRADING CO,LTD	分散染料	1,231.45	9.09%
	FORTUNE TOP PTE LTD.	分散染料	682.82	5.04%
	小计		8,505.99	62.78%
2019年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分散染料、滤饼	1,955.97	16.58%
	T AND T INDUSTRIES CORPORATION	分散染料、滤饼	1,423.95	12.07%
	RIITS TRADING CO,LTD	分散染料	1,308.99	11.09%
	CHEER PENG TRADING CO LTD	分散染料	1,012.70	8.58%
	CHENG JA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分散染料	966.30	8.19%
	小计		6,667.91	56.52%
2018年	T AND T INDUSTRIES CORPORATION	分散染料、滤饼	2,007.74	17.57%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分散染料、滤饼	1,478.75	12.94%
	OHYOUNG INC	分散染料、滤饼	871.5	7.63%
	CHENG JA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分散染料	698.29	6.11%
	HWA TAI INDUSTRY CO.,LTD.	分散染料等	616.49	5.40%
	小计		5,672.77	49.65%

注：上表中销售金额已将受同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境外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其中，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客户项目下已合并计算 HUNTSMAN ADVANCED MATERIALS(HK)LTD、HUNTSMAN CHEMICAL TRADING (SHANGHAI) LTD.、HUNTSMAN INTERNATIONAL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和 PT.HUNTSMAN INDONESIA。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境外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外销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5%、56.52% 和 62.78%。

5、经销客户的最终销售对象与直销客户重合情况

公司与经销客户之间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对经销客户不实施特殊管控。最终销售对象为经销客户的商业机密，公司无法全面、完整掌握经销客户的最终销售对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未针对直销业务、经销业务设置差异化定价策略，公司主要基于客户的采购规模，并结合合作历史、客户资信情况等因素，确定给予客户的价格，而并不因为客户销售模式不同而采取不同的定价策略。公司分散染料的直销业务、经销业务的价格差异率小，经销客户最终销售对象与直销客户重合的可能性较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对主要经销商执行了相关程序，通过走访及函证等程序显示主要经销客户的主要最终销售对象与主要直销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经销客户走访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选取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走访经销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4,216.75 万元、33,271.70 万元和 30,712.08 万元，覆盖各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76.19%、69.55%和 70.84%，了解其采购公司产品的下游销售情况。

（2）经销客户经营情况函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向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发送其自身情况及其向下游销售发行人产品实现情况的专项询证函，主要经销客户对其自身员工人数、经营规模、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发行人产品的下游销售情况等盖章确认。回函经销客户 46 家，覆盖各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58.93%、57.11%和 59.43%。

根据上述经销客户的走访及回函情况统计，公司主要经销客户的主要最终销售对象与主要直销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况。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众多，主要原材料包括还原物、2,4-二硝基-6-氯苯胺、2,4-二硝基-6-溴苯胺、液体扩散剂 MF 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如下：

原材料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比例
还原物	7,766.39	11.37%	13,167.20	19.62%	3,965.03	10.08%
2,4-二硝基-6-氯苯胺	3,677.64	5.39%	6,156.37	9.17%	1,511.85	3.84%
2,4-二硝基-6-溴苯胺	3,861.52	5.65%	3,716.23	5.54%	3,353.21	8.52%

原材料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比例
液体扩散剂 MF	2,301.66	3.37%	3,230.06	4.81%	1,669.64	4.24%
间苯二胺	3,619.65	5.30%	3,198.05	4.77%	396.12	1.01%
2-氰基-4-硝 基苯胺	2,110.09	3.09%	2,798.81	4.17%	1,615.21	4.11%
液体木质素	1,831.13	2.67%	1,861.31	2.77%	993.11	2.52%
氯乙酸甲酯	1,099.30	1.61%	940.05	1.40%	962.01	2.45%
合计	26,267.38	38.46%	35,068.08	52.26%	14,466.17	36.7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	同比 变动	单价	同比 变动	单价	同比 变动
还原物	35.46	-9.20%	39.06	13.30%	34.47	25.49%
2,4-二硝基-6-氯苯胺	17.40	-30.46%	25.02	-2.17%	25.57	89.48%
2,4-二硝基-6-溴苯胺	30.64	-10.92%	34.40	-9.87%	38.17	62.99%
液体扩散剂 MF	4.19	-3.51%	4.34	-5.61%	4.60	20.99%
间苯二胺	56.14	20.20%	46.70	4.93%	44.51	-
2-氰基-4-硝基苯胺	68.40	-27.64%	94.52	17.39%	80.52	81.55%
液体木质素	5.84	-5.87%	6.21	-14.10%	7.22	4.79%
氯乙酸甲酯	5.51	5.28%	5.24	-20.49%	6.59	1.34%
平均[注]	15.32	-12.04%	17.42	12.91%	15.43	48.20%

注：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单价数为主要原材料当期加权平均单价；计算 2018 年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同比变动时，剔除间苯二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78%、52.26% 和 38.46%。

2019 年上述比例上升，主要系：1) 因市场行情变动及收购福莱萸特科技的影响，公司当期进行适当的库存商品备货，未销售部分产品未结转至营业成本；2) 当期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背景下，公司当期对部分原材料适当备货，采购金额扩大；3) 2019 年因收购福莱萸特科技，公司当期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变动，开始大规模采购及使用间苯二胺。

2020 年上述比例下降，主要系当期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稳定背景下，公司消化前

期备货采购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减少。

受原材料采购和领用差异、产品生产和销售差异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项目的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差额	金额	差额	金额
原材料	10,785.58	307.36	10,478.22	4,513.54	5,964.68
在产品	2,363.59	91.24	2,272.35	844.98	1,427.37
库存商品	12,076.30	-2,044.69	14,120.99	9,538.72	4,582.27
发出商品	205.20	48.87	156.33	-230.89	387.21
委托加工物资	58.09	-229.65	287.74	161.01	126.73
余额合计	25,488.77	-1,826.87	27,315.63	14,827.37	12,488.26

由于公司各期存在原材料备货情况以及完工产品未销售情况，从公司主要原材料购入用于生产的角度考虑，采用主要原材料领用金额占生产成本金额的比例更能反映原材料波动变化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营业成本和生产成本差异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商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0年	20,165.08	21,058.34	104.43%
2019年	23,008.70	20,036.01	87.08%
2018年	11,848.51	12,001.81	101.29%

2018年，公司产销率大于100%，当期生产成本小于营业成本；2019年，公司产销率低于100%，当期生产成本大于营业成本；2020年，公司产销率大于100%，当期生产成本小于营业成本。剔除营业成本和生产成本差异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1.75%、47.91%和41.55%，2019年集中度上升，2020年集中度下降。

2) 采购金额和领用金额的差异

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众多，生产的产品型号也众多。除部分用量较小的原材料仅用于特定某一款染料型号以外，其余主要原材料被广泛用于公司的多种型号产品。报告

期内，公司采用按需采购和备量采购相结合的模式。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和领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0 年		
	采购金额 (A)	领用金额 (B)	差额 (A-B)
还原物	7,766.39	9,835.84	-2,069.45
2,4-二硝基-6-氯苯胺	3,677.64	3,462.80	214.84
2,4-二硝基-6-溴苯胺	3,861.52	3,652.19	209.33
液体扩散剂 MF	2,301.66	2,296.43	5.23
间苯二胺	3,619.65	3,568.14	51.51
2-氰基-4-硝基苯胺	2,110.09	2,896.86	-786.77
液体木质素	1,831.13	1,826.25	4.88
氯乙酸甲酯	1,099.30	1,103.13	-3.83
合计	26,267.38	28,641.64	-2,374.26
原材料	2019 年		
	采购金额 (A)	领用金额 (B)	差额 (A-B)
还原物	13,167.20	10,708.46	2,458.75
2,4-二硝基-6-氯苯胺	6,156.37	6,381.63	-225.26
2,4-二硝基-6-溴苯胺	3,716.23	4,032.34	-316.11
液体扩散剂 MF	3,230.06	3,230.96	-0.90
间苯二胺	3,198.05	2,967.41	230.64
2-氰基-4-硝基苯胺	2,798.81	2,394.58	404.23
液体木质素	1,861.31	1,889.48	-28.18
氯乙酸甲酯	940.05	947.50	-7.45
合计	35,068.08	32,552.35	2,515.73
原材料	2018 年		
	采购金额 (A)	领用金额 (B)	差额 (A-B)
还原物	3,965.03	3,944.88	20.16
2,4-二硝基-6-氯苯胺	1,511.85	1,178.97	332.87
2,4-二硝基-6-溴苯胺	3,353.21	3,041.50	311.70
液体扩散剂 MF	1,669.64	1,746.08	-76.44
间苯二胺	396.12	152.66	243.46

2-氰基-4-硝基苯胺	1,615.21	1,552.67	62.54
液体木质素	993.11	1,041.66	-48.56
氯乙酸甲酯	962.01	1,026.93	-64.92
合计	14,466.17	13,685.36	780.82

注 1：2019 年公司还原物采购金额大于当期领用金额，主要系公司在还原物价格持续上涨背景下，适当备货所致；

注 2：领用金额主要为生产领用，还包括少量销售出库等其他出库。

综上，剔除原材料采购金额和领用金额差异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领用金额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49%、44.47% 和 45.31%。上述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2019 年，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领用金额占生产成本比例较上年提高 4.9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当期生产使用的间苯二胺显著增加所致。2018 年、2019 年，公司生产领用间苯二胺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和 2,967.41 万元，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 和 4.05%。2019 年，公司生产领用间苯二胺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上年提高 4.05 个百分点。

2020 年，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领用金额占生产成本比例较 2019 年提高 0.84 个百分点，保持相对稳定。

2018 年公司新增间苯二胺的采购，2019 年公司间苯二胺采购金额同比上升 707.34%。公司采购的间苯二胺主要用于生产间氨基乙酰苯胺盐酸盐，并进一步生产成特定的分散染料商品（主要为常规型染料），福莱蒽特科技以生产常规型染料及滤饼为主。2017 年公司未收购福莱蒽特科技，母公司自身产品使用的间氨基乙酰苯胺盐酸盐较少，因此选择直接外购。2018 年下半年公司已开始筹备收购福莱蒽特科技事宜，从规模效益考虑，计划由福莱蒽特科技外购间苯二胺用于生产间氨基乙酰苯胺盐酸盐，当年公司采购少量间苯二胺备货。2019 年公司收购福莱蒽特科技后，随着福莱蒽特科技常规型染料及滤饼的大量投产，间氨基乙酰苯胺盐酸盐用量显著上升。在具备规模优势的情况下，公司选择自行采购间苯二胺，由福莱蒽特科技生产加工成间氨基乙酰苯胺盐酸盐后供福莱蒽特科技和母公司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间氨基乙酰苯胺盐酸盐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32.7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采购数量分别为 275.14 吨、0.00 吨和 0.00 吨；报告期内，公司间苯二胺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96.12 万元、3,198.05 万元和 3,619.65 万元，采购数量分别为 89.00

吨、684.80 吨和 644.80 吨。

(2) 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和蒸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金额和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能源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或 KWH)	单价 (元/吨或元/KWH)
2020 年	水	61.38	276,719.00	2.22
	电	2,152.04	33,675,340.00	0.64
	汽	2,004.27	117,938.00	169.94
2019 年	水	54.27	223,056.00	2.43
	电	2,028.76	32,443,970.00	0.63
	汽	1,779.38	99,997.00	177.94
2018 年	水	45.22	186,556.00	2.42
	电	700.03	11,510,350.00	0.61
	汽	1,132.14	63,563.00	178.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数量与公司产量基本匹配，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比例
2020 年	1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还原物等	6,768.02	9.91%
	2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4-二硝基-6-氯苯胺、2,4-二硝基-6-溴苯胺、N-氰乙基-N-乙酰氧乙基苯胺等	4,411.55	6.46%
	3	山东昌邑灶户盐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2,4-二硝基-6-氯苯胺、2,4-二硝基-6-溴苯胺等	3,847.15	5.63%
	4	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间苯二胺	3,129.56	4.58%
	5	浙江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液体扩散剂 MF、粉状扩散剂 MF	2,358.03	3.45%
	合计				20,514.31
2019 年	1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还原物	12,972.87	19.33%
	2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4-二硝基-6-氯苯胺、2,4-二硝基-6-溴苯胺、N-氰乙基-N-乙酰氧乙基苯胺等	6,998.36	10.43%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比例
	3	浙江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液体扩散剂 MF、扩散剂 MF	3,376.06	5.03%
	4	山东昌邑灶户盐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2,4-二硝基-6-溴苯胺、2,4-二硝基-6-氯苯胺	3,214.80	4.79%
	5	山东鲁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6-二溴-4-硝基苯胺	2,246.96	3.35%
	合计			28,809.05	42.93%
2018年	1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还原物	3,965.03	10.08%
	2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4-二硝基-6-氯苯胺、2-氰基-4-硝基-6-溴苯胺等	2,964.09	7.54%
	3	山东昌邑灶户盐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2,4-二硝基-6-溴苯胺、2,4-二硝基-6-氯苯胺、2,4-二硝基苯胺	2,902.42	7.38%
	4	浙江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液体扩散剂 MF、扩散剂 MF	1,785.89	4.54%
	5	浙江山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半成品等	1,309.87	3.33%
	合计			12,927.29	32.86%

注：上表中（1）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供应商项下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汇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江西煜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绍兴上虞卧龙化工有限公司；（2）亚邦股份供应商项下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合计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86%、42.93% 和 30.04%。

2019 年，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提升 10.07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公司在还原物价格上涨预期背景下，加大还原物的备货，向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显著上升。

2020 年，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 2019 年下降 12.89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还原物价格稳定背景下，公司逐步消耗前期储备的还原物，向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还原物等	6,768.02	12,972.87	3,965.03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4-二硝基-6-氯苯胺、2,4-二硝基-6-溴苯胺、N-氰乙基-N-乙酰氧乙基苯胺、2-氰基-4-硝基-6-溴苯胺等	4,411.55	6,998.36	2,964.09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浙江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液体扩散剂 MF、扩散剂 MF	2,358.03	3,376.06	1,785.89
山东昌邑灶户盐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2,4-二硝基-6-溴苯胺、2,4-二硝基-6-氯苯胺、2,4-二硝基苯胺	3,847.15	3,214.80	2,902.42
山东鲁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6-二溴-4-硝基苯胺	1,817.26	2,246.96	1,209.81
浙江山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半成品等	666.40	554.30	1,309.87
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间苯二胺	3,129.56	1,812.15	-

注：上表中（1）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供应商项下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汇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江西煜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绍兴上虞卧龙化工有限公司；（2）浙江山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项下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山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山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3）山东昌邑灶户盐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供应商项下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和山东昌邑灶户盐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成立时间和合作开始时间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成立年份	合作开始年份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否	1998	2014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否	1996	2010
浙江汇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否	2016	2018
江西煜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否	2007	2014
绍兴上虞卧龙化工有限公司	否	1998	2011
浙江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2000	2014
山东昌邑灶户盐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2006	2014
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	否	2003	2011
山东鲁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05	2014
浙江山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91	2014
浙江山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019	2019
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否	1993	2019

除浙江山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汇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外，不存在成立时间或合作时间较短的情形。浙江山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浙江山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设立的贸易型子公司，浙江汇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系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6 年设立的生产型子公司，公司与其母公司自报告期前即开始合作；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间苯二胺供应商，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大规模采购间苯二胺，从而与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1)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

2019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单中，新增山东鲁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浙江山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公司向山东鲁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同比增长 85.73%，主要系公司当期分散染料产量同比增长 94.19%，对 2,6-二溴-4-硝基苯胺采购需求增加所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向浙江山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同比下降 8.31%和 57.68%，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能力提升、产品品类扩充，公司向外部采购分散染料半成品的需求逐步下降。

2)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

2020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单中，新增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减少山东鲁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分别向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山东鲁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间苯二胺和 2,6-二溴-4-硝基苯胺。2020 年，公司向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同比上升 72.70%，主要系：1) 当期间苯二胺单价同比上涨 20.20%，导致公司当期间苯二胺采购金额同比上升 13.18%；2) 公司 2019 年向包括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供应商采购间苯二胺，2020 年转为主要向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

此外，2019 年，公司向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同比上升 227.18%，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还原物，剔除价格变动影响后，主要系：1) 公司当期收购福莱蒽特科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还原物采购需求增加；2) 在还原物价格上涨预期背景下，公司对还原物进行适时、适量备货，以缓解还原物价格上涨压力、保障还原物供应。2020 年，公司向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同比下降 47.83%，主要系 2020 年还原物价格稳定背景下，公司消化前期备货采购的还原物，向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减少。

2019 年，公司向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同比上升 136.11%，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2,4-二硝基-6-氯苯胺、2,4-二硝基-6-溴苯胺。2019 年，公司向其采购 2,4-二硝基-6-氯苯胺金额同比增长 117.63%，剔除价格影响后，公司向其采购 2,4-二硝基-6-氯苯胺数量同比增长 133.2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 2,4-二硝基-6-氯苯胺需求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向其采购 2,4-二硝基-6-溴苯胺金额同比增长 661.99%，剔除价格影响后，公司向其采购 2,4-二硝基-6-溴苯胺数量同比增长 676.85%，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主要向山东昌邑灶户盐化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 2,4-二硝基-6-溴苯胺，2019 年转为主要向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2020 年，公司向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同比下降 36.96%，主要系公司当期向其采购 2,4-二硝基-6-氯苯胺的金额下降所致。2020 年，公司总体采购 2,4-二硝基-6-氯苯胺的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30.46%，采购数量同比下降 14.10%，导致公司 2020 年 2,4-二硝基-6-氯苯胺采购金额同比下降 40.26%。

(2)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外加工内容	加工费 (万元)	占比
2020 年	1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深蓝酯化液	1,476.97	88.04%
	2	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氨基-5-硝基苯 骈异噻唑	173.45	10.34%
	3	浙江凯德化工有限公司	黄棕羟化、红玉 羟化	27.26	1.62%
	合计			1,677.68	100.00%
2019 年	1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深蓝酯化液	1,714.48	79.63%
	2	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氨基-5-硝基苯 骈异噻唑	291.15	13.52%
	3	无锡市华明化工有限公司	深蓝酯化液	134.17	6.23%
	4	浙江凯德化工有限公司	黄棕羟化	13.35	0.62%
	合计			2,153.16	100.00%
2018 年	1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深蓝酯化液	1,156.32	79.31%
	2	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氨基-5-硝基苯 骈异噻唑	301.72	20.69%
	合计			1,458.04	100.00%

注：上表中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供应商项下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汇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六) 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染料产品中 23 种有害芳香胺的限量及测定》、《染料产品中重金属元素的限量及测定》、《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生态纺织品》等标准中涉及染料方面的质量要求，进行产品质量控

制。

另外，为了严把质量关、保持海外市场优势、打破海外市场壁垒，公司还参照执行了国际环保纺织协会制定的 Oeko Tex Standard 100。公司已通过 bluesign 认证，产品按照其要求进行环保指标的控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从采购到生产、再到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全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检测中心也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的认证，确保了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2、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管理机制

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心下专门设立了检测中心，全面负责公司的产品质量事宜，由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通过建立生产运营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研发中心、市场营销管理中心和供应链管理中心，组成了立体式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产品质量管控制度以及多项产品质量检测标准，遵循严格的质量管理方针，通过对体系的监视和测量，实施采购控制、工艺及流程标准化、销售与服务质量提升、设备及生产环境改善等措施，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

（2）质量控制具体措施

①过程管理

从采购环节开始，公司即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评价制度，严把原材料质量关。采购部门、技术部门和生产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质量评估后，将合格供应商纳入供应商清单。原材料进厂后，由仓库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核验，然后通知检测人员取样检测，检测合格后再办理有关的入库手续；在生产环节，公司严把每道生产工序的操作流程，及时发现产品质量可能存在的问题；产品实现销售后，公司为相关客户提供产品应用及技术咨询等后续跟踪服务，确保及时解决客户在产品应用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对客户反馈的质量问题，第一时间反馈至销售、生产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

②产品质量检测与分析

公司一直注重对产品质量检测相关的资金投入，目前，已配备了 HPLC、GC、

GC-MS、水洗牢度仪、日晒牢度仪、测色配色仪、粒径分布仪、摩擦牢度仪等各类有关产品质量检测的器具。检测中心将相关的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及时反馈至销售、生产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

（七）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总体情况

公司一直把环境保护视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努力提高环保治理水平。近年来，随着业内企业环保意识日益增强，环保政策要求日益提高，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旧包装物回收管理办法》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以各项制度来保障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公司还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采购、生产、销售和运输等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标准化环境管理。

2、公司“三废”治理情况

①废气

公司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其中，产生的甲醇、乙酸、甲苯等有机物，主要采用冷凝+碱喷淋的方式进行收集处理；产生的氮氧化物、盐酸、硫酸等酸性废气，主要采用亚硫酸钠还原+碱喷淋进行处理；喷雾干燥废气主要来源于染料喷塔干燥过程中的尾气，其污染物主要为染料粉尘，主要采用旋风+布袋除尘的工艺进行收集处理。上述废气处理达标后，进行高空排放。

母公司废气排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环节	主要废气污染物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1	中间体合成	甲醇、乙酸、甲苯	1#废气集中处理装置	~10000m ³ /h
2			2#废气集中处理装置	~2500m ³ /h
3	染料合成	氮氧化物、含酸废气	4#废气集中处理装置	~6000m ³ /h
4			5#废气集中处理装置	~5000m ³ /h
5	后处理	粉尘及混合废气	6#~9#废气处理装置	单个~25000m ³ /h
6			3#废气处理装置	~6000m ³ /h

福莱蒾特科技废气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环节	主要废气污染物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1	中间体合成	有机物及含酸废气	1#废气集中处理装置	~10000m ³ /h
2	染料合成	氮氧化物、含酸废气	2#废气集中处理装置	~25000m ³ /h
3	后处理	粉尘	5#废气集中处理装置	~15000m ³ /h
4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	3#废气集中处理装置	~12000m ³ /h
5		氨、硫化氢	4#废气集中处理装置	~15000m ³ /h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排放的废气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②废水

公司的废水包括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染料合成工艺母液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其中，染料合成工艺母液水采用包括“活性炭吸附+氨水中和+MVR”等工艺进行处理，其他废水混合后采用“铁碳+催化氧化+混凝沉淀+A/O 生化处理+氧化脱色”等工艺对污水进行预处理，达标后经厂内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废水总控排放量主要情况如下：

控制因子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COD	5.47	7.2	25.14	73.17	32.00	73.17
氨氮	0.12	0.3	0.51	3.14	0.49	3.14
符合情况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2019 年因收购福莱蒽特科技（福莱蒽特科技拥有 COD 排放总量 62.45t/a）及为项目储备相关排污总量购买排污指标导致总量指标扩大；2019 年母公司排放 COD4.85t，福莱蒽特科技排放 20.29t；2020 年母公司排放 COD6.90t，福莱蒽特科技排放 25.10t。福莱蒽特科技排放 COD 较多主要系福莱蒽特科技生产工艺环节较多且产品结构与母公司存在差异，导致福莱蒽特科技生产废水总量高于母公司。

③固废

公司的固废包括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后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a、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公司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废主要产

生的环节、处理情况及处理量如下：

序号	类别	废物名称	环节	年度	产生量 (t/a)
1	危险固废	废包装材料、残渣/液、 废水处理污泥	中间体合成、染料合成、污水处理阶段	2018年	130.37
				2019年	3,498.51
				2020年	4,657.98

公司2019年及2020年固废产生量较高，主要系福莱蒾特科技污水处理阶段涉及中间体生产，生产环节较母公司更多，且滤饼及染料的产量更大，且污水处理过程中生化处理不稳定，需要投入更多菌群培养所需污泥进行投料等原因产生较多固废所致。

公司主要在中间体合成、染料合成及污水处理以及研发等阶段产生危险固废，公司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

b、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生产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各类蒸馏残渣/液、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等。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就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建设了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库，废水池等设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牌，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责任信息图。针对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发行人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予以处理，发行人子公司福莱蒾特科技已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予以处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对应的处置单位的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业务范围	处置能力	资质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液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油、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废物、含汞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	32,400吨/年	2022年4月16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业务范围	处置能力	资质有效期至
2	福莱蒾特科技		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含镍废物、其他废物、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精（基）馏残渣、有机树脂类废物、染料、涂料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废催化剂、焚烧处置残渣（HW17、HW22、HW46、HW02、HW04、HW06、HW09、HW08、HW11、HW13、HW12、HW32、HW39、HW50、HW18）	80,261 吨/年	2025 年 3 月 10 日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含镍废物、其他废物、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精（基）馏残渣、有机树脂类废物、染料、涂料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废催化剂、焚烧处置残渣（HW17、HW22、HW46、HW02、HW04、HW06、HW09、HW08、HW11、HW13、HW12、HW32、HW39、HW50、HW18）	80,261 吨/年	2025 年 3 月 10 日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0、HW45、HW49）	40,920 吨/年	2024 年 7 月 11 日

如上表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的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具有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资质和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已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予以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危废处理合作单位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未因发生重大环保或安全生产事故而被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公司已经就其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通过杭州市危废和污泥动态监管系统企业办事平台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相关危险固体废物也均已委托第三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也已经就危险废物转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环境保护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环保费用	环保投入
2018	491.65	446.39
2019	3,754.76	2,405.04
2020	3,569.05	671.98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投料费、固废处置费、污水处理费、维护费等；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建设工程投入、设备购置费等。2019年，福莱蒽特科技产生环保费用合计3,156.03万元；母公司产生环保费用合计598.73万元。2020年，福莱蒽特科技产生环保费用合计3,047.61万元；母公司产生环保费用合计521.44万元。公司2019年及2020年环保费用较高，主要系福莱蒽特科技涉及中间体生产，生产工艺较长，且其中间体及滤饼产量均高于母公司，其污水处理量及处理成本更大。其处理成

本主要体现在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投料费用较高,其中 2019 年及 2020 年污水处理所需投入氨水、活性炭、液碱等原料合计约 2,350.62 万元及 2,201.27 万元。

随着母公司福莱蒽特及昌邑福莱蒽特技改项目及建设项目进度的推进,公司同步加大环保投资,公司 2019 年环保投资金额为 2,405.04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母公司福莱蒽特购置污水处理装置 884.96 万元、昌邑福莱蒽特污水处理工程投入 1,182.47 万元所致。2020 年,公司环保投资金额较小,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昌邑福莱蒽特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速度放缓所致。

2018-2020 年,公司环保费用占当期公司营业成本 1.25%、5.60%及 5.23%。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环保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高,主要系福莱蒽特科技环保费用较高所致。扣除福莱蒽特科技环保费用支出的影响,2018-2020 年,母公司环保费用支出金额占当期母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5%及 1.50%和 1.43%,占当期母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为稳定。

2019 年及 2020 年,福莱蒽特科技环保费用支出金额占当期福莱蒽特科技营业成本 9.17%和 7.02%。福莱蒽特科技环保费用占当期福莱蒽特科技营业成本比重较高,主要系福莱蒽特科技主要通过 MVR 污水处理装置进行污水处理,相关污水处理的投料费及维护费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目前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可以处理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排放,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要求,相关环保投入、费用成本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均获取了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经确认,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也未曾发生环保事故。

4、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的环保手续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产项目、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目前在产项目“纳米级新型数码印花用高牢度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已经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审批同意,该项目现行产能的废气、废水、噪声部分已经自主验收,固体废物部分已经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予以验收。

发行人目前在建项目“60t/a 活性炭再生利用装置及固废减量化建设项目”已经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审批同意，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发行人募投项目“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审批同意，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发行人募投项目“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已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审批同意，由子公司福莱蒽特新材料实施，该项目尚未建设，正在筹备中。

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已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意见》予以备案，由子公司福莱蒽特科技实施，该项目尚未建设，正在筹备中。

(2) 发行人子公司福莱蒽特科技目前在产项目“分散染料滤饼、环保型复配染料及其配套产品（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已经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予以备案，并已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化工企业污染整治提升验收。

发行人子公司福莱蒽特科技目前在产项目“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已经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审批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已经自主验收，固体废物、噪声部分已经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予以验收。

发行人子公司福莱蒽特科技目前在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污泥减量化技改提升项目”已经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审批同意，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3) 发行人子公司昌邑福莱蒽特目前在建项目“年产 18000 吨高档染料清洁生产集成技术建设项目”已经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昌邑福莱蒽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高档染料清洁生产集成技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审议同意，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产项目、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已经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环评手续。

5、福莱蒾特科技及其前身宇田科技的环保事项

(1) 宇田科技所受环保处罚的相关问题是否已得到有效整改

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福莱蒾特科技前，宇田科技于 2017 年 10 月因未依法报批环评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被处罚款 2.1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因当事人未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生产活动的行为被处罚款 2 万元。针对前述行政处罚，宇田科技已缴纳罚款，并按照规定进行了整改。宇田科技按照重整计划派生分立出福莱蒾特科技并由公司收购福莱蒾特科技全部股权后，福莱蒾特科技未再受过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宇田科技所受环保处罚系福莱蒾特受让福莱蒾特科技 100% 股权之前，且相关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

(2) 福莱蒾特科技生产工艺不属于淘汰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规定，福莱蒾特科技的产品和工艺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关石化、化工类淘汰类工艺或装备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	福莱蒾特科技情况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1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青海格尔木、新疆泽普装置除外），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2.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不属于
2	10 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边远地区除外），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不属于
3	单台产能 5000 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单线产能 3000 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 1 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单台炉容量小于 12500 千伏安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 6.5% 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不属于
4	单线产能 1 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0.5 万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0.5 万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 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 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5000 吨/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不属于
5	单线产能 0.3 万吨/年以下氰化钠（100% 氰化钠）、1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0.3 万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铯生产装置	不属于

序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	福莱蒽特科技情况
6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不属于
7	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 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不属于
8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1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工艺（4,4-二氨基二苯乙烯-二磺酸[DSD 酸]、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CLT 酸]、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H 酸]三种产品暂缓执行）	不属于
9	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 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 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	不属于
10	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用于清洗的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不属于
落后产品		
1	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 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不属于
2	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酸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不属于
3	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 24 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	不属于
4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 胶，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不属于
5	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腓、福美甲腓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 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三氯杀螨醇	不属于
6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	不属于

序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	福莱蒽特科技情况
	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特定豁免用途为限制类）、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为限制类）	
7	软边结构自行车胎，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V带，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	不属于

如上表所示，福莱蒽特科技现有在产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不属于淘汰产能。

（3）福莱蒽特科技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福莱蒽特科技未曾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综上所述，宇田科技所受环保处罚的相关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福莱蒽特科技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属于淘汰产能，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6、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七项国家环保保护标准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其风险

环境保护部于2017年发布了《关于发布<水质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等七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并于2017年5月1日起实施。前述七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主要是就水质中的苯胺类化合物、氰化物、硫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化学需氧量检测方法进行详细规定。

经核查，公司污水排放已经纳入当地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范围并安装了在线监控设备，且第三方检测机构也已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污水排放进行了检测，其废水排放均达标。

据此，前述七项国家环保保护标准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招股意向书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之“（一）环境保护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环境保护风险”中对环境保护相关的风险进行披露。

（八）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总体情况

安全生产是公司正常运转的基础，因此公司一直将安全生产作为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日常生产经营中的

人员的安全、设备的安全、环境的安全和社会的安全。公司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完善、有效、可行性高的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已结合其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系以及严格的危险化学品管理流程，并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及预案演习。公司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以隐患为主线来规范人员、操作、设备等安全。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活动的安全性。

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首席安全官、安全管理中心等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将安全生产的责任落实到各职能部门各车间、各岗位，并就发行人各部门、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进行考核。

在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方面，发行人以“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为原则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文件并成立了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发行人通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向员工普及事故应急操作，并通过对危险源进行风险分析，建立了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在内的应急预案体系。

在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方面，发行人编制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出入库、装卸、使用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面，发行人通过《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落实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能力，并要求新员工均需接受安全生产培训方可上岗。公司执行三级培训制度，公司负责人对新进员工进行一级培训，车间安全管理人员对分配的新进人员进行二级安全培训并考核，各班班长对分配人员进行三级安全培训并进行上岗考核前操作技能考核。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发生安全事件。

2、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生产主体的主要安全设施包括 PLC 控制系统、检测及报警设施、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可燃气体检测报警探头、有毒气体检测报警探头、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主机、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主机、和静电接地报警仪等。除此之外，按功能属性划分的其他主要安全生产设施主要包括：（1）防护设施：防静电设施，防雷设施，电器过载保护设施，防护栏等；（2）电气防爆设施：防爆电机，防爆通讯器材，防爆器具等；（3）泄压安全设施：安全阀，防爆片等；（4）紧急处理设施：紧急切断阀，电动阀，调节阀等；（5）消防设施：防火门，灭火器，消火栓，消防黄沙，消防泵，消防水池，消防报警设施，自动水喷淋装置等；（6）应急救援设施：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长管呼吸器，便携复合式气体检测仪，防毒面具，防化服，灭火防护服，防酸衣，消防头盔，安全绳，防火毯，洗眼器，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安全疏散通道，应急药品等。

公司成立了安全管理中心，配备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和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安全生产现状定时巡查，及时排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对防爆电器、可燃气体检测报警探头、有毒气体检测报警探头、防雷、防静电设施、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检测和维护保养，确保安全设施有效运行。同时定期组织车间、部门负责人对工艺、仪表、技术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设施运行状况的风险分析，并组织安全培训。

报告期内，上述安全生产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运行状况良好。

3、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使用

（1）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

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公司已设立专门仓库分类储存各类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在仓库内、外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及性能告知牌，设置报警设施、做好防泄漏措施及配置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储存在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柜内，技术部对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储存柜上锁，并设专人进行管理，实行出入库登记制度。公司对仓库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并由安全管理中心定期进行检查，办公室进行日常巡查。

（2）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均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及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上述供应商均委托有资质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任务，不存在由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许可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任务的情况。公司并不对外销售危险化学品，自身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公司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委托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许可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任务的情况。

（3）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公司已制定危险化学品使用方面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以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根据公司及其生产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生产子公司无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自身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主要供应商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采购内容
1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染料及助剂的制造、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服装的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	还原物等
2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化工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研发；其它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	2,4-二硝基-6-氯苯胺、2,4-二硝基-6-溴苯胺、N-氰乙基-N-乙酰氧乙基苯胺、2-氰基-4-硝基-6-溴苯胺等
3	浙江汇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	
4	江西煜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染料及中间体生产、销售（法律法规需前置许可的除外）硫酸的生产、销售	
5	绍兴上虞卧龙化工有限公司	助剂、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以上内容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加工。	
6	浙江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质燃料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	
7	山东昌邑灶户盐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氨、2-氨基苯酚、3-氨基苯酚、氨基磺酸、氨溶液[含氨>10%]、苯、苯胺、苯磺酰氯、苯乙烯[稳定的]、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2-丁酮、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4,6-二硝基-2-氨基苯酚钠、2,4-二硝基苯胺、1,3-二乙基苯、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环己酮、甲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甲酸、4-甲氧基苯胺、连二亚硫酸钠、硫化钠、硫磺、硫酸、1-氯-2,4-二硝基苯、氯苯、4-氯甲苯、4-氯三氟甲苯、氯酸钠、4-氯硝基苯、镁、萘、2,2'-偶氮二异丁腈、硼氢化钠、氢氟酸、氢溴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石脑油、1,2,4,5-四甲苯、四氢呋喃、5-硝基-2-氨基苯酚、2-硝基苯胺、4-硝基苯胺、硝酸、溴、亚硝基硫酸、亚硝酸钠、盐酸、一甲胺[无水]、乙胺、乙苯、乙醇[无水]、乙酸[含量>80%]、乙酸酐、3,4-二氯苯胺、N,N-二乙基苯胺、2-氯-4-硝基苯胺、2-氯硝基苯、1,3-苯二胺、乙酰基乙烯酮（稳定的）、氢氧化钾、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工业盐、化工染料及医药中间体、氯霉素缩合物、硫化黑、色盐兰、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五金建材、机械设备、管道阀门、电气仪表；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	液体扩散剂MF、扩散剂MF
			2,4-二硝基-6-溴苯胺、2,4-二硝基-6-氯苯胺、2,4-二硝基苯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采购内容
		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8	山东昌邑灶户盐业有限公司	工业盐；生产、销售溴素；2,4-二硝基-6-溴苯胺、2,4-二硝基氯化苯生产销售(有效期有许可证为准)。销售：染料。	
9	山东鲁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	2,6-二溴-4-硝基苯胺
10	浙江山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分散染料半成品等
11	浙江山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中间体、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12	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及橡胶制品、建材、化学防护器材、化工机械设备及机电产品、钢材、化肥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间苯二胺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满足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970.54	13,304.70	78.40%
通用设备	335.09	99.72	29.76%
专用设备	19,545.73	10,039.11	51.36%
运输工具	849.68	83.67	9.85%
合计	37,701.03	23,527.19	62.40%

注：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系福莱蒾特科技的固定资产原值以坤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经评估的固定资产净值为依据入账所致。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成新率
1	污水处理装置	1	4,198.92	49.78%
2	喷雾干燥塔	6	1,003.67	67.45%
3	污水收集池及泵房	1	979.02	72.00%
4	压滤机	34	768.17	42.05%
5	变配电工程	6	675.71	55.93%
6	反应锅	85	665.65	11.18%
7	反应釜	104	659.8	50.82%
8	生化组合池	1	642.75	72.96%
9	喷塔	4	483.76	21.64%
10	砂磨锅	104	469.29	42.36%
11	储罐	62	410.41	40.35%
12	标化釜	35	278.32	66.50%
13	制冰系统	1	256.64	88.92%
14	冷冻系统	2	229.55	5.00%
15	污水处理设备	2	169.26	17.58%
16	打浆锅	35	111.09	26.12%
17	二合一抽滤机	8	107.92	50.23%
18	压缩机	7	102.27	62.42%

注：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系福莱茵特科技的固定资产原值以坤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经评估的固定资产净值为依据入账所致。

3、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1	福莱茵特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6809 号	杭州钱塘新区经五路 1919 号	8,501.80	非住宅	原始取得
2	福莱茵特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6805 号	杭州钱塘新区经五路 1919 号	7,813.42	非住宅	原始取得
3	福莱茵特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6792 号	杭州钱塘新区经五路 1919 号	5,019.96	非住宅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4	福莱茵特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833号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4幢2单元501室	105.51	住宅	继受取得
5	福莱茵特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832号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4幢2单元601室	105.51	住宅	继受取得
6	福莱茵特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834号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4幢2单元401室	105.51	住宅	继受取得
7	福莱茵特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836号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4幢2单元201室	105.51	住宅	继受取得
8	福莱茵特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840号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4幢1单元601室	105.40	住宅	继受取得
9	福莱茵特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835号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4幢2单元301室	105.51	住宅	继受取得
10	福莱茵特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839号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4幢1单元501室	105.40	住宅	继受取得
11	福莱茵特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838号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4幢2单元102室	105.40	住宅	继受取得
12	福莱茵特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837号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4幢2单元101室	105.51	住宅	继受取得
13	福莱茵特科技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4255号	经四路1788号	26,986.42	非住宅	继受取得
14	福莱茵特科技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60040号	杭州钱塘新区经四路1788号	8,167.55	非住宅	自建
15	昌邑福莱茵特	昌邑房权证下营字第026709号	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7号1幢2幢	2,079.36	工业	原始取得
16	昌邑福莱茵特	昌邑房权证下营字第026072号	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7号3幢4幢5幢	2,699.56	工业	原始取得
17	昌邑福莱茵特	昌邑房权证下营字第026073号	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7号6幢7幢8幢	3,028.65	工业	原始取得
18	昌邑福莱茵特	昌邑房权证下营字第026074号	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7号9幢10幢11幢	2,143.15	工业	原始取得

同时，昌邑福莱茵特在其拥有的昌邑市沿海经济开发区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昌国用（2014）第 780 号）上新建设的合成车间 3,630.72 m² 已经办理了工程规划及施工手续，待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后即可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产办理取得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主体	坐落位置	账面价值 (万元)	面积 (m ²)
福莱茵特科技	杭州钱塘新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四路 1788 号	592.83	7,461.91
昌邑福莱茵特	昌邑市沿海经济开发区滨海路北 50 米	102.74	3,166.63

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产均系公司收购福莱茵特科技、昌邑福莱茵特之前建设，系历史遗留问题。

福莱茵特科技的上述房屋，主要系简易仓库及冷冻房、风机房、传达室等辅助用房，不属于福莱茵特科技的主要经营场所；昌邑福莱茵特的上述房屋主要系闲置的综合楼、门卫、浴室等，不属于昌邑福莱茵特的主要生产场所，且昌邑福莱茵特尚未进入生产状态。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福莱茵特科技及昌邑福莱茵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房屋情况，控股股东福莱茵特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若因未取得房产证等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而遭受任何损失，由其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足额补偿。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座落	土地/不动产权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福莱茵特	杭州钱塘新区经五路 1919 号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679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0,000.00	2058.11.03
2	福莱茵特	杭州钱塘新区经五路 1919 号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680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3,333.00	2058.11.26

序号	使用权人	座落	土地/不动产权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3	福莱蒽特	杭州钱塘新区经五路1919号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6805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2,159.00	2060.11.30
4	福莱蒽特	杭州钱塘新区经五路1919号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685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6,072.00	2056.8.2
5	福莱蒽特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4幢1单元501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839号	出让	住宅用地	18.50	2086.5.10
6	福莱蒽特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4幢2单元601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832号	出让	住宅用地	18.50	2086.5.10
7	福莱蒽特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4幢2单元101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837号	出让	住宅用地	18.50	2086.5.10
8	福莱蒽特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4幢2单元102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838号	出让	住宅用地	18.50	2086.5.10
9	福莱蒽特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4幢2单元201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836号	出让	住宅用地	18.50	2086.5.10
10	福莱蒽特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4幢2单元301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835号	出让	住宅用地	18.50	2086.5.10
11	福莱蒽特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4幢2单元401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834号	出让	住宅用地	18.50	2086.5.10
12	福莱蒽特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4幢2单元501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833号	出让	住宅用地	18.50	2086.5.10
13	福莱蒽特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4幢1单元601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840号	出让	住宅用地	18.50	2086.5.10
14	昌邑福莱蒽特	昌邑市沿海经济开发区	昌国用(2014)第780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7,540.90	2060.11.29
15	福莱蒽特科技	经四路1788号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4255号	出让	工业用地	69,586.00	2055.12.14/2057.12.27 [注]
16	福莱蒽特科技	杭州钱塘新区经四路1788号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60040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9,566.00	2064.08.11
17	福莱蒽特新材料	杭州钱塘新区经四路以东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9882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6,844.00	2070.06.24
18	昌邑福莱蒽特	昌邑市滨海(下营)开发区安利兴大道以西、滨海	鲁(2020)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854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8,988.00	2070.08.25

序号	使用权人	座落	土地/不动产权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路以北					
19	昌邑福莱茵特	昌邑市滨海(下营)开发区安利兴大道以西、滨海路以北	鲁(2020)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855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5,918.00	2070.08.25
20	昌邑福莱茵特	昌邑市滨海(下营)开发区安利兴大道以西、滨海路以北	鲁(2020)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8545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946.00	2070.08.25

注: 49,586.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至 2055 年 12 月 14 日, 20,0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至 2057 年 12 月 27 日

2、商标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商标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权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
1		FLARIANT SPECIALTY CHEMICAL	13509895	2	福莱茵特	2015.01.28-2025.01.27
2	FLAPERSE	FLAPERSE	24795044	2	福莱茵特	2018.06.21-2028.06.20
3	富莱茵特	富莱茵特	32340446	1	福莱茵特	2019.06.07-2029.06.06
4	富莱茵特	富莱茵特	32340447	2	福莱茵特	2019.06.14-2029.06.13
5		FLARIANT	39664022	2	福莱茵特	2020.04.21-2030.04.20
6	茵特	茵特	43388910	1	福莱茵特	2020.09.07-2030.09.06
7	茵特	茵特	43407376	2	福莱茵特	2020.09.21-2030.09.20
8	福莱茵特	福莱茵特	43948711	24	福莱茵特	2020.10.07-2030.10.06
9	福莱茵特	福莱茵特	43945123	36	福莱茵特	2020.10.07-2030.10.06
10	福莱茵特	福莱茵特	43944049	4	福莱茵特	2021.01.07-2031.01.06
11	福莱茵特	福莱茵特	43944030	3	福莱茵特	2021.01.07-2031.01.06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
12	福莱茵特	福莱茵特	43943237	1	福莱茵特	2020.11.07-2030.11.06
13	福莱茵特	福莱茵特	43941561	42	福莱茵特	2020.12.28-2030.12.27
14	福莱茵特	福莱茵特	43939239	39	福莱茵特	2021.01.14-2031.01.13
15	福莱茵特	福莱茵特	43939224	35	福莱茵特	2020.12.14-2030.12.13
16	福莱茵特	福莱茵特	43934284	40	福莱茵特	2020.10.14-2030.10.13

(2) 境外商标权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
1		FLAPERSE 福莱宝	01911272	002	福莱茵特	2018.05.01-2028.04.30

注：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申请自中国台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均系公司或其子公司申请取得，权属明确，除注册号为 39664022 的注册商标被第三方提起无效宣告申请外，上述商标无被终止、被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3、专利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如下：

(1) 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发明人/转让方
1	201110285356.0	一种不对称型苯并二咪唑酮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福莱茵特	2011.09.23	发明	申请	李百春、刘武松、贾建洪
2	201210376018.2	含邻苯二甲酰亚胺结构的偶合组分及分散染料的化学合成方法	福莱茵特	2012.09.28	发明	申请	李百春、贾建洪
3	201210434789.2	一种复合宝蓝分散染料	福莱茵特	2012.11.02	发明	申请	李百春、贾建洪
4	201310358812.9	一种分散黑偶氮染料混合物	福莱茵特	2013.08.16	发明	申请	李百春、陈望全
5	201310391325.2	一种高水洗牢度分散黄棕染料组合物	福莱茵特	2013.09.02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6	201310393549.7	一种高水洗牢度分散深蓝染料组合物	福莱茵特	2013.09.02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发明人/转让方
7	201310393576.4	一种高水洗牢度分散红玉染料组合物	福莱蒽特	2013.09.02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8	201310418731.3	制备分散染料的研磨偶合方法	福莱蒽特	2013.09.13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9	201320007765.9	一种全自动集散控制的染料拼色系统	福莱蒽特	2013.01.07	实用新型	申请	李百春、陈望全
10	201410041875.6	一种分散染料组合物	福莱蒽特	2014.01.28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11	201410041894.9	一种超细纤维用分散深蓝染料组合物	福莱蒽特	2014.01.28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12	201410118133.9	分散偶氮染料组合物、染料制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福莱蒽特	2014.03.26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13	201410659122.1	一种高水洗牢度和升华牢度的红色分散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福莱蒽特	2014.11.18	发明	申请	李百春、陈望全、贺建斌
14	201410659443.1	一种高水洗牢度和升华牢度的宝蓝分散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福莱蒽特	2014.11.18	发明	受让	李百春
15	201410660350.0	一种高水洗牢度和升华牢度的紫色分散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福莱蒽特	2014.11.18	发明	受让	李百春
16	201510211797.4	一种黄棕色染料组合物	福莱蒽特	2015.04.29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17	201510465300.1	一种高上色率分散黑染料组合物	福莱蒽特	2015.07.31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18	201510465314.3	一种高染色牢度的分散黑染料组合物	福莱蒽特	2015.07.31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19	201510466670.7	一种高染色牢度的分散宝蓝染料组合物	福莱蒽特	2015.07.31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20	201510466746.6	一种上色率高的分散黑染料组合物	福莱蒽特	2015.07.31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21	201510466761.0	一种分散深蓝染料组合物	福莱蒽特	2015.07.31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22	201510520476.2	一种高上色率的深蓝至黑色分散染料组合物	福莱蒽特	2015.08.24	发明	申请	李百春、陈望全
23	201510522227.7	一种深蓝至黑色分散染料组合物	福莱蒽特	2015.08.24	发明	申请	李百春、陈望全
24	201510522358.5	一种深蓝至黑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福莱蒽特	2015.08.24	发明	申请	李百春、陈望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发明人/转让方
25	201510522385.2	一种高上色率的深蓝至黑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福莱蒽特	2015.08.24	发明	申请	李百春、陈望全
26	201710301115.8	一种高染色牢度的分散深蓝染料组合物	福莱蒽特	2017.05.02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27	201710765664.0	一种兰色偶氮染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福莱蒽特	2017.08.30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28	201710863576.4	一种高牢度分散黑色染料组合物	福莱蒽特	2017.09.22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29	201410041902.X	一种超细纤维用分散黑染料组合物	福莱蒽特	2014.01.28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30	201410660765.8	高水洗牢度和升华牢度的分散绿光蓝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昌邑福莱蒽特	2014.11.18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31	201410547238.6	DOP 酯化反应系统及生产工艺	福莱蒽特科技	2014.10.16	发明	受让	宇田科技
32	201410548349.9	邻甲氧基-间乙酰氨基-N, N-二烯丙基苯胺生产方法	福莱蒽特科技	2014.10.16	发明	受让	宇田科技
33	201420598103.8	DOTP 酯化加压反应系统	福莱蒽特科技	2014.10.16	实用新型	受让	宇田科技
34	201420598196.4	排气装置	福莱蒽特科技	2014.10.16	实用新型	受让	宇田科技
35	201510800443.3	超细纤维高日晒牢度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福莱蒽特科技	2015.11.19	发明	受让	宇田科技
36	201520035858.1	综合反应釜	福莱蒽特科技	2015.01.20	实用新型	受让	宇田科技
37	201520035879.3	二合一反应釜	福莱蒽特科技	2015.01.20	实用新型	受让	宇田科技
38	201520035990.2	紧密三合一反应釜	福莱蒽特科技	2015.01.20	实用新型	受让	宇田科技
39	201520036151.2	三合一反应釜	福莱蒽特科技	2015.01.20	实用新型	受让	宇田科技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发明人/转让方
40	201520036752.3	反应釜的搅拌组件	福莱蒽特科技	2015.01.20	实用新型	受让	宇田科技
41	201520045499.8	带有灵活性强的输送结构的冰库	福莱蒽特科技	2015.01.22	实用新型	受让	宇田科技
42	201420597949.X	一种 DOP 酯化反应系统	福莱蒽特科技	2014.10.16	实用新型	受让	宇田科技

注：以上 1-13 及 16-30 项最右列披露为发明人，系发行人员工；14、15 项及 31-42 项最右列披露为转让方。

除上述外，福莱蒽特于 2021 年新获取了 2 项发明专利，分别为“一种大红色荧光染料及其应用”（专利号：202010490420.8）和“一种分散兰染料及其用途”（专利号：201910737952.4）。

福莱蒽特科技现行有效专利均系受让取得，上述受让专利均系公司参与宇田科技破产重整，宇田科技派生分立为福莱蒽特科技而受让取得。福莱蒽特的 2 项发明专利（专利证号为 ZL201410659443.1 及 ZL201410660350.0）系自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百春处无偿受让而来，其余均为福莱蒽特自行申请取得。

（2）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I564347	高上色率的深蓝至黑色分散染料组合物	福莱蒽特	2017.01.01-2036.01.28	发明	申请	李百春、陈望全
2	I564348	深蓝至黑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福莱蒽特	2017.01.01-2036.01.28	发明	申请	李百春、陈望全
3	I595053	一种高上色率的深蓝至黑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福莱蒽特	2017.08.11-2036.02.02	发明	申请	李百春、陈望全
4	I596163	一种高染色牢度的复合分散黑染料	福莱蒽特	2017.08.11-2036.02.02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5	I682005	高牢度分散黑色染料组合物	福莱蒽特	2020.01.11-2038.02.07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注：公司 5 项境外专利权申请地区为中国台湾

就公司持有的上述专利，与其他机构、研发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鉴于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上述在中国台湾申请的专利保护的区域范围为中国台湾，并不覆盖中国大陆，公司已在中国大陆地区提出申请并取得了如下同等或类似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台湾专利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I564347	一种高上色率的深蓝至黑色分散染料组合物	201510520476.2	2015.08.24 起 20 年	发明
2	发行人	I564348	一种深蓝至黑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201510522358.5	2015.08.24 起 20 年	发明
3	发行人	I595053	一种高上色率的深蓝至黑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201510522385.2	2015.08.24 起 20 年	发明
4	发行人	I596163	一种高上色率分散黑染料组合物	201510465300.1	2015.07.31 起 20 年	发明
5	发行人	I682005	一种高牢度分散黑色染料组合物	201710863576.4	2017.09.22 起 20 年	发明

上述在中国台湾申请的专利对染料的原料种类及配比范围等配方信息进行专利保护，其保护范围与国内对应专利一致或相似，均为对相关产品配方的保护。

中国台湾地区系公司分散染料产品的重要出口目的地，在中国台湾申请专利有利于维护公司在出口目的地的知识产权，更好的保障公司产品在出口目的地的销售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均系公司或其子公司申请或受让取得，权属明确、清晰，上述专利无被终止、被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三）租赁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座落	租金	面积 (m ²)	用途	合同有效期
1	上海南勤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福莱蒾特	南勤集团南勤公寓 A 楼第 4 层房间共 39 间	28.548 万元/年	-	员工宿舍	2020.07.11-2021.07.10 [注 1]
2	孙莉、陈淑全	福莱蒾特	萧山区市心北路 72 号天辰国际大厦 5-1702/5-1704 室	54.10 万元/年	673.87	办公	2020.03.06-2022.03.05
3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碧玉仓储服务部	福莱蒾特	萧山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农一农二总厂 E27 号	76.61 万元/半年	4,520.00	仓储	2021.03.07-2021.09.06 [注 2]
4	闵王星	福莱蒾特	钱塘新区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12-2-501	2.00 万元/年	105.25	员工宿舍	2020.12.12-2021.12.11

注 1：发行人已签约续租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

注 2：发行人到期后不再续租该处房产。

（四）资质、认证、许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资质、认证及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颁发/认证机构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福莱蒽特	GR202033000114	2023.11
2	瑞士蓝标认证	Bluesign Technologies AG	福莱蒽特	-	-
3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福莱蒽特	CNAS L12389	2025.07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福莱蒽特	00119E31572R2M/3300	2022.05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福莱蒽特	00120S31017R1M/3300	2023.05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福莱蒽特	00119Q34168R2M/3300	2022.05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福莱蒽特	(ZJ) WH 安许证字 [2018]-A-2283	2021.08[注]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杭州海关	福莱蒽特	3316960603	长期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杭州海关	福莱蒽特贸易	33169667BW	长期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杭州大江东)	福莱蒽特	03447173	长期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杭州大江东)	福莱蒽特贸易	03447178	长期
12	取水许可证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福莱蒽特科技	(钱塘水政)字[2020]第 00201 号	2025.04
1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福莱蒽特	杭 AQBWH III 201900795	2022.10
1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福莱蒽特	330110312	2024.05
15	排污许可证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莱蒽特	913301007042858760001 V	2023.08
16	排污许可证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莱蒽特科技	91330100MA2CGF2F5A0 01V	2023.08

注：因公司生产工艺改进，取消危化品回收，经申请，到期后无需续办安全生产许可证。

1、相关资质的许可范围与产品种类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相符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资质的具体许可范围及发行人产品种类、生产工艺流程情

况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与安全生产、取水相关的主要资质的具体许可范围如下：

持有人	资质名称	具体许可范围/类别
福莱茵特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年回收：甲醇 600 吨、乙酸 400 吨，N,N-甲基甲酰胺 400 吨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甲醇 600 吨、乙酸 400 吨，N,N-甲基甲酰胺 400 吨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福莱茵特科技	取水许可证	取水量：48 万立方米/年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种类及工艺流程不存在超过相关资质的具体许可范围的情形，与相关资质的具体许可范围相符。

(2) 公司主要产品的实际生产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福莱茵特科技分散染料产品的相关许可生产规模与实际生产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生产单位	产品	环保审批规模	实际产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福莱茵特	分散染料	12,000	10,824.99	11,578.99	11,848.51
福莱茵特科技	分散染料	30,000	9,340.10	11,429.71	-

如上表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分散染料的生产规模与其相关资质、批复的许可规模相符。

(3) 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福莱茵特科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具体如下：

A、发行人实际排污量和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对比

单位：t/a

主要控制因子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COD	5.47	7.20	4.85	10.72	6.90	10.72
氨氮	0.12	0.30	0.10	0.54	0.11	0.54
符合情况	符合		符合		符合	

B、福莱茵特科技实际排污量和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对比

单位：t/a

主要控制因子	2019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COD	20.29	62.45	25.10	62.45
氨氮	0.34	2.60	0.38	2.60
符合情况	符合		符合	

如上表所示,公司及其子公司福莱蒾特科技实际排污量符合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资质的许可范围与产品种类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相符。

2、生产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已依法办理相关安评环评和职业卫生评价手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募投项目取得的安评、环评和职业卫生评价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类别	环境评价	安全评价	职业卫生评价
纳米级新型数码印花用高牢度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福莱蒾特	生产项目	大江东环评批[2017]4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安监危化项目立批字[2018]043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浙江多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纳米级新型数码印花用高牢度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1}		募投项目	杭环钱环评批[2020]2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意见》	-	-
分散染料滤饼、环保型复配染料及其配套产品项目	福莱蒾特科技	生产项目	萧环备[2014]19号《关于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	XZPJ[2020]234《杭州福莱蒾特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浙江泰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福莱蒾特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注2}		募投项目	杭环钱环备[2020]1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意见》	-	-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注3}	福莱蒾特新材料	募投项目	杭环钱环评批[2020]2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意见》	杭应急危化项目立批字[2020]044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暂未进行
年产18,000吨高档染料清洁生产集成技术建设项目	昌邑福莱蒾特	生产项目	潍环审字[2015]48号《关于昌邑福莱蒾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年产18,000	潍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6]6007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	潍安监职卫审字(2015)5032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类别	环境评价	安全评价	职业卫生评价
			吨高档染料清洁生产集成技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年产 65,000 吨新型分散染料建设项目 ^{注4}		生产项目（尚在筹备、未建设）	尚在办理	暂未进行	暂未进行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由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及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因此，无须办理相关安全评价手续。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须办理职业卫生评价手续。

注 2：“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系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并将于开工建设前办理相关安评及职业卫生评价手续。

注 3：“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系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及办理安全评价手续，并将于开工建设前办理职业卫生评价手续。

注 4：“年产 65,000 吨新型分散染料建设项目”系昌邑福莱蒾特拟建项目，已办理立项备案手续，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并将于开工建设前办理相关安评及职业卫生评价手续。

如上表所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项目、募投项目已依法办理其现阶段所必需的环评、安评、职业卫生评价手续。

3、关于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生产经营必备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45 染料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修正）》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 年）的通知》，公司从事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需取得行政许可。

公司及其子公司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所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已经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排污行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取水的行为已经按照《取水许可

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了《取水许可证》，针对进出口贸易行为已完成相应备案。公司具备经营所需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及生产子公司同时取得了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及生产子公司获取了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也未曾发生环保事故。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文件均在有效期内；且上述业务资质/许可不存在期满后应续期而无法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七、研发情况

（一）研发体制与技术创新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旨在改善产品性能与质量，提升新产品开发能力，力求满足下游印染行业对产品逐渐清洁化、高档化的产品需求。研发中心可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技术与应用支撑，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与提升公司在中高端分散染料市场的优势地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 68 人。公司研发中心下辖产品研发部、应用研发部、实验室、检验室及研究院。公司设立的研究院，系省级企业研究院，专门从事高端分散染料的研究与开发，加快研究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公司的产品研发模式主要包括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在合作研发方面，公司积极与高等院校开展合作。2016 年，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进行了“超耐晒分散染料的小试合成及工业化生产技术”项目的研发合作。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已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双方的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分配、技术保密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通过与外部单位的优势互补，公司进一步提高了产品技术的竞争力。

公司十分注重产品的自主研发，其自主研发流程如下：

（1）产品设计：销售部门根据市场流行色趋势，客户实际需求与前期相关产品回

访反馈意见等信息，开会讨论提出产品开发项目建议，明确产品具体性能指标。

(2) 产品研发评估：产品研发部进行产品实验规划并进行可行性确认。

(3) 小试：产品研发部依据实验规划，进行开发实验，进行 1 千克以下样品的性能试验评估，性能达标后进行中试。

(4) 中试：研发小试达标后，产品研发部在量产前再进行一次中试，以 50kg 以下小量现场生产。产品研发部除确认生产配方与工艺的正确性，也进行产品的性能试验。

(5) 设计输出：应用研发部整理设计开发产品应用文件，包括产品色彩档，产品生产配方、产品生产工艺、染色工艺等信息。

(6) 量产：按照既定配方及工艺，转交生产部门进行量产。首次量产 3~5 吨量，进行相关性能试验，无误后进行后续生产。

(二) 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

序号	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工艺名称	工艺描述
1	AMA 合成结晶工艺	高水洗染料偶尔组分 AMA 的传统工艺采用加水分层再用冰醋酸溶解后使用，如若分层不好，产品收率也会下降。新工艺采用结晶法得到固体产品，母液套用下批结晶用，既降低了生产成本、安全危险性，也减少了废水排放，大大减轻了污水处理的负担。使用新工艺生产，每吨产品可比传统工艺减少 COD 排放量超过 0.5 吨。
2	分散蓝 BW 低酸偶合工艺	分散蓝 BW 的传统工艺一般采用液体的偶合组分进行偶合，偶合组分采用大量的酸进行溶解，不仅增加了生产成本，也加大了污水处理成本和负荷。新工艺采用固体偶合组分，加入合适的分散剂、乳化剂和晶种对偶合组分进行分散乳化，不加任何酸进行偶合，得到的产品品质与传统工艺的一样，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和污水处理成本。
3	P0023B 合成结晶工艺	高水洗染料偶尔组分 P0023B 的传统工艺采用加水分层再用冰醋酸溶解后使用，如若分层不好，产品收率也会下降。新工艺采用结晶法得到固体产品，母液套用下批结晶用，既降低了生产成本、安全危险性，也减少了废水排放，大大减轻了污水处理的负担。使用新工艺，每吨产品可比传统工艺减少 COD 排放量超过 1 吨。
4	分散红 4BS 低酸偶合工艺	分散红 4BS 的传统工艺一般采用液体的偶合组分进行偶合，偶合组分采用大量的酸进行溶解，不仅增了生产成本，也加大了污水处理成本和负荷。新工艺采用固体偶合组分，加入合适的分散剂、乳化剂和晶种，对偶合组分进行分散乳化，不加任何酸进行偶合，得到的产品品质与传统工艺的一样，但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和污水处理成本。
5	微胶囊液体染料加工工艺	普通液黑采用 MF 和木质素作为分散剂进行砂磨，得到的染料强度低、上色率低。产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染色废水颜色深、COD 高。微胶囊液体染料选用低色度高效包裹助剂进行砂磨，得到的染料强度高，大大高于普通液体染料，印染厂使用后上色率也比普通染料高 10% 以上。印染产生的废水颜色较浅，COD 较一般染料降低 50% 以上。
6	环保型二氯系列染料合成工艺	目前市场上的 2,6-二氯-4-硝基苯胺普遍为不环保的产品，部分厂家采用溶剂对不环保的 2,6-二氯-4-硝基苯胺进行精制用于生产环保型 2,6-二氯

序号	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工艺名称	工艺描述
		-4-硝基苯胺系列染料，不仅生产成本低，而且涉及使用的溶剂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新工艺采用稀酸进行重氮化，稀释到冰水中后加入重氮化稳定剂保护重氮盐，再加入助滤剂将 2,6-二氯-4-硝基苯胺中的多氯苯和多氯酚过滤去除；偶合采用较高温度偶合，加快了偶合速度且减少了重氮盐的分解。该工艺具有很强的成本优势。
7	氢溴酸溴化合成工艺	传统溴化一般采用溴素进行溴化，但是溴素的运输储存使用危险性较高，安全隐患大。新工艺采用氢溴酸作为溴源，用双氧水作为氧化剂产生溴素，取代直接使用溴素，大大降低了安全隐患。由于生产体系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针对不同产品开发了不同的使用条件和生产工艺，所得溴化产品质量收率都比使用溴素有所提高。
8	苯并二呋喃酮系列染料生产工艺	苯并二呋喃酮系列产品传统工艺一般采用氯仿来制备取代基扁桃酸，产品收率较低。传统工艺的氧化环节有采用四氯苯醌、双氧水或硝基苯，或带入有机物增加后续溶剂处理工序，或降低了生产安全性。公司新工艺采用氰化钠工艺来制备取代扁桃酸，具有收率高、废水少、处理方便等优势。新工艺氧化环节采用无机弱氧化剂，避免带入有机物，使产品不再需要溶剂处理，大大简化了生产流程且提高了生产安全性；同时减少了废水的排放，降低了废水处理成本。新工艺显著降低了产品成本，使得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加强。
9	ECT 黑蓝组分的改良	采用相似相近的原理，改性分散蓝 291:1 的重氮组分，减少 ECT 黑中 93# 紫的用量，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10	分散红 SR-1 合成新工艺	新工艺在合成上主要采用了持续化生产工艺，较传统工艺缩短了流程，在缩合、重氮化试剂选择等工艺方面具有环保、节能的优势，避免了生产 2-氨基-5,6-二氯苯并噻唑的硫酸废水的排放，每吨产品新工艺可比传统工艺减少废水排放 15 吨以上。将合成的产品进行复配应用，得到的染料配方色度饱满，牢度优异、提升力良好、环保性能优良、色光多样。
11	分散红 SR-3 合成新工艺	新工艺在合成上主要采用了持续化生产工艺，较传统工艺缩短了制作流程，在缩合、重氮化试剂选择等工艺方面具有环保、节能的优势，避免了生产 2-氨基-6-硝基苯并噻唑的硫酸废水的排放，每吨产品新工艺可比传统工艺减少废水排放 15 吨以上。将合成的产品进行复配应用，得到的染料配方色度饱满，牢度优异、提升力良好、环保性能优良、色光多样。
12	荧光黄 184.1 合成工艺	荧光黄 184.1 因其独特的荧光，具有特殊用途，作为功能性染料市场用量逐步在增加。公司采用氰乙酰胺与水杨醛缩合反应然后与 4-氯-2-氨基苯酚进行闭环，再用 DMAC 精制，具有工艺流程简单的优势。产成品质量好、色光鲜艳，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13	分散蓝 B-4 合成新工艺	该工艺以还原物为起始原料，在缚酸剂存在下在水相中催化，与氯乙酸甲酯反应，使氨基上增加一个乙酸甲酯基，然后再与氯丙烯反应，反应完毕降温结晶得到偶合组分。偶合组分与六溴重氮盐反应得到染料再经精制得到性能优异的产品。该产品用于拼色得到的染料各项牢度都非常优异，具有很好的市场前景。
14	染料母液水资源化工艺	染料母液水因酸度高、COD 高、色度高，一直是染料厂环保处理的难点。公司采用活性炭脱色、氨水中和，再经 MVR 浓缩结晶得到副产品硫酸铵，有效解决了母液水难处理的问题。
15	梯度逆流洗涤技术	洗涤过程采用逆流洗涤技术，分次将清水注入洗涤系统中，第一次清水洗涤后洗液存放于储罐 1 中，处理后排放；第二次清水洗涤后洗液存于储罐 2 中，用于下批次洗涤的前一次（即第一次）洗涤中，洗涤后水存于储罐 1，以此类推。运用此技术后每次洗涤排放的洗液仅限于储罐 1 内的部分，大大减少了废水的排放量。

(三)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1	一种低成本环保型染料分散黄 6GN 的研发	中试阶段	研究对氨基丁酰胺作为重氮组分的系列染料, 通过系列试验和检测得到所需黄色高性能染料, 从中选择最优产品投入市场应用并根据生产和市场应用情况, 进行工艺改进, 直至满足客户的要求。
2	一种高水洗牢度环保型分散黑 HN02 的研发	中试阶段	研究筛选氰化偶氮类染料, 通过小试和应用研究选择性能好的氰化偶氮染料进行复配, 从中选择最优产品投入市场应用并根据生产和市场应用情况, 进行工艺改进, 直至满足客户的要求。
3	一种高水洗牢度高强度环保型分散黑 FXW01 的研发	中试阶段	研究筛选环保型结构的 BW-1 蓝、4051 蓝、HWF 红、金黄、Y-8 黄, 采用清洁工艺合成染料滤饼并进行复配, 从中选择最优产品投入市场应用并根据生产和市场应用情况, 进行工艺改进, 直至满足客户的要求。
4	一种高水洗环保型染料分散深蓝 BS 的研发	小试阶段	研究筛选高水洗牢度性能系列染料, 通过系列配伍性试验得到所需蓝色高性能染料, 从中选择最优产品投入市场应用并根据生产和市场应用情况, 进行工艺改进, 直至满足客户的要求。
5	一种高日晒环保型染料分散艳蓝 XF-CN 的研发	小试阶段	项目主要通过系列配伍性试验得到所需的艳蓝色高性能染料, 从中选择最优产品投入市场应用并根据生产和市场应用情况, 进行工艺改进, 直至满足客户的要求。
6	一种高水洗环保型染料分散红 HWF 的研发	中试阶段	研究 2,4-二硝基苯胺合成工艺, 采用微通道进行合成, 得到高品质产品。使用稀酸工艺进行重氮化, 合成染料。选择环保型的助剂进行商品化, 得到环保型的商品染料, 投入市场应用。根据生产和市场情况, 进行工艺改进, 直至满足客户的要求。
7	一种环保型高水洗牢度分散黑染料混合物的研发	中试阶段	研究筛选氰化偶氮类染料, 通过小试和应用研究选择性能好的氰化偶氮染料进行复配, 从中选择最优产品投入市场应用并根据生产和市场应用情况, 进行工艺改进, 直至满足客户的要求。
8	一种高温型高配伍性分散黄 S-6G 的研发	试生产阶段	研究筛选高水洗牢度性能系列染料, 通过系列试验得到所需黄色高性能染料, 从中选择最优产品投入市场应用并根据生产和市场应用情况, 进行工艺改进, 直至满足客户的要求。
9	环保型涤纶用黑色分散染料的研究	中试阶段	研究筛选环保型结构的 79#蓝、44#橙、167#红, 采用清洁工艺合成染料滤饼并进行复配, 从中选择最优产品投入市场应用并根据生产和市场应用情况, 进行工艺改进, 直至满足客户的要求。
10	高牢度蓝色分散染料 G-5 的研发	试生产阶段	研究筛选高水洗牢度性能系列染料, 通过系列试验得到所需蓝色高性能染料, 从中选择最优产品投入市场应用并根据生产和市场应用情况, 进行工艺改进, 直至满足客户的要求。
11	环保型纤维用蓝色分散染料的研究	中试阶段	研究六氯合成过程中多氯酚和多氯苯产生的条件, 优化选择催化剂和反应条件, 得到环保型的六氯。采用合适的重氮化工艺, 合成染料, 选择环保型的助剂进行商品化, 得到环保型的商品染料, 投入市场应用。根据生产和市场情况, 进行工艺改进, 直至满足客户的要求。
12	环保型分散橙 30 合成工艺的研究	试生产阶段	通过对二氯的选择, 对重氮化酸度、重氮保护剂的研究, 过滤吸附剂的选择以及重氮稀释温度和酸度的研究, 得到环保型 30#橙滤饼, 选择环保型的助剂进行商品化, 得到环保型的商品染料, 投入市场应用并根据生产和市场应用情况, 进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行工艺改进，直至满足客户的要求。
13	小浴比环保型分散黑 ECW 的研发	试生产阶段	研究筛选高水洗牢度系列染料，通过系列配伍性试验得到系列所需黑色高性能染料，从中选择最优产品投入市场应用并根据生产和市场应用情况，进行工艺改进，直至满足客户的要求。
14	不对称苯并二咪喃酮衍生物超细纤维用红色分散染料 356 的研发	试生产阶段	研究筛选苯并二咪喃酮结构染料，小试合成小样。进行应用研究，选择性能好的染料，再生产出大样，投入市场应用。根据生产和市场情况，进行工艺改进，直至满足客户的要求。
15	基于双氰化结构涤纶用蓝色分散染料 366 的开发	中试阶段	通过筛选双氰化结构染料，小试合成出系列染料进行应用，选择性能好的双氰化结构染料投入市场应用。根据生产和市场应用情况，进行工艺改进，直至满足客户的要求。
16	中温型环保分散黑色染料 HN 的开发	试生产阶段	研究筛选高水洗牢度系列染料，通过系列配伍性试验得到系列所需黑色高性能染料，从中选择最优产品投入市场应用并根据生产和市场应用情况，进行工艺改进，直至满足客户的要求。
17	纺织工艺品着色用环保型分散黄棕 HW-WSP 研发	试生产阶段	研究筛选高水洗牢度系列染料，通过系列配伍性试验得到系列所需黄棕色高性能染料，从中选择最优产品投入市场应用并根据生产和市场应用情况，进行工艺改进，直至满足客户的要求。
18	染料母液水颗粒碳吸附再生处理工艺研究	中试阶段	对分散染料母液水采用颗粒碳进行小试吸附处理，开发一种预处理方案，使母液质量达到进入硫酸铵 MVR 系统的要求。
19	高水洗高匀染性分散黑色染料的研究	小试阶段	研究筛选高水洗、高匀染性系列染料，通过系列配伍性试验得到所需黑色高性能染料，从中选择最优产品投入市场应用并根据生产和市场应用情况，进行工艺改进，直至满足客户的要求。
20	高升华金黄色分散染料的研究	小试阶段	研究苯基为取代基的吡啶酮，通过系列试验和检测得到所需金黄色高性能染料，从中选择最优产品投入市场应用并根据生产和市场应用情况，进行工艺改进，直至满足客户的要求。
21	微通道合成 2,4-二硝基苯胺的研究	小试阶段	研究微通道合成 2,4-二硝基苯胺，一方面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自动化水平，另一方面通过改善结晶条件得到细结晶产品，为后续生产环保型六氯打好基础。

（四）研发成果

序号	研发成果	简要说明
1	环保型高水洗牢度分散黑 HB 的研发	主要应用于涤纶、涤氨混纺面料、涤纶超细纤维等有高牢度要求的织物上。染料本身经化学改良，其水洗牢度与其他牢度指标与目前市场上高牢度产品指标保持一致。现今随着超细纤维布种流行，多使用于对牢度要求高级的时装面料。产品符合 Oeko-Tex Standard 100 一类环保要求。
2	塑料用环保型香豆素结构染料荧光黄 82 合成工艺的研发	使用于塑料添加上色用之荧光产品，颜色鲜艳亮丽。改良合成工艺提升染料的产出强度和艳度，缩短生产时间。产品符合国际环保规范的要求。

序号	研发成果	简要说明
3	低 COC、PCP 染料分散红玉 S-2G 的研发	应用新的合成工艺将以往常规分散染料不符合环保规范的产品进行性能提升，特别降低了有机氯载体和多氯苯酚的数值，使得产品符合 Oeko-tex Standard 100 一类环保要求。该产品与传统产品色光、色相一致，可直接替代传统产品，达到解决生产颜色光源色变异的问题。
4	环保型高水洗牢度分散深蓝 S-R 的研发	应客户及市场对于颜色色系需求进行产品改良，以环保产品配方、原料为基础，研发提升力好且符合国际环保规范之高水洗牢度分散染料产品。主要应用于超细聚酯纤维以及超细聚酯混纺织物上。
5	环保型高水洗牢度分散黑 S-R 的研发	应客户及市场对于颜色色系需求进行产品改良，以环保产品配方、原料为基础，研发提升力好且符合国际环保规范之高水洗牢度分散染料产品。主要应用于超细聚酯纤维以及超细聚酯混纺织物上。该产品亦可应用于聚酯/棉，聚酯/黏胶，聚酯/羊毛等。
6	一种环保型的染料分散黄棕 S-2R 的研发	采用先进后处理工艺将不符合环保规范的传统产品进行性能提升，有效控制了产品有机氯载体和多氯苯酚的数值，使得产品符合 Oeko-tex Standard 100 一类环保要求及国际各项环保规范。该产品与传统产品色光、色相几乎一致，无光源色变异问题。
7	一种高日晒染料分散黑 TCL-B 的研发	专为汽车面料开发的高日晒牢度产品，适用于轿车座椅布、轿车内饰布等。随着超细纤维布种流行，如仿麂皮绒等，亦可应用于一些日晒牢度要求高的装饰布上。
8	一种荧光色分散染料 277 红合成工艺的研发	此产品广泛用于特殊服装面料，如警服、环卫工人工作服等服装上，是日常生活中某些行业必不可少的一个荧光染料，也是市场上最鲜艳的黄光红产品。
9	一种高水洗高强度环保型染料分散深蓝 NLS-B 的研发	将传统生产工艺进行改良，使用改良工艺的产品较传统产品强度高、色光保持一致、色变异小，颜色与传统低强度产品一致且符合国际各项环保规范产品。大幅提升产品的上色率及减少使用量，降低客户生产成本。主要应用于聚酯纤维，聚酯/棉等混纺织物。
10	一种环保型分散艳蓝 257 的研发	此产品在传统生产配方中应用广泛，因原产品的环保指数未能达标，使生产工厂在使用替代配方时产生颜色色变异大问题。经改良染料合成生产工艺，使新产品达到符合环保指标规范。颜色与原产品一致，可以直接替代旧产品，解决客户因更改配方产生颜色色变异大的问题。
11	一种高水洗不对称取代基绿光蓝 G-2 的研发	应用染料分子结构排列不同的特性，开发出不对称分子结构带绿光之蓝色分散染料，可应用于暗绿、墨绿等染色难度较高的颜色色系，产品各项牢度性能尤其是水洗牢度表现优异，符合国际各项环保规范。
12	高水洗高强度环保型分散深蓝 HF-S 的研发	传统高强度深蓝分散染料普遍存在湿牢度性能表现差的问题，经过研发以提高产品湿牢度性能以及产品强度，达到可符合国际品牌商严格的湿牢度要求及国际各项环保指标之产品。
13	高水洗高强度分散黑 CJW 的研发	应用聚酯纤维染色加成特性开发的增深、提升力高、水洗牢度特优的分散黑产品，对成衣面料用超细聚酯纤维染不深的问题，染色浓度高而水洗牢度差的异常有非常大幅的改善与提升。
14	一种高水洗环保型染料分散黄 NLS 的研发	新型态高水洗及高环保型的分散染料，具有高的染色提升性与高上染率特性，搭配同型态产品有极佳的同步性，可符合 Oeko-Tex Standard 100 环保规范。
15	高水洗环保型分散黑 NLS-B 的研发	高水洗牢度环保型分散黑产品，可以符合各服装品牌对于牢度的要求、高环保指标 Oeko-Tex Standard 100 及 Bluesign 要求。适用于衣着面料，运动面料，民生用纺织品等。
16	分散红 CSN 的研发	红色系列分散染料中的新色系产品，主要应用对牢度要求严格之纺织品上，尤其在深色系大红、艳红、砖红等流行系列颜色中有优异性能表现。

序号	研发成果	简要说明
17	高水洗高强度分散黑 HF-S 的研发	具有高升华牢度，高水洗牢度特性，在高温定型整理加工后仍维持良好牢度性能。因具有耐高温定型特性，在色织与色纺市场对牢度要求高的产品上有非常优异的表现。
18	分散菲红 SFN 的研发	菲红色系列分散染料中的新色系产品，填补现有菲红色系色域空间，主要应用于对牢度要求严格的纺织品，尤其在深色系玫红、桃红、紫红等流行系列颜色中能表现出优异的高牢度性能。
19	高水洗牢度分散黑 HW-B 的研发	是带有绿光的分散黑染料。该染料配色时色相对易于调整，与同型态形态黄红蓝兼容性佳；兼具高水洗牢度与符合 Oeko-Tex Standards 100 及 Bluesign 环保规范等特性；不存在市场高水洗牢度分散黑普遍带有红蓝色光，在配色时色光不易做调整的缺点。该染料适用涤纶，超细涤纶，涤/棉，涤/黏胶等织物上。
20	分散宝蓝 W-EL 的研发	此产品是高牢度、色彩鲜艳的分散宝蓝染料。该染料应用合成技术，改善了分散宝蓝对染色还原的敏感性，提高了鲜艳度，弥补了现有多种分散宝蓝染料染色抗还原性差及鲜艳度低的缺点。
21	分散黑 WECT 的研发	该染料为经济型高水洗分散染料，搭配超高水洗分散料可分担配方使用总浓度，提升染深性，使易于达到目标深度，同时降低染料使用的成本。该染料主要应用于涤纶，涤/棉成衣面料。
22	荧光红 362 合成工艺的研发	满足国际流行色彩元素需求，可通过 EN-471,ANSI/ISEA 107 等国际高能见度安全服装测试，是市场上最鲜艳的蓝光红分散染料。
23	分散红 KB-SE 的研发	为传统分散染料主要的红色系产品之一，配色色域广、产品用量大。该改良产品应用合成工艺技术生产，使得染料强度将提高一倍。下游印染商可将使用量减半，节约染料成本并降低碳排放
24	分散蓝 FBL 的研发	该染料为分散染料中鲜艳的宝蓝色系染料。传统产品的水洗牢度性能差，针对此问题，在水洗牢度性能做提升，补足同系列产品的不足，并补充了色系的完整性。
25	分散彩蓝 B 的研发	此产品是分散染料中最鲜艳的彩蓝色，因在染色中经常会因为还原因素而使染出颜色变暗而不对色，染色过程不易控制，经过合成和后处理的改良，开发出对还原物质敏感性低的产品，在染色过程中可有效控制颜色鲜艳度而不会变暗，提高一次成功率。
26	分散蓝 BBLS 的研发	应用在户外与箱包等纺织品上，提高耐晒牢度及各项湿牢度性能，改良性质使产品可以达到 Oeko-Tex Standard 100 环保规范标准。
27	染料污泥干化研究	该研究项目主要针对水处理产生的物化污泥，包括高浓废水铁炭微电解产生的物化污泥，以及通过氨水药剂中和酸水产生的物化污泥，进行干化可行性研究。减少污泥的数量，通过不同条件下污泥干化速度、污泥残留水分及污泥储存稳定性等进行了研究。
28	分散红 HW-4B 的研发	此产品应用于纯涤/涤氨布种之上，其牢度性能与价格均具市场竞争优势，该产品可同时满足 Oeko-Tex Standard 100 环保规范标准。
29	分散红 356 的研发	此产品为鲜艳的鲜红色分散染料，具备较好的牢度指标，且环保指标可达到 Oeko-Tex Standard 100 环保规范标准。该产品相较传统产品，其染色加工过程中异常率降低，减少了回修并提高了染色成功率。

（五）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合并口径）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投入	2,935.97	2,914.17	2,552.02

项目（合并口径）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99,794.18	110,226.85	73,647.7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4%	2.64%	3.47%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福莱蒾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公司整体承继了福莱蒾特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拥有与研究开发、营销服务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薪酬发放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

式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控制任何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符合发行监管对于独立性要求；公司上述关于独立性的表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专业从事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为福莱蒽特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李百春和李春卫。福莱蒽特控股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福莱蒽特及 2020 年 12 月全资设立的福莱蒽特材料科学外，福莱蒽特控股未控制其他主体，上述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均未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

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百春与李春卫的近亲属中，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福莱蒽特控股、实际控制人李百春和李春卫姐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

3、若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如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经营。

5、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本人同意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莱蒽特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李百春和李春卫。福莱蒽特控股的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李百春和李春卫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福莱蒾特控股、李百春和李春卫外，直接或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包括宁波百灵、灵源投资、维雨投资、方秀宝和方东晖，其中方秀宝和方东晖为父子关系，各持有公司 4.58%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9.16%股份，视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除方秀宝和方东晖父子外，宁波百灵、灵源投资、维雨投资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方秀宝和方东晖父子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其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方秀宝持有其 55% 股权，任执行董事，方东晖持有其 15% 股权	泵、电机、真空设备、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气体压缩机械、电力电子元器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线、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同丰泵业有限公司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方秀宝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机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台州怡润泵业有限公司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方秀宝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机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东音泵业有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限公司	司持有其 55% 股权，方秀宝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东音国际（中东）有限公司	方秀宝、方东晖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泵、电机阀门及备件贸易
6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方秀宝持有其 52.08%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7	杭州东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方秀宝持有其 50% 股权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秀宝持有其 95% 的份额，李雪琴持有其 5%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9	杭州德京驰迅科技有限公司	方东晖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杭州德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方东晖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宁波梵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东晖持有其 80% 的份额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2	香港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方东晖任董事	泵及其配件销售
13	杭州东音嘉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方东晖持有其 4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	方东晖持有其 90% 股权	铝合金锭、锌合金锭、铸件、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国内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衢州蝶恋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东晖持有其 87.98% 的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规划设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福莱蒽特控股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李百春和李春卫对外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兼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四) 控股、参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详情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五) 公司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福莱蒽特控股的董事长为李百春,副董事长为李春卫,李立忠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赵秀华担任监事。李立忠为李百春和李春卫的父亲,赵秀华为李百春和李春卫的母亲。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兼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百春（董事长、总经理）、李春卫（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宝丽凯科技	李立忠、赵秀华、李春卫分别持有其60%、20%和20%股权，李立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	博雳钜	赵秀华持有其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李立忠为李百春和李春卫的父亲，赵秀华为李百春和李春卫的母亲。

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1、已注销的关联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注销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的背景/原因
1	杭州萧海长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莱蒽特曾持有其84%的份额，李百春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8月	因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	科易福	李百春曾任执行董事、李春卫曾任经理，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2017年10月	发行人拟筹划发行上市，对一些业务较少的关联方进行清理
3	杭州染泰投资有限公司	李百春曾持有其8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8月	因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的背景/原因
4	亮点进出口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2018年5月	发行人拟筹划发行上市,对一些业务较少的关联方进行清理
5	DOS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2019年4月	同上
6	TFC	DOS曾持有其100%股权,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2019年2月	同上
7	杭州萧山立新化工有限公司	李春卫曾持有其40%股权	2019年11月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8	善成富莱贸易	福莱蒽特控股曾持有其51%股权,李百春曾任其执行董事	2020年2月	未能实现股东预期,股东会决议解散
9	杭州集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俞汉杰配偶的父亲魏国华曾持有其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1月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0	深圳雀友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俞汉杰配偶的父亲魏国华曾任董事,俞汉杰配偶的兄弟魏震宇曾任董事	2019年7月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灏萃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公司董事俞汉杰配偶弟弟魏震宇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2019年6月	因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2	浙江音太格科技有限公司	东音股份曾持有其55%股权	2020年4月	因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3	宇田科技	博雳钜曾持有其100%股权	2020年5月	派生分立出福莱蒽特科技后,无实际经营业务
14	杭州牛蛙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笪良宽弟弟笪国庆配偶控制的杭州爱是你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投资47.5%股权	2020年10月	未能实现股东预期,股东会决议解散
15	锦鱼(丹阳)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笪良宽弟弟笪国庆之配偶持有其50%股权	2020年10月	未能实现股东预期,股东会决议解散
16	香港东音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方秀宝、方东晖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且方东晖担任董事	2020年10月	未能实现股东预期,股东会决议解散
17	善成富莱香港有限公司	善成富莱贸易持有其100%股权	2020年11月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 上述企业注销前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活动的企业

杭州萧海长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染泰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立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音太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灏萃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杭州集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雀友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杭州牛蛙文创科技有限公司、锦鱼(丹阳)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香港东音国际有限公司及善成富莱香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活动。

②发行人筹划上市清理的关联方

亮点进出口、DOS、TFC、科易福主要系通过采购发行人分散染料产品予以对外销售，其注销前经营情况可参见“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③破产重整后予以注销的宇田科技

因参与宇田科技破产重整，发行人收购福莱蒽特科技，并由关联方博雳钜收购派生分立完成后的宇田科技。宇田科技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④其他已注销的关联方

善成富莱贸易 2018 年 7 月成立后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及橡胶等大宗交易，2019 年营业收入 9.87 亿元，净利润 272.40 万元（未经审计）。

（2）资产、业务的处置情况和员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活动的企业

杭州萧海长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染泰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立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音太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灏萃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杭州集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雀友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杭州牛蛙文创科技有限公司、锦鱼（丹阳）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香港东音国际有限公司及善成富莱香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活动，注销时无固定资产及员工，不涉及固定资产、业务的处置及员工安置。

②发行人筹划上市清理的关联方

亮点进出口、DOS、TFC、科易福主要系通过采购发行人分散染料产品予以对外销售，注销时无固定资产及员工，不存在尚未完成的业务合同；不涉及固定资产、业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③破产重整后予以注销的宇田科技

派生分立后，存续的宇田科技无固定资产、业务和员工，不涉及固定资产、业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④其他已注销的关联方

善成富莱贸易员工 18 人已于 2019 年 6 月离职，离职员工未入职发行人；注销时不

存在需要安置的人员及处置的固定资产。

上述关联方均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涉及的业务不存在由新主体承接并产生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已转让的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转让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转让的背景/原因
1	宇田工贸	博 雳 钜 原 持 有 其 100% 股 权 ， 赵 秀 华 担 任 执 行 董 事 兼 总 经 理	博雳钜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 将 所 持 股 权 转 让 给 杭 州 宇 田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 转 让 后 博 雳 钜 不 再 持 有 宇 田 工 贸 股 权 ， 赵 秀 华 不 再 担 任 执 行 董 事 兼 总 经 理	破产重整后未实际经营而转让
2	浙江瑞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田工贸持有其 51% 股权	同上	破产重整后未实际经营而转让，随宇田工贸一同转让
3	宇田化工	博 雳 钜 原 持 有 其 100% 股 权 ， 赵 秀 华 担 任 执 行 董 事 兼 总 经 理	博雳钜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 将 所 持 股 权 转 让 给 杭 州 宇 田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 转 让 后 博 雳 钜 不 再 持 有 宇 田 化 工 股 权 ， 赵 秀 华 不 再 担 任 执 行 董 事 兼 总 经 理	破产重整后未实际经营而转让
4	杭州宇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宇田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同上	破产重整后未实际经营，随宇田化工一起转让
5	安徽奥瑞化工有限公司	宇田科技原持有其 100% 股权	宇田科技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 将 所 持 股 权 转 让 给 无 关 联 第 三 方 宁 波 泽 帆 企 业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破产重整后未实际经营而转让
6	杭州筋斗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垣投资	天垣投资于 2020 年 3 月 将 其 持 有 的 杭 州 筋 斗 云 投 资 管 理 合 伙 企 业 全 部 合 伙 份 额 转 让 给 杭 州 亨 石 资 产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 不 再 担 任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无关联第三方提出收购，协商后转让
7	东音股份（股票代码：002793.SZ，现已更名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方秀宝原为其实际控制人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完 成 重 大 资 产 置 换 及 发 行 股 份 购 买 资 产 ， 并 完 成 董 事 会 换 届 。 上 述 事 项 完 成 后 ， 方 秀 宝 不 再 为 浙 江 东 音 泵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实 际 控 制 人 ， 不 再 在 后 者 任 职 。	上市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而转让
8	三垣资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春卫原持有其 51% 股权。	2020 年 8 月 李 春 卫 将 其 所 持 51% 的 股 权 按 出 资 额 转 让 给 原 股 东 樊 琪 。	仅为投资平台，无生产经营。无意继续参与投资，因而退出。
9	天垣投资	三垣资产持有其	随同三垣资产一并转让。	仅为投资平台，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转让的背景/原因
		100%股权		生产经营。随同三垣资产一并转让。
10	杭州齐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垣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随同三垣资产一并转让。	同上。
11	杭州咸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垣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随同三垣资产一并转让。	同上。
12	杭州齐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垣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随同三垣资产一并转让。	同上。
13	杭州咸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垣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随同三垣资产一并转让。	同上。
14	杭州咸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垣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随同三垣资产一并转让。	同上。

上述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3、已离任的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离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离任时间
1	杭州金禾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笪良宽弟弟报告期前至 2019 年 8 月任其董事	2019 年 8 月
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田利明报告期前至 2019 年 12 月任其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3	浙江汇丽印染整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笪良宽报告期前至 2020 年 1 月任其董事	2020 年 1 月
4	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丁成荣担任董事的企业，丁成荣已于 2020 年 2 月辞任公司董事。	2020 年 2 月[注]
5	杭州昌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丁成荣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2 月
6	杭州萧山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笪良宽报告期前至 2020 年 3 月任其董事	2020 年 3 月

注：2020 年 2 月，公司原独立董事丁成荣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八）其他关联方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下列各方认定为本公司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申航新材料	李万春持股 60%， 朱燕娣持股 40%	新材料产品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复配、分装：分散液黑染料；经销：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仅限复配、分装）柔软平滑剂、增白剂粉体、防腐设备、金属贮槽、化工管道；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其他无须审批的合法项目**
2	大恒新材料	李建中持股 77.2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祝俞梅持股 22.77%	生产、研发：化工染料及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家具及配件，五金配件，汽车配件，金属表面处理；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冶金材料，五金机械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服装，鞋帽；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室外内装饰工程、建筑防腐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李万春为李百春、李春卫的堂弟，朱燕娣为李万春配偶；李建中为李百春、李春卫的叔叔，李万春的父亲，祝俞梅为李建中配偶。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主营业务相关	2020 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是	640.53	0.94%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协会费	是	0.80	0.00%
合计			641.33	0.9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主营业务相关	2019 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是	1,210.06	1.80%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是	274.12	0.41%
北京华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展会费	是	4.57	0.01%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服务费	是	0.94	0.00%
合计			1,489.70	2.2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主营业务相关	2018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申航新材料	原材料、分散染料	是	64.43	0.16%
大恒新材料	原材料、分散染料	是	11.91	0.03%
合计			76.34	0.19%

注：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2019年12月股改时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丁成荣担任独立董事的主体；丁成荣于2020年2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因此上述事项发生前后12个月内也比照关联方，并披露关联交易。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公司2019年12月股改时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田利明兼职分别担任独立董事、董事兼总经理、副会长的主体，因此上述事项发生前后12个月内也比照关联方，并披露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76.34万元、1,489.70万元和641.33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19%、2.22%和0.9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背景如下：

(1) 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报告期初即向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分散染料生产所需的2-氰基-4-硝基-6-溴苯胺、2-氰基-4-硝基苯胺等原材料。公司2019年12月股改时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丁成荣担任其独立董事，因此股改前12个月内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比照关联方，并披露关联交易。

(2) 浙江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报告期初即向浙江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分散染料和滤饼，主要用于公司分散染料的混拼处理和对外出售。公司2019年12月股改时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田利明担任其独立董事，因此股改前12个月内浙江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也比照关联方，并披露关联交易。

(3) 北京华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与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签订的《参展协议书》，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为公司在2019年8月举办的“染料和化学品博览会”中提供9平方米的标准展位，公司支付相应展会费，北京华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控股子公司，为展会费指定收款单位。

(4)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根据公司2019年与亚洲染料工业联合会有限公司、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签订的《亚洲染料标准编制协议书》，公司申请参与《分散染料色光和强度的测定方法》的编制工作，拥有该标准的署名权，公司承担编制工作过程中发生的部分费用1.00万元（含税），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为指定收款方；公司为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的理事单位，2020年缴纳会费0.80万元。

(5) 申航新材料：申航新材料为染料加工企业，主要从事常规型分散染料等染料的生产、销售。2018年，公司向其采购少量原材料和分散染料，用于生产加工。

(6) 大恒新材料：大恒新材料为染料加工企业，主要从事常规型分散染料的生产、销售。2018年，公司向其采购少量原材料和分散染料，用于生产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采购对手方为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上述关联方关联采购的单价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1) 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向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2-氰基-4-硝基苯胺。公司向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非关联方采购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	价格情况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氰基-4-硝基苯胺	从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67.07	95.66	-
	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68.99	93.68	-

(2)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主要向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分散蓝60 200%、分散黄64 200%。公司向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非关联方采购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	价格情况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分散蓝60 200%	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	219.03	-
	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	206.33	-
分散黄64 200%	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	176.99	-
	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	202.31	-

注：2019年公司从亚邦股份采购分散黄64 200%的单价低于当年从非关联采购单价，主要系公司向亚邦股份采购发生在8月，向非关联方采购发生在3-4月，分散黄64 200%的市场行情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关联采购对手方采购单价，和公司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对比无明显差异，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系根据公司业务客观需要发生，交易定价与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

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作价具有公允性，相关交易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主营业务相关	2020年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否	13.09	0.01%
合计			13.09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主营业务相关	2019年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申航新材料	分散染料	是	1,245.28	1.13%
大恒新材料	分散染料	是	830.72	0.75%
合计			2,076.00	1.8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主营业务相关	2018年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申航新材料	分散染料	是	24.92	0.03%
大恒新材料	分散染料	是	86.92	0.12%
TFC	分散染料	是	175.13	0.24%
合计			286.96	0.39%

注：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9 年 12 月股改时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田利明兼职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担任独立董事的主体，因此上述事项发生 12 个月内也比照关联方，并披露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86.96 万元、2,076.00 万元和 13.0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1.88%和 0.01%，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1) 大恒新材料、申航新材料为染料加工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向公司采购分散染料滤饼，后处理加工成商品化染料后对外销售；(2) TFC 为染料贸易企业，2018 年向公司采购分散染料用于对外销售；(3)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颜料化工企业，2020 年从公司采购少量原材料用于生产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背景如下：

(1) 申航新材料：申航新材料为染料加工企业，主要从事常规型分散染料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申航新材料从公司采购滤饼和分散染料，主要用于进一步生产加工后

对外销售。2019 年申航新材料从公司采购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收购福莱茵特科技后，常规型分散染料产能大幅提升、产品型号更为丰富。2019 年申航新材料主要采购福莱茵特科技生产的常规型分散染料滤饼及产品，上述采购与其之前从事的主营业务内容一致。

(2) 大恒新材料：大恒新材料为染料加工企业，主要从事常规型分散染料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大恒新材料从公司采购滤饼和分散滤饼，主要用于进一步生产加工后对外销售。2019 年大恒新材料从公司采购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收购福莱茵特科技后，常规型分散染料产能大幅提升、产品型号更为丰富。2019 年大恒新材料主要采购福莱茵特科技生产的常规型分散染料滤饼及产品，上述采购与其之前从事的主营业务内容一致。

(3) TFC：TFC 为染料贸易企业，2018 年从公司采购分散染料及滤饼，用于直接对外销售。TFC 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4)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颜料化工企业，2020 年从公司采购少量原材料用于生产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销售对手方为申航新材料、大恒新材料，公司向上述关联方关联销售的单价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1) 申航新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申航新材料销售分散蓝 291:5 P/C、分散紫 93 P/C 氯型、分散橙 44 P/C、分散深蓝 S-2G 和分散蓝 79 P/C 溴。公司向申航新材料和非关联方销售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名称	价格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分散蓝 291:5 P/C	向申航新材料销售单价	-	55.10	-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	55.52	-
分散紫 93 P/C 氯型	向申航新材料销售单价	-	63.41	-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	75.74	-
分散橙 44 P/C	向申航新材料销售单价	-	45.69	48.28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	48.61	53.73
分散深蓝 S-2G	向申航新材料销售单价	-	28.10	-

产品名称	价格情况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	29.84	-
分散蓝 79 P/C 溴	向申航新材料销售单价	-	-	-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	-	-

注：2019年公司向申航新材料销售分散紫 93 P/C 氯型的单价低于当年向非关联销售单价，主要系公司向申航新材料销售发生在3-4月，市场行情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申航新材料销售单价和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对比无明显差异，公司关联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2) 大恒新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恒新材料销售分散蓝 79 P/C、分散深蓝 S-2G 和分散橙 61 200%。公司向大恒新材料和非关联方销售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	价格情况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分散蓝 79 P/C	向大恒新材料销售单价	-	51.35	-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	54.66	-
分散深蓝 S-2G	向大恒新材料销售单价	-	27.62	-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	29.84	-
分散橙 61 200%	向大恒新材料销售单价	-	-	35.90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	-	35.28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恒新材料销售单价和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对比无明显差异，公司关联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交易定价与公司向非关联方的销售定价基本一致，相关交易的总体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于2019年11月对申航新材料、大恒新材料进行现场走访，查看其生产经营场所和仓库库存情况，并获取了申航新材料、大恒新材料2019年财务报表及其销售业务明细。

申航新材料、大恒新材料2019年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已用于生产加工及最终销售，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2019年公司向申航新材料、大恒新材料分别销售1,245.28万元、830.72万元，该销售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5.98%、8.37%，占比较小。

2019年，公司向申航新材料、大恒新材料的销售金额均发生在上半年。2019年下

半年，公司启动股份制改造，逐步加强关联交易方面管控力度。为尽可能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申航新材料和大恒新材料未再与公司发生交易。2019 年末，公司已收回对申航新材料、大恒新材料的所有货款，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0 元。期后申航新材料、大恒新材料也未发生退换货。

综上所述，2019 年申航新材料、大恒新材料向公司得采购，不构成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时点的情形。

为尽可能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停止了与申航新材料、大恒新材料的业务。公司停止与其业务合作后，申航新材料、大恒新材料可从市场选取其他替代供应商进行合作。两家关联方在 2020 年不再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合理性。

3、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薪酬	465.96	454.91	527.0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保持相对稳定，2019 年公司对主要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4,119.01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福莱蒽特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2017 年 11 月 28 日，李百春、龚帅和宝丽凯科技分别与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编号为 Ec1048011711270728、Ec1048011711270729 和 Ec104801171127073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百春、龚帅和宝丽凯科技为发行人与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A04048011711270234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及该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4,000 万元。

（2）2018 年 11 月 5 日，宝丽凯科技与中国银行杭州大江东支行签订编号为大江东 2018 人保 01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宝丽凯科技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杭州大

江东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8 总协议 004 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授信业务总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业务合作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 12,870.00 万元。

(3) 2018 年 11 月 5 日，李百春、龚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签订编号为大江东 2018 人个保 0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百春、龚帅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8 总协议 004 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授信业务总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业务合作期限届满之日，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7,000 万元。

(4) 2018 年 11 月 7 日，李百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7100KB2018973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百春为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发生的最高债权限额为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8 年 11 月 19 日，福莱蒽特控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标号为 2018 年授保字第 097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福莱蒽特控股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8 年授字第 097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到期日后三年。

(6) 2018 年 12 月 18 日，李百春及福莱蒽特控股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编号为 Ec158151812180366 及 Ec15815181218036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支行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发行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2019 年 11 月 15 日，李百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19NRB08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百春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9NRSX036 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授信业务总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业务合作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

(8) 2020年4月29日,福莱蒽特控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571XY20200116660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福莱蒽特控股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571XY2020011666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以及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原签订的编号为2018年授字第097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尚未清偿余额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到期日后三年。

(9) 2020年4月29日,福莱蒽特控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571XY202001166704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福莱蒽特控股为福莱蒽特贸易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571XY2020011667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到期日后三年。

(10) 2020年5月19日,李百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NRB05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百春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NRSX013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授信业务总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业务合作期限届满之日,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6,000万元。

(11) 2020年12月1日,李百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NRB13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百春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NRSX030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授信业务总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业务合作期限届满之日,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日期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结算资金占用费[注1]			资金拆借的原因和使用情况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李春卫	598.86	2017/1/19	598.86	2018/6/7	12.18 [注2]	-	-	代发工资
	422.38	2018/2/19	569.02	2019/12/27	17.13	19.58	-	代发工资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日期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结算资金占用费[注 1]			资金拆借的原因和 使用情况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45.40	2018/2/27			1.79	2.10	-	代发工资
	52.31	2018/5/31			1.44	2.42	-	代发工资
	48.93	2018/11/30			0.20	2.27	-	代发工资
小计	1,167.88		1,167.88		32.74	26.37	-	
宁波百灵	3,400.00	2018/1/29	645.00	2018/3/22	32.72	-	-	临时性资金 周转
			1,355.00	2018/3/22			-	
			24.00	2018/4/12			-	
			1,276.00	2018/6/5			-	
			100.00	2018/6/5			-	
	7,500.00	2018/12/7	37.00	2019/1/14	21.75	98.80	-	重整投资资 金暂借款
			1,300.00	2019/1/18			-	
			700.00	2019/1/28			-	
			63.00	2019/1/31			-	
			59.00	2019/4/15			-	
			150.00	2019/5/21			-	
			3,350.00	2019/5/21			-	
			1,841.00	2019/5/28			-	
	小计	10,900.00		10,900.00		54.47	98.80	-
宇田科技	219.52	2019/1/28	219.52	2019/12/20	-	9.25	-	代付福莱蒾 特科技 2018年12 月工资
小计	219.52	2019/1/28	219.52		-	9.25	-	

注 1：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

注 2：该笔资金占用分别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结算资金占用费 26.67 万元和 12.18 万元

(2)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日期	收回金额	收回日期	结算资金占用费[注 1]			资金拆借的原因和 使用情况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李春卫	30.64	2017/8/2	157.55	2019/12/27	1.44 [注 2]	1.42	-	代收公司 借款回款 形成的利息
	80.00	2018/3/30			2.84	3.71	-	
	46.90	2018/8/17			0.82	2.17	-	
小计	157.55		157.55		5.10	7.30	-	
福莱蒾	3,000.00	2018/12/3	3,000.00	2018/12/4	-	-	-	临时性资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日期	收回金额	收回日期	结算资金占用费[注 1]			资金拆借的原因和使用情况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特控股								金周转
小 计	3,000.00		3,000.00		-	-	-	

注 1：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

注 2：该笔资金占用分别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结算资金占用费 0.60 万元、1.44 万元和 1.42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累计发生额占期末净资产和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度 发生额	2019 年度 发生额	2018 年度 发生额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	-	-	3,126.90
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合计	-	219.52	11,469.02
关联方拆借资金合计	-	219.52	14,595.93
期末净资产	89,014.56	69,690.47	49,566.14
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	0.31%	29.45%
营业收入	99,794.18	110,226.85	73,647.7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20%	19.82%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的频次较少，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关联资金拆借情况持续进行整改，关联资金拆借金额占期末净资产以及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自 2020 年起，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因转贷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转出金额	转出日期	转回金额	转回日期
宝丽凯科技	2,500.00	2018/1/24	1,000.00	2018/1/24
			1,000.00	2018/1/25
			500.00	2018/1/26
福莱茵特控股	2,000.00	2018/11/26	2,000.00	2018/11/27
			1,000.00	2018/11/30

除与关联方因转贷发生资金往来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转出金额	转出日期	转回金额	转回日期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950.00	2018/8/29	950.00	2018/8/30

公司通过受托支付将银行贷款转给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对方收到贷款后并未使用，一般于当日或次日转回，个别因银行结算受理时间等原因会推迟几日转回，最迟为5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进行贷款周转的情形存在偶发性，且发生频率低，过渡时间短，主要系公司为解决临时性资金需求，不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报告期各期，公司贷款周转累计发生额占期末净资产和全年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年度发生额
转贷资金合计	6,450.00
期末净资产	49,566.14
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13.01%
营业收入	73,647.7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6%

报告期内转贷发生的频次较少，公司在报告期内对转贷情况持续进行整改，转贷金额占期末净资产以及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自2019年起已不存在转贷的情况。

2019年12月股份改制前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清理，改制后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2019年末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余额。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溯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审核确认。

3、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	1.25	-
	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62	0.09	-
	大恒新材料	-	-	13.82
	合计	248.62	1.34	13.8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宁波百灵	-	-	7,520.10
	李春卫	-	-	465.19
	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1.20
	合计	-	-	8,076.49

4、关联资产交易

2018年5月，李百春将其持有的专利证号为 ZL201410659443.1 及 ZL201410660350.0 的两项发明专利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固定资产交易或股权交易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等，交易内容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保持独立运作，独立核算，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和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关联方借款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经独立董事认可及董事会批准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批准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独立董事认可及董事会批准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涉及本办法第九条第（一）至（十一）项规定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或者第十七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

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免于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董事会应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

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相关关联董事及股东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均未就上述事项发表不同意见。

（六）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更为严格细致的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的利益。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避免公司股东损害公司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福莱蒽特控股，实际控制人李百春和李春卫，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公司中的

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如本人/本公司违反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则交易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予以赔偿。”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董事任期
1	李百春	董事长	福莱蒾特控股	2019/12/9-2022/12/8
2	李春卫	副董事长	福莱蒾特控股	2019/12/9-2022/12/8
3	笪良宽	董事	宁波百灵	2019/12/9-2022/12/8
4	任鹏飞	董事	灵源投资	2019/12/9-2022/12/8
5	高晓丽	董事	宁波百灵	2019/12/9-2022/12/8
6	俞汉杰	董事	维雨投资	2019/12/9-2022/12/8
7	田利明	独立董事	李百春	2019/12/9-2022/12/8
8	朱炜	独立董事	李百春	2020/2/20-2022/12/8
9	朱小慧	独立董事	李春卫	2019/12/9-2022/12/8

李百春先生，出生于1976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在读。其主要经历如下：1999年7月至2000年4月，于萧山进出口公司任业务经理；2000年5月至2003年12月，于萧山牡丹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研发总监，福莱蒾特控股董事长，福莱蒾特材料科学董事长，福莱蒾特科技总经理，福莱蒾特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莱蒾特新材料总经理，昌邑福莱蒾特总经理及宁波百灵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春卫女士，出生于1974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于吉华集团任质检科科长；2000年5月至2004年6月，于萧山牡丹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天垣投资董事，三垣资产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福莱蒾特控股副董事长，

福莱蒾特材料科学董事，宝丽凯科技监事，福莱蒾特香港董事，福莱蒾特新材料监事。李春卫女士系李百春之姐。

笪良宽先生，出生于1967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浙江行政学院MBA。其主要经历如下：1987年8月至1998年2月，于长广煤矿集团公司就职，先后任主办会计兼党支部书记、人财科长兼机关党支书；1998年3月至2001年12月于浙江钱啤集团，先后任集团财务部长助理、部长；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于浙江李子园牛奶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于杭州沈氏化纤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党支部书记；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于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于浙江沈吉纺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12月于汉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汉帛（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于浙江传链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福莱蒾特贸易监事。

任鹏飞先生，出生于1984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于德司达（上海）印染有限公司任实验室技术员；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于德司达（上海）印染有限公司任销售代表；2011年10月至今，于公司任销售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市场营销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市场营销管理中心总监，昌邑福莱蒾特监事，灵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任鹏飞系李百春、李春卫之表弟。

高晓丽女士，出生于1978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7年8月至2008年12月，于百合花集团任工程部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3月，于吉华集团任工程设备管理部经理；2009年4月至今，于公司任行政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行政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俞汉杰先生，出生于1987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于国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任项目助理；2012年3月至今，于浙江中融正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2019年5月至今，于松冈机电（中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浙

江中融正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瓜伊拉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尚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松冈机电（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锦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松冈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晶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双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

田利明先生，出生于 1954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70 年 6 月至 1991 年 6 月，于北京染料总厂任技术开发办主任。1991 年 6 月至今，历任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常务秘书长、秘书长、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副会长，亚洲染料工业联合会秘书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会长、亚洲染料工业联合会秘书长、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炜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系浙江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1 月 2020 年 2 月，系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小慧女士，出生于 1965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87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于浙江印刷集团公司任财务部经理助理。2003 年 1 月至今，于杭州锦港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锦港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方	监事任期
1	姬自平	监事会主席	福莱蒾特控股	2019/12/9-2022/12/8
2	李纪刚	监事	福莱蒾特控股	2019/12/9-2022/12/8
3	杨凤梅	职工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19/12/9-2022/12/8

姬自平女士，出生于1981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4年6月至2005年2月，于浙江卧龙家用电机有限公司任品质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于杭州东芝信息机器有限公司任品质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14年2月，于宝丽凯科技任外销业务员；2014年3月至今，于公司任外贸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外贸经理。

李纪刚先生，出生于1986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5年4月至今，任公司物流主管。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物流主管。李纪刚系李百春、李春卫之堂弟。

杨凤梅女士，出生于1967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85年12月至1988年12月，于红山农场六分场任出纳；1989年2月至1997年5月，于红山化纤布厂任助理会计；1997年6月至2007年7月，于杭州吉华化工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8月至2012年3月，于杭州萧山北干钱柜娱乐城任财务经理；2012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内审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内审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1	李百春	总经理	2019/12/9-2022/12/8
2	李春卫	常务副总经理	2019/12/9-2022/12/8
3	陈望全	副总经理	2019/12/9-2022/12/8
4	笄良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12/9-2022/12/8

李百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李春卫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陈望全先生，出生于 1976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8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于杭州欣阳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先后任车间主任、研发室主任。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于绍兴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0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运营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竺良宽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李百春	董事长、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2	黄裕丰	研发工程师
3	钱军良	研发工程师

李百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研发总监，重视研发工作，其作为发明人申请的公司发明专利 34 项（其中，中国台湾地区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黄裕丰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82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系湖南湘潭纺中教师；1992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湖南湘潭陈氏化学公司任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任研发工程师。现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钱军良先生，出生于 1988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11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任研发工程师。现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

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1	李百春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李春卫之弟，任鹏飞之表哥，李纪刚之堂哥，李立忠之子，李乐忠之侄，赵国忠之外甥	李百春直接持有公司 14.67% 的股份，通过持有福莱蒾特控股 8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1.17% 股份，通过持有宁波百灵 80%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11% 的股份，通过持有灵源投资 38.34%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3.07% 的股份。综上，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9.91% 的股份。
2	李春卫	副董事长、 常务副总经理	李百春之姐，任鹏飞之表姐，李纪刚之堂姐，李立忠之女，李乐忠之侄女，赵国忠之外甥女	李春卫直接持有公司 3.67% 的股份，通过持有福莱蒾特控股 2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7.79% 股份，通过持有宁波百灵 20%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2.75% 的股份。综上，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4.21% 的股份。
3	笪良宽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通过持有灵源投资 11.46%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0.92% 的股份
4	任鹏飞	董事、市场营销管理 中心总监	李百春、 李春卫之表弟	通过持有灵源投资 11.46%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0.92% 的股份
5	高晓丽	董事、行政管理中心 总监	-	通过持有灵源投资 11.46%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0.92% 的股份
6	俞汉杰	董事	-	-
7	田利明	独立董事	-	-
8	朱 炜	独立董事	-	-
9	朱小慧	独立董事	-	-
10	姬自平	监事会主席	-	通过持有灵源投资 0.34%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0.03% 的股份
11	李纪刚	监事	李百春、 李春卫之堂弟	通过持有灵源投资 0.34%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0.03% 的股份
12	杨凤梅	职工监事	-	通过持有灵源投资 0.34%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0.03% 的股份
13	陈望全	副总经理	-	通过持有灵源投资 11.46%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0.92% 的股份
14	黄裕丰	核心技术人员	-	通过持有灵源投资 0.34%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0.03% 的股份
15	钱军良	核心技术人员	-	通过持有灵源投资 0.34%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0.03% 的股份

除上述外，李百春和李春卫姐弟之父李立忠持有灵源投资 11.46% 的出资份额；李百春和李春卫姐弟之舅舅赵国忠、叔叔李乐忠分别持有灵源投资 0.34% 的出资份额。

其他关联关系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2019年12月股改后未发生股本变化）：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股东姓名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李百春	1,280.00	32.00%	1,280.00	32.00%	1,466.88	14.67%
李春卫	320.00	8.00%	320.00	8.00%	366.72	3.67%
笪良宽	-	-	-	-	-	-
任鹏飞	-	-	-	-	-	-
高晓丽	-	-	-	-	-	-
俞汉杰	-	-	-	-	-	-
田利明	-	-	-	-	-	-
朱炜	-	-	-	-	-	-
朱小慧	-	-	-	-	-	-
姬自平	-	-	-	-	-	-
李纪刚	-	-	-	-	-	-
杨凤梅	-	-	-	-	-	-
陈望全	-	-	-	-	-	-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股东名称/姓名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份数量/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福莱蒽特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	-	-	-	3,896.40	38.97%
李百春持有福莱	-	-	-	-	8,000.00	80.00%

股东名称/姓名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份数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蒽特控股股权						
李春卫持有福莱蒽特控股股权	-	-	-	-	2,000.00	20.00%
宁波百灵持有公司股份	-	-	1,200.00	30.00%	1,375.20	13.75%
李百春持有宁波百灵出资份额	-	-	1,920.00	80.00%	1,920.00	80.00%
李春卫持有宁波百灵出资份额	-	-	480.00	20.00%	480.00	20.00%
灵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	-	-	-	799.91	8.00%
任鹏飞持有灵源投资出资份额	-	-	-	-	1,000.00	11.46%
李百春持有灵源投资出资份额	-	-	-	-	3,345.00	38.34%
笪良宽持有灵源投资出资份额	-	-	-	-	1,000.00	11.46%
高晓丽持有灵源投资出资份额	-	-	-	-	1,000.00	11.46%
陈望全持有灵源投资出资份额	-	-	-	-	1,000.00	11.46%
姬自平持有灵源投资出资份额					30.00	0.34%
李纪刚持有灵源投资出资份额	-	-	-	-	30.00	0.34%
杨凤梅持有灵源投资出资份额					30.00	0.34%
李立忠持有灵源投资出资份额	-	-	-	-	1,000.00	11.46%
赵国忠持有灵源投资出资份额	-	-	-	-	30.00	0.34%
李乐忠持有灵源投资出资份额	-	-	-	-	30.00	0.3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等证券投资，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除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1	李百春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	福莱蒽特控股	控股公司服务；实业投资。	80.00%
			宁波百灵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	80.00%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人员		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灵源投资	实业投资, 项目投资。	38.34%
			上海瑞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 投资咨询。	60.00%
			杭州诚合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服务: 投资管理。	35.71%
2	李春卫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福莱蒾特控股	同上	20.00%
			宁波百灵	同上	20.00%
			宝丽凯科技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0.00%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PU 装饰材料、塑料工艺品及其他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电器产品、模具、模架的制造,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0.50%
3	笪良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灵源投资	同上	11.46%
4	任鹏飞	董事、市场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灵源投资	同上	11.46%
5	高晓丽	董事、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灵源投资	同上	11.46%
6	俞汉杰	董事	深圳尚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事务管理及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商业管理咨询。	100.00%
			杭州融信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外), 企业事务管理及咨询, 企业形象设计, 经济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房地产信息咨询, 商业管理咨询, 财务信息咨询;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33.33%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田利明	独立董事	-	-	-
8	朱 炜	独立董事	浙江城道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研发、安装，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动产租赁，环保设备及配件、五金、日用百货的销售，清洁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2%
			嘉兴梦托邦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文化创意服务；国内旅游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农业休闲观光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会务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软件开发；动漫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旅游用品、工艺品、户外用品、化妆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20%
9	朱小慧	独立董事	-	-	-
10	姬自平	监事会主席	灵源投资	同上	0.34%
11	李纪刚	监事	灵源投资	同上	0.34%
12	杨凤梅	职工监事	灵源投资	同上	0.34%
13	陈望全	副总经理	灵源投资	同上	11.46%
14	黄裕丰	核心技术人员	灵源投资	同上	0.34%
15	钱军良	核心技术人员	灵源投资	同上	0.3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子公司任职及其他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李百春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福莱蒽特控股	董事长	控股股东
			福莱蒽特材料科学	董事长	控股股东子公司
			福莱蒽特科技	总经理	子公司
			福莱蒽特贸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昌邑福莱蒽特	总经理	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福莱蒾特新材料	总经理	子公司
			宁波百灵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2	李春卫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福莱蒾特控股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
			福莱蒾特材料科学	董事	控股股东子公司
			宝丽凯科技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控制的公司
			福莱蒾特新材料	监事	子公司
			福莱蒾特香港	董事	子公司
3	笪良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福莱蒾特贸易	监事	子公司
			上海钱江中华啤酒有限公司	董事	-
4	任鹏飞	董事、市场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灵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昌邑福莱蒾特	监事	子公司
5	高晓丽	董事、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	-	-
6	俞汉杰	董事	浙江中融正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间接股东
			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杭州瓜伊拉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深圳尚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杭州融信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
			松冈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锦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松冈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监事	-
			杭州晶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杭州双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7	田利明	独立董事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副会长	-
			亚洲染料工业联合会	秘书长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亚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华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河北捷虹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
8	朱炜	独立董事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9	朱小慧	独立董事	杭州锦港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
10	姬自平	监事会主席	-	-	-
11	李纪刚	监事	-	-	-
12	杨凤梅	职工监事	-	-	-
13	陈望全	副总经理	-	-	-
14	黄裕丰	核心技术人员	-	-	-
15	钱军良	核心技术人员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百春及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李春卫为兄弟关系，董事任鹏飞系李百春和李春卫之表弟，监事李纪刚系李百春和李春卫之堂弟。除前述亲属关系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独立董事津贴等。本公司向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年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领薪
----	----	-------------	---------

李百春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61	是
李春卫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80.61	是
笪良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7.22	是
任鹏飞	董事、市场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49.13	是
高晓丽	董事、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49.67	是
俞汉杰	董事	-	否
田利明	独立董事	6.00	是
丁成荣	独立董事（已离职）	0.83	是
朱 炜	独立董事	6.00	是
朱小慧	独立董事	6.00	是
姬自平	监事会主席	23.42	是
李纪刚	监事	27.25	是
杨凤梅	职工监事	37.94	是
陈望全	副总经理	50.12	是
黄裕丰	核心技术人员	26.95	是
钱军良	核心技术人员	28.65	是

注：本届董事会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6 万元/年。

公司独立董事丁成荣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2 月离职，朱炜于 2020 年 2 月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内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和“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四、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如下：“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其他本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第十四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在拟候任的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第十六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相关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改前，公司执行董事为李春卫、总经理为李百春、监事为李立忠。

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李百春、李春卫、笪良宽、任鹏飞、高晓丽、俞汉杰、田利明（独立董事）、丁成荣（独立董事）和朱小慧（独立董事）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姬自平、李纪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凤梅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百春为董事长，李春卫为副

董事长，聘任李百春为总经理，李春卫为常务副总经理，陈望全为副总经理，笪良宽为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姬自平为监事会主席。

2020年2月，独立董事丁成荣个人原因离职；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除以上变动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改选，补选或增聘独立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必要调整所导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核心管理团队始终保持稳定，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各项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和有效性。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股东享有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承担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股东大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福莱蒽特有限股东会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

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重大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本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运行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依法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召开、记录、决议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福莱蒽特有限设董事会。福莱蒽特有限董事会按照其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确定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本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10)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监事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通知、议事方式及决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 监事会运行情况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福莱茵特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按照福莱茵特有限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

本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监督，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一) 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为加强、改善公司治理，选举田利明、丁成荣和朱小慧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0 年 2 月，独立董事丁成荣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0 年 2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田利明、朱炜和朱小慧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和更换、权利和义务及工作保障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设立独立董事，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正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正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设置及职责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工作是负责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认真、审慎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顺利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了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李百春、李春卫和笪良宽 3 人组成，由李百春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朱小慧、朱炜和李春卫 3 人组成，由朱小慧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及支持内部审计工作；
-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
- (4) 监督及评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 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的沟通；
-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朱炜、李百春和田利明人组成，由朱炜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

-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朱小慧、朱炜和李百春 3 人组成，由朱小慧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

-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

七、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违法违规情形被相关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一) 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5 月 8 日，昌邑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邑公（消）行罚决字[2018]0023 号），因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依据《消防法》，责令昌邑福莱蒽特停止施工，处以罚款 3 万元。

昌邑福莱蒽特已足额上交了相关罚款，补办了消防设计手续，纠正了上述行为。昌邑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证明》，确认：昌邑福莱蒽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邑公（消）行罚决字[2018]00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二）建设工程监管相关的行政处罚

2018年8月24日，昌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昌综执罚字[2018]第0336号），因新建合成车间，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违反了《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责令昌邑福莱蒽特限期改正，罚款处以59,250元。

昌邑福莱蒽特已足额上交了相关罚款，补办了施工许可证，纠正了上述行为。同时，昌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证明》，确认：昌邑福莱蒽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昌综执罚字[2018]第03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完善公司的结算及资金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本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实施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本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内部控制还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公司申报时审计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我评价制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实施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其中：2020年3月30日，公司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2021年2月26日，公司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报告

天健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212号），报告认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其他整改事项

公司对报告期内其他相关事项的整改措施如下：

1、业务员包干业务费和绩效奖报销情况

为了有效控制业务费并激发业务员的积极性，公司原采用定额定率的方式将业务拓展费用包干给业务员，由业务员自主使用，节余作为奖励。具体由其凭业务拓展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合法票据于发生时予以报销。

2019年、2020年公司向业务员实际报销金额分别为107.07万元、100.16万元，具体发生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月份	金额	2020年月份	金额
1月	-	1月	5.98
2月	-	2月	-
3月	15.26	3月	-
4月	4.24	4月	0.93
5月	4.45	5月	18.20
6月	-	6月	12.06
7月	16.66	7月	8.32
8月	4.11	8月	9.01
9月	37.94	9月	8.47
10月	4.16	10月	5.99
11月	4.13	11月	7.32
12月	16.11	12月	23.88
小计	107.07	小计	100.16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惯例及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销售业务员薪酬发放制度，业务员薪酬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按月度发放基本工资；另一部分是公司对业务员开发客户当期实现销售收入的比例计算包干业务费并扣除已发放的基本工资后的差额进行年度结算，该部分差额既包括包干给业务员的业务招待费等市场开拓费用，也包括对业务员的个人薪酬激励，实际发放时对与基本工资差额部分由业务员凭业务拓展过程中的合法票据进行报销。由于该等费用实质上构成职工薪酬，因此该部分费用全部计入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科目进行核算。

前述业务员报销的包干业务费系按照公司销售考核政策实际发生的业务开拓人工支出和费用，不涉及资金占用。公司此前对该等支出按照销售考核政策及实际考核情况严格控制。从费用真实性、准确性而言，公司内部控制有效。2021年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已不存在以发票报销业务员包干业务费的情形。

公司的业务员包干业务费和绩效奖确认及审批流程较为完善。公司按季度结算业务员包干业务费，销售总监会与销售业务员核对包干业务费计算金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由业务员签字确认后提交常务副总经理审批。具体流程为：公司每季结束后7个工作

日内由市场营销管理中心根据业务员业绩和应收账款情况计算出包干业务费和绩效奖金金额，经市场营销管理中心负责人审核，后经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登记，上报公司领导审批，经批准同意后交公司财务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完善业务员薪酬结构，提高业务员直接薪酬的同时逐步控制并减少业务员费用报销金额。同时，为强化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进一步修订了《业务员薪酬、提成及费用管理办法》，更详细规定了销售人员提成的客户范围、产品类别、提成比例、计算过程、发放办法及审批流程。

综上，公司业务员的包干业务费与业务员实际销售业绩存在明确对应关系，其核算过程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审批流程保障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费用真实性、准确性而言，公司内部控制有效。销售人员的薪酬发放方式未对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购买商品报销

2017-2019年，公司购买烟酒等商品的金额分别为410.5万元、43.2万元及206.6万元，具体发生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月份	金额	2018年月份	金额	2019年月份	金额
1月	37.71	1月	5.55	1月	50.57
2月	1.69	2月	-	2月	0.70
3月	35.00	3月	0.96	3月	45.68
4月	2.70	4月	0.06	4月	16.47
5月	35.47	5月	0.62	5月	23.13
6月	100.04	6月	0.62	6月	2.87
7月	0.26	7月	2.38	7月	31.33
8月	114.17	8月	0.31	8月	31.02
9月	59.23	9月	1.48	9月	-
10月	0.63	10月	15.79	10月	-
11月	2.61	11月	13.16	11月	1.10
12月	21.00	12月	2.35	12月	3.74
小计	410.51	小计	43.29	小计	206.61

公司购买烟酒等商品主要用于正常的招待，购买前需要按照公司费用报销流程进行逐级申购审批，购买时需取得对应商品合法发票，对应商品在收到后予以入账。出于量

大价优的考虑，对部分紧俏商品在能获得价格优惠时加大了采购量，以合理控制费用。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备查台账登记管理该等商品，逐笔记录商品的购入及领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员工的职务消费予以控制，在使用前需向相关负责人申请报备，使用后员工需提供合法票据并且说明费用内容或事由后予以报销，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上述费用属于正常招待支出。公司制定了对职务消费审批权限、流程等审批制度，明确员工的个人消费不得向公司报销，公司仅对员工的职务消费予以审批报销，因此，公司不存在个人消费支出在公司报销的情况，购买烟酒等事项并未对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公司制定《财务报销流程管理制度》等审批制度并于2019年进一步完善，明确了对职务消费审批权限、流程等内容。员工的个人消费不得向公司报销，公司仅对员工的职务消费予以逐级申购审批，购买时需取得对应商品合法发票并且说明费用内容或事由后予以报销。对于较大额度的职务消费，需事前报批后方可予以报销。

根据上述审批制度，公司根据上一年实际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制定下一年的费用预算。对于预算内费用，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费用，由财务经理审核并由经办部门总监批准；5,000元以上的由财务总监审核并报常务副总经理批准。对于预算外费用，超过预算30万元以内的费用，逐笔均由财务总监审核并报常务副总经理批准；超过预算30万元以上的费用，逐笔均由财务总监审核和常务副总经理审核并报总经理批准。上述相关审批制度已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整体金额处于较低的水平，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较，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亦处于合理水平。

此外，2020年，公司进一步制定了《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强调要求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公司费用报销属正常招待支出，不存在个人消费支出在公司报销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对职务消费审批权限、流程等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员工的个人消费不得向公司报销，公司仅对员工的职务消费予以审批，公司现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并得到有效执行；购买烟酒等事项未对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客户签收单保管

报告期初期公司存在客户签收单缺失的情形，主要系因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后部分物流司机对签收单的收集及保管重视程度不够等原因，导致部分签收回单缺失。

报告期公司持续整改规范，2017年至2019年，未回收签收单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10.41%、4.67%和2.29%，逐步提高签收单的回收率。对于上述签收单缺失的情况，公司定期与该等客户进行对账，同时核对出库单、运费台账及回款等，作为未回收签收单的内控替代手段。2020年开始，公司客户签收单保存完整。

公司销售具体流程如下：销售人员根据存货管理系统了解订单下的商品是否完成备货，并根据订单安排发货，系统自动生成销售出库单编号；销售部门核对订单及发货信息后交由常务副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仓管人员负责发货，自提客户或物流公司将出门联交给门卫后将货物运出厂区，自提客户在提货时直接将签收单移交给公司，公司安排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的由物流公司将客户签收单带回，公司内销产品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初期，公司因在签收单等文件回收及保管上重视程度不够，存在部分签收单缺失的情形。但公司采取了其他控制措施进行控制，如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与物流公司对账等方式，总体上不影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有效性，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原始单据管理机制，将签收单的搜集移交工作作为对第三方物流结算考核的重要因素；同时，公司修订了《销售流程管理制度》，对客户签收单的流转进行详细规定，具体包括：收货回签单交至客户签收后，由物流公司人员及时带回至公司，由销售专员负责保存管理；自提客户的收货回签单由提货人员现场签收并交至销售专员留存。月末统计时，销售专员负责对当月所有收货回签单进行统一核对管理。

因此，公司报告期前期虽存在部分客户签收单缺失的情形，但公司采取了其他控制措施进行控制，总体上不影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2020年度开始，客户签收单保管完整。

综上，公司于报告期初期已经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由于当时公司尚未进入上市辅导期，内部控制运行中存在偶发性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银行转贷等不规范情形，经过公司报告期内的不断改进完善，至2019年2月，已经消除该等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主要节点及完善情况如下：

日期	主要内部控制建设节点	情况说明
报告期初期	公司已建立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初期，公司存在偶发性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转贷等情形

日期	主要内部控制建设节点	情况说明
2019年2月	公司消除部分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2019年2月起，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转贷等情形
2019年12月9日	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机制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2019年12月	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从公司生产、销售、经营、财务管理、监督等多个维度细化，建立了更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监督以保证有效运行
2020年11月	进一步完善原有内控制度	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反贪污反腐败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修订《销售流程管理制度》、《业务员薪酬、提成及费用管理办法》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执行，并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公司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日前内控制度已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存在对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规范情形，公司不存在为达到首发业务问答条件先申报再整改的情况。

公司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日前内控制度已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尽管存在上述事项，但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对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规范情形，公司不存在为达到首发业务问答条件先申报再整改的情况。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1、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125,273.87	97,814,844.87	18,046,78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74,924,514.53
应收账款	143,329,995.94	106,600,794.07	106,236,768.12
应收款项融资	178,069,141.97	88,998,062.89	-
预付款项	32,289,825.38	25,245,247.27	9,251,320.63
其他应收款	248,407.27	132,357.32	310,023,447.08
存货	254,400,817.42	273,004,065.19	124,723,406.68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651,627.79	16,663,228.20	25,650,035.92
流动资产合计	700,115,089.64	608,458,599.81	668,856,276.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35,271,906.13	209,297,696.16	66,206,874.69
在建工程	118,086,733.96	108,071,937.65	42,551,392.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58,046,427.25	149,478,816.99	50,556,135.61
开发支出		-	-
商誉	53,927,145.69	53,927,145.69	-
长期待摊费用	1,119,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6,661.03	1,843,120.09	3,308,83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0,068.98	5,479,814.93	3,993,136.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727,943.04	528,098,531.51	166,616,377.36
资产总计	1,270,843,032.68	1,136,557,131.32	835,472,653.99

2、负债和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178,333.33	200,268,612.50	1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9,323,895.82	106,583,099.86	54,433,885.48
预收款项		6,608,618.52	2,655,871.37
合同负债	3,372,025.31	-	-
应付职工薪酬	8,684,463.46	8,099,287.43	7,059,821.6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交税费	31,281,201.87	2,833,115.73	26,251,490.74
其他应付款	4,549,673.99	3,339,623.24	88,468,867.1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58,819.44	25,041,735.83	-
其他流动负债	438,512.52	-	-
流动负债合计	377,886,925.74	352,774,093.11	338,869,93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141,901.83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0,480.54	1,736,430.86	941,351.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0,480.54	86,878,332.69	941,351.89
负债合计	380,697,406.28	439,652,425.80	339,811,288.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45,918,181.18	445,918,181.18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879,663.39	71,107.15	-
专项储备	13,393,076.44	11,709,628.91	8,583,268.18
盈余公积	30,520,142.97	15,114,889.95	42,057,848.1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01,193,889.20	124,090,898.33	405,020,249.46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90,145,626.40	696,904,705.52	495,661,365.79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145,626.40	696,904,705.52	495,661,365.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1,270,843,032.68	1,136,557,131.32	835,472,653.9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997,941,838.74	1,102,268,481.36	736,477,009.02
减：营业成本	682,917,632.68	671,081,428.36	393,361,570.39
税金及附加	5,764,463.12	8,858,510.43	7,071,648.00
销售费用	17,129,058.86	17,330,140.40	16,253,032.62
管理费用	25,891,940.37	73,534,036.55	19,994,279.78
研发费用	29,359,734.02	29,141,693.15	25,520,152.81
财务费用	14,651,515.25	13,081,168.42	1,388,859.78
加：其他收益	8,148,696.14	2,149,294.82	2,217,440.00
投资收益		2,305,291.50	2,651,025.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9,838.49	15,919,677.5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0,303.83	-107,989.62	-15,037,422.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984.09	-955,939.6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530,064.17	308,551,838.67	262,718,508.32
加：营业外收入	4,525.61	25,147.27	213.50
减：营业外支出	1,281,000.00	3,494,279.34	541,087.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253,589.78	305,082,706.60	262,177,634.34
减：所得税费用	34,745,345.89	46,776,945.75	37,378,678.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508,243.89	258,305,760.85	224,798,95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508,243.89	258,305,760.85	225,840,026.69
少数股东损益		-	-1,041,070.63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0,770.54	71,107.15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557,473.35	258,376,868.00	224,798,95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557,473.35	258,376,868.00	225,840,026.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41,070.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3	3.46	-
（二）稀释每股收益	1.93	3.46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226,996.38	397,953,868.18	365,355,271.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0,787.71	56,479.53	30,78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1,321.52	3,741,424.58	3,553,52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489,105.61	401,751,772.29	368,939,57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427,382.84	77,382,581.26	40,870,11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42,904.19	48,177,058.63	33,676,75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89,181.05	125,014,283.02	88,108,38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8,130.90	26,707,608.47	21,004,61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887,598.98	277,281,531.38	183,659,87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01,506.63	124,470,240.91	185,279,70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32,720,000.00	601,4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05,291.50	1,988,82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837.43	3,84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5,495.36	41,269,04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37.43	1,140,570,786.86	644,747,86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85,584.74	19,416,693.81	4,374,295.89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12,620,000.00	615,0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6,269,04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85,584.74	1,132,036,693.81	975,703,33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18,747.31	8,534,093.05	-330,955,470.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7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0	374,500,000.00	1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95,158.57	312,660,23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00,000.00	507,445,158.57	502,660,238.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975,000.00	224,500,000.00	172,4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77,233.33	232,685,740.54	106,753,225.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071,540.10	178,832,31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852,233.33	561,257,280.64	458,055,53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52,233.33	-53,812,122.07	44,604,702.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0,096.99	575,849.31	4,456,698.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89,571.00	79,768,061.20	-96,614,366.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14,844.87	18,046,783.67	114,661,149.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25,273.87	97,814,844.87	18,046,783.67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489,124.16	85,515,018.42	17,874,522.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74,924,514.53
应收账款	161,959,801.87	134,708,225.75	106,236,768.12
应收款项融资	106,026,338.76	28,384,749.65	-
预付款项	15,510,415.72	1,203,571.93	9,251,320.63
其他应收款	185,174,848.83	239,055,641.06	359,966,917.52
存货	156,977,374.76	143,237,261.07	124,723,406.6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49,100.15	4,682,492.55	20,445,762.67
流动资产合计	679,587,004.25	636,786,960.43	713,423,213.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5,956,401.00	32,700,001.00	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4,474,928.71	36,116,035.12	41,829,882.21
在建工程	66,605,798.79	61,031,235.18	10,045,180.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32,901,732.61	34,035,306.85	32,348,150.7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19,000.00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63,068.41	12,091,631.98	6,685,36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2,068.98	5,479,814.93	3,660,706.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532,998.50	181,454,025.06	105,069,283.06
资产总计	965,120,002.75	818,240,985.49	818,492,496.20

2、负债和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94,513.89	180,238,041.67	1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2,718,312.95	35,966,017.23	51,710,400.55
预收款项	-	6,000.00	2,655,871.37
合同负债	6,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5,314,583.11	5,249,429.04	7,005,911.94
应交税费	15,548,145.21	928,890.89	26,058,640.76
其他应付款	403,776.00	444,903.03	81,617,157.13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58,819.44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4,144,150.60	222,833,281.86	329,047,98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1,340.62	689,169.80	941,351.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1,340.62	689,169.80	941,351.89
负债合计	214,665,491.22	223,522,451.66	329,989,333.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58,118,181.18	458,118,181.18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3,393,076.44	11,709,628.91	8,583,268.18
盈余公积	30,520,142.97	15,114,889.95	42,057,848.1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8,423,110.94	9,775,833.79	397,862,04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454,511.53	594,718,533.83	488,503,16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5,120,002.75	818,240,985.49	818,492,496.20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586,284,202.73	707,973,846.64	736,477,009.02
减：营业成本	364,258,060.22	400,210,276.75	393,361,570.39
税金及附加	2,901,414.76	6,290,234.57	6,300,248.08
销售费用	8,619,528.70	14,365,603.61	16,252,482.62
管理费用	14,869,754.14	58,685,435.42	16,369,438.43
研发费用	19,144,305.41	25,070,017.73	25,520,152.81
财务费用	670,159.23	-3,309,955.72	1,389,619.80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加：其他收益	7,982,838.62	2,146,294.82	2,217,4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3,824.40	2,651,025.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55,396.90	-36,048,702.6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3,221.87	-107,989.62	-7,051,057.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585,200.12	174,905,661.27	275,100,904.46
加：营业外收入	245.61	3,001.67	213.50
减：营业外支出	1,280,000.00	832,946.99	24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305,445.73	174,075,715.95	274,861,117.96
减：所得税费用	25,252,915.56	22,926,816.41	38,539,349.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052,530.17	151,148,899.54	236,321,768.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052,530.17	151,148,899.54	236,321,768.35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447,445.52	505,716,651.42	365,355,271.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276.67	56,479.53	30,78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5,492.29	2,651,990.66	3,551,55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943,214.48	508,425,121.61	368,937,60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664,542.99	229,640,241.19	40,870,11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62,016.84	30,029,192.79	33,383,20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46,832.02	100,552,091.76	87,046,87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4,298.79	21,536,244.01	20,424,675.39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577,690.64	381,757,769.75	181,724,86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65,523.84	126,667,351.86	187,212,74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32,720,000.00	601,4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53,824.40	1,988,82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10,437.50	126,897,192.45	212,280,359.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10,437.50	1,261,871,016.85	815,759,184.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54,084.98	10,152,514.50	3,596,50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256,400.00	1,134,820,000.00	615,0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10,000.00	13,155,000.00	530,131,094.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520,484.98	1,158,127,514.50	1,148,787,60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10,047.48	103,743,502.35	-333,028,41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0	244,500,000.00	1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2,660,23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00,000.00	375,250,000.00	502,660,238.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00	224,500,000.00	172,4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94,513.22	231,291,706.25	106,753,225.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733,900.05	178,832,31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694,513.22	538,525,606.30	458,055,536.16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4,513.22	-163,275,606.30	44,604,702.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6,857.40	505,247.52	4,456,698.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25,894.26	67,640,495.43	-96,754,27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15,018.42	17,874,522.99	114,628,799.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89,124.16	85,515,018.42	17,874,522.99

二、 审计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经天健审计数字。

天健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1]12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莱蒽特股份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3,647.70 万元、110,226.85 万元和 99,794.1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3,180.17 万元（其中内销 61,755.46 万元，外销 11,424.71 万元）、109,106.07 万元（其中内销 97,307.67 万元，外销 11,798.41 万元）、98,852.28 万元（其中内销 85,303.24 万元，外销 13,549.0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37%、98.98%、99.06%。

公司收入确认的标准为，内销产品：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指标之一，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未将营业收入确认于正确会计期间的固有风险，天健将福莱蒽特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营业收入，天健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福莱蒽特自销售合同（订单）订立至销售回款入账的业务流程以及内部控制程序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程序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并结合与管理层的访谈情况，分析产品销售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检查福莱蒽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3）结合行业发展和福莱蒽特实际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分析销售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针对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

（5）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

（6）选取部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以核实与该等客户的交易情况；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检查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存货计量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莱蒽特股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488.26 万元、27,315.63 万元和 25,488.77 万元，跌价准备分别为 15.92 万元、15.23 万元和 48.69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72.34 万元、27,300.41 万元和 25,440.08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3%、24.02% 和 20.02%。

存货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持有的重要资源。存货的存在性、完整性、计价准确性对福莱蒽特成本核算的准确性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天健将存货的计量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的计量，天健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福莱蒽特与采购、付款、生产、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测试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2）获取福莱蒽特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并结合检查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审批及付款单等，测试采购真实性和准确性；

（3）获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福莱蒽特采购价格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大趋势不一致情形；

（4）向主要供应商进行发函或访谈，对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确认；

（5）对福莱蒽特存货总体情况执行分析程序，结合同行业类似公司情况，分析存货周转率等指标波动的合理性；

（6）了解福莱蒽特生产工艺流程以及成本核算方法，以确认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是否匹配，前后期是否一致；抽取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归集的准确性，评价其成本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的合理性；

（7）结合福莱蒽特的存货计价方法，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主要存货执行计价测试，检查其计价方法的准确性，前后期是否一致；

(8) 获取福莱蒽特存货盘点制度，检查其对存货的盘点记录以及盘点结果的处理。实地对存货进行监盘，以核实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账实是否相符，观察是否存在积压毁损的存货；

(9) 获取福莱蒽特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结合存货监盘情况，重新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10) 检查与存货计量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报表范围

1、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合并范围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取得合并的方式	合并日
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新设	2020 年 1 月 20 日
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 年 1 月 4 日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100	新设	2018 年 11 月 5 日
福莱蒽特（香港）有限公司	100	新设	2018 年 9 月 26 日
昌邑福莱蒽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 年 8 月 4 日 [注]

注：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昌邑福莱蒽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购其剩余 30% 股权，对其实现 100% 控股。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

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2019年度和2020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

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

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

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相似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5.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

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2、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

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排污权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1、2020年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等产品,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 取得提单,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2018 年度、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上述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公司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因销售模式的不同而导致收入确认政策、时点或依据不同的情形。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七）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八）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100,000.00	20,100,000.00
应收票据	74,924,514.53	-74,924,514.53	-
应收款项融资	-	74,924,514.53	74,924,514.53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251,007.88	160,251,007.88
其他流动资产	20,100,000.00	-20,100,000.00	-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理财产品)			
其他应付款	88,468,867.12	-251,007.88	88,217,859.24

2、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8,046,783.67	摊余成本	18,046,783.6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74,924,514.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4,924,514.5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06,236,768.12	摊余成本	106,236,768.1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10,023,447.08	摊余成本	310,023,447.08
理财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1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60,000,000.00	摊余成本	160,251,007.88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54,433,885.48	摊余成本	54,433,885.48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88,468,867.12	摊余成本	88,217,859.24

3、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 列示的余额	18,046,783.67			18,046,783.67
应收票据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	74,924,514.53			
减：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4,924,514.53		
按新 CAS 列示的余额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 列示的余额	106,236,768.12			106,236,768.12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	310,023,447.08			310,023,447.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509,231,513.40	-74,924,514.53		434,306,998.8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2）转入		20,100,000.00		
按新 CAS 列示的余额				20,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20,100,000.00		20,100,000.0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74,924,514.53		
按新 CAS 列示的余额				74,924,514.53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100,000.00			
减：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100,000.00		
按新 CAS 列示的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20,100,000.00	54,824,514.53		74,924,514.53
（2）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60,000,000.00			
加：自其他应付款转入		251,007.88		
按新 CAS 列示的余额				160,251,007.88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 列示的余额	54,433,885.48			54,433,885.48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88,468,867.12			
减：转出至短期借款（原 CAS22）		-251,007.88		
按新 CAS 列示的余额				88,217,859.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302,902,752.60			302,902,752.60

4、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CAS22）				
应收账款	5,591,408.85			5,591,408.85
其他应收款	16,663,415.11			16,663,415.11
总计	22,254,823.96			22,254,823.96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影响了公司部分科目的列示，并且对2019年初的金融资产和负债进行了重新认定，对公司期初留存收益无影响，影响了部分会计政策和估计。

（二十九）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收入准则发布后，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对收入业务进行了梳理，识别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中约定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基于新旧收入确认原则的不同，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的收入确认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等方面保持不变，因此结合公司的具体业务分析，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19年12月31日之前收入确认原则	原确认时点	2020年1月1日之后收入确认原则	新确认时点
国内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4)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	公司于商品出库、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客户如果已经实物占有商品，则可能表明（不是必须：支付手续费的委托代销）其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其几乎全部的经济利	内销收入确认时点新旧准则一致，无变化。
国外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关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提单，风险和报酬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新旧准则一致，无变化。

销售区域	2019年12月31日之前收入确认原则	原确认时点	2020年1月1日之后收入确认原则	新确认时点
	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益, 或者使其他企业无法获得这些利益。(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6,608,618.52	-6,608,618.52	
合同负债		5,848,334.97	5,848,334.97
其他流动负债		760,283.55	760,283.55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公司将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利润表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金额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金额
营业成本	677,907,491.49	5,010,141.19	682,917,632.68
销售费用	22,139,200.05	-5,010,141.19	17,129,058.86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注]、13%[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6.5%、15%、25%

注：2018 年 5 月 1 日起，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采用 16%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采用 13%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二）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母公司	15%	15%	15%
福莱蒎特（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 [注]	8.25% [注]、16.5%	8.25% [注]、16.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2018 年 4 月 1 日开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利得税实行两级税率，纳税主体的利润低于或等于 200 万港币按 8.25% 的税率征税，高于 200 万港币部分的利润按 16.5% 的税率征税。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3002460（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税法规定 2017-201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0114（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税法规定 2020-202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七、最近一年内的收购及兼并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初收购福莱蒎特科技 100% 的股权，具体收购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福莱蒾特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超过收购前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20%，其 2018 年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万元）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389.53
管理费用	225.04
营业利润	-614.57
营业外支出	6.98
利润总额	-621.56
净利润	-621.56

八、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60	-361.63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1.20	-	3.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0.33	214.93	218.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8.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30.53	86.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78.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65	-80.88	-54.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34	-4,119.01	-
合计	667.62	-4,116.06	460.95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9.90	-632.00	73.66
少数股东损益	-	-	-9.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7.72	-3,484.06	39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83.10	29,314.63	22,187.68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96.33 万元、-3,484.06 万元和 567.72 万元。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主要是政府补助、理财收益等。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为负主要系当期确认了较多的股份支付费用。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主要系税收返还和减免、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5%、-13.49% 和 2.95%，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970.54	3,665.84	13,304.70	-	13,304.70
通用设备	335.09	235.37	99.72	-	99.72
专用设备	19,545.73	9,506.62	10,039.11	-	10,039.11
运输设备	849.68	766.01	83.67	-	83.67
合计	37,701.03	14,173.84	23,527.19	-	23,527.19

（二）在建工程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高牢度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6,103.12	5,808.04	5,250.59	-	6,660.58
昌邑福莱蒾特改扩建工程	4,554.46	407.61	107.84	-	4,854.22
其他零星工程	11.32	328.64	176.94	-	163.02

工程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合计	10,668.90	6,544.29	5,535.37	-	11,677.82

(三) 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6,606.95	1,514.86	15,092.09
排污权	887.47	174.92	712.55
合计	17,494.42	1,689.78	15,804.64

十、主要债项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6,017.83 万元，其中本金 16,000.00 万元的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借款余额	最后 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大江东支行	2,500.00	2021-12-1	保证
2	招商银行萧山支行	3,000.00	2021-4-29	保证
3	招商银行萧山支行	2,000.00	2021-5-13	保证
4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5,000.00	2021-7-8	保证
5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大江东支行	1,500.00	2021-4-1	抵押、保证
6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2,000.00	2021-6-30	信用
合计		16,000.00	-	-

[注]：公司以其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排污权作为抵押物。

(二) 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1,932.39 万元，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

(三) 合同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337.20 万元，系预收货款。

（四）长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 5,005.88 万元，其中本金 5000.00 万元的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借款余额	最后到期日	保证方式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2021-7-19	保证
合计		5,000.00	-	-

注：福莱蒾特科技以其工业用地、厂房作为抵押物。

（五）对关联方的负债

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扼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	10,000.00	4,000.00
资本公积	44,591.82	44,591.82	-
其他综合收益	-87.97	7.11	-
专项储备	1,339.31	1,170.96	858.33
盈余公积	3,052.01	1,511.49	4,205.78
未分配利润	30,119.39	12,409.09	40,50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14.56	69,690.47	49,566.1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14.56	69,690.47	49,566.14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0.15	12,447.02	18,52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1.87	853.41	-33,09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5.22	-5,381.21	4,460.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01	57.58	445.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8.96	7,976.81	-9,661.44

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2019年1月4日，公司通过破产重整投资收购福莱茵特科技100%股权。福莱茵特科技作为宇田科技派生分立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宇田科技按照重整计划对已申报债权清偿完毕后，若存在未申报的债权人申请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要求宇田科技清偿，福莱茵特科技需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报告期末，福莱茵特科技尚无债权人追偿债务的事项发生。

针对上述事项，控股股东福莱茵特控股承诺，若因宇田科技破产清算申请受理前的原债权人未能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其向宇田科技主张债权且要求福莱茵特科技承担连带责任致使福莱茵特科技承担债务的，福莱茵特控股会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对相关债权人进行清偿，保证福莱茵特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以获取银行借款。

除上述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不超过3,334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额度为准），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新冠疫情”的影响

“新冠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为防控新冠疫情，全国各地政府均出台了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新冠疫情及相应的防控措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流动比率（倍）	1.85	1.72	1.97
速动比率（倍）	1.18	0.95	1.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24%	27.32%	40.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96%	38.68%	40.6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80%	1.15%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59	9.84	6.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9	3.37	3.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799.19	36,195.89	28,16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53	22.57	36.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	1.67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1.07	-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3	3.46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加权平均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公司各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4.26	1.93	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4	1.87	1.87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0.94	3.46	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46	3.93	3.93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7.9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94	-	-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019年11月2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21号),本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福莱蒽特有限资产账面净资产价值570,383,433.08元,评估价值698,669,342.34元,评估增值128,285,909.26元,增值率为22.49%。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主要依据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进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涉及报告期的相关数据和信息请同时参考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0,011.51	55.09%	60,845.86	53.54%	66,885.63	80.06%
非流动资产	57,072.79	44.91%	52,809.85	46.46%	16,661.64	19.94%
资产总计	127,084.30	100.00%	113,655.71	100.00%	83,547.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流动资产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0.06%、53.54%和 55.09%，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占比较大；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19.94%、46.46%和 44.91%，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占比较大。公司资产规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快主要系 2019 年收购的子公司房产和土地金额较大所致。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412.53	12.02%	9,781.48	16.08%	1,804.68	2.70%
应收票据	-	-	-	-	7,492.45	11.20%
应收账款	14,333.00	20.47%	10,660.08	17.52%	10,623.68	15.88%
应收款项融资	17,806.91	25.43%	8,899.81	14.63%	-	-
预付款项	3,228.98	4.61%	2,524.52	4.15%	925.13	1.38%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24.84	0.04%	13.24	0.02%	31,002.34	46.35%
存货	25,440.08	36.34%	27,300.41	44.87%	12,472.34	18.65%
其他流动资产	765.16	1.09%	1,666.32	2.74%	2,565.00	3.83%
流动资产合计	70,011.51	100.00%	60,845.86	100.00%	66,885.63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4.00	3.36	1.22
银行存款	8,408.53	9,778.12	1,803.46
合计	8,412.53	9,781.48	1,804.68

公司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2019年末，货币资金9,781.48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7,976.81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产生较多的现金流入所致。

2020年末，货币资金8,412.53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1,368.96万元，公司在2020年偿还了较多的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远期外汇买卖合同，不存在套期保值业务，未订立外汇期货合约及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买卖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银行大江东支行订立美元掉期交易合约，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在交易日以约定汇率用美元购买人民币，并约定在到期日以约定汇率用人民币购回美元。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名义本金		约定交割汇率	购买日外汇中间牌价	交割日外汇中间牌价	确认汇兑损益(万元)	确认投资收益(万元)
购买日	交割日	美元(万美元)	人民币(万元)					
		A	B=A*C	C	D	E	F=A*(D-C)	G=A*(C-E)
2017-7-12	2018-7-12	200.00	1,360.00	6.8000	6.7868	6.6726	-2.64	25.48
2017-9-18	2018-9-17	600.00	3,924.00	6.5400	6.5419	6.8554	1.14	-189.24
2017-11-21	2018-11-19	100.00	663.00	6.6300	6.6356	6.9449	0.56	-31.49
2018-1-23	2018-4-23	400.00	2,556.00	6.3900	6.4009	6.3034	4.36	34.64

交易日期		名义本金		约定交割汇率	购买日外汇中间牌价	交割日外汇中间牌价	确认汇兑损益(万元)	确认投资收益(万元)
购买日	交割日	美元(万美元)	人民币(万元)					
		A	B=A*C	C	D	E	F=A*(D-C)	G=A*(C-E)
2018-10-10	2018-11-23	700.00	4,844.00	6.9200	6.9072	6.9453	-8.96	-17.71
合计							-5.54	-178.32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注]	[注]	7,492.45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7,492.45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应收票据科目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八)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7,492.45 万元、8,899.81 万元和 17,806.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7%、7.83%和 14.01%。在染料行业，票据是下游客户支付的重要手段，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期限一般为 6 个月。

此外，公司采购过程中，与部分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方式结算。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取决于公司销售收到的汇票金额和公司采购转让背书的汇票金额。报告期各期末的票据规模总体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而扩大。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1,189.51	40,186.48	22,087.37
合计	31,189.51	40,186.48	22,087.37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皆为银行承兑票据，承兑人为各类商业银行，主要包括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浙商银行、兴业银行

和工商银行等。报告期内，各类商业银行承兑上述票据的金额分别为 22,087.37 万元、40,186.48 万元和 31,189.51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五条和第七条之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均为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公司过往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因票据无法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同时同行业上市公司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吉华集团、安诺其、锦鸡股份皆对未到期已背书或贴现的商业银行承兑的票据予以终止确认处理。

因此，公司将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行业公司亦采取同样的处理方式。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销售回款行为，公司修订了《销售业务管理制度》：明确销售人员是销售回款的第一责任人，收取货款时，对于票据严格要求客户背书盖章，对于银行转账要求客户公户转账，不得出现付款方与客户不一致的情形，确有特殊情况的，需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违反该规定的，由财务管理中心办理退款。支付票据必须由领款人在票据存根上签字，并需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

票据管理具体执行情况如下：（1）公司在接受票据时，出纳按照《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仔细审核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出票方的信用评级；（2）公司在记录与保管票据时，承兑汇票由出纳保管，设立“承兑汇票台账”，由出纳进行登记，详细记录承兑汇票的收、支、存等情况，要求要素齐全，记录完整；出纳要随时盘点票据，保证日清月结，月末必须盘点票据并编制票据盘点表，并由财务经理或其授权人监盘，保证资金安全性；（3）公司票据转让及托收兑现时，根据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办理付款手续。票据背书转让时注意规范，背书连续，背书粘单上的签单符合规定，背书人的签章符合规定，粘单上加盖企业财务专用章及企业法人章；托收兑现的票据，应在到期日前十个工作日办理托收手续，确保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资金到账；电子承兑汇票解付的，应在票据到期月份的月初进行预约提示付款，确保票据到期日资金到账。

公司不存在票据集中收取或支付的情况。

票据管理具体执行情况如下：（1）公司在接受票据时，出纳按照《票据法》和《支

付结算办法》等规定，仔细审核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出票方的信用评级；（2）公司在记录与保管票据时，承兑汇票由出纳保管，设立“承兑汇票台账”，由出纳进行登记，详细记录承兑汇票的收、支、存等情况，要求要素齐全，记录完整；出纳要随时盘点票据，保证日清月结，月末必须盘点票据并编制票据盘点表，并由财务经理或其授权人监盘，保证资金安全性；（3）公司票据转让及托收兑现时，根据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办理付款手续。票据背书转让时注意规范，背书连续，背书粘单上的签单符合规定，背书人的签章符合规定，粘单上加盖企业财务专用章及企业法人章；托收兑现的票据，应在到期日前十个工作日办理托收手续，确保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资金到账；电子承兑汇票解付的，应在票据到期月份的月初进行预约提示付款，确保票据到期日资金到账。

公司不存在票据集中收取或支付的情况。

（3）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17,806.91	8,899.81	-
合计	17,806.91	8,899.81	-

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分析可参见上文“（2）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5,087.55	11,221.23	11,182.82
坏账准备	754.55	561.15	559.14
账面价值	14,333.00	10,660.08	10,623.6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36%	9.67%	14.42%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23.68 万元、10,660.08 万元和 14,333.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2%、9.38% 和 11.28%。

公司针对内外销业务采用了不同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业务根据与客户的回款能力来评估客户的信用情况，主要采取月结 60-90 天内付款的形式，结算模式包括承兑汇票付款及电汇付款，汇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电汇、信用证等方式结算货款，主要采取现结或 1-3 个月付款的形式。

2018年-2019年，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 1) 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2) 2018年和2019年，染料市场总体处于卖方市场阶段，客户付款情况良好。2020年，由于疫情的影响，公司收款周期有所放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	5,015.93	33.25%	1年以内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931.21	6.17%	1年以内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注]	762.10	5.05%	1年以内
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	635.22	4.21%	1年以内
广州泰镒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530.41	3.52%	1年以内
小计	7,874.87	52.20%	
客户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	5,348.33	47.66%	1年以内
杭州荣润化工有限公司	497.51	4.43%	1年以内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注]	459.33	4.09%	1年以内
广州泰镒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263.06	2.34%	1年以内
杭州利超物资有限公司	212.91	1.90%	1年以内
合计	6,781.14	60.42%	
客户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	5,484.23	49.04%	1年以内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注]	1,384.23	12.38%	1年以内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651.97	5.83%	1年以内
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	373.30	3.34%	1年以内
T AND T INDUSTRIES CORPORATION	258.42	2.31%	1年以内
合计	8,152.16	72.90%	-

注：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已将受同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其中：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包含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 JEAN WAN INTERNATIONAL CO.,LTD;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包括 HUNTSMAN ADVANCED MATERIALS (HK) LTD、HUNTSMAN CHEMICAL TRADING (SHANGHAI) LTD.、HUNTSMAN INTERNATIONAL DE MEXICO. S DE RL DE CV、PT.HUNTSMAN INDONESIA、亨斯迈纺织染化（青岛）有限公司和亨

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085.84	754.29	11,220.36	561.02	11,182.82	559.14
1-2年	1.71	0.26	0.87	0.13	-	-
合计	15,087.55	754.55	11,221.23	561.15	11,182.82	559.14

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浙江龙盛	闰土股份	吉华集团	安诺其	锦鸡股份	公司
0-6个月	5%	5%	5%	0%	6%	5%
7-12个月	5%	5%	5%	5%	6%	5%
1-2年	15%	15%	10%	25%	20%	15%
2-3年	30%	30%	50%	60%	40%	50%
3-5年	90%	100%	100%	100%	80%	100%
5年以上	90%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1) 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回款方	签订合同方	金额	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占收入比(%)
2018年度	李春卫	常州市俊凯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1.83	无关联关系	0.00
	任鹏飞	滨海得旺纺织品有限公司	0.92	无关联关系	0.00
	任鹏飞	绍兴昆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56	无关联关系	0.00
	BLACK STONE GENERAL TRADING LLC	M.S MB DYES CHEMICAL & SILK IND PVT LTD	5.3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0.01
	EMORI AMD CO LTD	江兴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73.74	客户的下游客户	0.10
	CHEER PENG TRADING CO LTD	PROFIT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5.58	客户的下游客户	0.35

期 间	回款方	签订合同方	金额	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占收入比 (%)
	小计		339.95		0.46
2019 年度	马琴芳	绍兴兴隆染织有限公司	6.20	无关联关系	0.01
	小计	-	6.20	-	0.01
2020 年度	NIPPON GULF INTERNATIONAL FZE	M.S MB DYES CHEMICAL & SILK IND PVT LTD	7.4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0.01
	小计		7.43		0.0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第三方销售回款金额分别是 339.95 万元、6.20 万元及 7.43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0.46%、0.01% 及 0.01%。上述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均较小。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销售回款行为，公司在已有内控制度基础之上修订了《销售业务管理制度》：明确销售人员是销售回款的第一责任人，收取货款时，对于票据严格要求客户背书盖章，对于银行转账要求客户公户转账，不得出现付款方与客户不一致的情形，确有特殊情况的，需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违反该规定的，由财务管理中心办理退款。

此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春卫代公司收取供应商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相关的利息款合计 157.55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收回上述利息款及资金占用费。上述行为规范后，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2) 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涉及第三方销售回款的客户主要包括绍兴兴隆染织有限公司、M/S MB DYES CHEMICAL & SILK IND PVT LTD、江兴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和 PROFIT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等客户，主要系由于外汇管制、客户财务安排、同一集团内公司付款等原因造成，其中 5 万元以上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第三方回款方	报告期累计回款金额	主要原因	具体说明
M.S MB DYES CHEMICAL & SILK IND PVT LTD	BLACK STONE GENERAL TRADING LLC	5.33	外汇限制	因客户所在国外汇限制，无法直接电汇
	NIPPON GULF INTERNATIONAL FZE	7.43		
江兴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EMORI AMD CO LTD	73.74	客户财务安排	客户指定支付

客户	第三方回款方	报告期累计回款金额	主要原因	具体说明
PROFIT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EER PENGTRADING CO LTD	255.58	客户财务安排	客户指定支付
绍兴兴隆染织有限公司	马琴芳	6.20	客户财务安排	客户对货物的需求较为紧急。

由上表可见，公司客户采用第三方销售回款的原因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部分回款方式有利于公司及时收回货款，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客户的第三方回款。

2018 年实际控制人李春卫代收公司向供应商的借款利息因偶发性特殊原因产生，且已于 2019 年予以规范。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关联关系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春卫及营销管理中心总监任鹏飞存在代公司少量收取个别客户货款的情况（占比均低于当期收入的 0.03%），收到后于短期内立即转入公司账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关系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客户，其回款金额与其当年度的发生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归属期	签订合同方	期初应收款	当期销售金额（含税）	客户直接回款金额	通过第三方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款
2018 年度	M.S MB DYES CHEMICAL & SILK IND PVT LTD	-	11.89	6.57	5.33	-
2018 年度	江兴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0.47	579.40	505.66	73.74	11.07
2018 年度	PROFIT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554.90	299.32	255.58	-
2019 年度	绍兴兴隆染织有限公司	-	90.65	87.55	6.20	-3.10

销售归属期	签订合同方	期初应收款	当期销售 额(含税)	客户直接 回款金额	通过第三方 回款金额	期末应 收款
2020 年度	M.S MB DYES CHEMICAL & SILK IND PVT LTD	-	36.31	28.88	7.43	-

由上表可见，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当年度销售金额均不大，销售货款基本于当年收回，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客户全年销售的比例不高。

5) 第三方回款按照性质划分

公司第三方销售回款占报告期内各年度销售回款总金额的比例较小，具体分类情况请参见上文“1) 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公司通过改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销售回款管理，已有效降低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除以上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客户及供应商款项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加强销售回款管理，除银行转账及票据回款方式外，如确有特殊情况的，销售人员需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并获取客户出具的委托付款函等证明文件才可收款。

(5)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原材料和设备采购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925.13 万元、2,524.52 万元和 3,228.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1%、2.22%和 2.54%。2019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上升较快，主要系公司合并子公司后，生产规模上升，预付供应商材料款增加所致。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3,195.36	98.96%
浙江泰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8.00	0.25%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60	0.17%
苏州市锦翔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3.44	0.11%
中国石化杭州萧山万丰石油有限公司	2.54	0.08%
合计	3,214.95	99.57%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类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应收暂付款	15.95	13.93	32,596.67
押金保证金	11.20	72.02	72.02
合计	27.15	85.95	32,668.69

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85.95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32,582.74万元，主要系公司2019年1月4日收购福莱蒾特科技100%股权，支付的破产重整资金转为对子公司借款并在合并报表中抵消。截至2019年末，福莱蒾特科技已归还上述借款11,000.00万元，母公司对其借款余额为21,500.00万元。

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7.15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58.80万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15	1.31	13.93	0.7	32,596.67	1,629.83
1-2年	-	-	-	-	-	-
2-3年	-	-	-	-	71.02	35.51
3年以上	1.00	1.00	72.02	72.02	1.00	1.00
合计	27.15	2.31	85.95	72.72	32,668.69	1,666.3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代缴职工公积金和社保费	应收暂付款	15.95	1年以内	58.74	0.80
陈淑全	押金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36.83	0.50
上海南勤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	3年以上	3.68	1.00
闵王星	押金保证金	0.20	1年以内	0.74	0.0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计		27.15		100.00	2.31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785.58	42.32	10,478.22	38.36	5,964.68	47.76
在产品	2,363.59	9.27	2,272.35	8.32	1,427.37	11.43
库存商品	12,076.30	47.38	14,120.99	51.70	4,582.27	36.69
发出商品	205.20	0.81	156.33	0.57	387.21	3.10
委托加工物资	58.09	0.23	287.74	1.05	126.73	1.01
余额合计	25,488.77	100.00	27,315.63	100.00	12,488.26	100.00
跌价准备	48.69	-	15.23	-	15.92	-
合计	25,440.08	-	27,300.41	-	12,472.34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两者合计占比超过存货余额的80%。其中2018年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预计原料价格上涨，备货较多所致；库存商品占比较低，主要系市场普遍预期2019年分散染料将进一步上涨，部分客户在年底增加采购，公司年底销量增加，导致库存商品数量及余额均下降所致。其余各年度，各类存货的构成相对稳定。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还原物、2,4-二硝基-6-氯苯胺、2,4-二硝基-6-溴苯胺、液体扩散剂MF等。各报告期末，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7.76%、38.36%和42.32%。为保证生产的持续进行，公司一般备有一定量的原材料。2019年末，公司原材料较2018年末增加了75.67%，主要系公司2019年收购子公司福莱蒽特科技，当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69.78%，生产规模扩大所致。2020年末，公司原材料较2019年末增加了2.93%，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4,582.27万元、14,120.99万元和12,076.30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6.69%、51.70%和47.38%。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2019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2018年末增长了208.17%，主要

系：1)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库存商品增加；2) 公司 2019 年新收购全资子公司福莱蒽特科技的产品主要为批量较大的常规产品，公司进行适当备货。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整体规模有所下降，公司为防止产成品积压，相应减少了部分产品产量，并积极处理期初留存库存商品。因此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和占比减少。

根据公司存货减值测试，公司不存在明显减值情况。2018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5.92 万元，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5.23 万元，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48.69 万元。

1) 各类存货报告期末余额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	金额
原材料	10,785.58	307.36	2.93	10,478.22	4,513.54	75.67	5,964.68
在产品	2,363.59	91.24	4.02	2,272.35	844.98	59.20	1,427.37
库存商品	12,076.30	-2,044.69	-14.48	14,120.99	9,538.72	208.17	4,582.27
发出商品	205.20	48.87	31.26	156.33	-230.88	-59.63	387.21
委托加工物资	58.09	-229.65	-79.81	287.74	161.01	127.05	126.73
余额合计	25,488.76	-1,826.87	-6.69	27,315.63	14,827.37	118.73	12,488.26

①采购周期及采购模式与原材料余额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还原物、2,4-二硝基-6-氯苯胺、2,4-二硝基-6-溴苯胺、液体扩散剂 MF 等。各报告期末，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7.76%、38.36% 和 42.32%。为保证生产的持续进行，公司一般储备有 3 个月以内的原材料。伴随环保监管长效机制的加速建立，国家在环保方面的监管力度持续增大，部分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因环保和安全生产问题导致处于整改或停产状态，从而使得原材料供货紧张，采购价格亦出现一定波动，为降低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及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会根据上游主要原材料市场行情变化进行一定补充备货。

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75.67%，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收购子公司福莱蒽特科技，生产规模扩大所致。公司原材料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4,513.54 万元，其中福莱蒽特科技增加了 4,768.64 万元。2020 年末，因预测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公

司进行适量备货，原材料规模与 2019 年末基本一致。

②生产周期与在产品余额的变动分析

公司分散染料的生产从原材料准备，再到原染料合成、商品染料加工后完工入库生产周期一般为 5-10 天，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427.37 万元、2,272.35 万元和 2,363.59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均较低。报告期内在产品的持续扩大主要系公司整体规模扩大所致。

③销售周期、供货周期及销售模式与库存商品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4,582.27 万元、14,120.99 万元和 12,076.30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9%、51.70%和 47.38%。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公司与下游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一般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封装后交付给客户。为确保快速及时、保质保量供货，公司会根据市场的需求，通过对客户的需求分析，对商品进行预先备货。因此，除按订单安排生产以外，生产部门也会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组织生产。

2019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9,538.72 万元，增长了 208.17%，主要系 A.公司考虑到 2020 年春节时间较早，进行提前备货；B.公司 2019 年新收购全资子公司福莱蒽特科技，销售规模扩大，库存商品的增加主要为福莱蒽特科技期末库存商品的增加，为 7,700 余万元。福莱蒽特科技的产品主要为批量较大的常规产品，与母公司生产批量较小的中高端染料相比，福莱蒽特科技生产的常规染料的单批次金额较大，因此期末库存商品较大。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下游需求减弱，尤其是福莱蒽特科技公司生产的常规型染料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防止造成产成品积压，相应减少了部分产品产量，并积极处理期初留存库存商品。因此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减少。

2) 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3,434.88	91.94	26,306.30	96.30	11,826.93	94.70
1-2 年	1,542.63	6.05	544.09	1.99	209.37	1.68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3年	239.31	0.94	102.64	0.38	451.96	3.62
3年以上	271.93	1.07	362.60	1.33	-	-
合计	25,488.76	100.00	27,315.63	100.00	12,488.26	100.00

3)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① 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

A.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期末对存货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B. 公司可变现净值确定的方法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估计售价的确认过程：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计算其可变现净值依据的估计售价采用合同价格，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基础的估计售价一般按照接近资产负债表日最后一个月公司销售该商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公司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认过程：根据历史经验，销售过程产生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约为销售收入的0.5%，故在各期末按当期估计售价的0.5%确定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C.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公司充分考虑了期末存货的适用性、可变现净值、库龄等因素，公司按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计提了跌价准备，具体方法如下：

项目	减值测试的方法
原材料	分析原材料的用途和库龄，按照可变现净值测试减值；对于确实无法使用的非通用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分析库存商品库龄，按照可变现净值测试减值

项 目	减值测试的方法
在产品	按照可变现净值测试减值
委托加工物资	分析委托加工物资库龄，按照可变现净值测试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85.58	-	10,785.58
在产品	2,363.59	-	2,363.59
库存商品	12,076.30	48.69	12,027.61
发出商品	205.20	-	205.20
委托加工物资	58.09	-	58.09
合 计	25,488.76	48.69	25,440.07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78.22	-	10,478.22
在产品	2,272.35	-	2,272.35
库存商品	14,120.99	15.23	14,105.76
发出商品	156.33	-	156.33
委托加工物资	287.74	-	287.74
合 计	27,315.63	15.23	27,300.41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64.68	-	5,964.68
在产品	1,427.37	-	1,427.37
库存商品	4,582.27	15.92	4,566.35
发出商品	387.21	-	387.21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126.73	-	126.73
合 计	12,488.26	15.92	12,472.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15.92 万元、15.23 万元和 48.69 万元。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系部分规格型号产品，受产品价格下跌及成本较高影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如下：

A.毛利率较高且保持稳定。报告期，公司分散染料为中高端产品，毛利率总体保持较高的水平且各年度较稳定；

B.库存状况良好。在监盘过程中，发现原材料、库存商品未出现变质、损毁等现象；

C.产品定价方式灵活。公司大部分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并参考市场行情的定价策略，对产品销售的利润提供了保证。

4) 各期末库存商品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盘点、监盘情况

①各期末库存商品的具体状态

公司的库存商品为分散染料及其滤饼，分散染料及其滤饼以固态形式存在，呈粉末状。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生产完工后，分散染料以纸箱包装，每箱重 25 千克；滤饼以白色阀口袋包装，每袋重约 500kg，并以 2 袋为一木托盘储存。

②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

公司制定了关于存货存放和发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一部分储存在公司自有的仓库及车间内，一部分存货存放于外租的仓库内（租用了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碧玉仓储服务部的仓库用来储存库存商品，该仓库距离公司直线距离约 2 公里）。

③盘点情况

公司库存商品盘点主要由仓管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执行，仓库人员负责称重，财务人员负责核对规格、批次、重量。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生产调度、物流助理也会参与到盘点过程中。存货盘点前，由财务人员制定盘点计划，确定盘点时间、参加人员。盘点当天，由财务人员从存货管理系统导出实时库存表。实际盘点开始时，不同仓库同时盘

点。仓库盘点结束后，针对不符情况由生产部门组织调查原因，对原材料正常范围内的损耗做库存差异调整，由财务人员相应调账。

④ 监盘情况及结论

根据监盘结果，存在少量误差。盘点差异主要是系重量计数的尾差，在存货管理核算的合理范围内。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565.00 万元、1,666.32 万元和 765.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7%、1.47%和 0.60%。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和理财产品。2018 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了 2,01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3,527.19	41.22%	20,929.77	39.63%	6,620.69	39.74%
在建工程	11,808.67	20.69%	10,807.19	20.46%	4,255.14	25.54%
无形资产	15,804.64	27.69%	14,947.88	28.31%	5,055.61	30.34%
商誉	5,392.71	9.45%	5,392.71	10.21%	-	-
长期待摊费用	111.90	0.2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67	0.36%	184.31	0.35%	330.88	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01	0.39%	547.98	1.04%	399.31	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72.79	100.00%	52,809.85	100.00%	16,661.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及研发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3,304.70	8,638.75	3,906.83
通用设备	99.72	74.57	63.56
专用设备	10,039.11	12,113.47	2,500.19
运输设备	83.67	102.98	150.11
合计	23,527.19	20,929.77	6,620.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6,620.69 万元、20,929.77 万元和 23,527.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92%、18.42%和 18.51%。

公司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4,309.08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购福莱茵特科技增加了较多的厂房和设备所致。

公司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末较 2018 年 末变动金额
母公司	3,611.60	4,182.99	-571.38
昌邑福莱茵特	2,658.95	2,437.70	221.25
福莱茵特科技	14,659.22	-	14,659.22
合计	20,929.77	6,620.69	14,309.08

公司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了 14,309.08 万元，其中通过企业合并福莱茵特科技新增了 14,659.22 万元。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4,255.14 万元、10,807.19 万元和 11,808.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9%、9.51%和 9.29%。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高牢度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and 昌邑福莱茵特改扩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昌邑福莱茵特改扩建工程	4,854.22	4,554.46	3,073.09
高牢度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6,660.58	6,103.12	1,004.52
其他零星工程	163.02	11.32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工程物资	130.85	138.29	177.53
合计	11,808.67	10,807.19	4,255.14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整体情况良好，无减值迹象。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其中，以票据支付费用的工程相关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票据支付金额
高牢度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6,103.12	5,808.04	5,250.59	-	6,660.58	3,975.59
昌邑福莱蒾特公司改扩建工程	4,554.46	407.61	107.84	-	4,854.22	
其他零星工程	11.32	328.64	176.94	-	163.02	
小 计	10,668.90	6,544.29	5,535.37	-	11,677.82	3,975.59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票据支付金额
高牢度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1,004.52	5,098.61	-	-	6,103.12	5,889.04
昌邑福莱蒾特公司改扩建工程	3,073.09	2,025.62	506.41	37.84	4,554.46	
其他零星工程	-	43.53	32.21	-	11.32	
小 计	4,077.61	7,167.76	538.62	37.84	10,668.90	5,889.0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票据支付金额
高牢度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	1,004.52	-	-	1,004.52	1,613.11
昌邑福莱蒾特公司改扩建工程	2,689.12	383.97	-	-	3,073.09	
其他零星工程	-	56.29	56.29	-	-	
小 计	2,689.12	1,444.78	56.29	-	4,077.61	1,613.11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时点进行支付（结算方式并无明确要求，公司一般选择票据支付），同时票据支付金额符合工程进度情况。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15,092.09	14,146.24	5,029.81
排污权	712.55	801.64	25.80
合计	15,804.64	14,947.88	5,055.61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排污权。公司 2019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4,947.88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9,892.27 万元，主要系收购子公司福莱茵特科技增加的土地使用权所致。公司 2020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5,804.64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856.76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杭州福莱茵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当期购置土地使用权支付 1,330.10 万元。

公司 2019 年增加较多排污权，主要系企业新购置排污权新增账面价值 253.68 万元和收购子公司排污权新增账面价值 527.87 万元所致。2019 年公司新购置排污权主要系为产能扩张进行适当储备所致。

(4) 商誉

公司 2020 年 12 月末商誉账面价值 5,392.71 万元，为公司 2019 年 1 月 4 日收购福莱茵特科技 100% 股权，收购价格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形成的商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按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第 652 号）确定。

收购完成后，2019 年和 2020 年福莱茵特科技经营状况良好，商誉未出现减值损失迹象。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017.83	42.07%	20,026.86	45.55%	16,000.00	4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	-	-	-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1,932.39	31.34%	10,658.31	24.24%	5,443.39	16.02%
预收款项	-	0.00%	660.86	1.50%	265.59	0.78%
合同负债	337.20	0.89%				
应付职工薪酬	868.45	2.28%	809.93	1.84%	705.98	2.08%
应交税费	3,128.12	8.22%	283.31	0.64%	2,625.15	7.73%
其他应付款	454.97	1.20%	333.96	0.76%	8,846.89	26.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5.88	13.15%	2,504.17	5.70%	-	-
其他流动负债	43.85	0.1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788.69	99.26%	35,277.41	80.24%	33,886.99	99.72%
长期借款	-	-	8,514.19	19.3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05	0.74%	173.64	0.39%	94.14	0.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05	0.74%	8,687.83	19.76%	94.14	0.28%
负债合计	38,069.74	100.00%	43,965.24	100.00%	33,981.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3,981.13 万元、43,965.24 万元和 38,069.74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占比较大。

1、短期借款

公司作为分散染料生产型企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需要大量的资金。同时，收购子公司福莱蒽特科技等投资行为对资金有较大的需求。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满足资金需求，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余额较大，分别为 16,000.00 万元、20,026.86 万元和 16,017.83 万元。

公司 2019 年末短期借款 20,026.8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4,026.86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购子公司及后期规模扩大后，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末短期借款 16,017.83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4,009.03 万元，主要系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原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款和工程建设款项。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5,443.39 万元、10,658.31 万元和 11,932.39 万元。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账

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214.92 万元，增长 95.80%，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采购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与 2019 年末增加 11.95%，主要系原材料 2020 年末价格上涨，公司采购力度有所增加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款项系部分经销商预先支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65.59 万元、660.86 万元和 337.20 万元。2019 年末略有增长，主要系 2019 年新客户增加较多所致。公司对部分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形式，对长期合作的客户一般采用货到付款的形式，因此整体预收款项金额较小。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05.98 万元、809.93 万元和 868.45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员工人数的增加，应付职工薪酬持续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1,931.61	-	732.59
企业所得税	1,043.22	99.45	1,842.8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99	11.49	7.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97	3.67	-
房产税	4.73	74.19	25.34
土地使用税	21.42	87.86	15.63
教育费附加	27.84	1.57	-
地方教育附加	18.56	1.05	-
印花税	6.78	4.03	0.94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计	3,128.12	283.31	2,625.15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各项税费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受公司各年实际缴纳税费的影响，期末应交税费有所波动。2019年末，因公司采购较多，可抵扣进项税额较大，期末应交增值税为零。2019年缴纳企业所得税较多，因此期末应缴企业所得税较小。2020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暂借款、应付股利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846.89万元、333.96万元和454.97万元。公司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主要系归还股东暂借款所致。公司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与2019年末大致相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7、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0万元、11,018.36万元和5,005.88万元。2019年新增长期借款本金11,0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收购子公司及规模扩大导致资金需求增加所致；2020年12月末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系公司偿还借款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流动比率（倍）	1.85	1.72	1.97
速动比率（倍）	1.18	0.95	1.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24%	27.32%	40.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96%	38.68%	40.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799.19	36,195.89	28,16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55	22.57	36.17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060.15	12,447.02	18,527.9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较为稳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因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大，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2%、80.24% 和 99.26%，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0%、69.79% 和 73.52%。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0.67%、38.68% 和 29.96%，流动比率分别为 1.97、1.72 和 1.8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较少，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主要通过短期债务融资。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

按照主营业务及产品的可比性以及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可获取性，发行人选取了以下公司为可比公司，其主要产品、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浙江龙盛	染料、染料中间体、无机产品、减水剂、助剂、房地产	在国内主要采用经销商运营模式
闰土股份	染料、助剂、化工原料	采用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通过业务代表和经销商获取订单
吉华集团	染料、染料中间体、H 酸、高分子材料、聚氨酯泡沫	销售部统一负责销售，客户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
安诺其	分散染料、活性染料	以直接销售为主，辅以经销商等渠道进行
锦鸡股份	活性染料、分散染料	主要为直接销售，销售客户可以分为印染型客户、贸易型客户和染料加工型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各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负债率（%）	600352.SH	浙江龙盛	46.59	48.01	57.95	
	002440.SZ	闰土股份	17.74	17.57	18.47	
	603980.SH	吉华集团	16.89	15.63	13.31	
	300067.SZ	安诺其	24.73	15.83	13.88	
	300798.SZ	锦鸡股份	19.91	19.03	25.00	
	平均			25.17	23.21	25.72
	本公司			29.96	38.68	40.67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600352.SH	浙江龙盛	2.08	3.21	2.48
	002440.SZ	闰土股份	3.57	3.35	2.98
	603980.SH	吉华集团	4.38	4.61	5.56
	300067.SZ	安诺其	2.21	3.46	4.29
	300798.SZ	锦鸡股份	3.48	3.65	2.57
	平均		3.14	3.66	3.57
	本公司		1.85	1.72	1.9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未上市，融资渠道较少，主要依赖债务融资，特别是短期借款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59	9.84	6.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9	3.37	3.6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3	1.12	1.01

2018 年-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2 次/年、9.84 次/年，呈逐年上升趋势；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0 次/年、3.37 次/年，总体保持稳定。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7.59 次/年，存货周转率为 2.59 次/年，受疫情影响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600352.SH	浙江龙盛	6.35	7.57	6.27
	002440.SZ	闰土股份	5.14	5.87	5.29
	603980.SH	吉华集团	8.67	9.35	10.04
	300067.SZ	安诺其	6.20	7.29	6.37
	300798.SZ	锦鸡股份	3.57	5.51	5.89
	平均		5.99	7.12	6.77
	本公司		7.59	9.84	6.02
存货周转率	600352.SH	浙江龙盛	0.40	0.53	0.47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次/年)	002440.SZ	闰土股份	3.19	2.90	2.74
	603980.SH	吉华集团	2.17	2.88	2.68
	300067.SZ	安诺其	1.46	1.81	2.82
	300798.SZ	锦鸡股份	2.31	3.01	3.50
	平均		1.91	2.22	2.45
	本公司		2.59	3.37	3.6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保持一致。2018年与同行公司基本一致。2019年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催收及时，产品受到客户的认可，回款情况良好。2020年末，受疫情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仍高于同行业公司。

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定位于生产高水洗、高日晒牢度的中高端染料，具有批量较小周转快的特点，存货周转率较高。同行业公司浙江龙盛经营房地产业务，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低；闰土股份、吉华集团主要进行常规品染料的生产及销售，且其向上游延伸因此生产周期较长，周转速度相对较慢；安诺其为确保正常生产，在原料合理价位基础上，对原材料和成品备货积极，因此存货余额较大；公司存货周转率与锦鸡股份较为接近。2020年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99,794.18	110,226.85	73,647.70
营业利润	22,853.01	30,855.18	26,271.85
利润总额	22,725.36	30,508.27	26,217.76
净利润	19,250.82	25,830.58	22,479.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50.82	25,830.58	22,584.00

2018-2019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一方面系下游行业稳步发展，中高端染料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销售持续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挖掘自身潜力以及对外收

购等方式，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2020年，受境内外新冠疫情影响，下游纺织印染需求放缓，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略有下滑。

（二）营业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8,852.28	99.06%	109,106.07	98.98%	73,180.17	99.37%
其他业务收入	941.90	0.94%	1,120.78	1.02%	467.53	0.63%
营业收入	99,794.18	100.00%	110,226.85	100.00%	73,647.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98%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部分原材料的收入，其金额和占比都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货物及风险转移等因素不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无差异，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经核查，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直销、经销的收入确认政策尚亦不存在差异，其仅在内销或外销上存在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销售地区	2018年度、2019年度收入确认政策	2020年度收入确认政策
浙江龙盛	内销	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	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锦鸡股份	内销	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

同行业上市公司	销售地区	2018年度、2019年度收入确认政策	2020年度收入确认政策
		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	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吉华集团	内销	现款销售：在客户付款后，公司开出发货单，仓库发出货物，在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信用销售：在合同签订后，约定收款期限，公司开出发货单，仓库发出货物后在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现款销售：在客户付款后，公司开出发货单，仓库发出货物，在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信用销售：在合同签订后，约定收款期限，公司开出发货单，仓库发出货物后在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	公司与客户订立的合同以离岸价为报价基础，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离岸后，在取得报关单和提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订立的合同以离岸价为报价基础，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离岸后，在取得报关单和提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安诺其		公司销售商品按照约定交付客户验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闰土股份	内销	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公司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外销	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分析，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虽然在表述上略有差异，但是实质上收入确认时点、方法均一致，且该等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

2、分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18年、2019年，公司境内和境外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和时点具体如下：

1) 境内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以取得收货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境外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

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相关报关单据和提单后，以提单日期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销售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销	85,303.24	86.29%	97,307.67	89.19%	61,755.46	84.39%
外销	13,549.05	13.71%	11,798.41	10.81%	11,424.71	15.61%
合计	98,852.28	100.00%	109,106.07	100.00%	73,18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内销收入，且随着国内市场需求的增长及通过收购等外延式增长，产能提升，内销业务收入金额逐年提升；外销收入金额基本保持稳定，收入占比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1,424.71 万元、11,798.41 万元和 13,549.05 万元，2019 年外销收入增速低于内销收入增速，2020 年外销收入增速高于内销收入增速。

2019 年，公司外销收入同比增长 3.27%，内销收入同比增长 57.57%。2019 年公司内销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初收购福莱蒽特科技，其产品均在境内销售。

2020 年，公司外销收入同比增长 14.84%，内销收入同比下降 12.34%。内销收入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主要境内客户当期销售金额下降所致；境外收入

上涨，主要系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境外主体 2020 年销售金额 3,113.48 万元，较 2019 年的 1,955.97 万元增加 1,157.51 万元。

3、分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性质可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公司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和时点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55,498.97	56.14%	61,266.09	56.15%	41,394.68	56.57%
经销	43,353.31	43.86%	47,839.98	43.85%	31,785.49	43.43%
合计	98,852.28	100.00%	109,106.07	100.00%	73,18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分销售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销售区域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直销	内销	47,566.48	85.71%	55,241.08	90.17%	35,564.48	85.92%
	其中：浙江省	26,910.95	48.49%	29,864.83	48.75%	11,631.92	28.10%
	江苏省	19,334.63	34.84%	22,294.42	36.39%	20,582.21	49.72%
	福建省	664.19	1.20%	1,414.88	2.31%	583.69	1.41%
	山东省	330.47	0.60%	678.85	1.11%	1,852.77	4.48%
	上海市	143.60	0.26%	351.36	0.57%	580.67	1.40%
	广东省	111.82	0.20%	284.32	0.46%	317.63	0.77%
	辽宁省	37.01	0.07%	267.53	0.44%	-	-
	天津市	19.91	0.04%	33.46	0.05%	-	-
	安徽省	11.50	0.02%	51.42	0.08%	-	-
	江西省	2.39	0.00%	-	-	-	-
	湖北省	-	-	-	-	15.58	0.04%
	外销	7,932.49	14.29%	6,025.01	9.83%	5,830.21	14.08%
	小计	55,498.97	100.00%	61,266.09	100.00%	41,394.68	100.00%
经销	内销	37,736.75	87.04%	42,066.59	87.93%	26,190.98	82.40%
	其中：浙江省	22,769.23	52.52%	24,696.04	51.62%	15,087.11	47.47%

销售模式	销售区域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江苏省	6,840.03	15.78%	8,932.90	18.67%	3,803.07	11.96%
	广东省	4,086.72	9.43%	3,627.90	7.58%	2,020.91	6.36%
	上海市	1,934.10	4.46%	2,902.53	6.07%	3,379.95	10.63%
	福建省	1,334.36	3.08%	1,154.87	2.41%	1,091.38	3.43%
	山东省	435.58	1.00%	330.10	0.69%	474.38	1.49%
	河南省	336.75	0.78%	337.84	0.71%	263.11	0.83%
	湖北省	-	-	65.45	0.14%	17.27	0.05%
	陕西省	-	-	18.50	0.04%	48.33	0.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	0.47	0.00%	3.26	0.01%
	江西省	-	-	-	-	2.03	0.01%
	天津市	-	-	-	-	0.19	0.00%
	外销	5,616.56	12.96%	5,773.39	9.94%	5,594.50	
	小计	43,353.31	100.00%	47,839.98	100.00%	31,785.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业务和经销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和江苏省。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业务中，浙江省和江苏省的收入占比合计数分别为 77.82%、85.14%、83.33%；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业务中，浙江省和江苏省的收入占比合计数分别为 59.43%、70.29%和 68.30%。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性质可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公司将客户按照其类型及采购公司产品的用途划分为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其业务模式上没有本质的差异，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直销业务和经销业务客户均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和江苏省，主要系公司产品终端客户纺织印染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和江苏省。

公司在同一区域既采用直销模式，又采用经销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的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经销客户存在的合理性：纺织印染行业集中度低，印染企业需求分散且多样，经销客户可整合各染料生产厂商产品以满足其需求。

不同于分散染料行业，我国纺织印染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且绝大多数为中小型企业，产业集中度低。2019年我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为 537.63 亿米，但印染行业龙头上市公司航民股份占比仅为 1.90%。

其次，公司生产的分散染料系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的染料品种，且生产的分散染料又以高水洗牢度、高日晒牢度和环保型分散染料为主。印染企业根据下游纺织品客户需求，在印染过程中可能面临不同织物的印染需求，如棉织品、涤纶、尼龙、蚕丝、麻制品、皮草等材料进行染色，在印染过程中需使用包括活性染料、酸性染料、分散染料等在内的不同染料。

公司可生产、提供的分散染料品种合计约 300 种，而印染客户的业务需求更为多样化、差异化，单分散染料生产商难以直接满足大量中小印染客户提出的不同印染要求。

基于以上背景，经销客户可通过整合各染料生产厂商的产品，以满足印染企业分散且多样的需求。

(2) 直销加工型客户存在合理性：下游印染行业客户需求多样，直销加工型客户可基于对福莱蒽特产品的再加工以其满足印染企业需求

如上所述，公司可生产、提供的分散染料品种合计约 300 种，而印染客户的业务需求更为多样化、差异化。

基于以上背景，直销加工型客户直接从染料生产厂商处采购分散染料，实施复配、混拼等拼色生产出印染企业直接需要的染料。

(3) 直销印染型客户存在的合理性：基于历史合作及印染效果稳定性的等因素考虑，部分印染型客户直接向公司实施采购

近年来，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更加注重规模效应，因此直销印染型客户的占比总体较小。然而，一方面，基于历史合作，且印染企业对印染效果稳定性的要求，该部分印染企业选择向公司实施直接采购可直接满足其印染需求的染料产品；另一方面，公司作为生产企业，为能及时获得终端用户对产品质量及效果的反馈，需要保留一定比例的印染型客户。此外，公司与该等印染型客户的合作为公司未来逐步向大型印染企业提供染整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奠定良好的业务基础。印染企业一般需要打样、送样、检测等配套服务，为保证服务质量及控制销售成本，现阶段公司的直销印染型客户主要集中于公司生产基地周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业务和经销业务的区域重合，与下游行业的地理布局及下游行业的集中度等行业特定因素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

4、分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散染料	77,576.49	78.48%	87,806.62	80.48%	63,054.08	86.16%
其中： 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44,578.86	45.10%	47,474.38	43.51%	46,245.81	63.19%
环保型染料	6,257.62	6.33%	6,960.97	6.38%	4,480.28	6.12%
常规型染料	26,740.01	27.05%	33,371.27	30.59%	12,327.99	16.85%
滤饼	21,275.79	21.52%	21,299.45	19.52%	10,126.09	13.84%
合计	98,852.28	100.00%	109,106.07	100.00%	73,18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中高端分散染料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69.31%、49.89% 和 51.43%。

报告期内，高水洗、高日晒牢度和环保型等中高端分散染料商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2018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 70%。2019 年和 2020 年中高端分散染料商品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 月全资收购的福莱蒽特科技主要生产、销售常规型分散染料商品和滤饼。

5、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变动分析

(1) 行业发展情况

2017 年 10 月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污染防治作为三大攻坚战之一被提出。2018 年是国家污染防治的攻坚年，中央环保督察组陆续开展环保督查“回头看”工作，沿海化工园区环保政治行动、长江沿岸环保政治行动持续推进。受国家安全环保政策影响，部分染料及中间体生产企业包括大型上市公司面临停产限产，部分不达标小企业永久退出市场，导致部分染料中间体供应紧张，染料产品价格随中间体价格上涨出现明显上涨。受上述安全环保整治影响，染料行业进一步向优势龙头企业集中。

2019 年，受江苏“响水 3.21 爆炸事故”影响，国内安全环保形势严峻，部分染料及中间体生产企业停产限产或退出市场，部分染料中间体供应紧张，染料产品价格随中间体价格上涨而同步上涨。随后因境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趋紧，染料产业链下游需求放缓，染料产品价格持续回落。

2020年，受境内外新冠疫情影响，染料产业链下游需求进一步放缓，染料产品价格进一步回落。

(2) 公司竞争地位

2018年，受安全环保整治影响，染料行业部分产能停产整治或永久退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向优势龙头企业集中。公司作为分散染料行业主要企业之一，一直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安全环保整治影响，受益于停产产能订单转移，公司2018年实现分散染料销售12,001.81吨，较2017年增长11.86%；同时，受益于当年分散染料价格的高位运行，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73,647.70万元，较2017年增长42.81%。公司行业地位得到显著提升。

2019年初，公司收购福莱茵特科技。福莱茵特科技分散染料产能1.20万吨。2019年，福莱茵特科技实现分散染料销售11,429.71吨，实现营业收入45,284.03万元。收购福莱茵特科技后，公司产能显著扩大，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2020年，在新冠疫情影响下行业需求放缓、染料价格整体回落的背景下，公司实现分散染料销售21,058.34吨，实现营业收入99,794.18万元，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凭借良好的产品口碑和市场认可度，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下滑幅度在合理、可控范围，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降幅更小，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3)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变动

2018-2020年，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金额	上年同期销售金额	同比
2020年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	13,921.39	16,217.60	-14.16%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5,148.34	5,296.35	-2.79%
	苏州秀瑞化工有限公司	4,018.43	3,763.86	6.76%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注]	3,397.35	2,317.35	46.60%
	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注]	3,358.62	3,498.83	-4.01%
	小计	29,844.13	31,093.99	-4.02%
2019年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	16,217.60	17,712.58	-8.44%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5,296.35	6,828.65	-22.44%
	苏州秀瑞化工有限公司	3,763.86	2,121.98	77.37%

期间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金额	上年同期销售金额	同比
	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注]	3,498.83	881.84	296.76%
	绍兴市乐彩化工有限公司	2,722.91	860.04	216.60%
	小计	31,499.56	28,405.09	10.89%
2018年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712.58	10,038.09	76.45%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6,828.65	3,659.67	86.59%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注]	3,351.87	2,866.19	16.95%
	苏州秀瑞化工有限公司	2,121.98	1,032.63	105.49%
	T AND T INDUSTRIES CORPORATION	2,007.74	1,125.35	78.41%
	小计	32,022.83	18,721.93	71.04%

注：上表中销售金额已将受同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其中，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包含了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 JEAN WAN INTERNATIONAL CO.,LTD；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客户项下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 HUNTSMAN ADVANCED MATERIALS (HK) LTD、HUNTSMAN CHEMICAL TRADING (SHANGHAI) LTD、HUNTSMAN INTERNATIONAL DE MEXICO. S DE RL DE CV、PT.HUNTSMAN INDONESIA、亨斯迈纺织染化（青岛）有限公司和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客户项下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和浙江宏妍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均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主要系受当年安全环保整治影响，市场部分产能停产整治或永久退出，公司主要客户向公司转移订单及公司分散染料价格上涨所致。

2019年，公司对苏州秀瑞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乐彩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一方面系上述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深入，从母公司采购金额上升；另一方面系上述客户增加对当期收购的福莱蒾特科技产品的采购所致。2019年，上述客户采购母公司和福莱蒾特科技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			2018年
	母公司	福莱蒾特科技	合计	
苏州秀瑞化工有限公司	2,306.10	1,457.76	3,763.86	2,121.98
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	1,438.67	2,060.15	3,498.83	881.84
绍兴市乐彩化工有限公司	1,898.25	824.66	2,722.91	860.04

2020年，受境内外新冠疫情影响，除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苏州秀瑞化工有限公司外，公司向当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均略有下滑。2020年，公司向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销售金额同比上涨 46.60%，主要系随着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的恢复，公司向其销售金额有所恢复。报告期内，公司向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3,397.35	2,317.35	3,351.87

(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龙盛	-26.96%	12.00%	26.32%
闰土股份	-19.73%	0.76%	6.72%
吉华集团	-30.45%	-9.64%	18.69%
安诺其	-11.51%	-3.06%	-12.98%
锦鸡股份	-32.96%	-6.51%	12.56%
行业平均	-24.32%	-1.29%	10.26%
发行人	-9.46%	49.67%	42.81%
发行人（剔除福莱蒽特科技）	-14.73%	-4.93%	-

注：营业收入增长率为同比增长率；数据来自 2020 年年报

2018 年，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挖掘原有客户需求、开拓新客户，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2.8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除安诺其外其他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均实现增长。安诺其 2018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2.98%，主要系 2018 年 4 月份起上海七彩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扣除上述影响后，安诺其 2018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14%；闰土股份 2018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72%，增速较慢，主要系其部分江苏子公司自 2018 年 4 月底起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对园区及园区内所有化工企业全面停产排查整治环保问题的要求而临时停产。

2019 年，公司收购的福莱蒽特科技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45,284.03 万元，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110,226.85 万元，同比增长 49.67%，剔除收购事项影响后，母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基本平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浙江龙盛、闰土股份营业收入略有增长，吉华集团、安诺其和锦鸡股份略有下滑，总体基本平稳。

2020 年，受境内外新冠疫情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均出现不同

程度下滑，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幅度相对较小，一方面系公司生产的高水洗、高日晒牢度产品属于差异化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销售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另一方面系公司收购的福莱蒾特科技效益逐步释放。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浙江龙盛	40.63%	-2.07%	42.70%	-2.73%	45.43%	8.63%
闰土股份	26.86%	-8.66%	35.52%	-3.19%	38.72%	6.45%
吉华集团	25.44%	-5.83%	31.27%	-6.34%	37.60%	6.07%
安诺其	31.13%	-5.47%	36.60%	6.03%	30.57%	7.62%
锦鸡股份	12.32%	-8.82%	21.14%	0.25%	20.88%	-2.27%
行业平均	27.28%	-6.17%	33.45%	-1.20%	34.64%	5.30%
公司	31.57%	-7.55%	39.12%	-7.47%	46.59%	5.20%
公司（剔除福莱蒾特科技）	42.98%	-3.98%	46.96%	0.37%	46.59%	5.20%

注：数据源自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见，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数，报告期内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剔除福莱蒾特科技）主要从事高水洗、高日晒牢度等高毛利产品的生产、销售，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受公司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2018年，除锦鸡股份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方向一致。锦鸡股份2018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锦鸡股份与部分客户签订锁价合同，2018年主要原材料和染料市场价格上涨情况下，公司锁价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2019年，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吉华集团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方向一致，安诺其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锦鸡股份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安诺其2019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1）安诺其推出节能减排纳米级NM系列液体分散染料，进一步提高了其市场竞争优势、获利能力及市场地位；（2）安诺其30,000吨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逐步达产，稳定了中间体供应，相应降低了产品成本；（3）安诺其在供应链管理和运营管理方面持续优化提升。

2020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其中浙江龙盛的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小,主要系浙江龙盛除从事染料业务外,还存在中间体、房地产等其他业务。安诺其的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小,主要系安诺其2020年业务结构调整,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活性染料产品销售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营业毛利分析”之“5、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浙江龙盛	438,189.37	-17.42%	530,625.89	25.96%	421,253.17	54.21%
闰土股份	75,585.06	-43.76%	134,397.68	4.97%	128,029.85	35.74%
吉华集团	22,894.75	-47.44%	43,562.36	-41.91%	74,991.38	72.69%
安诺其	11,711.24	-27.48%	16,149.86	19.31%	13,536.44	61.85%
锦鸡股份	2,183.86	-77.34%	9,638.26	-8.82%	10,571.00	-4.06%
公司	19,250.82	-25.47%	25,830.58	14.91%	22,479.90	96.81%

注:数据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剔除的福莱蒽特科技净利润已考虑合并口径的影响。

剔除福莱蒽特收购事项影响后,公司2019年、2020年净利润分别同比变动5.31%、-32.80%。

2018年,得益于公司的客户开发成果和行业发展机遇,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同比提升,净利润同比增长96.8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除锦鸡股份外,其他上市公司净利润均实现较快增长。锦鸡股份2018年净利润同比下滑4.06%,主要系锦鸡股份与部分客户签订锁价合同,2018年原材料和染料价格上涨行情下,锦鸡股份2018年虽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56%,但毛利率下滑2.27个百分点,导致其2018年销售毛利仅同比上升1.52%。

2019年,剔除收购事项影响后,公司2019年净利润同比增长5.31%,基本平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浙江龙盛净利润同比增长25.96%,主要系其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00%所致;安诺其净利润同比增长19.31%,一方面系其当期持续推进研发创新、工艺改进、产品优化、市场营销、生产运营等经营管理工作,另一个方面系其当期

推出差异化液体分散染料产品，产品获利能力提升；吉华集团净利润同比下滑 41.91%，主要系其子公司当期生产不连续，存在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同比上涨 96.99%；锦鸡股份净利润同比下滑 8.82%，主要系其当期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6.51%所致；闰土股份净利润同比增长 4.97%，与公司剔除福莱蒽特科技后的净利润变动率相近。

2020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均出现下滑，公司净利润下滑幅度相对较小。其中浙江龙盛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小，主要系浙江龙盛 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 173,450.28 万元。浙江龙盛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44,181.10 万元，同比下滑 42.7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变动存在差异，主要系营业收入变动差异导致，即一方面系公司生产的高水洗、高日晒牢度产品属于差异化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系公司收购的福莱蒽特科技效益逐步释放。

综上所述，2018-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较快增长，一方面系在国内安全环保整治趋严，行业部分产能停产限产、部分产能永久关停背景下，公司积极把握行业整合机会，挖掘原有客户需求、积极开拓新客户，不断完善销售渠道、扩大销售规模；另一方面系公司 2019 年初全资收购福莱蒽特科技，福莱蒽特科技分散染料产能 1.20 万吨，公司生产规模显著扩大。2018-2019 年，公司销售规模、生产规模扩大，行业地位提升。2020 年，受境内外新冠疫情影响，染料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均出现明显下滑。公司凭借差异化产品优势，以及福莱蒽特科技效益的逐步释放，业绩下滑幅度相对较小。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趋势表现较好，主要体现在公司的相关差异优势。

一方面，公司生产的高水洗、高日晒牢度产品属于差异化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销售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公司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的综合毛利率较高，且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49.78%、50.92%和 46.48%，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维持在较高水平。

另一方面，公司收购福莱蒽特科技后，其产能布局优化，整体效益得以进一步体现。2020 年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的销售数量上升，主要系公司依托收购的子公司福莱蒽特科技进行产品布局调整，常规型染料和滤饼的生产逐步转移至福莱蒽特科技生产为主，母公司产能逐步向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产品倾斜，公司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

料产量和销量同步上升。此外，收购福莱蒽特科技，公司整体产能提升后优化相关销售策略，以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5) 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9082号）：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579.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58%，实现净利润10,352.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0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16.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39%，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良好。

基于公司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2021年1-9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8.20-8.50亿元，较2020年同期增加9.25%-13.25%；预计实现净利润约1.38-1.45亿元，较2020年同期增加0.90%-6.02%；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6-1.43亿元，较2020年同期增加1.26%-6.47%。上述2021年1-9月预计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7,433.27	98.74%	66,097.12	98.49%	38,949.21	99.02%
其他业务成本	858.50	1.26%	1,011.02	1.51%	386.94	0.98%
合计	68,291.76	100.00%	67,108.14	100.00%	39,336.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98%以上，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39,336.16万元、67,108.14万元和68,291.76万元，2019年、2020年较上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70.60%和1.76%，公司同期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73,647.70万元、110,226.85万元、99,794.18万元，2019年、2020年较上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49.67%、-9.46%，2019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增

长率高于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率，主要系收购福莱蒽特科技公司的影响，福莱蒽特科技公司产品主要系常规染料，毛利率较低，因此，2019 年营业成本增长率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2020 年同 2019 年营业收入下降率较营业成本下降率较高系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母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39,336.16 万元、40,021.03 万元、36,425.81 万元，2019 年、2020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 1.74%、-8.98%；母公司同期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73,647.70 万元、70,797.38 万元、58,628.42 万元，2019 年、2020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3.87%、-17.19%，母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散染料	50,910.96	75.50%	52,160.46	78.91%	33,502.02	86.01%
其中： 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23,860.06	35.38%	23,299.16	35.25%	23,222.76	59.62%
环保型染料	4,374.77	6.49%	4,099.95	6.20%	2,646.11	6.79%
常规型染料	22,676.13	33.63%	24,761.35	37.46%	7,633.15	19.60%
滤饼	16,522.31	24.50%	13,936.67	21.09%	5,447.19	13.99%
合计	67,433.27	100.00%	66,097.12	100.00%	38,949.21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基本一致，差异主要系公司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环保型染料、常规型染料和滤饼的附加值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营业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动力以及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分产品的营业成本和单位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单位成本	占比 (%)	营业成本	单位成本	占比 (%)	营业成本	单位成本	占比 (%)
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直接材料	20,165.23	2.39	84.51	20,119.02	2.73	86.35	19,677.76	2.58	84.74
	直接人工	457.04	0.05	1.92	528.46	0.07	2.27	501.86	0.07	2.16
	能源动力	1,176.37	0.14	4.93	1,136.63	0.15	4.88	1,177.88	0.15	5.07
	制造费用	2,061.42	0.24	8.64	1,515.04	0.21	6.50	1,865.26	0.24	8.03
	小计	23,860.06	2.83	100.00	23,299.15	3.16	100.00	23,222.76	3.04	100.00
环保型染料	直接材料	3,645.00	2.29	83.32	3,578.40	2.51	87.28	2,356.03	2.29	89.04
	直接人工	87.03	0.05	1.99	83.08	0.06	2.03	41.07	0.04	1.55
	能源动力	226.81	0.14	5.18	180.19	0.13	4.39	96.38	0.09	3.64
	制造费用	415.93	0.26	9.51	258.28	0.18	6.30	152.63	0.15	5.77
	小计	4,374.77	2.75	100.00	4,099.95	2.88	100.00	2,646.11	2.57	100.00
常规型染料	直接材料	16,916.32	1.53	74.60	19,288.54	1.71	77.89	6,588.17	1.97	86.31
	直接人工	404.38	0.04	1.78	457.54	0.04	1.85	147.94	0.04	1.94
	能源动力	1,308.28	0.12	5.77	1,172.65	0.10	4.74	347.21	0.10	4.55
	制造费用	4,047.14	0.37	17.85	3,842.62	0.34	15.52	549.83	0.16	7.20
	小计	22,676.12	2.06	100.00	24,761.35	2.19	100.00	7,633.15	2.27	100.00

项目	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单位成本	占比 (%)	营业成本	单位成本	占比 (%)	营业成本	单位成本	占比 (%)
滤饼	直接材料	12,325.71	2.56	74.60	10,686.08	3.15	76.68	4,626.04	3.70	84.93
	直接人工	298.54	0.06	1.81	245.39	0.07	1.76	116.25	0.09	2.13
	能源动力	959.88	0.20	5.81	650.79	0.19	4.67	272.84	0.22	5.01
	制造费用	2,938.16	0.61	17.78	2,354.41	0.69	16.89	432.06	0.35	7.93
	小计	16,522.29	3.43	100.00	13,936.67	4.10	100.00	5,447.19	4.36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53,052.26	2.05	78.67	53,672.05	2.29	81.20	33,248.02	2.51	85.37
	直接人工	1,246.99	0.05	1.85	1,314.47	0.06	1.99	807.11	0.06	2.07
	能源动力	3,671.34	0.14	5.44	3,140.26	0.13	4.75	1,894.31	0.14	4.86
	制造费用	9,462.65	0.37	14.03	7,970.34	0.34	12.06	2,999.77	0.23	7.70
	合计	67,433.24	2.61	100.00	66,097.12	2.82	100.00	38,949.21	2.94	100.00

报告期内，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主要材料包括 2,4-二硝基-6-溴苯胺、还原物和 3-氨基-5-硝基苯骈异噻唑；环保型染料主要材料包括 2,4-二硝基-6-溴苯胺和深蓝酯化液；常规型染料主要原材料包括深蓝酯化液、2,4-二硝基-6-氯苯胺和液体扩散剂 MF；滤饼主要原材料包括 2,4-二硝基-6-氯苯胺、深蓝酯化液和还原物。

3、主营业务成本料工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料工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材料	78.67%	81.20%	85.37%
直接人工	1.85%	1.99%	2.07%
能源动力	5.44%	4.75%	4.86%
制造费用	14.03%	12.06%	7.7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动力以及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37%、81.20% 和 78.67%。

2018 年，直接材料占比提升，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上涨所致。2019 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系 2019 年收购的福莱蒽特科技制造费用占比较高所致。2020 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略有下降所致。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构成保持相对稳定，各类别成本的波动趋势符合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

4、成本核算

(1) 生产型公司成本核算

公司生产产品分为分散染料和滤饼，其生产流程较为独立。滤饼是通过重氮化、偶合反应等化学反应转晶、压滤等工序后形成；分散染料是通过将完工的滤饼领用后进行研磨、拼混、喷烘等工序后形成具体的商品。故公司根据生产流程特点分车间进行生产（目前公司分为滤饼车间和分散染料车间），并按照车间分月归集各类成本。

产品成本的归集和分配具体如下：

1) 产品成本的归集

公司按车间归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动力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按照实际领用情况在各产品中归集，材料的计价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直接人工按照各车间人工的实际发生额按月进行归集；能源动力和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归

集。

2) 同一车间内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成本分配

公司将当月归集的所有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扣除期末在产品应保留的材料成本后全部分配至完工产品。

3) 同一车间内不同完工产品之间的成本分配

① 直接材料分配

公司根据具体产品配方单独领料，发出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故不存在完工产品材料成本在不同产品之间的分配。

② 直接人工

滤饼车间按标准工时法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分散染料车间按完工产品的产量占比作为权重进行分配。

③ 能源动力

滤饼车间按标准工时法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分散染料车间除蒸汽费仅在湿拼产品之间分配（干拼工艺不耗用蒸汽，故不参与分配）外，其余能源动力按完工产品的产量占比作为权重进行分配。

④ 制造费用

滤饼车间按完工产品的折干重量占比作为权重进行分配；分散染料车间按完工产品的产量占比作为权重进行分配。

(2) 贸易型公司成本核算

贸易型公司主要系向本公司以及子公司福莱蒾特科技采购产品后对外销售，成本核算相对较为简单。具体核算过程如下：1) 采购产品时，借记“库存商品”，贷记“应付账款”；2) 对外销售确认收入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5、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与市场成本

对比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可获取市场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期间	还原物		2,4-二硝基-6-氯苯胺	
	采购单价	可获取市场单价 [注]	采购单价	可获取市场单价
2020 年度	35.46	34.00-37.00	17.40	-
2019 年度	39.06	-	25.02	-
2018 年度	34.47	-	25.57	-
期间	2,4-二硝基-6-溴苯胺		扩散剂 MF	
	采购单价	可获取市场单价	采购单价	可获取市场单价
2020 年度	30.64	-	4.19	-
2019 年度	34.40	-	4.34	-
2018 年度	38.17	-	4.60	-
期间	间苯二胺		2-氰基-4-硝基苯胺	
	采购单价	可获取市场单价	采购单价	可获取市场单价
2020 年度	56.14	-	68.40	-
2019 年度	46.70	-	94.52	-
2018 年度	44.51	-	80.52	-
期间	液体木质素		氯乙酸甲酯	
	采购单价	可获取市场单价	采购单价	可获取市场单价
2020 年度	5.84	-	5.51	-
2019 年度	6.21	-	5.24	-
2018 年度	7.22	-	6.59	-

[注]可获取市场单价来自安诺其年报披露对外采购价格数据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公司还原物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相近。公司通过多家供应商询价的方式，进行比价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现场走访国内外供应商 50 家，核查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标的、数量、金额、期末应付余额，了解双方交易的时间、合同主要交易条款等情况，签署书面访谈记录并拍照记录。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现场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及其波动情况和原因，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波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6、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与领用成本的数量、单价匹配关系

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众多，生产的产品型号也众多。除部分用量较小的原材料仅用于特定某一款染料型号以外，其余主要原材料被广泛用于公司的多种型号产品。主要

原材料采购成本与领用成本的数量、单价存在匹配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与领用成本的数量存在匹配关系

公司采用按需采购和备量采购相结合的模式，采购数量与领用数量差异主要系适时备量采购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和领用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 间	原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领用数量	数量差异量	数量差异率(%)
2020 年度	还原物	2,189.94	2,115.56	74.38	3.52
	2,4-二硝基-6-氯苯胺	2,114.05	1,893.90	220.15	11.62
	2,4-二硝基-6-溴苯胺	1,260.10	1,101.51	158.59	14.40
	液体扩散剂 MF	5,499.03	5,163.00	336.03	6.51
	间苯二胺	644.80	616.08	28.72	4.66
	2-氰基-4-硝基苯胺	308.50	227.13	81.37	35.83
	液体木质素	3,134.59	2,986.71	147.88	4.95
	氯乙酸甲酯	1,993.45	1,851.29	142.16	7.68
	合 计	17,144.46	15,955.18	1,189.28	7.45
2019 年度	还原物	3,371.39	2,533.10	838.29	33.09
	2,4-二硝基-6-氯苯胺	2,461.06	2,350.43	110.63	4.71
	2,4-二硝基-6-溴苯胺	1,080.21	1,029.64	50.57	4.91
	液体扩散剂 MF	7,446.53	7,278.28	168.25	2.31
	间苯二胺	684.80	580.2	104.60	18.03
	2-氰基-4-硝基苯胺	296.10	209.31	86.79	41.46
	液体木质素	2,999.14	2,976.27	22.87	0.77
	氯乙酸甲酯	1,794.62	1,639.37	155.25	9.47
	合 计	20,133.85	18,596.60	1,537.25	8.27
2018 年度	还原物	1,150.22	1,209.89	-59.67	-4.93
	2,4-二硝基-6-氯苯胺	591.24	450.03	141.21	31.38
	2,4-二硝基-6-溴苯胺	878.45	835.91	42.54	5.09
	液体扩散剂 MF	3,633.34	3,793.47	-160.13	-4.22
	间苯二胺	89.00		89.00	
	2-氰基-4-硝基苯胺	200.60	180.09	20.51	11.39
	液体木质素	1,374.58	1,442.54	-67.96	-4.71
	氯乙酸甲酯	1,460.24	1,503.54	-43.30	-2.88
	合 计	9,377.67	9,415.47	-37.80	-0.40

[注] 领用数量为生产领用数量，剔除少量研发领用和销售出库等领用

从上表看，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领用数量基本保持匹配关系，个别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对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会适时备量采购所致。个别原材料采购数量与领用数量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1) 2018 年度，2,4-二硝基-6-氯苯胺和 2-氰基-4-硝基苯胺采购数量与领用数量差异较大主要系采购价格持续上涨背景下，公司适当备货；

2) 2019 年度，还原物和 2-氰基-4-硝基苯胺采购数量与领用数量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在采购价格持续上涨背景下，公司适当备货；间苯二胺采购数量与领用数量差异较大主要系采购的间苯二胺主要用于生产间氨基乙酰苯胺盐酸盐，并进一步生产特定的分散染料商品，以福莱蒽特科技生产为主。2019 年公司收购福莱蒽特科技后，间氨基乙酰苯胺盐酸盐用量显著上升，公司进行备货间苯二胺用于后续生产；

3) 2020 年度，2-氰基-4-硝基苯胺采购数量与领用数量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之前较多备货，领用之前库存所致；2,4-二硝基-6-氯苯胺和 2,4-二硝基-6-溴苯胺采购数量与领用数量差异较大主要系原料价格回落，公司适当备货。

(2)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领用单价存在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单价和领用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期 间	原材料名称	采购单价	领用单价	单价差异额	单价差异率 (%)
2020 年度	还原物	3.55	4.15	-0.60	-14.46
	2,4-二硝基-6-氯苯胺	1.74	1.82	-0.08	-4.40
	2,4-二硝基-6-溴苯胺	3.06	3.14	-0.08	-2.55
	液体扩散剂 MF	0.42	0.42	-	-
	间苯二胺	5.61	5.61	-	-
	2-氰基-4-硝基苯胺	6.84	7.52	-0.68	-9.04
	液体木质素	0.58	0.58	-	-
	氯乙酸甲酯	0.55	0.55	-	-
	合 计	1.53	1.68	-0.15	-8.93
2019 年度	还原物	3.91	3.93	-0.02	-0.51
	2,4-二硝基-6-氯苯胺	2.50	2.59	-0.09	-3.47
	2,4-二硝基-6-溴苯胺	3.44	3.52	-0.08	-2.27

期 间	原材料名称	采购单价	领用单价	单价差异额	单价差异率 (%)
	液体扩散剂 MF	0.43	0.43	-	-
	间苯二胺	4.67	4.61	0.06	1.30
	2-氰基-4-硝基苯胺	9.45	9.18	0.27	2.94
	液体木质素	0.62	0.62		
	氯乙酸甲酯	0.52	0.53	-0.01	-1.89
	合 计	1.74	1.67	0.07	4.19
2018 年度	还原物	3.45	3.18	0.27	8.49
	2,4-二硝基-6-氯苯胺	2.56	2.37	0.19	8.02
	2,4-二硝基-6-溴苯胺	3.82	3.45	0.37	10.72
	液体扩散剂 MF	0.46	0.46	-	-
	间苯二胺	4.45	4.45	-	-
	2-氰基-4-硝基苯胺	8.05	7.75	0.30	3.87
	液体木质素	0.72	0.72	-	-
	氯乙酸甲酯	0.66	0.68	-0.02	-2.94
	合 计	1.54	1.43	0.11	7.69

由上表可见，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领用单价基本保持匹配关系，个别采购单价与领用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领用期初结存原材料的价格与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所致。个别原材料采购单价与领用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1) 2018 年度还原物、2,4-二硝基-6-氯苯胺和 2,4-二硝基-6-溴苯胺采购单价与领用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8 年较 2017 年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增长所致；

2) 2020 年度还原物和 2-氰基-4-硝基苯胺采购单价与领用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 2020 年较 2019 年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与领用成本的数量、单价具有一定匹配关系。

7、原材料投入、能源消耗与主要产品产出的匹配关系

(1) 原材料与公司产品产销情况匹配分析

公司产品为分散染料和滤饼，分散染料和滤饼系根据不同原材料进行反应、合成所制成，因此，产量与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存在稳定的配比关系，具体如下：

1) 单位产品还原物耗用量

单位：吨

期 间	生产消耗量	产量	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
2020 年度	2,115.56	20,165.08	0.10
2019 年度	2,533.10	23,008.70	0.11
2018 年度	1,209.89	11,848.51	0.10

2) 单位产品 2,4-二硝基-6-氯苯胺耗用量

单位：吨

期 间	生产消耗量	产量	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
2020 年度	1,893.90	20,165.08	0.09
2019 年度	2,350.43	23,008.70	0.10
2018 年度	450.03	11,848.51	0.04

3) 单位产品 2,4-二硝基-6-溴苯胺耗用量

单位：吨

期 间	生产消耗量	产量	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
2020 年度	1,101.51	20,165.08	0.05
2019 年度	1,029.64	23,008.70	0.04
2018 年度	835.91	11,848.51	0.07

4) 单位产品液体扩散剂 MF 耗用量

单位：吨

期 间	生产消耗量	产量	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
2020 年度	5,163.00	20,165.08	0.26
2019 年度	7,278.28	23,008.70	0.32
2018 年度	3,793.47	11,848.51	0.32

5) 单位产品间苯二胺耗用量

单位：吨

期 间	生产消耗量	产量	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
2020 年度	616.08	20,165.08	0.03
2019 年度	580.20	23,008.70	0.03
2018 年度	-	11,848.51	-

6) 单位产品 2-氰基-4-硝基苯胺耗用量

单位：吨

期 间	生产消耗量	产量	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
2020 年度	227.13	20,165.08	0.01
2019 年度	209.31	23,008.70	0.01
2018 年度	180.09	11,848.51	0.02

7) 单位产品液体木质素耗用量

单位：吨

期 间	生产消耗量	产量	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
2020 年度	2,986.71	20,165.08	0.15
2019 年度	2,976.27	23,008.70	0.13
2018 年度	1,442.54	11,848.51	0.12

8) 单位产品氯乙酸甲酯耗用量

单位：吨

期 间	生产消耗量	产量	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
2020 年度	1,851.29	20,165.08	0.09
2019 年度	1,639.37	23,008.70	0.07
2018 年度	1,503.54	11,848.51	0.13

从上表可以看出，主要原材料消耗量与产品产量存在稳定的配比关系，2019 年个别主要原材料 2,4-二硝基-6-溴苯胺、2,4-二硝基-6-氯苯胺和 2-氰基-4-硝基苯胺耗用量单耗变动较大主要系纳入合并范围的福莱蒎特科技生产产品为常规型染料，材料单耗与母公司存在差异；

2020 年液体扩散剂 MF 单耗下降而木质素单耗增加主要系环保品的产量占比上升，主要系为进一步满足客户在印染过程中高温分散性等要求，增强相关染料性能，公司提高了木质素的用量，适当减少扩散剂 MF 的用量。

2018 年-2020 年氯乙酸甲酯的单耗变动比较大主要系该原料主要用于母公司的生产，剔除福莱蒎特科技产量的影响，2018 年-2020 年，该原料的单耗分别为 0.13、0.12 和 0.13，变动无异常。

其他个别主要原材料配比关系存在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2) 能源耗用情况与公司产品产销情况匹配分析

能源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具有匹配关系，具体如下：

1) 单位产品电耗用量

单位：万度

期 间	公 司	消耗量	产 量	单位产品耗用量
2020 年度	福莱蒽特	998.01	10,824.99	0.09
	福莱蒽特科技	2,369.52	9,340.10	0.25
	合计	3,367.53	20,165.08	0.17
2019 年度	福莱蒽特	1,113.10	11,578.99	0.10
	福莱蒽特科技	2,131.30	11,429.71	0.19
	合计	3,244.40	23,008.70	0.14
2018 年度	福莱蒽特	1,151.04	11,848.51	0.10

2) 单位产品蒸汽耗用量

单位：吨

期 间	公 司	消耗量	产 量	单位产品耗用量
2020 年度	福莱蒽特	64,893.00	10,824.99	5.99
	福莱蒽特科技	53,045.00	9,340.10	5.68
	合计	117,938.00	20,165.08	5.85
2019 年度	福莱蒽特	65,170.00	11,578.99	5.63
	福莱蒽特科技	34,827.00	11,429.71	3.05
	合计	99,997.00	23,008.70	4.35
2018 年度	福莱蒽特	63,563.00	11,848.51	5.36

3) 单位产品水耗用量

单位：吨

期 间	公 司	消耗量	产 量	单位产品耗用量
2020 年度	福莱蒽特	200,587.00	10,824.99	18.53
	福莱蒽特科技	76,132.00	9,340.10	8.15
	合计	276,719.00	20,165.08	13.72
2019 年度	福莱蒽特	190,645.00	11,578.99	16.46
	福莱蒽特科技	32,411.00	11,429.71	2.84
	合计	223,056.00	23,008.70	9.69
2018 年度	福莱蒽特	186,556.00	11,848.51	15.75

从上表可以看出，能源消耗量与产品产量存在稳定的匹配关系。2019 年电量单耗增加，主要系纳入合并范围的福莱蒽特科技污水处理设备电量消耗较高所致；水单耗减

少，主要系纳入合并范围的福莱蒽特科技部分通过河道取水满足用水需求；蒸汽单耗减少，主要系纳入合并范围的福莱蒽特科技产品多为大批量生产的常规性分散染料，摊薄了单位产品的耗用量。

2020年电量单耗增加，主要系福莱蒽特科技2019年10月新增的制冰系统和本期新增烘干设备电量消耗较高；蒸汽单耗增加，主要系福莱蒽特科技新增烘干设备，另外，公司2020年联产产品产量增加的原因，蒸汽消耗量增加；水单耗增加，主要系福莱蒽特科技2019年10月底开始使用制冰系统，水消耗量大幅增加。

2020年母公司用电量与2019年基本持平；2018年-2020年母公司蒸汽单耗持续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将产成品按照大类汇总如下：

单位：千克

大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常规品	618.96	5.72	2,196.78	18.97	3,175.60	26.80
高日晒	189.15	1.75	200.90	1.74	252.31	2.13
高水洗	8,572.54	79.19	7,667.47	66.22	7,503.71	63.33
环保品	1,444.33	13.34	1,513.84	13.07	916.91	7.74
合计	10,824.99	100.00	11,578.99	100.00	11,848.51	100.00

2018年-2020年常规品产量的占比逐年下降，因常规品染料单位产量耗费的蒸汽相对较少，所以2018年-2020年蒸汽的单耗逐年上升。

8、报告期主要产品单价营业成本和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

(1) 报告期主要产品单价营业成本变动具有合理性

公司产品根据产品的用途分类，可细分为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环保型染料、常规型染料和滤饼四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和常规型染料，其各期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80.04%、74.10%和72.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各期单位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2.83	3.16	3.04
常规型染料	2.06	2.19	2.27

主要产品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原因如下：1) 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单位营业成本

2019年单位成本上升，系主要原材料还原物、3-氨基-5-硝基苯胺异噻唑领用价格上升幅度较大所致；2020年单位成本下降，系主要原材料领用价格下降所致。2) 常规型染料单位营业成本 2019年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纳入合并范围的福莱蒽特科技生产的常规型分散染料配方及产品结构与母公司有所不同，平均材料成本普遍较低；2020年单位成本下降，系主要原材料领用价格均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主要材料领用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原料名称	领用单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2,4-二硝基-6-溴苯胺	3.14	-10.73	3.52	2.07	3.45	
	还原物	3.74	-4.76	3.93	23.67	3.18	
	3-氨基-5-硝基苯胺异噻唑	11.11	-28.80	15.61	32.36	11.79	
常规型染料	深蓝酯化液	3.04	-2.63	3.12	5.60	2.96	
	2,4-二硝基-6-氯苯胺	1.82	-29.84	2.59	9.15	2.37	
	液体扩散剂 MF	0.42	-3.54	0.43	-5.72	0.46	

综上所述，主要产品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原因如下：

1)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污染防治作为三大攻坚战之一被提出。2018年是国家污染防治的攻坚年，中央环保督察组陆续开展环保督查“回头看”工作，沿海化工园区环保政治行动、长江沿岸环保政治行动持续推进。受国家安全环保政策影响，部分染料及原材料、中间体生产企业包括大型上市公司面临停产限产，部分不达标小企业永久退出市场，使得部分原材料、中间体供应紧张，价格出现明显上涨。

2) 2019年，受江苏“响水3.21爆炸事故”影响，国内安全环保形势严峻，部分染料及原材料、中间体生产企业停产限产或退出市场，部分原材料、中间体供应紧张，价格上涨。随后境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趋紧，染料产业链下游信心不足，需求放缓，原材料、中间体价格下半年逐步回落。

3) 2020年，受境内外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略有下降。

综上所述，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具有合理性。

9、母公司与福莱蒽特科技的单位成本

(1) 报告期母公司及福莱蒽特科技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母公司和子公司（福莱蒽特科技）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福莱蒽特	2.92	3.14	2.94
福莱蒽特科技	2.35	2.51	/
合并口径	2.61	2.82	2.9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福莱蒽特母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2.94 万元/吨、3.14 万元/吨和 2.92 万元/吨；福莱蒽特科技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2.51 万元/吨和 2.35 万元/吨；福莱蒽特合并口径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2.94 万元/吨、2.82 万元/吨和 2.61 万元/吨，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其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所致。

(2) 报告期母公司及福莱蒽特科技相同产品投入产出比、单位生产成本的差异

福莱蒽特母公司及福莱蒽特科技相同产品为常规型染料。报告期内产品投入产出比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滤饼环节投入产出比[注 1]	福莱蒽特	0.25	0.26
	福莱蒽特科技	0.25	0.26
成品环节投入产出比[注 1]	福莱蒽特	1.13	1.12
	福莱蒽特科技	1.11	1.04
单位生产成本(万元/吨)[注 2]	福莱蒽特	2.35	2.40
	福莱蒽特科技	1.91	2.00

注 1：投入产出比=产量/原材料投入数量。因主要原材料被广泛用于公司的多种型号产品，故无法统计常规型染料领用原材料情况，投入产出比按所有产品进行统计分析

注 2：单位生产成本系母公司及福莱蒽特科技的常规型染料单位成本

由上表可见，福莱蒽特母公司及福莱蒽特科技产品的投入产出比相近，但相同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的差异较大，差异主要系福莱蒽特科技生产的常规型分散染料配方及产品结构与母公司有所不同，平均材料成本普遍较低。

(3) 福莱蒽特科技生产设备使用时间较长是否影响产能发挥

福莱蒽特科技的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	12,000.00	9,340.10	77.83%
2019 年度	12,000.00	11,429.71	95.25%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福莱蒽特科技产能利用率高，生产设备使用时间较长不影响公司产能发挥。报告期内，福莱蒽特科技不存在设备大修或因设备故障导致停产的情况。

10、2020 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下降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单位人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人工成本	1,246.99	1,314.47	807.11
单位人工成本	0.05	0.06	0.06
成本占比(%)	1.85	1.99	2.07
社保减免金额	155.42	-	-
剔除社保减免因素后单位人工成本	0.07	0.06	0.0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的成本占比较小，金额变动不大。2020 年单位人工成本下降主要系因新冠疫情公司获得社保减免所致，剔除该因素后，单位人工成本小幅上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保持稳定，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小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少计人工成本的情形。

（四）营业毛利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波动，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提升了 5.33 个百分点，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了 7.36 个百分点，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了 7.64 个百分点，各期分产品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分散染料	26,665.53	84.87%	34.37%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20,718.80	65.94%	46.48%
环保型染料	1,882.85	5.99%	30.09%
常规型染料	4,063.88	12.93%	15.20%
滤饼	4,753.49	15.13%	22.34%
合计	31,419.02	100.00%	31.78%
产品类别	2019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分散染料	35,646.16	82.88%	40.60%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24,175.23	56.21%	50.92%
环保型染料	2,861.02	6.65%	41.10%
常规型染料	8,609.92	20.02%	25.80%
滤饼	7,362.78	17.12%	34.57%
合计	43,008.95	100.00%	39.42%
产品类别	2018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分散染料	29,552.06	86.33%	46.87%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23,023.05	67.26%	49.78%
环保型染料	1,834.17	5.36%	40.94%
常规型染料	4,694.84	13.72%	38.08%
滤饼	4,678.90	13.67%	46.21%
合计	34,230.96	100.00%	46.78%

报告期内，公司高水洗、高日晒牢度和环保型等中高端分散染料商品的毛利合计数分别为 24,857.22 万元、27,036.25 万元和 22,601.65 万元，毛利贡献占比分别达 72.62%、62.86% 和 71.94%。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致力于中高端分散染料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不断提升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占比；另一方面，公司 2019 年通过收购福莱蒾特科技扩大生产规模。福莱蒾特科技生产的产品以常规型分散染料为主，导致公司 2019 年中高端分散染料商品收入占比下降明显。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例如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在上述内外部因素综合影响下，公司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提升了5.33个百分点，2019年较2018年下降了7.36个百分点，2020年较2019年下降了7.64个百分点。

综上，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综合作用导致。

(1) 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

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众多，主要原材料包括还原物、2,4-二硝基-6-氯苯胺、2,4-二硝基-6-溴苯胺、液体扩散剂MF等。2018年，受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紧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出现较大涨幅；2019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涨有跌，总体略有上涨。2020年，受境内外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如下：

原材料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比例
还原物	7,766.39	11.37%	13,167.20	19.62%	3,965.03	10.08%
2,4-二硝基-6-氯苯胺	3,677.64	5.39%	6,156.37	9.17%	1,511.85	3.84%
2,4-二硝基-6-溴苯胺	3,861.52	5.65%	3,716.23	5.54%	3,353.21	8.52%
液体扩散剂MF	2,301.66	3.37%	3,230.06	4.81%	1,669.64	4.24%
间苯二胺	3,619.65	5.30%	3,198.05	4.77%	396.12	1.01%
2-氰基-4-硝基苯胺	2,110.09	3.09%	2,798.81	4.17%	1,615.21	4.11%
液体木质素	1,831.13	2.67%	1,861.31	2.77%	993.11	2.52%
氯乙酸甲酯	1,099.30	1.61%	940.05	1.40%	962.01	2.45%
合计	26,267.38	38.46%	35,068.08	52.26%	14,466.17	36.7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还原物	35.46	-9.20%	39.06	13.30%	34.47	25.49%

原材料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2,4-二硝基-6-氯苯胺	17.40	-30.46%	25.02	-2.17%	25.57	89.48%
2,4-二硝基-6-溴苯胺	30.64	-10.92%	34.40	-9.87%	38.17	62.99%
液体扩散剂 MF	4.19	-3.51%	4.34	-5.61%	4.60	20.99%
间苯二胺	56.14	20.20%	46.70	4.93%	44.51	-
2-氰基-4-硝基苯胺	68.40	-27.64%	94.52	17.39%	80.52	81.55%
液体木质素	5.84	-5.87%	6.21	-14.10%	7.22	4.79%
氯乙酸甲酯	5.51	5.28%	5.24	-20.49%	6.59	1.34%
平均[注]	15.32	-12.04%	17.42	12.91%	15.43	48.20%

注：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单价数为主要原材料当期加权平均单价；计算 2018 年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同比变动时，剔除间苯二胺的影响。

2018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较上年上升了 48.20%，导致公司当期单位营业成本上升；2019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较上年上升了 12.91%，导致公司当期单位营业成本有所上升；2020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较 2019 年下降了 12.04%，导致公司当期单位营业成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	2020年单位成本	2019年单位成本	2018年单位成本	2020年同比变动	2019年同比变动	2018年同比变动
分散染料	24.18	26.03	27.91	-7.13%	-6.74%	11.94%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28.27	31.66	30.46	-10.71%	3.95%	16.21%
环保型染料	27.53	28.81	25.68	-4.43%	12.18%	5.75%
常规型染料	20.56	22.00	22.81	-6.56%	-3.53%	2.88%
滤饼	34.28	41.07	43.55	-16.53%	-5.69%	13.48%
平均[注]	26.06	28.21	29.39	-7.63%	-4.01%	13.25%

注：主营业务产品年度单位成本为当期主营业务成本除以当期主营业务销售数量

2019 年，公司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收购的福莱蒾特科技以生产常规型分散染料和滤饼为主，常规型分散染料和滤饼的单位成本较低，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整体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单位成本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2) 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型号众多。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2018 年受环保、安全生产持续加大整治影响，染料行业部分小企业彻底退出行业，部分上市公司亦受到影响而公告停产，致使染料供应紧张，染料价格全年维持较高水平，导致 2018 年公司主营业产品平均单价上升明显；2019 年，公司当期收购的福莱蒾特科技以生产常规型分散染料和滤饼为主，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整体平均单价有所下降。2020 年，受境内外新冠疫情影响，下游纺织印染行业需求有所放缓，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	2020 年 平均单价	2019 年 平均单价	2018 年 平均单价	2020 年 同比变动	2019 年 同比变动	2018 年 同比变动
分散染料	36.84	43.82	52.54	-15.94%	-16.58%	24.48%
其中：高水洗、 高日晒牢度染料	52.82	64.52	60.66	-18.13%	6.37%	27.31%
环保型染料	39.38	48.91	43.48	-19.48%	12.49%	13.40%
常规型染料	24.24	29.65	36.83	-18.24%	-19.49%	19.71%
滤饼	44.14	62.77	80.96	-29.67%	-22.47%	15.28%
平均[注]	38.20	46.57	55.22	-17.97%	-15.67%	24.58%

注：主营业务产品年度平均单价为当期主营业务销售金额除以当期主营业务销售数量

综上所述，2018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上升较多，导致主营业务单位成本上升 13.25%，同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上升了 24.58%，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幅度大于公司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17 年的 41.45% 提升至 2018 年的 46.78%，增加 5.33 个百分点；2019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略有上升，但公司当期收购的福莱蒾特科技以生产单位价格和成本较低的常规型分散染料、滤饼为主，导致公司当期总体主营业务单位成本下降 4.01%，总体主营业务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了 15.67%，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公司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18 年的 46.78% 下降至 2019 年的 39.42%，下降 7.36 个百分点。2020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12.04%，导致主营业务单位成本下降 7.63%，同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17.97%，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公司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19 年的 39.42% 下降至 2020 年

31.78%，下降 7.64 个百分点。

(3) 收购福莱蒽特科技的影响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中高端分散染料商品和滤饼，产品附加值较高，具有较高的毛利率。2019 年 1 月公司全资收购福莱蒽特科技，福莱蒽特科技主要生产、销售常规型分散染料商品和滤饼，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7-2018 年，公司产品结构保持相对稳定；2019 年和 2020 年因收购福莱蒽特科技，毛利率较高的中高端分散染料商品收入占比有所下滑，毛利率较低的常规型分散染料商品和滤饼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母公司及福莱蒽特科技单体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体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母公司	38.50%	44.82%	46.78%
福莱蒽特科技	14.56%	25.09%	-

注：上述毛利率数据基于母公司、福莱蒽特科技单体财务报表计算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母公司自身生产、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 2018 年保持相对稳定，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略有下降；福莱蒽特科技因以生产常规型分散染料商品和滤饼为主，其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造成公司 2019 年整体毛利率下降。

2020 年母公司自身生产、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 2019 年保持相对稳定，受下游需求放缓影响，略有下降；福莱蒽特科技因以生产常规型分散染料商品和滤饼为主，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毛利率下滑明显。

2、分区域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境内外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境内	24,795.20	29.07%	78.92%	36,843.90	37.86%	85.67%	28,385.45	45.96%	82.92%
境外	6,623.82	48.89%	21.08%	6,165.05	52.25%	14.33%	5,845.50	51.17%	17.08%
合计	31,419.02	31.78%	100.00%	43,008.95	39.42%	100.00%	34,230.96	46.78%	100.00%

公司毛利主要由内销业务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业务的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82.92%、85.67% 和 78.92%，略低于公司内销业务的收入贡献占比，主要系公司外销毛

利率较高所致。公司外销业务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和环保品的占比相对较高，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较常规品高。2019 年公司境内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子公司福莱蒎特科技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其销售均在境内，从而影响了内销的整体毛利率。2020 年境内业务毛利率下滑幅度大于境内业务，主要系福莱蒎特科技产品的毛利率下滑较多，其销售均在境内，从而影响了内销的整体毛利率。

2018 年，公司境内外分产品的销售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境内			境外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分散染料	53,695.32	86.95%	46.44%	9,358.75	81.92%	49.33%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38,385.63	62.16%	49.19%	7,860.18	68.80%	52.69%
环保型染料	3,764.10	6.10%	42.62%	716.18	6.27%	32.08%
常规型染料	11,545.60	18.70%	38.54%	782.39	6.85%	31.35%
滤饼	8,060.13	13.05%	42.81%	2,065.95	18.08%	59.47%
合计	61,755.46	100.00%	45.96%	11,424.71	100.00%	51.17%

2019 年，公司境内外分产品的销售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境内			境外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分散染料	77,920.48	80.08%	39.28%	9,886.14	83.79%	50.98%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39,073.45	40.15%	50.29%	8,400.94	71.20%	53.86%
环保型染料	6,291.10	6.47%	40.50%	669.86	5.68%	46.74%
常规型染料	32,555.93	33.46%	25.82%	815.34	6.91%	24.88%
滤饼	19,387.18	19.92%	32.18%	1,912.27	16.21%	58.82%
合计	97,307.67	100.00%	37.86%	11,798.41	100.00%	52.25%

2020 年，公司境内外分产品的销售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境内			境外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分散染料	66,477.35	77.93%	31.96%	11,099.15	81.92%	48.82%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35,579.86	41.71%	44.52%	8,999.00	66.42%	54.22%

产品类别	境内			境外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环保型染料	5,126.82	6.01%	31.08%	1,130.80	8.35%	25.60%
常规型染料	25,770.67	30.21%	14.80%	969.34	7.15%	25.77%
滤饼	18,825.89	22.07%	18.85%	2,449.90	18.08%	49.18%
合计	85,303.24	100.00%	29.07%	13,549.05	100.00%	48.89%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45.96%、37.86% 和 29.07%，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51.17%、52.25% 和 48.89%。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销售的产品中，高水洗牢度、高日晒牢度和环保型分散染料、滤饼等中高端产品的占比较高。

2018 年，受行业上下游供需变化影响，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5.33 个百分点，其中境内销售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5.62 个百分点，境外销售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5.62 个百分点，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2019 年，因收购的福莱蒽特科技以生产常规型分散染料和滤饼为主，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7.36 个百分点，其中境内销售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8.10 个百分点，境外销售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1.08 个百分点。2019 年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公司当期收购的福莱蒽特科技生产的分散染料和滤饼均在境内销售。福莱蒽特科技以生产常规型分散染料和滤饼为主，毛利率较低。剔除福莱蒽特科技产品的影响后，公司 2019 年境内销售毛利率为 46.35%，较上年上升 0.39 个百分点，变动趋势与境外销售毛利率一致。

2020 年，受境内外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7.64 个百分点，其中境内销售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8.80 个百分点，境外销售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3.37 个百分点，境外销售毛利率下降幅度小于境内销售，主要系公司当期收购的福莱蒽特科技生产的分散染料和滤饼均在境内销售。福莱蒽特科技以生产常规型分散染料和滤饼为主，毛利率受外部宏观因素影响较大。剔除福莱蒽特科技产品的影响后，公司 2020 年境内销售毛利率为 41.57%，较上年下降 4.78 个百分点，变动趋势与境外销售毛利率一致。

3、分销售模式毛利构成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直销	17,887.44	32.23%	56.93%	24,965.48	40.75%	58.05%	19,811.15	47.86%	57.87%
经销	13,531.58	31.21%	43.07%	18,043.46	37.72%	41.95%	14,419.81	45.37%	42.13%
合计	31,419.02	31.78%	100.00%	43,008.95	39.42%	100.00%	34,230.96	46.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由直销业务和经销业务构成，其中直销业务的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57.87%、58.05% 和 56.93%。

报告期内，直销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7.86%、40.75% 和 32.23%，高于同期经销业务的 45.37%、37.72% 和 31.21%，主要系直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直接销往印染企业等终端用户，流通环节较少，产品获利空间较大。

4、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分析

产品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分散染料	34.37%	-6.22	40.60%	-6.27	46.87%	5.95	40.92%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46.48%	-4.45	50.92%	1.14	49.78%	4.80	44.99%
环保型染料	30.09%	-11.01	41.10%	0.16	40.94%	4.27	36.67%
常规型染料	15.20%	-10.60	25.80%	-12.28	38.08%	10.13	27.95%
滤饼	22.34%	-12.23	34.57%	-11.64	46.21%	0.85	45.35%
合计	31.78%	-7.64	39.42%	-7.36	46.78%	5.33	41.45%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和公司产品价格的波动，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提升 5.33 个百分点，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提升，染料商品和滤饼的毛利率分别提升 5.95 个百分点和 0.85 个百分点；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7.36 个百分点，其中染料商品下降 6.27 个百分点，滤饼下降 11.64 个百分点；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7.64 个百分点，其中染料商品下降 6.22 个百分点，滤饼下降 12.23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可分为高水洗和高日晒牢度分散染料、环保型分散染料、常规型分散染料、滤饼四类。公司生产、销售的常规型分散染料等大众化产品，主要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进行定价；高水洗、高日晒牢度分散染料和环保型分散染料等差异化产品，

具有一定定价权，公司参考市场近似产品价格，基于成本加成定价。公司生产、销售的滤饼，根据其进一步加工生产出的分散染料性能，可进一步划分为高水洗和高日晒牢度、环保型、常规型三类，不同类别滤饼的定价模式与同类别分散染料一致。

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5.33个百分点，上述四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提升4.80个百分点、4.27个百分点、10.13个百分点和0.85个百分点。常规型分散染料销售毛利率提升幅度高于高水洗、高日晒牢度分散染料和环保型分散染料，主要系当期安全环保督察背景下，行业内部分常规型分散染料产能停工停产，常规型分散染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滤饼销售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当期公司生产销售的滤饼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常规型分散染料滤饼占比上升。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7.36个百分点，上述四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提升1.14个百分点、提升0.16个百分点、下降12.28个百分点、下降11.64个百分点。剔除福莱蒽特科技产品的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0.58个百分点，上述四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提升1.27个百分点、提升0.72个百分点，下降8.00个百分点、提升8.08个百分点。其中常规型分散染料的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境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趋紧背景下，染料下游需求放缓，常规型分散染料市场价格承压；滤饼的毛利率提升较多，主要系公司收购福莱蒽特科技后，常规型滤饼逐步转由福莱蒽特科技生产销售，母公司当期生产销售的滤饼中，毛利率较高的中高端分散染料滤饼占比上升。

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7.64个百分点，上述四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下降4.45个百分点、11.01个百分点、10.60个百分点和12.23个百分点。高水洗、高日晒牢度分散染料毛利率下降幅度较低，主要系其为差异化产品，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好，毛利率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相对较小；常规型分散染料、环保型分散染料及滤饼受染料行业商品价格整体下滑的影响，毛利率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降幅在合理范围。

(1) 各产品毛利率贡献的定量分析

产品类别	2020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分散染料	34.37%	78.48%	84.87%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46.48%	45.10%	65.94%
环保型染料	30.09%	6.33%	5.99%

常规型染料	15.20%	27.05%	12.93%
滤饼	22.34%	21.52%	15.13%
合计	31.78%	100.00%	100.00%
产品类别	2019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分散染料	40.60%	80.48%	82.88%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50.92%	43.51%	56.21%
环保型染料	41.10%	6.38%	6.65%
常规型染料	25.80%	30.59%	20.02%
滤饼	34.57%	19.52%	17.12%
合计	39.42%	100.00%	100.00%
产品类别	2018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分散染料	46.87%	86.16%	86.33%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49.78%	63.19%	67.26%
环保型染料	40.94%	6.12%	5.36%
常规型染料	38.08%	16.85%	13.72%
滤饼	46.21%	13.84%	13.67%
合计	46.78%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8年，公司毛利主要由高水洗、高日晒牢度和环保型等中高端分散染料商品贡献，中高端分散染料商品的毛利占比为72.62%；2019年，公司收购福莱蒾特科技后，因福莱蒾特科技以生产、销售常规型分散染料商品和滤饼为主，公司中高端分散染料商品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毛利占比同步下降为62.86%。常规型分散染料商品的毛利占比上升为20.02%，滤饼的毛利占比上升为17.12%；2020年，公司中高端分散染料商品毛利占比为71.94%。常规型分散染料商品的毛利占比为12.93%，滤饼的毛利占比为15.13%。

(2) 2018年度各产品毛利率贡献变动的因素分析

产品类别	2018年与2017年比较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分散染料	5.00%	-0.64%	4.36%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3.03%	0.02%	3.06%
环保型染料	0.26%	-0.52%	-0.26%

产品类别	2018 年与 2017 年比较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常规型染料	1.71%	-0.14%	1.57%
滤饼	0.12%	0.85%	0.96%
合计	5.12%	0.21%	5.33%

注：1、毛利率贡献变动 = 毛利率变动影响 +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2、毛利率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 × 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销售的比例；

3、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销售收入占比变动 * 各产品上年的毛利率。下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提升 5.33 个百分点，其中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5.12 个百分点，收入占比变动的影响为 0.21 个百分点。因此，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主要系各类产品毛利率提升所致。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分散染料商品的毛利率贡献变动影响最大，为 3.0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8 年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商品作为公司主导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较高。2018 年，高水洗、高日晒牢度分散染料商品的收入占比为 63.19%，其毛利率上升 4.80 个百分点。

(3) 2019 年度各产品毛利率贡献变动的因素分析

产品类别	2019 年与 2018 年比较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分散染料	-3.25%	-4.46%	-7.71%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0.50%	-9.80%	-9.30%
环保型染料	0.01%	0.11%	0.12%
常规型染料	-3.76%	5.23%	1.48%
滤饼	-2.27%	2.63%	0.35%
合计	-5.52%	-1.83%	-7.36%

注：1、毛利率贡献变动 = 毛利率变动影响 +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2、毛利率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 × 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销售的比例；

3、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销售收入占比变动 * 各产品上年的毛利率。下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7.36 个百分点，其中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5.52 个百分点，收入占比变动的影响为 -1.83 个百分点。因此，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由各产品毛利率下降和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共同导致。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分散染料商品的毛利率贡献影响最大，为-9.30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2019年收购福莱蒎特科技后，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高水洗、高日晒牢度分散染料商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较多。2019年，高水洗、高日晒牢度分散染料商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19.68个百分点。

(4) 2020年各产品毛利率贡献变动的因素分析

产品类别	2020年与2019年比较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分散染料	-5.57%	-0.13%	-5.70%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2.00%	0.81%	-1.20%
环保型染料	-0.70%	-0.02%	-0.72%
常规型染料	-2.87%	-0.91%	-3.78%
滤饼	-2.63%	0.69%	-1.94%
合计	-8.20%	0.57%	-7.64%

注：1、毛利率贡献变动=毛利率变动影响+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2、毛利率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销售的比例；

3、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销售收入占比变动*各产品上年的毛利率。下同。

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7.64个百分点，其中产品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为-8.20个百分点，收入占比变动的的影响为0.57个百分点。因此，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由各产品毛利率下降导致。

其中常规型分散染料商品和滤饼的毛利率贡献变动影响较大，分别为-3.78个百分点和-1.94个百分点，主要系2020年常规型分散染料商品和滤饼毛利率下降较多所致。2020年常规型分散染料商品和滤饼的毛利率分别下降10.60个百分点和12.23个百分点。

5、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分业务板块的综合毛利率和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业务板块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浙江龙盛	染料	39.10%	51.82%	45.51%	48.20%	47.83%	58.19%
	助剂	34.57%	5.37%	32.72%	4.87%	31.91%	5.50%
	中间体	63.57%	22.57%	66.30%	21.44%	63.01%	19.11%

证券简称	业务板块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减水剂	29.33%	2.86%	31.36%	2.10%	31.29%	2.29%
	无机产品	1.64%	4.99%	14.92%	4.84%	18.60%	6.10%
	房地产业务	52.74%	1.14%	21.88%	11.40%	73.86%	0.60%
	汽配业务	9.99%	6.59%	6.56%	4.91%	8.06%	6.13%
	颜色标准及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	40.85%	0.64%	47.90%	0.61%	60.70%	0.72%
	其他主营业务	15.75%	0.57%	21.73%	0.04%	37.11%	0.12%
	其他业务	47.43%	3.46%	28.96%	1.58%	42.62%	1.25%
	综合毛利率	40.63%	100.00%	42.70%	100.00%	45.43%	100.00%
	闰土股份	染料	29.90%	76.14%	38.35%	80.84%	41.41%
助剂		18.92%	3.76%	29.21%	3.87%	29.41%	4.90%
其他化工原料		15.92%	18.05%	21.59%	13.87%	28.30%	15.61%
其他业务		25.06%	2.05%	27.87%	1.42%	7.99%	0.18%
综合毛利率		26.86%	100.00%	35.52%	100.00%	38.72%	100.00%
吉华集团	染料及中间体	25.37%	85.97%	32.01%	92.12%	38.92%	92.81%
	聚氨酯产品	19.23%	2.85%	26.35%	2.50%	20.74%	3.19%
	涂料产品	24.27%	8.73%	22.15%	4.65%	20.34%	3.74%
	硫酸	-43.56%	0.03%	-53.92%	0.27%	-	-
	其他业务	40.35%	2.43%	53.37%	0.45%	21.38%	0.26%
	综合毛利率	25.44%	100.00%	31.27%	100.00%	37.60%	100.00%
安诺其	分散染料	33.99%	78.54%	41.11%	78.80%	29.82%	67.19%
	活性染料	23.86%	5.95%	17.60%	10.19%	28.24%	17.51%
	环保及其他	19.47%	15.50%	21.95%	11.01%	36.53%	15.31%
	综合毛利率	31.17%	100.00%	36.60%	100.00%	30.57%	100.00%
锦鸡股份	染色染料	11.72%	90.06%	20.28%	89.43%	20.24%	91.65%
	印花染料	17.63%	9.68%	27.90%	10.31%	26.48%	8.14%
	其他业务	22.84%	0.26%	47.66%	0.27%	84.40%	0.20%
	综合毛利率	12.32%	100.00%	21.14%	100.00%	20.88%	100.00%
公司	分散染料	34.37%	77.74%	40.60%	79.66%	46.87%	85.62%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	46.48%	44.67%	50.92%	43.07%	49.78%	62.79%

证券简称	业务板块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牢度染料						
	环保型染料	30.09%	6.27%	41.10%	6.32%	40.94%	6.08%
	常规型染料	15.20%	26.80%	25.80%	30.28%	38.08%	16.74%
	滤饼	22.34%	21.32%	34.57%	19.32%	46.21%	13.75%
	其他业务	8.85%	0.94%	9.79%	1.02%	17.24%	0.63%
	综合毛利率	31.57%	100.00%	39.12%	100.00%	46.59%	100.00%

注：数据源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数，报告期内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59%、39.12%和31.57%，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低于浙江龙盛，与安诺其基本一致，高于闰土股份、吉华集团和锦鸡股份，主要系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因同行业公司业务结构较为多样，公司分散染料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染料业务的毛利率和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业务板块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浙江龙盛	染料	39.10%	51.82%	45.51%	48.20%	47.83%	58.19%
闰土股份	染料	29.90%	76.14%	38.35%	80.84%	41.41%	79.31%
吉华集团	染料及中间体	25.37%	85.97%	32.01%	92.12%	38.92%	92.81%
安诺其	分散染料	33.99%	80.59%	41.11%	78.80%	29.82%	67.19%
锦鸡股份	活性染料	12.29%	99.74%	21.07%	99.73%	20.75%	99.80%
平均		28.13%	78.85%	35.61%	79.94%	35.75%	79.46%
公司	分散染料	34.37%	77.74%	40.60%	79.66%	46.87%	85.62%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46.48%	44.67%	50.92%	43.07%	49.78%	62.79%
	环保型染料	30.09%	6.27%	41.10%	6.32%	40.94%	6.08%
	常规型染料	15.20%	26.80%	25.80%	30.28%	38.08%	16.74%

注1：数据源自上市公司年报

注2：浙江龙盛2020年染料业务毛利率包括德司达的毛利率

公司报告期内分散染料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变动趋势相符。2018-2019年，浙江龙盛染料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公司，主要系：（1）浙江龙盛为分散染料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高，议价能力强；（2）浙江龙盛除生产销售染料外，还从事染料中间体、助剂等染料上游原材料的生产销售，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具备成本优势。

2018-2019年，公司分散染料业务毛利率略高于闰土股份和吉华集团，主要系：（1）公司生产、销售的染料产品全部为分散染料，而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和吉华集团均生产、销售部分毛利率较低的活性染料产品；（2）公司产品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高水洗、高日晒牢度分散染料收入占比较高。公司2018年分散染料业务高于安诺其，主要系两者的业务模式存在差异。2018年，安诺其存在较多外采滤饼和染料商品进行后处理加工后对外销售或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而公司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对外采的原材料进行前处理和后处理后加工，生产出染料商品后对外出售，加工链条较长，产品附加值较高。2019年安诺其分散染料毛利率显著上升，根据其年报披露，主要系：（1）安诺其推出节能减排纳米级NM系列液体分散染料，进一步提高了其市场竞争优势、获利能力及市场地位；（2）安诺其30,000吨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逐步达产，稳定了中间体供应，相应降低了产品成本；（3）安诺其在供应链管理和运营管理方面持续优化提升。公司2018-2019年毛利率高于锦鸡股份，主要系两者产品存在差别，锦鸡股份生产销售的活性染料毛利率较低。

2020年，公司分散染料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板块，主要系公司分散染料业务以高水洗、高日晒牢度分散染料为主，毛利率受外界影响较小。在全球新冠疫情，境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下游纺织印染行业需求放缓背景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业务毛利率略高于闰土股份、吉华集团和锦鸡股份，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差异：

（1）公司专注于生产、销售的分散染料产品，产品本身毛利较高。而闰土股份和吉华集团均生产和销售部分活性染料；锦鸡股份主要生产和销售活性染料。相对于分散染料行业，活性染料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行业毛利率低于分散染料。

公司与以上同行业公司产品产能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分散染料产能	活性染料产能	其他染料产能
闰土股份	11.00	8.00	2.00
吉华集团	7.00	1.50	1.00
锦鸡股份	1.50	4.50	-
公司	2.40	-	-

注：同行业产能数据来自其2019年年报

分散染料与活性染料毛利率差异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诺其	分散染料	33.99%	41.11%	29.82%	29.22%	31.94%
	活性染料	-	17.60%	28.24%	22.41%	24.49%
吉华集团	分散染料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1.19%
	活性染料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1.74%

注：其他可比公司未单独披露其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的毛利率数据

由于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应用领域不同，分散染料与活性染料毛利率存在明显区别，分散染料毛利率高于活性染料。分散染料生产商较为集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使得分散染料毛利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2) 公司产品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高水洗、高日晒牢度分散染料收入占比较高，这部分分散染料的毛利率较高。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分散染料	26,665.53	84.87%	34.37%	35,646.16	82.88%	40.60%	29,552.06	86.33%	46.87%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20,718.80	65.94%	46.48%	24,175.23	56.21%	50.92%	23,023.05	67.26%	49.78%
环保型染料	1,882.85	5.99%	30.09%	2,861.02	6.65%	41.10%	1,834.17	5.36%	40.94%
常规型染料	4,063.88	12.93%	15.20%	8,609.92	20.02%	25.80%	4,694.84	13.72%	38.08%
滤饼	4,753.49	15.13%	22.34%	7,362.78	17.12%	34.57%	4,678.90	13.67%	46.21%
合计	31,419.02	100.00%	31.78%	43,008.95	100.00%	39.42%	34,230.96	100.00%	46.78%

总体而言，除公司以外，其余可比上市公司染料业务中均含有活性染料，而公司专注于分散染料业务，且分散染料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高水洗、高日晒牢度分散染料收入占比较高，因此整体毛利较高。

公司未来仍将以高水洗和高日晒牢度分散染料、环保型分散染料作为公司主导产品。随着募投项目“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建成达产，公司中高端分散染料的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综上所述，公司的高毛利率具有可持续性。

(五)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712.91	1.72%	1,733.01	1.57%	1,625.30	2.21%
管理费用	2,589.19	2.59%	7,353.40	6.67%	1,999.43	2.71%
研发费用	2,935.97	2.94%	2,914.17	2.64%	2,552.02	3.47%
财务费用	1,465.15	1.47%	1,308.12	1.19%	138.89	0.19%
合计	8,703.22	8.72%	13,308.70	12.07%	6,315.63	8.5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8.58%、12.07% 和 8.72%。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业务费	1,044.06	60.95%	455.06	26.26%	509.24	31.33%
职工薪酬	435.56	25.43%	420.64	24.27%	408.36	25.13%
运输费及出口报关费	-	-	408.06	23.55%	338.18	20.81%
业务招待费	129.70	7.57%	310.22	17.90%	264.48	16.27%
办公费及交通差旅费	34.39	2.01%	47.12	2.72%	27.84	1.71%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50.34	2.94%	37.38	2.16%	25.94	1.60%
外部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	-	-	31.78	1.83%	32.35	1.99%
折旧和摊销	7.93	0.46%	7.84	0.45%	7.84	0.48%
其他	10.94	0.64%	14.91	0.86%	11.06	0.68%
合计	1,712.91	100.00%	1,733.01	100.00%	1,625.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25.30 万元、1,733.01 万元和 1,712.91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销售业务费、运输费及出口报关费和业务招待费，该四项费用合计占同期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3.54%、91.98% 和 93.95%。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运输费及出口报关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营业成本中核算。

公司 2019 年、2020 年销售费用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6.63%、-1.16%。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项目金额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业务费	1,044.06	129.43%	455.06	-10.64%	509.24	-18.17%	622.30
职工薪酬	435.56	3.55%	420.64	3.01%	408.36	2.14%	399.81
运输费及出口报关费	-	-	408.06	20.66%	338.18	5.09%	321.78
业务招待费	129.70	-58.19%	310.22	17.29%	264.48	6.23%	248.97
合计	1,609.32	0.96%	1,593.98	4.85%	1,520.27	-4.56%	1,592.8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21%、1.57%和 1.72%，2019 年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公司销售费用相对稳定所致。2020 年销售费用率略有上升主要系销售业务费增加所致。销售费用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业务费	1,044.06	1.05%	455.06	0.41%	509.24	0.69%
职工薪酬	435.56	0.44%	420.64	0.38%	408.36	0.55%
运输费及出口报关费	501.01	0.50%	408.06	0.37%	338.18	0.46%
业务招待费	129.7	0.13%	310.22	0.28%	264.48	0.36%
合计	2,110.33	2.11%	1,593.98	1.45%	1,520.27	2.06%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2020 年开始公司将运输费用及出口报关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列报，为增加可比性，上表仍将其在销售费用中分析

销售费用主要项目金额波动原因：

1) 销售业务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费为支付的外销佣金，分别为 509.24 万元、455.06 万元、1,044.06 万元。

报告期内，外销佣金与对应的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销收入（万元）	13,549.05	11,798.41	11,424.71
需支付佣金的外销收入（万美元）	1,282.08	854.11	1,003.07
销售业务费（万美元）	147.32	65.61	74.64
佣金率	11.49%	7.68%	7.44%

2018 年、2019 年销售业务佣金比例基本稳定；2019 年，公司销售业务费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境外市场自主开拓力度，涉及佣金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0 年，为降

低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积极加大外销业务拓展力度，销售业务费上升主要系外销收入有所增长，且部分新增外销收入的佣金率较高，从而提升了整体佣金率。

公司根据实现外销收入的金额，按照约定的佣金比例计算应支付的佣金金额，并于外销产品报关出口、收到相关货款后支付对应的佣金。报告期内佣金比例分别为 7.44%、7.68% 和 11.49%，2018 年和 2019 年相对稳定，2020 年有所升高主要系新增外销收入的佣金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费与需支付佣金的外销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增长率	2019 年度	增长率	2018 年度
外销收入（万元）	13,549.05	14.84%	11,798.41	3.27%	11,424.71
需支付佣金的外销收入（万美元）	1,282.08	50.11%	854.11	-14.85%	1,003.07
销售业务费（万美元）	147.32	124.54%	65.61	-12.10%	74.64

2019 年，销售业务费与需支付佣金的外销收入增长率基本一致。2020 年，销售业务费增长率高于其对应收入的增长率，主要系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海外业务拓展受到一定限制，部分新增客户外销收入的佣金率较高所致。

2) 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逐年增加，2019 年增长幅度小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系：①公司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情况，销售总监的薪酬进行了调整，因其个人薪酬金额占比较大，销售总监的薪酬波动对整体薪酬的影响较大；②2019 年染料行业较为景气，公司实施差异化的产品销售策略。公司一般销售人员的考核收入未明显增加，且销售人员相对稳定，因此一般销售人员的薪酬未明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逐年增加，销售部门 2018 年至 2020 年每月人数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末销售人员人数为 12 人，2019 年末销售人员人数为 15 人，2020 年末销售人员人数为 17 人。销售业务人员的人均薪酬基本稳定，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的销售人员分为销售总监、销售业务员和销售内勤人员，三种人员定位不同，因此分别采用不同的激励措施，其薪酬也有所不同。其中销售总监的薪酬主要是基本工资加上年终奖；销售业务员的薪酬主要是根据销售收入计算销售绩效奖励；销售内勤人员的薪酬主要是基本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人员类别统计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总监	49.13	49.62	67.20
销售业务员	170.96	174.47	214.11
销售内勤人员	172.16	147.79	101.94
福利费等	43.31	48.76	25.11
小计	435.56	420.64	408.36

报告期内，销售总监薪酬有所下降，薪酬下降主要系以奖金结算的薪酬金额波动影响。2019 年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并开始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后，销售总监作为获得股权激励的员工之一，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获得了公司股权，增加了通过股权方式实施激励。

公司销售业务员薪酬结构分为基本工资加绩效奖励的政策，薪酬总额与其开发客户的销售收入有关。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业务员设定了较为稳定的销售提成比例，按照业务员开发客户当期实现销售收入的比列计算薪酬总额并进行年度结算。

报告期内，销售提成比例分别为4.02%、4.14%、3.95%，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销售内勤人员主要定位为维护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其工资不计算业务提成，与其维护客户的销售收入无关。

综上所述，公司对不同类型的销售人员实施不同的奖励措施，薪酬基本稳定。

3) 运输费及出口报关费：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及出口报关费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2019 年，相较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公司运输费用及出口报关费增速相对较小，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分省份的构成情况发生变动，平均运输距离下降。其中 2018 年、2019 年浙江和江苏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3%、78.63%，占比上升。2020 年浙江和江苏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6.74%；②公司 2019 年收购的福莱蒽特科技，存在较多客户自提货物的情形；③公司 2019 年收购的福莱蒽特科技，主要生产销售常规型分散染料商品和滤饼，单批销售量和运输量较大，单位重量运费较低。受产品价格波动和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公司当期销售收入下降，但销售数量有所增长，因此公司当期运输费及出口报关费增长。

4) 业务招待费：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公司

开展销售业务活动发生的各项招待费用。2020年，公司业务招待费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业务往来较少所致。

(2) 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600352	浙江龙盛	4.03%	5.84%	6.47%
2	002440	闰土股份	1.46%	2.43%	2.69%
3	603980	吉华集团	1.02%	1.88%	1.68%
4	300067	安诺其	2.67%	5.73%	5.03%
5	300798	锦鸡股份	1.97%	3.37%	3.32%
平均			2.23%	3.85%	3.84%
平均（扣除浙江龙盛）			1.78%	3.35%	3.18%
公司			1.72%	1.57%	2.21%

注1：数据源自上市公司年报

注2：2020年销售费用率均已剔除运费，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运费在营业成本中核算

注3：考虑到浙江龙盛主营业务中包含房地产业务，销售佣金较多，且其海外子公司经营实体占比较大，与其他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差异较大，因此剔除后对比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闰土股份和吉华集团接近。2018年和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主要来自于职工薪酬和运费的差异。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员工薪酬和运费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明细如下：

2020年度						
项目	福莱蒽特	平均	闰土股份	吉华集团	安诺其	锦鸡股份
职工薪酬	0.44%	0.89%	0.11%	0.74%	1.65%	1.06%
小计	0.44%	0.89%	0.11%	0.74%	1.65%	1.06%
2019年度						
项目	福莱蒽特	平均	闰土股份	吉华集团	安诺其	锦鸡股份
职工薪酬	0.39%	0.99%	0.09%	0.75%	1.96%	1.17%
运费	0.37%	1.44%	1.05%	0.80%	2.20%	1.72%
小计	0.76%	2.44%	1.14%	1.56%	4.16%	2.89%
2018年度						
项目	福莱蒽特	平均	闰土股份	吉华集团	安诺其	锦鸡股份
职工薪酬	0.56%	0.93%	0.09%	0.57%	1.86%	1.21%

运费	0.46%	1.53%	1.34%	0.85%	2.20%	1.71%
小计	1.02%	2.46%	1.43%	1.41%	4.05%	2.93%

注：2020年，根据新收入准则，销售费用中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1) 公司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原因

2018年和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费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闰土股份和吉华集团均有较多主要经营地以外的独立产销的子公司甚至境外子公司，且都在产业链上向上游有一定的延伸，同行业公司除分散染料外均还生产和销售特殊化学品或助剂、活性染料等单价较低的产品，因此运费率较高。同时，安诺其的直销比例相对较高且小批量定制化产品较多，因此运费成本更高。

而公司专注于分散染料业务，以高水洗、高日晒牢度分散染料为主，产品单价较高，主要客户集中在浙江和江苏等区域，且部分客户采用自提的方式，因此运费/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同行业公司产品单价及构成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业务板块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元/千克)	收入占比	单价(元/千克)	收入占比	单价(元/千克)	收入占比
闰土股份	染料	24.42	76.14%	31.33	80.84%	31.69	79.31%
	助剂	4.77	3.76%	5.53	3.87%	6.81	4.90%
	其他化工原料	1.24	18.05%	1.27	13.87%	1.53	15.61%
吉华集团	染料及中间体	28.12	85.97%	33.18	92.12%	35.57	92.81%
	涂料产品	37.18	8.73%	38.83	4.65%	42.65	3.74%
安诺其	分散染料/活性染料	31.49	80.59%	36.90	78.80%	34.65	67.19%
锦鸡股份	染料制造业	20.75	90.06%	23.83	89.43%	25.33	91.65%
公司	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52.82	44.67%	64.52	43.07%	60.66	62.79%
	环保型染料	39.38	6.27%	48.91	6.32%	43.48	6.08%
	常规型染料	24.24	26.80%	29.65	30.28%	36.83	16.74%

注：同行业公司仅披露主要产品的销量，因此仅对主要产品的单价进行比较

2)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原因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率高于闰土股份，低于吉华集团、安诺其和锦鸡股份。根据同行业公司年报披露，吉华集团、安诺其和锦鸡股份均在各地设立办事处，直接面向各地染厂客户，因此销售人员较多，员工薪酬率较高。

以 2020 年为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销售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销售人数（年末）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人均薪酬（万元/人/年）
闰土股份	81	585.00	7.22
安诺其	49	1,642.68	33.52
吉华集团	55	1,350.02	24.55
锦鸡股份	29	799.42	27.57
公司	17	435.56	25.62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符合行业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分散染料业务，产品单价较高，公司产品在细分领域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与贸易商及加工型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销售人员较少，且均在本地办公，总的员工薪酬率较低。

综上，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或者第三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人为调整员工薪酬以降低报告期费用、增加利润的情形。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费用	-	-	4,119.01	56.02%	-	-
职工薪酬	984.49	38.02%	1,263.10	17.18%	801.22	40.07%
折旧和摊销	634.24	24.50%	709.76	9.65%	510.64	25.54%
外部咨询费及中介费	296.62	11.46%	579.2	7.88%	162.51	8.13%
办公费及交通差旅费	432.44	16.70%	392.25	5.33%	246.73	12.34%
业务招待费	202.96	7.84%	249.64	3.39%	252.12	12.61%
其他	38.44	1.48%	40.44	0.55%	26.21	1.31%
合计	2,589.19	100.00%	7,353.40	100.00%	1,999.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99.43 万元、7,353.40 万元和 2,589.19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股份支付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外部咨询费及中介费、办公

费及交通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该六项费用合计占同期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98.69%、99.45%和 98.52%。

公司 2019 年管理费用较上期增长 267.78%。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一方面系公司当期收购福莱蒽特科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相应的人员薪酬、折旧摊销和外部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增加较多；另一方面系公司当期实施股权激励，管理费用中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119.01 万元。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回落，主要系公司当期无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项目金额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股份支付费用	-	-	4,119.01	100.00%	-	-
职工薪酬	984.49	-22.06%	1,263.10	57.65%	801.22	17.20%
折旧和摊销	634.24	-10.64%	709.76	38.99%	510.64	-3.72%
外部咨询费及中介费	296.62	-48.79%	579.20	256.41%	162.51	57.77%
办公费及交通差旅费	432.44	10.25%	392.25	58.98%	246.73	-14.63%
业务招待费	202.96	-18.70%	249.64	-0.98%	252.12	-3.01%
合计	2,550.76	-65.12%	7,312.96	270.61%	1,973.22	5.75%

管理费用主要项目金额波动原因如下：

1) 股份支付：2019 年 5 月 17 日，维雨投资将其所持的公司 7.50% 股权以 10,773.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莱蒽特控股，将其所持的公司 15.00% 股权以 21,547.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春卫。本次股权价格低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李春卫转让股权给方秀宝、方东晖、赵磊的价格。转让后，实际控制人李百春和李春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大于转让前的持股比例，因此构成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29.01 万元；2019 年 9 月 27 日，维雨投资和灵源投资分别以货币 350 万元和 8,725 万元溢价认缴 7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灵源投资合伙人通过灵源投资对公司的增资，系公司为获取该等人员的服务，通过增资形式授予的公司股权，因此构成股份支付。通过增资，新增部分出资额间接获得公司股权 698 万股，参照 2019 年 9 月 11 日李春卫转让股权给方秀宝、方东晖、赵磊的价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690.00 万元。维雨投资同步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7.50% 下降为 7.20%，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19 年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合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119.01 万

元。

2) 职工薪酬：2019年，公司职工薪酬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以及收购福莱蒽特科技，管理人员数量逐年增长且其薪酬水平有所提高所致；2020年，公司职工薪酬下降，主要系受境内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当期生产经营规模略有下滑，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结构有所变动和社保费用减免所致。

管理费用中职工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职务	2019年	2020年
	人数	人数
总监级	6.20	5.12
经理级	6.00	7.67
普通人员	43.17	37.17
总计	55.37	49.96

注：人数为全年平均在职人数

2020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2019年下降278.61万元，主要系受境内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当期生产经营规模略有下滑，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结构有所变动和社保费用减少所致，主要原因包括：（1）1名总监级管理人员离职；（2）昌邑福莱蒽特2019年人员薪酬较高，后由于项目进度慢于预期，公司对人员薪酬进行调整，先后有1名经理、6名普通人员离职，以上原因合计影响额为133.66万元；（3）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社保费用依法获得减免使得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2019年减少91.06万元；（4）2020年公司减少了补贴等福利费的发放。综上，2020年管理人员薪酬下降较多。

3) 折旧摊销费：2019年折旧摊销费较上年上升38.99%，主要系公司当期收购福莱蒽特科技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所致。

4) 外部咨询费及中介费：2019年外部咨询费及中介费较上年增加416.69万元，同比增长256.41%，主要系公司当期收购福莱蒽特科技和股份改制等支付律师费241.51万元，股份改制支付审计费84.91万元、评估费37.74万元。

5) 办公费及交通差旅费：2019年办公费及交通差旅费较上年上升58.98%，主要系公司当期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6) 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公司开展管理业务活动发生的各项招待费用。

(2) 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600352	浙江龙盛	6.39%	5.75%	6.25%
2	002440	闰土股份	8.99%	7.75%	7.63%
3	603980	吉华集团	11.50%	9.37%	4.30%
4	300067	安诺其	8.19%	7.18%	6.33%
5	300798	锦鸡股份	4.22%	3.47%	3.03%
平均			7.86%	6.70%	5.51%
公司			2.59%	6.67%	2.71%
公司（剔除股份支付）			2.59%	2.93%	2.71%

注：数据源自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明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2020年度						
项目	福莱蒾特	浙江龙盛	闰土股份	吉华集团	安诺其	锦鸡股份
职工薪酬	0.99%	3.80%	3.39%	2.09%	3.24%	1.17%
折旧和摊销	0.64%	0.65%	3.31%	1.06%	1.40%	1.00%
停工损失	-	-0.16%		6.51%	-	-
小计	1.62%	4.90%	6.70%	9.66%	4.64%	2.17%
2019年度						
项目	福莱蒾特	浙江龙盛	闰土股份	吉华集团	安诺其	锦鸡股份
职工薪酬	1.15%	3.55%	3.23%	1.66%	3.57%	1.05%
折旧和摊销	0.64%	0.44%	2.31%	0.60%	1.33%	0.56%
停工损失	-	0.24%	-	5.54%	-	-
小计	1.79%	4.23%	5.54%	7.80%	4.90%	1.61%
2018年度						
项目	福莱蒾特	浙江龙盛	闰土股份	吉华集团	安诺其	锦鸡股份
职工薪酬	1.09%	2.41%	3.05%	1.17%	2.93%	0.94%
折旧和摊销	0.69%	0.46%	2.07%	0.33%	1.29%	0.48%
停工损失	-	1.47%	-	1.53%	-	-
小计	1.78%	4.34%	5.12%	3.04%	4.22%	1.42%

注：数据源自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费、停工损失费较低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和安诺其，与吉华集团、锦鸡股份接近，主要系公司管理结构简单，主要生产主体福莱蒎特和福莱蒎特科技位于同一工业园区，所需管理人员较少，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38 人、55 人和 53 人。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之下拥有较多子公司：浙江龙盛重要子公司有 25 家，还有众多海外子公司，2019 年末管理人员有 1,000 余人；闰土股份重要子公司 21 家，公司 2019 年末管理人员 680 余人；安诺其重要子公司 18 家，2019 年末管理人员 250 余人。以上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管理复杂度较高，大大增加了其管理成本。

2) 停工损失费

因环保和安全检查，浙江龙盛 2018-2019 年停工损失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0.24%；吉华集团 2018-2019 年停工损失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3%、5.54%，主要系其子公司江苏吉华生产不连续，存在停工损失，从而拉高了同行业公司的整体管理费用率。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停工损失和整合费。

3) 折旧和摊销

2018 年起，闰土股份和安诺其折旧摊销费明显增加，主要系这两家公司 2017 年新增加较多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金额较多所致。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材料费	1,949.87	66.41%	1,939.04	66.54%	1,563.20	61.25%
职工薪酬	589.21	20.07%	572.92	19.66%	522.66	20.48%
技术开发咨询费	108.30	3.69%	249.26	8.55%	351.20	13.76%
折旧和摊销	244.47	8.33%	101.80	3.49%	68.09	2.67%
办公费及交通差旅费	2.18	0.07%	37.99	1.30%	10.09	0.40%
其他	41.94	1.43%	13.16	0.45%	36.77	1.44%
合计	2,935.97	100.00%	2,914.17	100.00%	2,552.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能源材料费用、职工薪酬、技术开发咨询费、折旧和摊销费用。该四项费用合计占同期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98.16%、98.24%和 98.50%。

公司 2019 年、2020 年研发费用分别较上期增长 14.19%和 0.7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项目金额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能源材料费	1,949.87	0.56%	1,939.04	24.04%	1,563.20	41.21%	1,107.00
职工薪酬	589.21	2.84%	572.92	9.62%	522.66	19.07%	438.95
技术开发咨询费	108.30	-56.55%	249.26	-29.03%	351.20	-14.44%	410.46
折旧和摊销	244.47	140.14%	101.80	49.50%	68.09	11.04%	61.33
合计	2,891.85	1.01%	2,863.02	14.29%	2,505.16	24.16%	2,017.7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各项目占发生额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其变动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 能源材料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用能源材料费用金额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61.25%、66.54%和 66.41%，保持相对稳定。其中 2018 年能源材料费用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早期外部合作研发支出相对较多，随着公司逐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和人才的培养，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项目数量和预算逐年增加，直接领用材料用于研发项目的占比也随之增加。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发生额呈上升趋势，其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各年变动主要系公司人员总体保持稳定，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 30 人，主要系新增福莱蒽特科技的研发人员。随着研发项目的增加以及原材料投入等其他支出的增加，薪酬支出占比随之变化。

(2) 研发项目及产品对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构成明细及与自产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项目对应自产产品
纺织工艺品着色	2018 年度	-	-	433.24	分散黄棕 30 150%、分散黄棕 AB、

研发项目	研发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项目对应自产产品
用环保型分散黄棕 HW-WSP 研发					分散黄棕 HW-SPW、分散黄棕 S-2R 200%、分散金黄 HW-3R
环保型高水洗分散红 HW-4B 的开发	2018 年度	-	-	355.57	分散红玉 GGFS、分散红玉 HW-4BS、分散红玉 HW-GF、分散红玉 HW-SPW100%、分散红玉 SE-2GF、分散桃红 HW-SF、荧光红 B
中温型环保分散黑色染料 HN 的开发	2018 年度	-	-	401.23	分散黑 GR、分散黑 GR-101、分散黑 GR-4、分散黑 HB、分散黑 HBJH、分散黑 HF-S、分散黑 HF-S09、分散黑 HG-FS、分散黑 HN02、分散黑 HN02JH、分散黑 NLS-B、分散黑 NLS-BJH、分散黑 NR-J、分散黑 NR-JJH、分散黑 WWN110%、分散黑 WWN110%JH、分散深黑 NLSJH
基于双氰化结构涤纶用蓝色分散染料 366 的开发	2018 年度	-	-	496.35	分散蓝 366160%、分散蓝 366170%、分散蓝 366200%、分散蓝 366400%、分散蓝 367200%、分散蓝 165200%、分散蓝 165:1200%、分散蓝 183.1 液体、分散蓝 183:1100%、分散蓝 291300%、分散蓝 291: 1P、C、分散蓝 4018P、C、分散蓝 77140%、分散蓝 77200%、分散蓝 79(溴型) 液体、分散蓝 79130% 溴型、分散蓝 79200%ECO、分散蓝 79220%、分散蓝 79230% (溴型)、分散蓝 79P、C 溴型
不对称苯并二咪喃酮衍生物超细纤维用红色分散染料 356 的研发	2018 年度	-	-	443.10	分散大红 HW-2J、分散大红 HW-BFS100%、分散大红 HW-CSN-130%、分散大红 HW-RS、分散大红 HW-SF、分散菲红 HW-LXF、分散红 152200%、分散红 153200%、分散红 167100%ECO、分散红 167165%、分散红 167P、C、分散红 356230%、分散红 35690%、分散红 356P、C、分散红 362100%、分散红 369100%、分散红 73200%、分散红 73P、C、分散红 AM-SLR、分散红 CBN、分散红 CBN-N、分散红 CBN-SF、分散红 GFS.、分散红 HW-3BS、分散红 HW-4BSP、C
小浴比环保型分散黑 ECW 的研发	2018 年度	-	-	422.53	分散黑 ECLB-D、分散黑 ECO300%、分散黑 ECT285%、分散黑 ECT300%、分散黑 ECT300%ECO、分散黑 ETD300%、分散黑 AM-R、分散黑 LF、分散黑 TCL-B、分散黑 VIP01
基于环保型氰化偶氮染料的黑色	2019 年度	-	656.83	-	分散黑 HW-B05、分散黑 HW-B05JH、分散黑 HW-NS、分散

研发项目	研发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项目对应自产产品
分散染料 HWB05 的开发					黑 HW-NS (雅运标)、分散黑 HW-NS-02、分散黑 HW-SE、分散黑 WSBH(ECO)、分散黑 WS、分散黑 WSECO
高温型高配伍性黄色分散染料 S-6G 的开发	2019 年度	-	337.99	-	分散黄 114200%、分散黄 114200%ECO、分散黄 114P、C、分散黄 114 液、分散黄 114:1、分散黄 114:1200%、分散黄 114:3200%、分散黄 184:1400%、分散黄 198200%、分散黄 211200%、分散黄 AM-2R01、分散黄 AULS、分散黄 NF
环保型涤纶黑色分散染料 SRLN 的开发	2019 年度	-	468.86	-	分散黑 S-G300%、分散黑 S-G300%JH、分散黑 SHW-DN、分散黑 SPE、分散黑 S-R200%、分散黑 S-R300%、分散黑 S-R300%02、分散黑 S-R300%03、分散黑 S-R300%03JH、分散黑 S-R300%JH、分散黑 SRLNECO(正宗品)、分散黑 SS-R
高牢度蓝色分散染料 G-5 的开发	2019 年度	-	469.47	-	分散蓝 GN、分散蓝 GP、分散深蓝 AM-G、分散翠蓝 ETD300%、分散翠蓝 XF02、分散蓝 HW-3RS、分散深蓝 HW-RS01、分散深蓝 HW-RSN
环保型纤维用蓝色分散染料 S-3BG 的开发	2019 年度	-	294.26	-	分散翠蓝 SGLN 顺懋标、分散深蓝 S-2G、分散深蓝 S-FWN、分散深蓝 SHW-SPW-05、分散深蓝 S-R300%、分散深蓝 S-R300%02、分散宝蓝 WF-B、分散宝蓝 WF-BECO、分散彩蓝 B、分散彩蓝 B 液体、分散蓝 2B:8、分散蓝 2BLN100%、分散蓝 2BLN-1、分散蓝 FBL、分散蓝 HW-BFSP、C、分散深蓝 HW-BFS、分散深蓝 HW-BFS107%、分散深蓝 HW-BFS120%、分散深蓝 HW-BS、分散深蓝 NLS-B、分散深蓝 NLS-B01、分散深蓝 NLS-B02、分散深蓝 NLS-BJH、
低多氯苯、多氯酚含量环保型染料分散橙 30 的开发	2019 年度	-	279.60	-	分散橙 30、分散橙 30155%、分散橙 30 滤饼、分散橙 30#100%环保、分散橙 30ECO、分散橙 30135%、分散橙 30150%、分散橙 30P、C、分散橙 30 滤饼、分散橙 30150%ECO
低 COC 高水洗牢度分散黑 HN02	2020 年度	492.90	-	-	分散黑 HN02
高强度低啉吩分散黑 FXW01	2020 年度	441.36	-	-	分散黑 VIP01
高牢度低成本分	2020 年度	258.30	-	-	分散黄 114:1200%

研发项目	研发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项目对应自产产品
散黄 6GN					
低 PHAS 高水洗牢度分散深蓝 BS	2020 年度	373.09	-	-	分散深蓝 S-FWN
微通道合成 2,4-二硝基苯胺新技术	2020 年 4 月-	46.73	-	-	尚在研发过程中
高升华牢度分散艳兰 2RS: 7	2020 年度	302.05	-	-	分散蓝 79230%(溴型)
低多氯苯、多氯酚含量环保型染料分散橙 30 的开发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9 月	136.03	82.30	-	硫酸铵
成品染料斑点性能改善研究	2019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	191.65	89.70	-	分散橙 2RL、分散橙 288 200%、分散橙 61 200%、分散橙 44 200%、分散棕 EE、分散黑 ECT 环保型、分散蓝 183: 1 100%、分散红 HWF 100%、分散蓝 79 130%、分散深蓝 HW-BS、分散深蓝 HW-RSN
高牢度高强度蓝色分散染料 291 的研发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	189.27	83.90	-	分散蓝 291P-C
低成本小浴比易着色黑色分散染料 LBD 的研发	2019 年 10 月-2021 年 6 月	199.25	83.43	-	尚在研发过程中
双烯丙基还原物合成工艺研发	2019 年 10 月-2021 年 6 月	175.55	67.83	-	尚在研发过程中
环保型高配伍性红色分散染料 26# 研发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	36.67	-	-	尚在研发过程中
3-氨基-5 硝基苯骈异噻唑合成工艺研发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9 月	53.87	-	-	尚在研发过程中
基于小浴比环保型偶氮橙色染料 288#砂磨性能改善研究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9 月	39.25	-	-	尚在研发过程中
合计		2,935.99	2,914.17	2,552.00	

如上表可见，公司根据实际研发项目归集研发支出，相应的研发成果能有效应用于自产产品当中。

(3) 人均研发费用合理性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人均研发费用分别为 77.33 万元、70.22 万元、43.18 万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研发费用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 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龙盛	105.30	132.37	121.72
闰土股份	21.85	30.01	30.26
安诺其	27.53	29.73	30.85
吉华集团	47.82	37.20	35.17
锦鸡股份	33.65	51.10	50.93
行业均值	47.23	56.08	53.79
公司	43.18	70.22	77.33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人均研发费用支出较为稳定，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资金、技术等实力的增强，公司越来越重视产品研发，以应对市场竞争及客户需求，在优化人员结构的同时，对研发项目的投入逐年增加。2020 年研发费用总额及人均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多项研发工作未能按计划推进，导致研发费用同比减少。2020 年人均研发费用同 2019 年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单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金额	人数	人均研发 费用	研发费用 金额	人数	人均研发 费用
母公司	1,914.43	36.00	53.18	2,507.00	34.00	73.74
福莱蒾特科技	1,021.54	32.00	31.92	407.17	30.00	54.29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人均研发费用波动与同行业具有一致性，波动较为合理。

（4）单项研发费用合理性分析

2018 年和 2019 年各项目平均研发费用较为稳定，2020 年各项目平均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和 2019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福莱蒾特科技 2019 年开始投入研发工作，研发项目尚不稳定，平均研发费用金额较小以及因新冠疫情的影响本期研发项目未按计划推进导致研发支出减少。

单位：万元

单体	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母公司	研发费用小计	1,914.43	2,507.00	2,552.02
	研发项目数量小计	6.00	6.00	6.00
	平均研发费用	319.07	417.83	425.34
福莱蒾特科技	研发费用小计	1,021.54	428.97	-

单体	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项目数量小计	4.92	1.25	-
	平均研发费用	207.77	325.74	-
合 计	研发费用合计	2,935.97	2,914.17	2,552.02
	研发项目数量合计	10.92	7.25	6.00
	平均研发费用	268.94	401.95	425.34

注：福莱蒾特科技研发项目个数按照研发期间折算

(5) 研发费用准确归集的内控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研发中心管理制度》和《研发投入与支出核算管理制度》，对研发费用的核算和管理进行了明确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研发费用的具体核算范围进行了规定，其中：1) 研发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保金和住房公积金，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等。2) 材料投入及能源消耗费用，包括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等。3) 折旧及摊销费用，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固定资产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以及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4) 研发投入费用，包括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和咨询费用、办公及差旅费、装备调试及试验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研发费用的范围予以界定，并以研发支出项目为归集对象，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予以确认和归集。

综上所述，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相匹配；人均研发费用及单项研发费用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虚列研发费用少计成本情形。

(2) 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600352	浙江龙盛	4.51%	3.69%	3.83%
2	002440	闰土股份	3.76%	3.69%	3.61%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3	603980	吉华集团	5.30%	4.22%	4.34%
4	300067	安诺其	4.43%	4.67%	4.43%
5	300798	锦鸡股份	3.26%	3.86%	3.73%
平均			4.25%	4.07%	3.99%
公司			2.94%	2.64%	3.47%

注：数据源自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见，2018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2019年和2020年，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系2019年初新收购的福莱蒽特科技于2019年10月设立研发部门并正式投入研发工作，研发能力逐步释放中所致。

4、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支出	1,163.71	1,414.19	745.38
减：利息收入	68.48	59.72	134.37
汇兑损益	326.31	-78.74	-491.29
其他	43.61	32.39	19.16
合计	1,465.15	1,308.12	138.8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波动，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各年有所波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6,000.00万元、20,026.86万元和16,017.83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00万元、8,514.19万元和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0.00万元、2,504.17万元和5,005.88万元。

(2) 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600352	浙江龙盛	0.48%	1.38%	1.98%
2	002440	闰土股份	-0.47%	0.03%	0.24%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3	603980	吉华集团	-0.21%	-1.83%	-1.28%
4	300067	安诺其	0.74%	0.55%	0.19%
5	300798	锦鸡股份	-0.48%	-0.06%	-0.01%
平均			0.01%	0.01%	0.22%
公司			1.47%	1.19%	0.19%

注：数据源自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见，2018年，公司财务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2019年，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当期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增加较多所致。2020年，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系公司当期银行借款规模较大，另一方面系公司当期因汇率波动发生汇兑损失326.31万元。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22	355.34	329.90
教育费附加	115.38	152.29	141.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92	101.53	94.26
土地使用税	58.92	125.36	65.58
房产税	15.71	85.51	58.00
印花税	38.36	54.11	18.0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9.33	-
车船税	1.94	2.39	0.02
合计	576.45	885.85	707.16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金及附加缴纳正常，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符。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21.53	214.93	221.74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3.34	-	-
合计	814.87	214.93	221.7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钱塘新区“凤凰”政策奖励	426.34
研发科技创新补贴	109.29
“鲲鹏计划”上规模奖励	100.00
土地使用税返还	30.78
外经贸扶发展专项资金	17.34
新上规企业奖励	15.00
开拓市场转型升级补贴	11.62
以工代训补贴	6.50
其他	4.66
合计	721.53
项目	2019年
企业发展奖补资金	64.43
失业保险费返还	86.41
行业综合评价A类企业补贴资金	34.48
外经贸扶持资金	29.31
其他	0.30
合计	214.93
项目	2018年
实体经济政策奖励款	86.67
外经贸扶持资金	72.67
行业综合评价A类企业补贴资金	37.33
专利专项补助	12.95
其他	12.12
合计	221.74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78.32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78.3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230.53	86.78
合计	-	230.53	265.10

2018年公司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178.32万元，系公司美元掉期业务确认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分别为86.78万元、230.53万元和0.00万元，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坏账损失	-123.98	1,591.97	-
合计	-123.98	1,591.97	-

公司于2019年度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8年度坏账损失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9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1,591.97万元，主要系根据重组安排，公司2018年末应收宇田科技破产重整管理人的32,500.00万元其他应收款，该笔款项用于偿还宇田科技破产重整债务。2019年收购完成后，借款转为福莱蒾特科技对母公司的债务，内部抵消，因此前期计提的1,625.00万元坏账准备于当期转回；2020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123.98万元，主要系期末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坏账损失	-	-	-1,487.83
存货跌价损失	-41.03	-10.80	-15.92
合计	-41.03	-10.80	-1,503.7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2018年公司坏账损

失 1,487.83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末应收宇田科技管理人其他应收款 32,500.0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625.00 万元。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9.60	-95.59	-
合计	-19.60	-95.59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95.59 万元和 -19.60 万元。2019 年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5.59 万元，主要系福莱蒽特科技当期处置增塑剂车间生产设备形成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20 年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60 万元，主要系福莱蒽特科技当期处置储罐形成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其他	0.45	2.51	0.02
合计	0.45	2.51	0.0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2 万元、2.51 万元和 0.45 万元。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266.03	-
对外捐赠	128.10	54.10	24.10
滞纳金、罚款	-	29.27	30.01
其他	-	0.02	-
合计	128.10	349.43	54.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滞纳金、罚款，金额较小。

(1) 2019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6.03 万元，系福莱茵特科技当期调整生产布局拆除部分闲置车间形成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金额分别为 24.10 万元、54.10 万元和 128.10 万元，系公司对外捐赠支出。

(3) 2018 年公司滞纳金、罚款 30.01 万元，系子公司昌邑福莱茵特当期向昌邑市公安消防大队缴纳的罚款 3.00 万元（邑公（消）行罚决字[2018]0023 号）、向昌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缴纳的罚款 5.93 万元（昌综执罚字[2018]第 0336 号），以及公司当期补缴滞纳金 21.08 万元；2019 年公司滞纳金 29.27 万元，系公司当期补缴税款形成的滞纳金。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85.65	4,451.56	3,983.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89	226.14	-245.94
合计	3,474.53	4,677.69	3,737.87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和股份支付费用。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96.33 万元、-3,484.06 万元和 567.72 万元，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75%、-13.49% 和 2.95%。

（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原因

（1）第 1 次股份支付

2019 年 5 月 17 日，维雨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7.5% 股权（计 300 万元）以 10,773.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莱茵特控股；将其所持公司 15% 股权（计 600 万元）以 21,547.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春卫，转让价格均为 35.91 元/股（对应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转让价格低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李春卫转让股权给方秀宝、方东晖、赵磊的价格 18.75 元/股（对应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构成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

（2）第 2 次股份支付

2019 年 9 月 27 日，维雨投资和灵源投资分别以货币 350 万元和 8,725 万元合计认缴公司 7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缴价格 12.50 元/股。灵源投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通过灵源投资对公司的增资获得公司股权，增资价格低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李春卫转让股权给方秀宝、方东晖、赵磊的价格 18.75 元/股，构成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维雨投资本次增资系以反稀释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

（1）第 1 次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依据

李百春、李春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在公司任职，2 人分别持有福莱蒾特控股 80%、20%的股权。福莱蒾特控股和李春卫以低于同期外部股东的入股价格受让股份，目的即为公司换取员工服务。

穿透后，李百春、李春卫以 35.91 元/股的价格累计受让公司 900 万股，公司以同期外部股东入股的价格 18.75 元/股（其时公司股本已由 4,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折算每股价格为 37.50 元）作为公允价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差额部分作为其服务对价。

2)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股东名称（自然人姓名）	受让股数（万股）	受让价格（元/股）	受让金额（万元）	公允价格（元/股） [注]	根据公允价格计算应投入金额（万元）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A	B	C	D	E=A*D	F=E-C
福莱蒾特控股	300.00	35.91	10,773.66	37.50	11,250.00	476.34
李春卫	600.00	35.91	21,547.33	37.50	22,500.00	952.67
合计	900.00	-	32,320.99	-	33,750.00	1,429.01

注：2019 年 9 月 11 日李春卫累计转让 1,200 万股给方秀宝、方东晖、赵磊，转让价格为 18.75 元/股，其时公司股本为 8,000 万元，折算成本次股权转让时的 4,000 万股本的每股价格为 37.50 元

(2) 第 2 次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依据

灵源投资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任鹏飞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灵源投资以低于同期外部股东的入股价格获得股份，目的即为公司换取员工服务。

灵源投资以 12.50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698 万股，穿透后，李百春虽认购 267.60 万股，但其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仍下降，因此其本次通过灵源投资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其他员工合计认购公司 430.40 万股，公司以同期外部股东入股的价格 18.75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差额部分作为其服务对价。

2) 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和公司的关系

①灵源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灵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鹏飞
认缴出资额	8,72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7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65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对外投资情况	福莱蒾特

②灵源投资的合伙人情况

灵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任鹏飞，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包括实际控制人李百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鹏飞	普通合伙人	2011 年 10 月至今，于公司任销售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市场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1,000.00	11.46%
2.	李百春	有限合伙人	200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345.00	38.34%
3.	李立忠	有限合伙人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监事	1,000.00	11.46%
4.	笪良宽	有限合伙人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0	11.4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5.	陈望全	有限合伙人	2010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1,000.00	11.46%
6.	高晓丽	有限合伙人	2009年4月至今,于公司任行政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1,000.00	11.46%
7.	贺建兵	有限合伙人	2011年1月至今,任研发工程师	30.00	0.34%
8.	张建良	有限合伙人	2004年8月至今,任车间主管	30.00	0.34%
9.	范国军	有限合伙人	2012年9月至今,任车间主任	30.00	0.34%
10.	王君	有限合伙人	2005年5月至今,任品管部部长	30.00	0.34%
11.	赵国忠	有限合伙人	2010年8月至今,任污水车间主任	30.00	0.34%
12.	樊书伟	有限合伙人	2006年6月至今,任车间主任	30.00	0.34%
13.	杨凤梅	有限合伙人	2012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内审经理	30.00	0.34%
14.	姬自平	有限合伙人	2014年3月至今,于公司任外贸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0.00	0.34%
15.	钱军良	有限合伙人	2011年10月至今,任研发工程师	30.00	0.34%
16.	李乐忠	有限合伙人	2004年11月至今,任后勤主管	30.00	0.34%
17.	黄裕丰	有限合伙人	2012年5月至今,任研发部工程师	30.00	0.34%
18.	李纪刚	有限合伙人	2005年4月至今,任公司物流主管。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0.00	0.34%
19.	谢方能	有限合伙人	2006年10月至今,任车间主任	20.00	0.23%
合计		-		8,725.00	100.00%

3)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①穿透后,实际控制人李百春、李春卫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自然人姓名)	增资前股本 (万元)		增资 (万元)	增资后股本 (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出资额	占比 (%)	金额	出资额	占比 (%)	李百春	李春卫	小计	李百春	李春卫	小计
李百春	1,280.00	16.00	-	1,280.00	14.67	16.00	-	16.00	14.67	-	14.67
李春卫	320.00	4.00	-	320.00	3.67	-	4.00	4.00	-	3.67	3.67
宁波百灵	1,200.00	15.00	-	1,200.00	13.75	12.00	3.00	15.00	11.00	2.75	13.75
维雨投资	600.00	7.50	28.00	628.00	7.20	-	-	-	-	-	-
福莱蒾特控股	3,400.00	42.50	-	3,400.00	38.96	34.00	8.50	42.50	31.17	7.79	38.96
方秀宝	400.00	5.00	-	400.00	4.58	-	-	-	-	-	-

股东名称(自然人姓名)	增资前股本(万元)		增资(万元)	增资后股本(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出资额	占比(%)	金额	出资额	占比(%)	李百春	李春卫	小计	李百春	李春卫	小计
方东晖	400.00	5.00	-	400.00	4.58	-	-	-	-	-	-
赵磊	400.00	5.00	-	400.00	4.58	-	-	-	-	-	-
灵源投资	-	-	698.00	698.00	8.00	-	-	-	3.07	-	3.07
合计	8,000.00	100.00	726.00	8,726.00	100.00	62.00	15.50	77.50	59.91	14.21	74.12

李百春持有灵源投资 38.34% 股权，本次增资认购公司 267.60 万股，穿透后，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故不对其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②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灵源投资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累计持有灵源投资 61.66% 股权，本次增资累计认购公司 430.40 万股。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股东名称(自然人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公允价格(元/股)	根据公允价格计算应投入金额(万元)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A	B	C	D	E=A*D	F=E-C
灵源投资	698.00	12.50	8,725.00	-	-	-
减：李百春	267.60	12.50	3,345.00	-	-	-
其他合伙人	430.40	12.50	5,380.00	18.75	8,070.00	2,690.00

3、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授予员工股权以换取服务的行为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 4,119.01 万元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119.01 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案例如下：

公司简称	股份支付事项说明	股份支付类型	相关会计处理
锦鸡股份	2016 年 12 月 23 日，泰兴至远和泰兴至臻分别以货币 578 万元和 560 万元溢价合计认缴 56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泰兴至远和泰兴至臻合伙人通过泰兴至远和泰兴至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383,651.84 元；

公司简称	股份支付事项说明	股份支付类型	相关会计处理
	臻对公司的增资，系公司为获取该等服务，通过增资形式授予的公司股权，因此构成股份支付。通过增资，新增部分出资额间接获得公司股权 569 万元，参照 2016 年 12 月 6 日泰州中电信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股权的价格 4.1764 元/股，本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383,651.84 元。	公司本期授予及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均为 569 万股。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383,651.84 元。

如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与本公司的会计处理一致。

4、股份支付定价的依据

2019 年 9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李春卫将其所持公司 5% 股权（计 400 万元）以 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秀宝；将其所持公司 5% 股权（计 400 万元）以 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东晖；将其所持公司 5% 股权（计 400 万元）以 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磊。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9 月 11 日，方秀宝、方东晖、赵磊 3 人通过股权转让获得公司股权，该 3 人作为非关联的外部投资人，通过正常途径了解行业及公司情况，以一般市场参与者的角度自愿做出投资决策，其入股价格具有市场参考意义。

方秀宝、方东晖、赵磊 3 人为外部股东，入股时间与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股权转让和 2019 年 9 月 27 日增资相近，公司以其入股价格 18.75 元/股，整体估值 15 亿元作为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格。

本次同行业并购重组事件分别在 wind 平台和百度搜索进行筛选、搜索，其中在 wind 平台筛选的方法为：（1）在 wind 选择首次披露日在 2018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并已完成的并购事件，并购标的行业属性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并购标的主要业务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的生产销售；（2）剔除并购标的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的并购事件。

统计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情况如下：

并购方	并购标的估值	按并购年度实际净利润计算		按并购上一年度实际净利润计算	
	(万元)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
新疆天业	483,870.95	暂未披露	-	87,703.20	5.52
中盐化工	213,409.05	48,613.29	4.39	56,965.64	3.75

并购方	并购标的估值	按并购年度实际净利润计算		按并购上一年度实际净利润计算	
	(万元)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
华峰氨纶	827,788.02	132,982.36	6.22	149,046.47	5.55
*ST 毅达	57,252.58	8,572.01	6.68	10,485.81	5.46
利安隆	19,008.21	4,905.20	3.88	3,967.58	4.79
同行业并购案例平均值	-	-	5.29	-	5.01
福莱蒽特	-	-	5.12	-	6.76

由上表可见，2019年9月11日，方秀宝、方东晖、赵磊3人通过股权转让获得公司股权，该3人作为非关联的外部投资人，通过正常途径了解行业及公司情况，以一般市场参与者的角度自愿做出投资决策，其入股价格具有市场参考意义。公司通过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估值水平相当。因此以当次股权交易价格作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99,794.18	110,226.85	73,647.7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22.70	39,795.39	36,535.5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33.09%	36.10%	49.6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060.15	12,447.02	18,527.97
净利润	19,250.82	25,830.58	22,479.9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73.04%	48.19%	82.4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6,535.53万元、39,795.39万元和33,022.70万元，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稳步上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61%、36.10%和33.09%，比例较低主要系下游客户结算多采用票据，同时公司与供应商较多采用票据背书形式结算。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票据结算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票据结算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如下:

年度	闰土股份	吉华集团	安诺其	锦鸡股份	行业平均	公司
2018 年度	39.81%	46.40%	53.27%	49.38%	47.21%	52.99%
2019 年度	34.16%	42.38%	48.60%	42.00%	41.79%	64.22%
2020 年度	40.60%	59.96%	51.48%	28.37%	45.10%	62.90%

注 1: 浙江龙盛境外业务占比较高, 且除染料业务还经营房地产和汽配等其他业务, 因此收款模式略有差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票据结算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因此未列入可比公司;

注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票据结算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余额变动金额)/营业收入, 不考虑税金因素影响

由上表可见,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票据结算比例高于同行业, 主要原因系: 一方面, 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 利润空间大; 另一方面, 公司整体现金流较好, 故整体可较大程度接受客户采用票据结算。

公司收购福莱蒽特科技后产品均通过福莱蒽特贸易对外销售, 结算方式与福莱蒽特科技直接销售并无区别。发行人合并福莱蒽特科技后导致 2019 年票据收款比例进一步升高的原因如下: (1) 福莱蒽特科技销售产品主要为常规型染料, 采用票据结算情况居多; (2) 福莱蒽特科技产品主要为内销, 采用票据结算较多; (3) 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且现金流较好, 可接受客户采用票据结算。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票据结算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票据结算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年度	闰土股份	吉华集团	安诺其	锦鸡股份	行业平均	公司
2018 年度	63.56%	86.23%	67.36%	54.40%	67.89%	91.94%
2019 年度	68.02%	76.34%	77.47%	50.85%	68.17%	83.88%
2020 年度	77.61%	68.43%	73.60%	42.55%	65.55%	86.95%

注 1: 浙江龙盛境外业务占比较高, 且除染料业务还经营房地产和汽配等其他业务, 因此付款模式略有差异,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票据结算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因此未列入可比公司;

注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票据结算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营业成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变动金额)/营业成本, 不考虑税金因素影响;

注 3: 由于同行业未披露区分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支付货款或工程设备款金额, 故票据结算比例包括支付货款及工程设备款

由上表可见,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票据结算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的水平,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票据较多, 且将大部分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及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内, 公司

票据托收/贴现、背书支付货款及工程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票据托收/贴现金额	占比(%)	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及工程、设备金额	占比(%)	合计金额	占比(%)
2020年度	9,583.51	12.87	64,878.55	87.13	74,462.06	100.00
2019年度	8,638.05	9.36	83,614.98	90.64	92,253.03	100.00
2018年度	11,054.87	19.96	44,338.41	80.04	55,393.28	100.00

净利润与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净利润	19,250.82	25,830.58	22,479.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5.01	-1,581.17	1,503.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36.77	3,834.75	1,066.30
无形资产摊销	473.34	438.68	130.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0	95.5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66.0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90.02	1,245.55	165.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30.53	-26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5	146.57	-22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40	79.51	-24.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9.29	-14,838.86	-3,147.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51.13	-10,017.16	-3,346.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61.76	2,745.83	-108.74
其他	168.34	4,431.65	29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2.89	12,447.02	18,527.97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	5,227.93	13,383.56	3,95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095.55万元、853.41万元和-3,841.8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出主要为厂房建设、设备支出、购买理财、收购子公司等所支付的现金。公司2018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出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底为收购子公司支付了 3.25 亿元重整资金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460.47 万元、-5,381.21 万元和 -11,185.2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吸收投资及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 2019 年股利分配较多所致。2020 年公司偿还较多银行借款，因此筹资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多。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买设备、土地、新建厂房、股权收购等。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福莱蒽特科技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稳定，资产流动性较强，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和资产总额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短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从所有者权益来看，股本和资本公积将大幅增长。另外，随着公司持续盈利，股东权益将会进一步增加。

未来公司将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努力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控制财务风险。

（二）盈利能力

分散染料及其滤饼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和客户资源，收入和利润规模保持平稳增长，利润率保持稳定。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并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优势，并继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随着公司产品品类增加、市场范围和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展、生产及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规划的制订原则

一方面，充分考虑到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与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另一方面，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应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募集资金等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二）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充分认识到，为取得自身长远、可持续的发展，必须务实、充分和合理的回报公司股东，从而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公司还认识到，股东回报中除了资本收益外，现金分红回报也是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重要途径之一，设置最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比例是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重要补充手段。另外，制订稳定、连续的股利分配政策，有助于减少广大中小股东投资回报的不确定因素，使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股东的稳定、可预期的回报相对应，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一致。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较为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

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 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 本规划的方案制定和决策机制

1、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 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网络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 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5、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五) 本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 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 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 以及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因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规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的议案》。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 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的变动趋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34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的加权平均股本数将会显著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可能难以产生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可能会引起发行当年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水平。公司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回报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上述涉及的财务预测不作为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系公司根据经营规划作出的合理测算,可能因市场环境、公司发展状况等主客观原因与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发生偏差,进而影响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其中，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系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整体生产效率及品质，通过提升高端产品的整体产能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中间体配套生产能力，提升产业链竞争优势；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大应用研发投入解决客户产品使用痛点，迎合绿色环保生产需求，满足市场对印染纺织行业产品的多样化及环保需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分散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进行，用于扩大公司分散染料中间体、滤饼和染料商品的产能，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在分散染料领域深耕多年，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较高，积累了较强的产品优势、品牌优势、工艺优势、营销优势、管理优势，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储备充分。

（四）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

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 “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投票赞成票。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天健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6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9082号）。

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1、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48,647.28	127,084.30	16.97%
所有者权益	99,310.16	89,014.56	11.5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7,579.92	47,750.62	20.58%
营业利润	12,144.85	11,175.56	8.67%
利润总额	12,138.67	11,075.99	9.59%
净利润	10,352.91	9,581.12	8.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52.91	9,581.12	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6.50	9,419.99	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5.75	7,757.92	38.00%

2020年初，国内爆发新冠疫情，多地政府采取了延期复工、人口流动管制、隔离相关人员等措施予以防控。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的有效控制，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579.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58%，实现净利润10,352.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0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16.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39%，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良好。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影响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供应商的构成、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9
小计	277.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7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6.41

（二）2021年1-9月经营情况预计

基于公司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2021年1-9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8.20-8.50 亿元，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9.25%-13.25%；预计实现净利润约 1.38-1.45 亿元，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0.90%-6.02%；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36-1.43 亿元，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1.26%-6.47%。上述 2021 年 1-9 月预计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战略及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高档分散染料领域一流的染整应用方案提供商，未来将继续专注于差异化分散染料产业。公司在现有高档分散染料产品系列基础上，始终把客户需求放在首位，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坚持科技创新、追求效益和安全生产和环保并重，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系列，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信息化、环保化水平，全力打造国内领先的高档分散染料企业。

（二）公司发展目标

1、整体发展目标

公司专注于高档分散染料及滤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不断的产品研发创新，提供高品质的分散染料产品和服务，成为国内高档分散染料领域的领先企业。

2、具体发展目标

（1）对标行业内领先的国内外企业，通过敏锐把握纺织染料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深入挖掘下游客户需求，捕捉市场新兴机遇，提高在高档分散染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2）提高产品研发创新能力，通过内部研发团队建设、内部研发创新激励制度设置，持续推出高水洗牢度、高耐光牢度、高环保要求以及最佳染色性能等高档分散染料产品。

（3）实现公司产能扩张，并不断提高公司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信息化和环保化水平，实现提质降本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4）加强销售体系建设，提升销售团队管理水平和效率，及时响应快速变化的国内外市场形势；加强公司产品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在下游市场认知度与认可度。

（5）推进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各类专业人才梯队；优化企业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公司专业化管理水平。

(6) 寻求兼并收购机会，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保障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的实现路径

(一) 产品与生产计划

1、扩大现有分散染料产品的生产规模

随着公司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公司现有分散染料滤饼和染料商品的产能接近饱和。为此，公司计划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一期）”和“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后福莱蒽特科技将形成年产 30,000 吨分散染料滤饼和 40,000 吨分散染料的产能，预计可满足公司未来数年产能需求，有利于未来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

2、提升公司产品整体生产效率及品质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福莱蒽特科技，其原有生产车间及设备因使用时间较长，无法与公司未来的生产规划进行合理匹配。大部分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无法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为此，公司计划以福莱蒽特科技为实施主体，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购进技术更先进、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设备，替换现有设备，对生产布局及工艺流程进行科学规划，不仅可以提升生产能力，同时，可以提高整体自动化程度，降低人为因素的影响，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使公司产品生产的稳定性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此外，新型设备有助于实现公司生产自动化、管道化及密闭化，优化整体生产流程，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

(二) 研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1、完善研发平台建设

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具备较强的高档环保型分散染料的产品研发能力。研究院基于分散染料着色理论，不断研究与开发出具有高水洗牢度、高耐光牢度、高环保要求以及最佳染色性能的高档分散染料产品。

此外，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计划通过设立应用研发中心，专注于分散染料应用领域的研发创新，公司作为标准化及定制化产品结合的染整应用方案提供商，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使用的指导意见及应用技术服务，

并根据客户反馈的产品应用过程中问题和需求,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在实际下游应用过程中的性能表现,从而提高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

2、加大创新性产品的投入力度

公司未来将对标国内外领先的行业内企业,依托研究院和应用研发中心,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加大创新性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公司将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应用需求,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高档分散染料产品体系,为下游客户提供完整的纺织印染解决方案。

(三) 市场开发计划

1、市场拓展

公司目前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主流销售模式。为此,公司依据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制定了相应的市场开发计划。

直销市场方面,公司将着力于国内外大型印染企业和染料再加工企业的开拓。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以及完善的技术服务支持,解决直销客户在印染过程中的应用难题。同时,通过密切跟进直销客户需求,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拓展与直销客户业务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经销市场方面,公司在维护现有经销客户的基础上,将积极开发大型纺织染料经销商。通过销售团队和销售网络体系建设,加大经销客户的覆盖力度,通过经销客户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地域范围。

2、品牌建设

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公司产品在下游市场已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公司品牌建设,通过提升产品性能、保障产品质量、参与相应行业标准起草、参与国内外专业展会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在下游市场的知名度和认可度,把“福莱蒽特”品牌打造为国内外知名的高端分散染料品牌。

(四) 人力资源管理计划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强调各领域人才的开发与培养。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未来将通过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不断引进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一方面，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引进产品研发、生产管理、行政管理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培训体系，为现有专业人才提供良好的学习成长环境，通过提供理论学习机会和实践操作机会，不断提升公司人才团队的实力。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在稳定现有人才队伍的基础上，不断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

（五）资金筹措与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断加强资产运营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水平。公司将继续拓展融资渠道，一方面与银行建立长期广泛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寻求更多的长期资金；另一方面，以本次股票发行为契机，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和建设应用研发中心，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产能，维持和扩大公司技术优势，壮大公司综合实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适时采用增发、配股、可转债、公司债券等方式，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六）并购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合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主动寻求与公司主业发展相关的企业作为并购对象，积极开展产业整合，持续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发展机会。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一）宏观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国家的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
- （二）公司各项业务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 （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四）公司所依据的国家税收政策、信贷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公司所制定的投资项目能够如期进行；
- （六）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业务不断增长，要实现未来发展规划，在加大业务拓展以及研发投入的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现阶段，公司外部融资仍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规模有限，难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资金需求。公司迫切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组织结构愈加复杂，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管理工作的难度将大幅度增加，这将对公司管理能力构成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同步建立起适应未来发展要求的管理体系，不能及时有效地解决高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研发、生产及营销网络资源与业务发展规划实施所需的资源高度重合，因此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和保证，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发展过程中积累的人才、技术、品牌、资金、客户、管理和体系优势，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实施的重要前提。上述计划完成后，对公司的各方面业务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公司产品与生产计划将有效增加公司现有产能和产品种类，为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公司技术与创新计划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提高新产品研发速度，并对现有主导产品市场竞争力起到强化的作用。

（三）市场开发计划的实施将使得公司的营销模式、营销队伍、营销能力及效率、营销管理以及物流配送能力进一步优化，从而保障公司产品能够迅速占领市场、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增长。

（四）人力资源计划的实施能够保证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要的人才，并最大程度上发挥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五）资金筹措与运用计划的实施将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提供资金支持。

（六）并购计划的实施将加强企业的全球化经营能力，为公司提供外延性的增长动

力。

公司在制订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时充分考虑了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分析了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及发展规律，结合了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经营经验以及资源拥有状况等，通过分析诸多因素，科学、客观地拟定了上述计划。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提高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提供持续发展的动力。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公司本次发行将为实现上述规划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产能的增加、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研发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公司巩固已有产品的市场地位，抢占新产品的市场份额，并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334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批文-	环保批文	实施主体
1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注]	58,581.11	58,581.11	钱塘经济备[2020]2号	杭环钱环备[2020]15号	福莱茵特科技
2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22,784.25	22,784.25	2020-330155-26-03-145334	杭环钱环评批[2020]28号、杭环钱函[2020]6号	福莱茵特新材料
3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61.55	6,761.55	2020-330191-73-03-105939	杭环钱环评批[2020]27号	福莱茵特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9,278.16	-	-	福莱茵特
合计		138,126.91	97,405.07	-	-	-

注：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将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 58,581.1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期项目建设。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考虑和审慎调查，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有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分散染料及滤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进行，用于扩大公司分散染料中间体、滤饼和染料商品的产能，提升公司产品研发实力和应用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整体生产效率及品质

福莱茵特科技目前的生产车间及设备因使用时间较长，无法与公司未来的生产规划进行合理匹配，大部分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无法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此外，在生产管控方面，由于大多采用人工操作，产品生产的精准度较难得到进一步的提升。而本次项目的实施，通过购进技术更先进、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设备，替换现有设备，对生产布局及工艺流程进行科学规划，不仅可以提升生产能力，同时，可以提高整体自动化程度，降低人为因素的影响，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使福莱茵特科技产品生产的稳定性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此外，新型设备有助于实现福莱茵特科技生产自动化、管道化及密闭化，优化整体生产流程，较大幅度的提升福莱茵特科技的生产效率。

（2）通过提升高端产品的整体产能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福莱茵特科技现有的生产设施在规划上主要用于生产常规化的染料产品，然而随着染料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内外市场对染料产品的需求也在逐渐提高，高附加值的高端染料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但由于高端染料产品具备生产工艺复杂、环保投入门槛高等特性，部分规模较小的染料企业暂时无法进行生产，而规模较大企业纷纷扩大了高端产品领域的产能，以此建立自身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已累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及技术工艺，具备生产高端产品的能力。

但受限于福莱蒽特科技现有的生产设备大部分用于生产常规染料产品，与生产高端染料产品的需求不匹配，高端产品的产能也因此无法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项目的实施，通过整体重新的规划布局，新建生产车间及配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提升高端染料产品的产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3）通过优化公司生产布局以适应市场变化

染料行业发展虽然不断朝着高端的、环保型染料产品方向发展，然而下游的印染企业对常规产品依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需求，染料企业也通过不断调整产品结构以适应市场需求及发展。福莱蒽特科技现有的生产车间，主要用于生产常规染料产品。公司目前虽然具备成熟的高端分散染料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但受限于福莱蒽特科技原有整体车间的生产设备及布局规划，用于生产高端分散染料产品的车间面积及设备生产能力不足，无法进一步提升高端分散染料的生产能力。

本次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对福莱蒽特科技原有的分散染料中间体生产车间进行重建，将中间体的生产车间与其他车间进行有效隔离，进行统一的生产及管理，提升用于生产高端分散染料中间体的生产能力，同时，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新升级，提高高端分散染料的生产能力，从而大幅提升高端染料产品的产能。同时，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调整常规化染料产品及高端环保型分散染料产品的产品结构，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

（4）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以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从消费者市场来看，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纺织服装面料不仅要求样式品种丰富多彩、穿着舒适、色彩美观，还要求具有易洗、免烫、防缩水、环保等性能，某些特定用途的纺织面料还要求具有如防水、防油、防污、阻燃、抗静电等特定功能以及多功能复合。国际纺织品市场上新纺织纤维和新印染技术的不断涌现，以及各种纤维通过混纺、交织等方式以提高纺织品性能的应用推广，对染料的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为了满足市场消费者对纺织品个性化、舒适化、时尚化的需求，染料制造企业也越来越重视对原有染料产品的性能改进和新染料的产品研发。在此背景下，具有更好染色性能和特色化染色效果的染料市场需求将更加广阔，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整体产能、丰富产品种类，以满足市场对产品的多样化需求。

2、项目建设可行性

(1) 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政策基础

2018年，国家统计局颁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染料制造”中的新型分散染料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鼓励的产业类别。2019年10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高耐碱性、低毒低害环保型、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列为鼓励类项目。2016年4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规划纲要》指出，要提升发展以精细化工、纺织服装、化妆品、食品饮料、婴童产业等为重点的传统优势产业。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具备政策上的可行性。

(2) 公司深厚的工艺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随着我国成为全球的主要染料生产基地，国内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一方面，随着环保政策的日渐趋严及人们对下游纺织产品的质量要求不断提升，行业需求也逐渐向中高端的环保型分散染料产品方向发展，而附加值较低的常规化分散染料产品依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需求。公司的工艺技术覆盖了常规化及中高端高牢度及环保型分散染料产品，公司成熟的工艺技术及生产经验可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另一方面，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产品质量标准的不断提升，迫使染料企业加强公司内部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从而增强自身竞争力。而公司自成立至今专注于分散染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20余年的经营，积累了行业丰富的研发技术和管理经验，也打造了公司独立的研发及知识产权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各项专利47项，其中发明专利37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并参与了多项染料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的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 项目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原辅料、动力供应稳定有保障

项目建设地位于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的临江工业园区内，园区内交通、供水供电、商业服务、科研与技术服务、园林绿化、环境保护等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和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等较为完善，能够为项目的实施与运营提供完善的设施配套。

同时，浙江省作为我国最为重要的染料生产基地之一，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已在

浙江形成了强大的规模效应，园区内企业既相互竞争又相互促进，并带动了与之相关的原辅料、物流等配套产业的发展，形成了完整的染料生产产业链，从而产生了区域产业集聚的效应，能够为项目提供稳定的原辅料供应和优质的商业服务，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4）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制造管理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于染料制造领域，已有 20 余年经营及管理经验，积累了丰富的分散染料生产管理经验，生产部门核心人员在生产管理、工艺设计、质量控制等方面均拥有近十年的从业经验，能够很好的执行公司的生产计划。同时，公司在持续稳定的发展过程中，不断的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优化生产流程，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公司丰富的生产制造管理经验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可以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经验参考，有助于保证项目是顺利投产并实现预期效果。

（5）公司产品特性符合全球市场需求，利于全球化拓展

随着中国成为全球主要的染料生产基地，生产及出口量已居世界第一，同时伴随国内染料行业的集中度逐渐提升，国内染料巨头企业纷纷加大了全球化市场的布局。公司作为国内染料行业的领先企业，市场全球化布局也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公司在分散染料行业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销售经验，能够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快速形成产品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水洗牢度、高耐光牢度及环保型的分散染料产品，保证产品特性能够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经过多年持续的市场开拓，依托自身高规格、高品质的产品，公司积累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包括大型的纺织印染厂商、染料贸易商等客户，并为之建立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产品覆盖国内外市场。因此，公司在销售经验及客户资源方面的积累，为项目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基础。

3、投资概况

本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为 58,581.11 万元，拟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入。

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55,265.20	94.34%
1.1	建筑工程费	3,570.80	6.10%
1.2	场地装修费	6,110.40	10.43%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3	硬件设备购置费	44,624.00	76.17%
1.4	软件工具购置费	960.00	1.64%
2	预备费	3,315.91	5.66%
	项目总投资	58,581.1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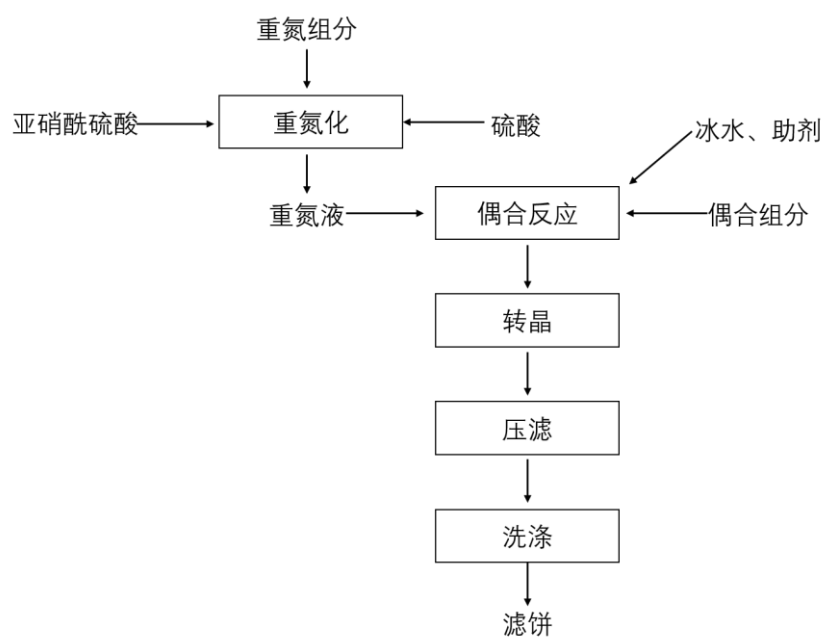
4、项目技术方案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分散染料滤饼、分散染料商品和联产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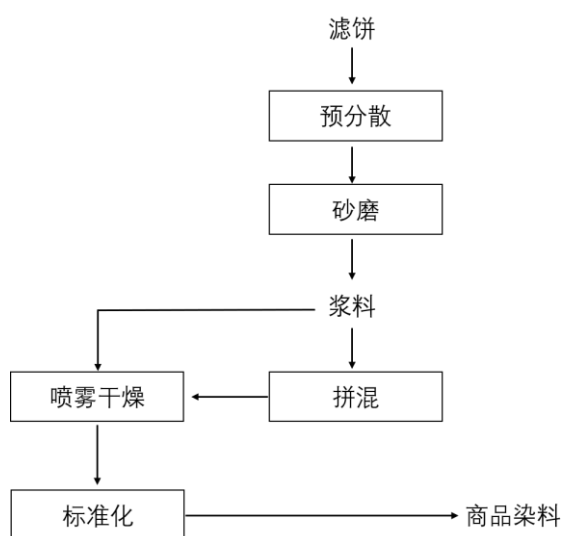
1) 分散染料滤饼

分散染料滤饼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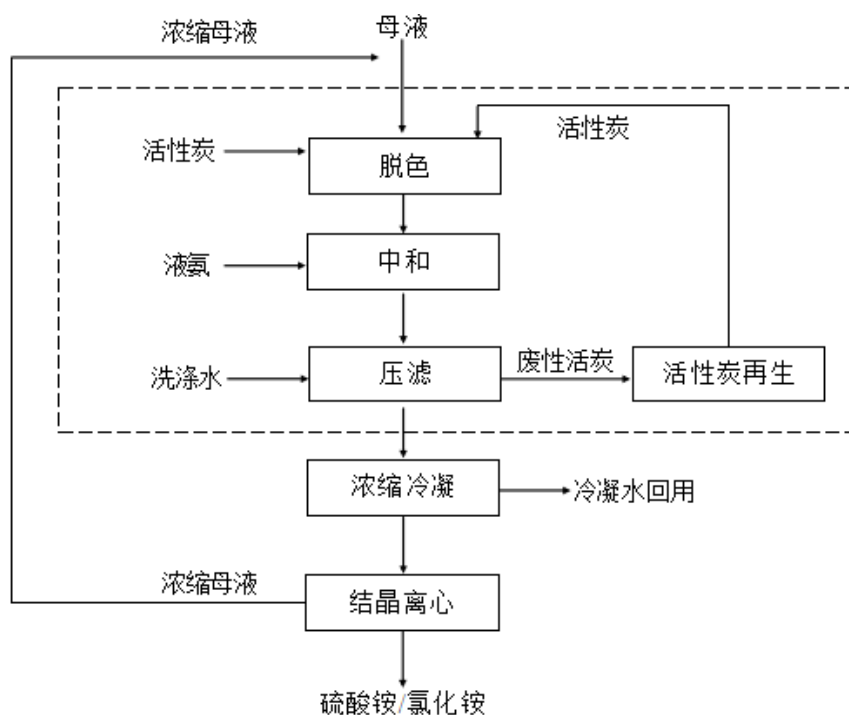
2) 分散染料商品

分散染料商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3) 联产产品

分散染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联产产品主要为硫酸铵、氯化铵，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2) 设备选型

本项目新增的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1#分散染料滤饼合成车间生产线	82	4,954.00
2	2#分散染料滤饼合成车间生产线	164	8,362.00
3	1#中间体车间生产线	173	3,970.00
4	2#中间体车间生产线	201	3,827.00
5	3#中间体车间后处理生产线	26	2,330.00
6	后处理车间生产线	77	4,700.00
7	罐区设备	28	372.00
8	公用工程设施	15	7,990.00
9	生产配套设施	1,255	7,680.00
10	信息化平台控制室硬件设备	5	439.00
小计		2,026	44,624.00

5、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四路 1788 号福莱蒽特科技现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为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4204 号和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4255 号（原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9）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2411 号”和“浙（2019）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2412 号”）。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将分两期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期项目建设。一期项目将新增三处中间体生产车间、仓库与储罐区和控制室，并对原有两处染料生产车间进行技改。一期项目达产后，福莱蒽特科技将形成年产 30,000 吨分散染料滤饼和 40,000 吨分散染料的产能，同时配套相应的中间体产品和联产产品。环保型分散染料和联产产品全部对外销售，分散染料中间体全部作为原材料用于生产分散染料滤饼。分散染料滤饼部分用于生产分散染料，部分对外销售。联产产品为滤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经环保处理后形成的副产品。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各产品产能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能（吨/年）	新增批复产能（吨/年）	用途
分散染料滤饼	30,000	21,500	部分外销、部分自用
分散染料商品	40,000	10,000	对外销售

产品名称	产能（吨/年）	新增批复产能（吨/年）	用途
中间体	19,817	9,553	自用
联产产品	21,975	15,749	对外销售

6、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总建设期为 30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H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1	项目前期论证与可研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招标	■									
2	基础工程施工		■	■	■	■	■				
3	设备购置与安装			■	■	■	■	■	■	■	
4	人员招聘、培训及生产准备								■	■	
5	设备调试、项目试运行									■	■
6	项目验收										■

7、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用主要原辅材料与公司原有产品的原辅材料基本相同，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未来较长时期内能够保证公司原有产能及新增产能的原辅材料供应。

项目建设地位于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的临江工业园区内，园区内交通、供水供电、商业服务、科研与技术服务、园林绿化、环境保护等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和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等较为完善，能够为项目的实施与运营提供完善的设施配套。

8、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经杭州市钱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意见（杭环钱环备[2020]15号）批准。

（1）施工期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属短期、可恢复和局部的环境影响。根据项目的工程特点，建设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场地的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方面。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废水处理上，将生活废水管线接入园区的废水管网，从而将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纳管排放。施工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水可集中至集油坑，经隔油后纳入污水管线，泥浆水集中至沉淀池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沉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在扬尘的控制上，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车辆驶离施工场地时在车身相应部位洒水清除污泥与灰尘，减少粉尘对外界的影响，在建筑材料运输、装卸、使用等过程中做好文明施工、文明管理，减少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防雨布，尽量避免或减少扬尘的产生，防止区域环境空气中粉尘污染。噪声的控制上，根据项目周围情况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和午夜）作业，严格遵守执行环保部门对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以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在固体废弃物处理上，严格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路洒落，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时清扫，委托环卫清运。

（2）营运期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营运期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具体解决的措施如下：

1) 废水防治措施

染料压滤废水经收集后进入福莱蒽特厂区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再打回福莱蒽特科技，通过 MVR 装置联产硫酸铵、醋酸铵、硫酸钠和氯化铵等产品。生产废水经收集与其他废水混合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达标排放。工艺废水管线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易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罐区和废物收集场所的地面应作硬化、防渗处理，四周建围堰并宜采取防雨措施。

2) 废气防治措施

在废气治理上，本项目根据染料生产工艺废气多为间歇排放、废气种类较多的特点，废气治理总体采取清洁生产、回收利用、末端处理相结合的方式。不同废气分类处理，重氮粉尘废气经过滤后与其他重氮废气经碱（硫代硫酸钠）喷淋后再经二级碱喷淋后达标排放。压滤尾气经水喷淋后和其他偶合尾气一起经二级碱喷淋和一级水喷淋后达标外排。不含卤素有机废气经二级冷凝和二级碱喷淋后进入 RTO 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含

卤素有机废气经二级冷凝和二级碱喷淋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再进入 RTO 焚烧炉焚烧后排放；含氨废气经两级酸喷淋吸收处理后纳入车间综合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喷塔粉尘尾气经旋风和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再通过二级碱喷淋+湿法电除尘处理后排放。污泥感化废气经旋风除尘、湿式洗涤和生物脱臭后达标排放。在无组织废气的处理上，加强装置密闭性，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更换时选用低噪声设备；日常操作中电机要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防止电机进入不稳定区工作。各类泵采用内涂吸声材料，外覆隔声材料方式处理，并视条件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采取防震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垫安装，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在日常运营中，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及时进行检修。

4)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对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建设规范的暂存场地，防止固体废弃物的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或包装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纪录；对相应的暂存场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此外，危险废物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9,27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环保投入主要用于购置活性炭再生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项目。

(二)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有利于提高中间体配套生产能力，提升产业链竞争优势

从分散染料的生产工艺流程上来看，分散染料商品是由分散染料滤饼经过后处理工序而产生的商品染料，而分散染料滤饼是由分散染料中间体通过工艺合成所得，因此，分散染料商品的生产离不开分散染料中间体。此外，不同种类、不同品质分散染料滤饼的生产，其需求的中间体也有所不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分散染料及分散染料滤饼的产能，产能提升将相应的带动公司分散染料中间体需求的提升。而公司目前的中间体配套生产设备主要是基于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所规划的，其生产能力仅能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的需要，且部分中间体需要外购。因此，为保证“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一期）的顺利实施，公司需要相应的提升配套中间体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的产能主要配套募投项目“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一期），其订单主要来源于福莱蒽特科技募投项目“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的生产需求。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基于未来业务发展对分散染料中间体的需求，规划建设一个分散染料中间体生产基地，提升公司分散染料中间体的配套生产能力，满足公司分散染料及滤饼产能大幅提升后对分散染料中间体的需求。

（2）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

染料中间体作为染料生产最主要的原材料，对染料生产具有很大影响。中间体在染料生产成本中占据了绝大部分比例，染料生产成本受上游中间体市场波动影响较大。随着新环保法的颁布实施，在当前环保政策趋紧的背景下，大批环保不达标的中小型中间体生产企业纷纷缩减产能或停产整顿，造成染料中间体市场产能有所下降，染料中间体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对染料生产企业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一期）实施后，分散染料生产能力将大幅度提升，对分散染料中间体的需求也会随之增加。公司现有染料中间体生产能力有限，部分中间体需从外部企业采购，而外部采购相对于自主生产成本更高。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如中间体采用外购的形式来满足产能提升后的生产需求，公司生产成本将大幅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新建分散染料中间体生产车间，并配置先进的生产设备，项目的实施能够极大的提升公司分散染料中间体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分散染料中间体自主供应能力，降低染料中间体市场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 有助于公司集中生产及管理分散染料中间体，提升安全性

染料生产制造属于化工行业，而近些年国内多地的化工企业都曾发生“事故”，再一次提醒人们安全生产的重要性。而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公司现有的染料中间体虽大多由外部采购，但也有部分属于自产，而由于早些年生产车间的规划布局不完善，导致中间体生产车间布局较为分散，不利于统一管理。而公司也非常重视产品生产管理的安全性，所以本次项目的实施，通过新建分散染料中间体车间，将原有的及扩产后的分散染料生产车间统一规划至新建车间内，通过统一生产及管理的方式，达到生产管理环保化、密闭化、管道化，提升安全性，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 有利于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染料中间体作为染料的主要原材料，其品质高低对染料的性能有着重要影响。公司专注于分散染料的制造，生产高档分散染料可以满足客户在涤纶及其混纺织物上对于高水洗牢度、高耐光牢度以及最佳染色性能的各种要求。随着各种新型纺织面料的出现以及特性化染色需求，下游市场对分散染料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仅依靠后处理已经越来越难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分散染料中间体的生产技术，有利于公司从合成环节入手，为公司生产满足市场需求的高性能分散染料提供更高品质的染料中间体，从原材料的供应上为公司的产品质量提供保障。

2、项目建设可行性

(1) 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奠定了技术基础

染料中间体生产具有生产工艺复杂、危险性较高、品种繁多等特点，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受生产工艺、环保投入、生产品类单一等因素限制，均选择外购染料中间体。而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驱动产品性能升级，满足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依托研发中心，持续投入大量的人力与物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过持续多年研发创新，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成果，掌握了分散染料中间体生产的相关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获得各项专利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并参与了多项染料行业标准的制定。多年的技术积累，使公司具备了行业内领先及成熟的染料中间体生产工艺，并且已经过公司生产运营的验证，这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2) 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为项目奠定了经验基础

染料中间体生产除了生产工艺复杂外，也有品种较为繁多的特点，而由于染料中间体需与公司自产染料产品进行匹配的特性，行业内部分企业受限于自身产品品类较为单一，选择从外部采购染料中间体。而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分散染料的研究、生产及制造，经过 20 余年的持续稳定经营，建立了从分散染料中间体生产到分散染料滤饼生产，再到分散染料生产的一体化协同发展产业体系，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线建设经验与生产运营经验，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的经验基础。同时，公司多年的持续生产经营，锻造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先进、人员稳定的生产管理团队，对分散染料中间体生产制造有着的深刻理解，能够迅速适应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流程，为项目制定科学的、专业的实施方案，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3) 项目建设具备良好的产业配套基础

我国化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化工产业体系，化工产品品种齐全，一些重要原材料具备了较大的生产能力和产量基数，并有十余种主要化工产品产量居世界前列。而在染料行业中，上游的染料中间体是染料制造不可或缺的原料之一，并且其环保投入大、安全生产要求高及技术门槛高等特性也逐渐体现出其重要性。而通过多年发展，我国大多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制造商都集中于江浙一带，形成了规模效应。而本次项目的建设地位于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工业园区，园区内聚集了国内优秀及规模较大的染料企业及印染企业。同时园区内交通、供水供电、商业服务、园林绿化、环境保护等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和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等较为完善，能够为项目的实施与运营提供完善的设施配套。而我国完整的化工行业产业链体系，使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国内可以得到充足且价格低廉的原材料供给，以及丰富的人力资源和较低的人力要素成本。

3、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2,784.25 万元，拟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21,494.58	94.34%
1.1	建筑工程费	3,814.82	16.75%
1.2	场地装修费	1,839.26	8.07%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3	硬件设备购置费	15,680.50	68.82%
1.4	软件工具购置费	160.00	0.70%
2	预备费	1,289.67	5.66%
	项目总投资	22,784.2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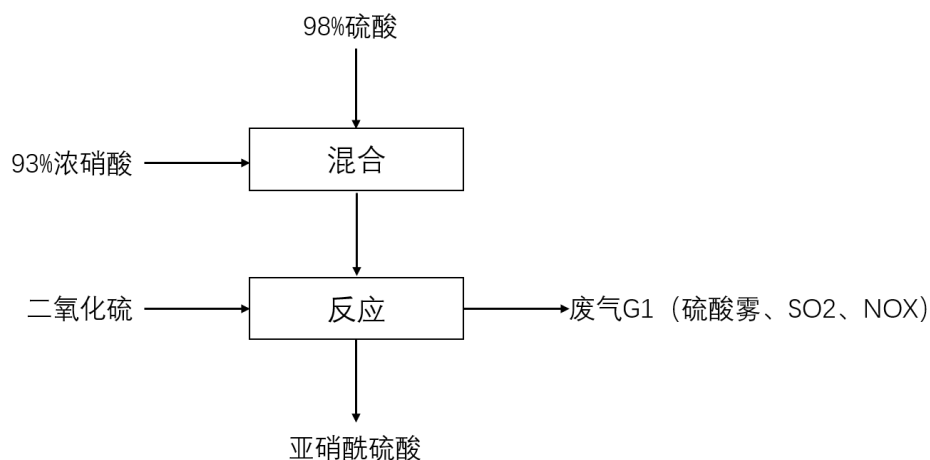
4、项目技术方案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的主要染料中间体包括亚硝酰硫酸、间氨基乙酰-N,N-二乙基苯胺、双氰乙基苯胺、N-氰乙基苯胺、邻甲氧基间乙酰氨基-N,N-二烯丙基苯胺、2,4-二硝基苯胺、磺酯和乙基吡啶酮等。项目主要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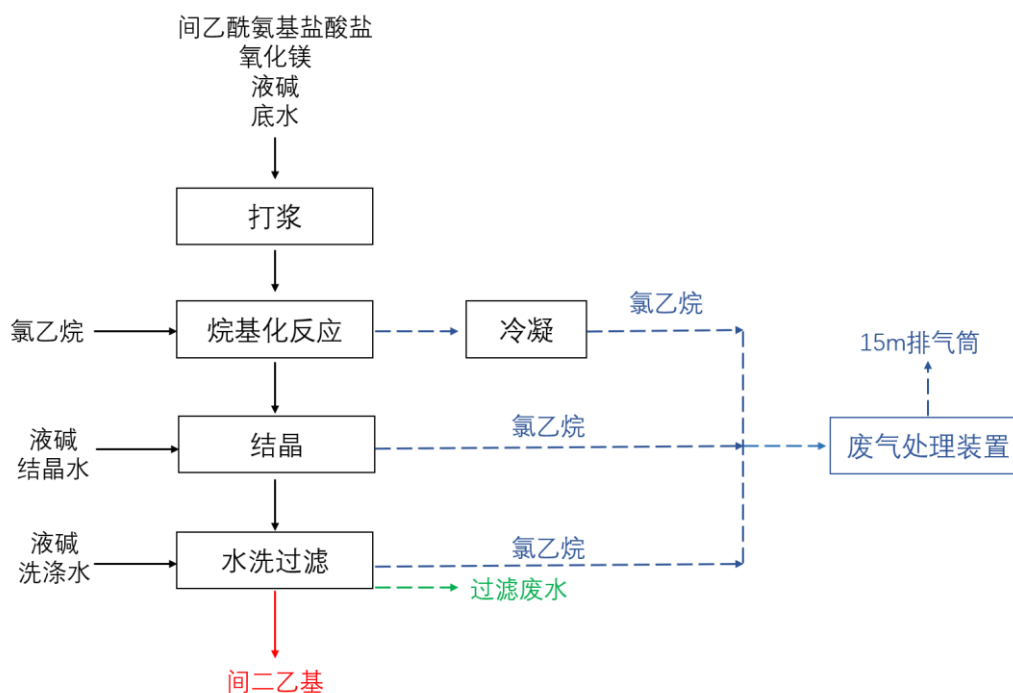
1) 亚硝酰硫酸

亚硝酰硫酸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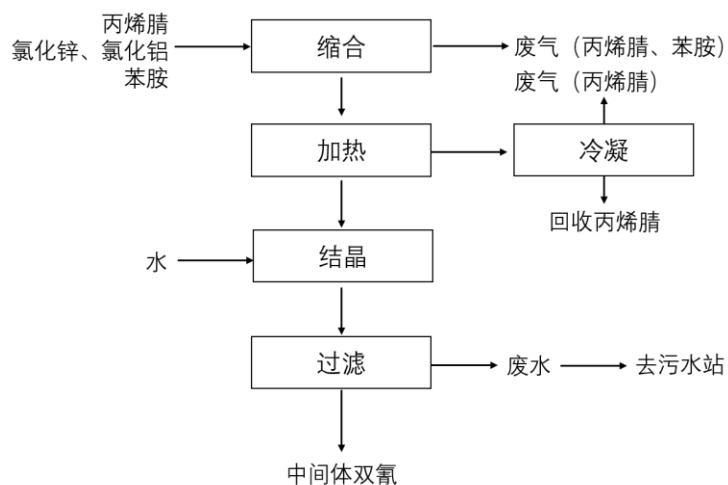
2) 间氨基乙酰-N,N-二乙基苯胺

间氨基乙酰-N,N-二乙基苯胺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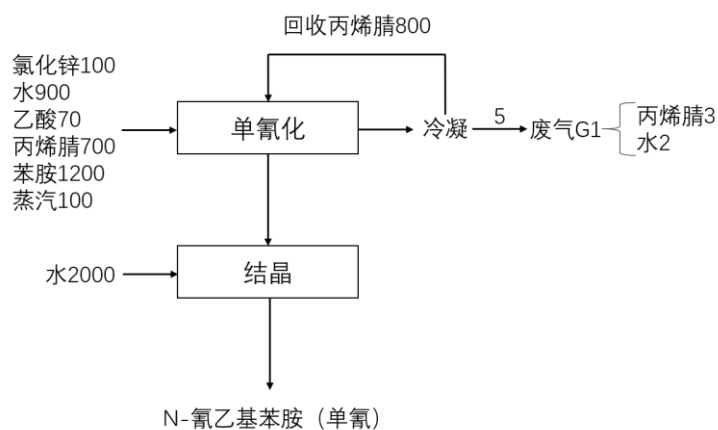
3) 双氰乙基苯胺

双氰乙基苯胺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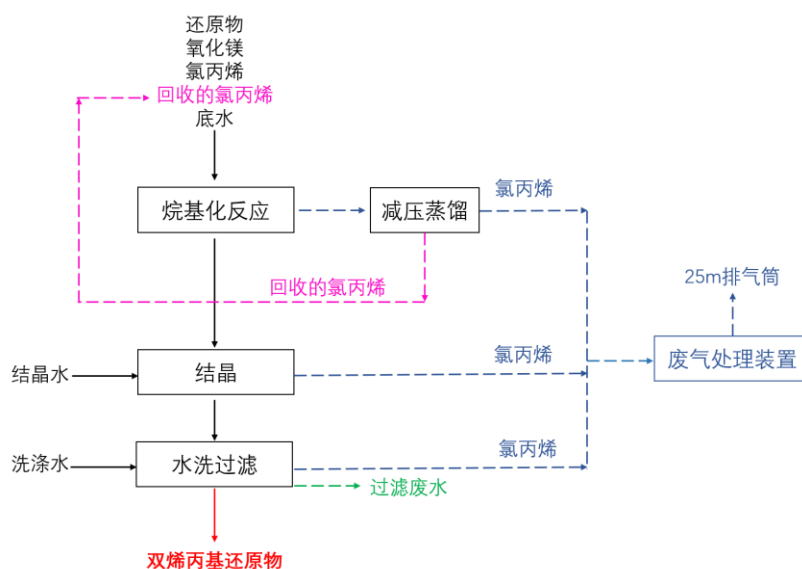
4) N-氰乙基苯胺

N-氰乙基苯胺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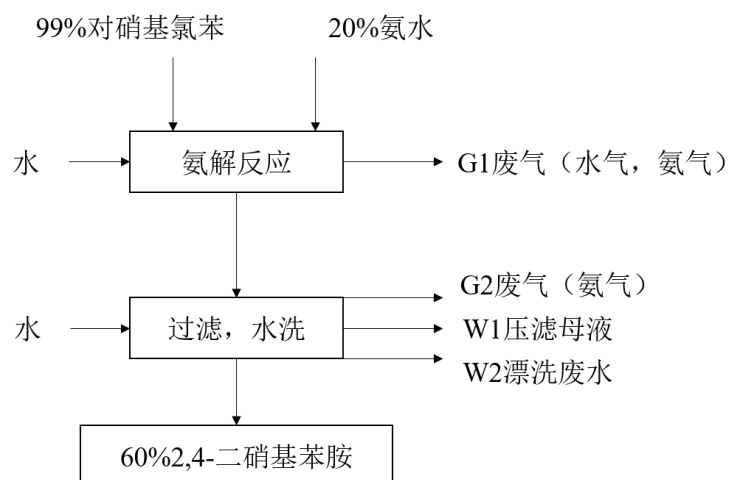
5) 邻甲氧基间乙酰氨基-N-N-二烯丙基苯胺

邻甲氧基间乙酰氨基-N-N-二烯丙基苯胺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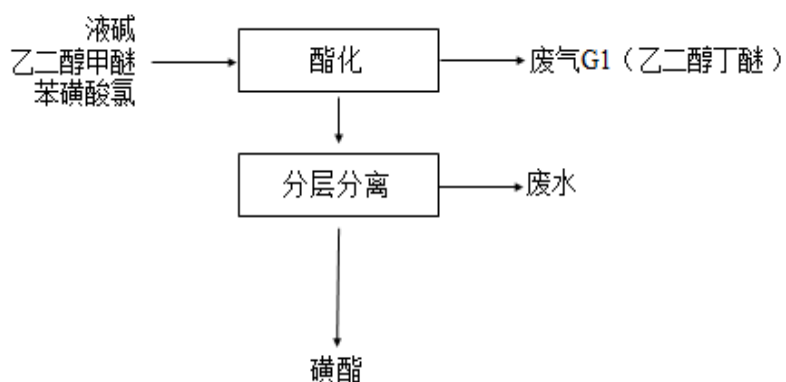
6) 2,4-二硝基苯胺

2,4-二硝基苯胺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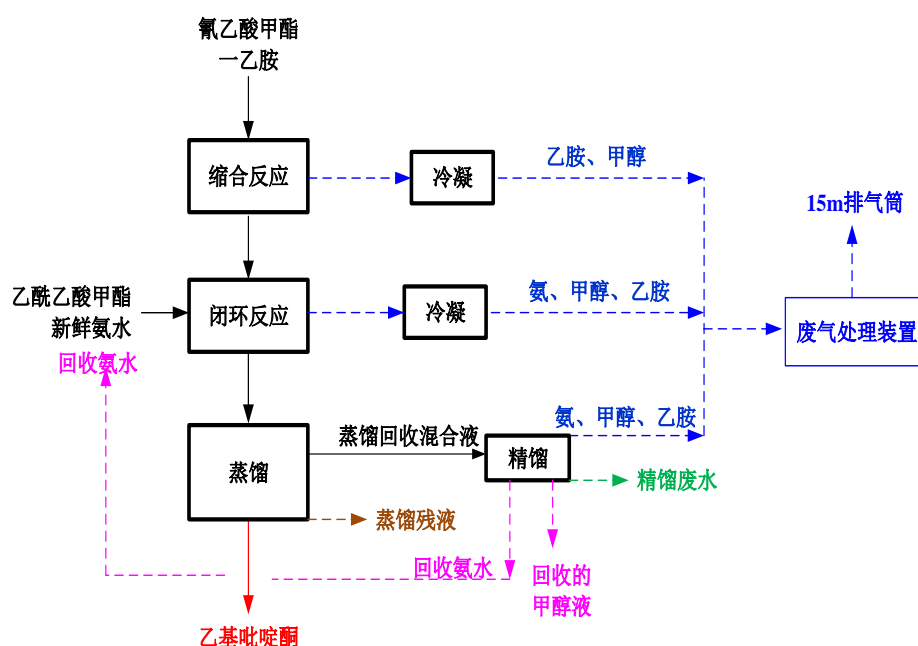
7) 磺酯

磺酯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8) 乙基吡啶酮

乙基吡啶酮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2) 设备选型

本项目新增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亚硝酰硫酸生产线	61	1,209.50
2	间氨基乙酰-N,N-二乙基苯胺生产线	37	1,649.00
3	双氰乙基苯胺生产线	28	1,312.00
4	N-氰乙基苯胺（单氰）生产线	26	932.00
5	邻甲氧基间乙酰氨基-N,N-二烯丙基苯胺生产线	28	1,248.00
6	2,4-二硝基苯胺生产线	53	2,715.00
7	乙基吡啶酮生产线	11	112.00
8	磺酯生产线	13	116.00
9	罐区设备	46	794.00
10	信息化平台控制室硬件设备	5	403.00
11	其他配套设施	763	5,190.00
小计		1,071	15,680.50

5、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杭州钱塘新区临江街道杭钱塘工出[2020]8号（地块编号：经四路东 2019-02-10 号）地块实施。2020年5月25日，福莱萸特新材料已就杭钱塘工出[2020]8号地块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新区分局签订编号为3301092020A2181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福莱萸特新材料以895万元的价格受让宗地编号为杭钱塘工出[2020]8号（地块编号：经四路东 2019-02-10 号）的宗地面积为16,845平方米的宗地。公司已支付完毕上述土地出让金并获取了不动产权证，产权证号为：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98823号。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地字第33010020200018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认定杭钱塘工出[2020]8号地块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要求。

综上，公司已就募投用地与当地国土部门订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并获取了不动产权证，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项目总用地面积25.27亩，新建包括盐酸盐/亚胺车间、中间体车间、中间体后处理车间、丙类车间、公用工程车间等生产设施及综合楼、原料仓库、罐区等配套设施在内的分散染料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总建筑面积18,193m²。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32,573吨分散染料中间体的生产能力。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各产品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吨/年)	用途
1	亚硝酰硫酸	21,000	自用，进一步加工成滤饼和染料商品
2	间氨基乙酰-N,N-二乙基苯胺	2,700	
3	双氰乙基苯胺	515	
4	N-氰乙基苯胺	1,700	
5	邻甲氧基间乙酰氨基-N,N-二烯丙基苯胺	3,000	
6	2,4-二硝基苯胺	3,000	
7	磺酯	37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吨/年)	用途
8	乙基吡啶酮	288	
合计		32,573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的规定，上述亚硝酰硫酸、2,4-二硝基苯胺系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福莱蒽特新材料，福莱蒽特新材料系于2020年1月20日设立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福莱蒽特新材料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2)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5)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6)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7)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8)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9)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10)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11)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12)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福莱蒽特新材料所实施的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投产前，将会严格按照上述条件执行以满足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2020年8月，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向福莱蒽特新材料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同意其在杭钱塘工出[2020]8号（地块编号：经四路东2019-02-10号）地块建设该项目。此外，发行人母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经验，福莱蒽特新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总建设期为 30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1	项目前期论证与规划										
2	基础工程招标、施工										
3	设备购置、安装与调试										
4	人员招聘、培训及生产准备										
5	生产线投入试生产										
6	项目验收										

7、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用主要原辅材料与公司原有产品的原辅材料基本相同，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未来较长时期内能够保证公司原有产能及新增产能的原辅材料供应。

项目建设地位于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的临江工业园区内，园区内交通、供水供电、商业服务、科研与技术服务、园林绿化、环境保护等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和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等较为完善，能够为项目的实施与运营提供完善的设施配套。

8、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经杭州市钱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钱环评批[2020]28号）批准。

（1）施工期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属短期、可恢复和局部的环境影响。根据项目的工程特点，建设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场地的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方面。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废水处理上，将生活废水管线接入园区的废水管网，从而将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纳管排放。施工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水可集中至集油坑，经隔油后纳入污水管线，泥浆水集中至沉淀池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沉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在扬尘的控制上，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车辆驶离施工场地时在车身相应部位洒水清除污泥与灰尘，减少粉尘对外界的影响，在建筑材料运输、装卸、

使用等过程中做好文明施工、文明管理，减少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防雨布，尽量避免或减少扬尘的产生，防止区域环境空气中粉尘污染。噪声的控制上，根据项目周围情况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和午夜）作业，严格遵守执行环保部门对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以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在固体废弃物处理上，严格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路洒落，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时清扫，委托环卫清运。

（2）营运期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营运期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具体解决的措施如下：

1) 废水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经收集与其他废水混合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达标排放。工艺废水管线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易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2) 废气防治措施

在废气治理上，本项目根据生产工艺废气多为间歇排放、废气种类较多的特点，废气治理总体采取清洁生产、回收利用、末端处理相结合的方式。不同废气分类处理，各环节废气经车间配套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日常操作中电机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防止电机进入不稳定区工作。各类泵采用内涂吸声材料，外覆隔声材料方式处理，并视条件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采取防震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垫安装，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在日常运营中，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及时进行检修。

4)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对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建设规范的暂存场地，防止固体废弃物的二次污染。项目生

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或包装内，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纪录；对相应的暂存场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此外，危险废物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的单位应获得由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1,1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环保投入主要用于购置废气处理系统等项目。

（三）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染料企业加大应用研发投入解决客户产品使用痛点

染料行业的下游为纺织及印染行业，纺织印染企业通过向染料企业购买染料后进行印染，由于不直接生产染料产品，纺织印染企业对染料产品的性能不了解，同时对产品的使用及生产管控不具备成熟的经验，最终可能导致产品印染的效果不理想。而在染料印染过程中，存在着许多影响印染产品生产的因素，其中温度、时间及 PH 值是较为重要的三个。应用研发项目的实施通过收集客户产品使用的数据，并根据收集的数据在实验室内建立模拟实验，通过实验不断提升客户产品应用参数的精确度。

例如在温度方面，项目的实施通过模拟实验，观察印染产品生产过程中每分钟温度的变化，并分析温度的变化对产品生产的影响，从而不断缩小温度的使用范围，提升生产时温度控制的精确度。此外，生产时间的长短也将影响产品印染的最终效果，时间的过长或过短将导致染色失败及化学反应不完全的情况出现，同时 PH 值是影响化学反应的基本因素之一，其范围的控制也将导致印染产品最终的成效。而项目的实施通过引进先进的 Optilab 染程系统、筒纱小样染色机及布匹小样染色机等仪器设备，模拟客户产品的使用情况，通过设备输出的使用参数进行测试、分析并提升生产过程中温度、生产时间及 PH 值的精确度，从而提升产品印染的牢度、效率及品质。

（2）改善客户生产高污染问题，迎合绿色环保生产需求

纺织印染行业作为染料行业的主要下游，属于中国的国民支柱产业，但其也存在着高污染、高能耗的问题，印染过程的每个步骤均需投入大量原料以及化学试剂，同时辅以水和能源（如煤、电等），因此会产生大量的废水废气和污染物。据统计，中国印染行业年耗水量超过 100 亿吨，废水排放量约占工业总排放量的 35%。而随着国内环保趋势的不断抬头，环保压力的增加迫使印染行业向资源节约型及环保型产业方向发展。在印染过程中，由于印染企业不直接生产染料，对染料产品的性能不熟悉，容易导致最终的印染效果不佳，而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环保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对纺织服装面料的样式、性能、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印染企业也需再次调整生产参数，重新生产，此举无疑增加了废水的排放量。

项目的实施通过模拟不同客户的产品使用场景，分析生产时参数使用的合理性，提升客户印染的效率，减少重复生产的次数，不仅降低了客户的生产成本，也降低了废水的排放量。同时，应用研发项目的实施通过引进 GC-MS 及 HPLC-MS 等分析仪器，对客户生产的纺织品中的有害物质进行检测。也通过不断的实验、分析、检测，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应用方案，最终提升印染的效率、降低污水排放量，达到环保生产的标准。

（3）满足市场对印染纺织行业产品的多样化及环保需求

随着印染及纺织行业的不断发展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多样化，印染纺织产品的应用场景也在逐步扩大，可广泛应用于服装、皮革、车内装饰等。同时，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加强，对纺织产品的环保需求也在不断提升，差异化、多样化、环保的产品成为企业建立竞争优势的标准之一。而尽管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重要的纺织印染基地，大多数企业仍缺乏持续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创新能力，仍生产以附加值不高的中、低端产品为主，而差异化、个性化较强的高端产品市场占比不大，产品的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同时存在着高污染、高能耗的问题。

而客户为了满足市场对纺织印染产品的多样化需求，需要对不同染料产品进行采购及印染，从而匹配市场的不同需求，而由于纺织印染企业对染料产品性能的不了解，无法将纺织布料与染料产品进行合理的匹配及生产，这对印染纺织企业来说意味着较高的生产成本。而应用研发项目的实施，通过收集不同客户的样品与公司染料产品进行匹配，

通过模拟实验得出最优的匹配方案提供给客户使用，从而降低客户的生产成本、减少生产时间，提升客户应对下游市场多样化需求的能力。

同时，应用研发实验室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对纺织新材料的应用进行研究，例如二醋酸纤维，此前由于此材料的成本较高、生产工艺难度高及行业对环境环保的不重视等原因，此类产品容易被忽略。现如今，由于环保趋势的不断抬头，此类材料因其纤维的特殊性及环保性而受到行业的主要追捧，公司也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对此类环保型材料的研究力度，以紧跟行业发展。

(4) 应用研发与业务结合提升公司产品推广及服务质量

应用研发项目的建设是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使用的指导意见及应用技术服务，增加客户对公司染料产品性能的认识、加强客户对公司染料产品使用的熟悉度从而提升客户的生产效率及品质。项目的实施，应用研发人员通过配合公司销售部门，针对不同的客户介绍公司不同染料产品的特性。同时将客户的产品进行取样、检测、分析及对比，结合客户的需求、客户及公司产品的特性，向客户推荐相应配套的染料产品。此外，在客户购买产品后，由于客户对公司染料产品的不熟悉及对产品性能的不了解，在一定时间内无法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性能，而公司通过对客户使用的情况反馈进行模拟实验，对数据进行分析及对比后，向客户提供指导意见及方案，提升客户生产的效率及产品品质。

2、项目建设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低毒低害的环保型染料产品发展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进一步加强，市场要求印染企业加快产品结构调整，生产高附加值的产品，以满足终端客户适应环保节能清洁生产的客观要求。2019年11月发改委印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高耐碱性、低毒低害环保型、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以及“染料及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列入鼓励类项目。本应用研发项目产品为节能、环保、高附加值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能够更好的适应环保节能清洁生产的要求。

(2) 原有应用研发技术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

伴随国际贸易市场对染料产品环保性能的要求及下游行业对染料产品的质量标准不断提高，染料产品的质量也水涨船高，而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始终

坚持以技术研发驱动产品性能升级，满足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研发的高水洗牢度型、高日晒性型、环保型、不含卤素型等高档分散染料产品，为客户解决了“牢度低”、“染色不深”、“易产生色差”、“不易均染”等方面的应用难题，在下游行业已经建立了良好口碑和品牌形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各项专利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并参与了多项染料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的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很好的基础。

（3）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成熟的研发模式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具体分为应用项目研发、染料项目研发和中间体项目研发三个层次。在研发方面，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结合的研发模式。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内部设立了研发中心作为专门的技术开发和科研部门，其职能包括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技术攻关项目的申报/立项/验收总结、科技成果的评定/奖励/推广应用等。为了保证内部的研发创新工作能够有序的开展，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科技人员培训制度”等部门管理规章制度。

在合作研发方面，公司积极开展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研究合作，并与浙江工业大学建立了长效的产学研合作机制。2016 年，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进行了“超耐晒分散染料的小试合成及工业化生产技术”项目的研发合作。同时，公司保持与美国亨斯迈、德国德司达、日本化药、韩国三星等国外顶尖技术企业不断开展技术交流。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创新的研发模式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4）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种类及稳定的客户资源

本次项目的实施主要是为下游客户的应用提供售后服务，行业内规模较大的染料企业纷纷建设应用研发中心以更好的服务客户，规模较小的企业受限于资金规模小、产品种类单一及客户积累不足等原因无法投入建设应用研发中心。因此，染料企业是否具备多样化的染料产品可与纺织印染企业进行合理匹配及是否具备稳定的客户资源成为了项目实施的重要条件。而公司自成立至今已超过 20 余年，始终专注于分散染料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不仅具备成熟的工艺技术，丰富了产品多样化的同时也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产品销售覆盖国内外多个城市及国家，包括亨斯迈在内的国际巨头公司也与公司

保持着紧密的业务来往关系。在确定了行业内领先地位的同时，也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为本次项目的建设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6,761.55 万元，拟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5,104.60	75.49%
1.1	场地装修费	320.00	4.73%
1.2	硬件设备购置费	4,784.60	70.76%
2	研发课题投入	1,044.40	15.45%
3	预备费	612.55	9.06%
	项目总投资	6,761.55	100.00%

4、项目建设内容及设备方案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现有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6792 号（原土地证书编号为杭萧国用（2010）第 3600022 号）。项目拟对 1,000.00 平方米研发用房进行装修改造，并购置相应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其他配套设备，开展课题研究。

本项目拟购置的实验室仪器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染料化性牢度分析设备	54	1,377.50
2	生产、应用模拟试验设备	26	1,709.00
3	环保检验设备	46	1,438.00
4	实验室共享设备	7	235.50
5	其他配套设备	45	24.60
	小计	178	4,784.60

本项目拟投入开展的研发课题包括符合 Oeko-tex standard 环保 I 类标准产品、分散染料 AOX free 产品、低毒性易降解分散染料、高日晒分散染料（500hr 以上）、超级高水洗分散染料、记忆面料专用分散染料（SE 环保 I 类）等。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具体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年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论证规划与选址				
2	场地装修				
3	设备购置、安装与调试				
4	研发人员招聘				
5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6、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经杭州市钱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钱环评批[2020]27 号）批准。

本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9,278.1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67%、38.68%和 29.96%。公司资产负债率绝对值较低，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偏高，主要系公司为非上市企业，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来满足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000.00 万元、20,026.86 万元和 16,017.83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 0.00 万元、8,514.19 万元和 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2,504.17 万元和 5,005.8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后，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2）减少公司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745.38 万元、1,414.19 万元和 1,163.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系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形成的利

息。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后，有利于公司减少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营运资金需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一期）、“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增加。本次募资金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后，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的营运资金需求。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产品产能，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可以显著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将有较大增加，与此同时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但是短期内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立即实现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逐步体现，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稳步提升，盈利能力将明显提高。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1、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和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仅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分散染料产能，而且通过生产车间的合理布局和信息化、自动化改造，公司产品结构实现优化，产品品质得到提升，公司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得到保障。

2、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公司面向客户和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的能力，优化公司产品在实际应用中的效果，从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客户满意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补充营运资金的实施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利息支出，从而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各方面监管要求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制定每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全体股东会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对 5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全体股东会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对 5,450 万元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全体股东会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对 10,105.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9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的全体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对22,000.00万元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服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秘书：笪良宽先生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

邮编：311228

电话：0571-22819003

传真：0571-22819003

Email: flariant@flariant.com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合同内容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染料	2,040.00	2020/10/27
2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染料	1,050.00	2020/12/23
3	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	染料	1,916.00	2020/10/26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合同内容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杭州沅璇科技有限公司	2-（1-乙基戊基）-7-甲基-6-氰基-5-羰基-5,6 二氢	3,200.00	2020/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2,4]三氮唑并 [1,5, a]吡啶（三 氮唑） CAS:157221-79-9		
2	浙江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质素磺酸钠分 散剂S-19A(折干)	1,170.00	2021/1/1
3	浙江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质素磺酸钠分 散剂S-16(折干)、 木质素磺酸钠分 散剂S-19A(折干)	1,664.00	2021/1/1
4	宁夏中盛科技有限公司	还原物	1,275.00	2021/1/19
5	宁夏中盛科技有限公司	还原物	1,305.00	2021/1/21
6	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间苯二胺	1,555.40	2021/1/20
7	浙江汇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蓝酯化液	-	2021/1/1
8	河南成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氯乙酸甲酯	-	2021/1/1
9	浙江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液体扩散剂 MF III 型、液体扩散 剂 MF 特 III 型	-	2021/1/1
10	浙江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液体扩散剂 MF 特 III 型	-	2021/1/1
11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氨水	-	2021/1/1

（三）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福莱蒽特	浙江伟丰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大江东工出 [2016]4 号工业用 地项目	2,832.80	2018/7/5
2	福莱蒽特	杭州韦尔茂通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日处理 500m ³ 染 料废水颗粒碳吸 附及再生项目	2,400.00	2017/11/20

（四）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保证 方式
1	《授信 协议》	福莱 蒽特	招商银行杭 州分行	[注 1]	571XY2020011666	2020/4/30- 2021/4/29	保证
2	《授信 协议》	福莱 蒽特 贸易	招商银行杭 州分行	5,000.00	571XY2020011667	2020/4/30- 2021/4/29	保证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保证 方式
3	《授信业务总协议》	福莱茵特	中国银行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注 2]	20NRSX030	2020/12/1-2021/12/1	保证

注 1: 编号为 571XY2020011666 的《授信协议》约定,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向福莱茵特提供 5,000 万元授信额度, 并为福莱茵特及福莱茵特授权下属企业提供总计为 1 亿元整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注 2: 编号 20NRSX030 的《授信业务总协议》约定, 中国银行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与福莱茵特叙作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 业务合作期限为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五)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保证 方式
1	《借款合同》	福莱茵特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3,000.00	571HT2020056376	2020/4/30-2021/4/29	保证
2	《借款合同》	福莱茵特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	571HT2020062041	2020/5/14-2021/5/13	保证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福莱茵特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5,000.00	07100LK209L73NI	2020/6/19-2021/7/19	保证
4	《借款合同》	福莱茵特贸易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5,000.00	571HT2020098153	2020/7/9-2021/7/8	保证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福莱茵特	中国银行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2,500.00	20NRJ217	2020/12/7-2021/12/1	保证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福莱茵特	中国银行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1,000.00	20NRJ226	2021/1/13-2022/12/16	保证

(六) 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福莱茵特	福莱茵特贸易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5,000.00	571XY202001166703	2020/4/30-2021/4/29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福莱茵特科技	福莱茵特	中国银行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10,000.00	20NRB137	2020/12/1-2021/12/1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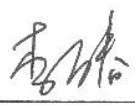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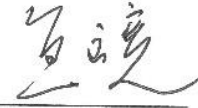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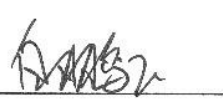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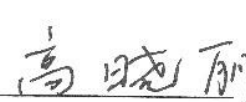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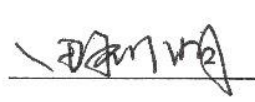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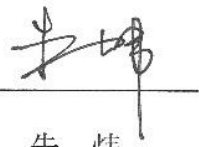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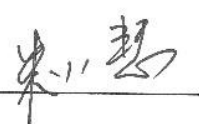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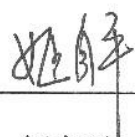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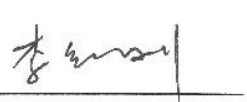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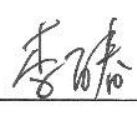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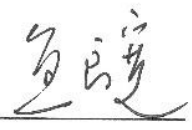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李百春	李春卫	竺良宽
 _____	 _____	 _____
俞汉杰	任鹏飞	高晓丽
 _____	 _____	 _____
田利明	朱 炜	朱小慧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姬自平	李纪刚	杨凤梅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李百春	李春卫	竺良宽	陈望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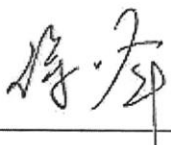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4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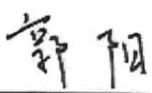


徐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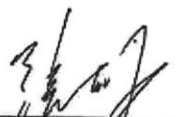
董 超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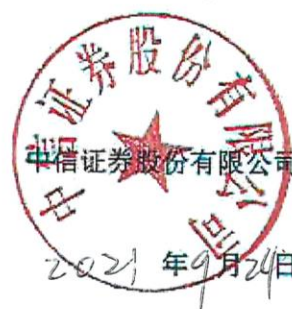


郭 阳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2021年9月2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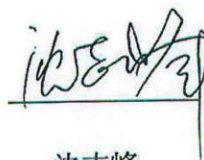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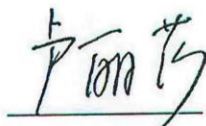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颜华荣



沈志峰



卢丽莎



代其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盖章）



2021年9月2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88号、天健审（2020）9818号、天健审（2021）12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89号、天健审（2020）9819号、天健审（2021）120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缪志坚 赵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621 号和坤元评报（2019）6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潘华锋

潘华锋
33050001


方 晗

方 晗
33060028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潘文夫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40 号、天健验（2019）441 号、天健验（2019）44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缪志坚 尉建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24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16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缪志坚  
赵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24日
(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五)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 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经五路 1919 号

电话：0571-22819003

传真：0571-22819003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大厦 1703、1704 室

电话：0571-85783757

传真：0571-85783771